《春秋》經傳研究

劉家明 著

四川大學『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春秋》經傳研究

劉黎明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春秋》經傳研究/劉黎明著．—成都：巴蜀書社，2008.3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978-7-80752-109-9

Ⅰ．春… Ⅱ．劉… Ⅲ．①春秋—研究②中國—古代史—春秋時代—編年體 Ⅳ．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17396 號

《春秋》經傳研究 劉黎明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 bsbook. 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5011398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3.25
字 數	32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109-9
定 價	32.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編委會

主　編：項　楚

編　委：周裕鍇　祝尚書　俞理明
　　沈伯俊　蔣宗福　張　勇
　　楊文全　段志洪　楊宗義

秘　書：劉長東

目　錄

緒　論　關於《春秋》……（1）

第一章　關於《左傳》……（29）

1.《左傳》與《春秋》的關係……（29）

2.《左傳》中的解經之語……（44）

3.《左傳》與左丘明……（59）

4.《左傳》與《國語》……（75）

5.《左傳》與吳起……（91）

6.《左傳》與子夏……（98）

7.《左傳》與劉歆……（104）

8.《左傳》的史料來源……（132）

9.《左傳》的成書年代……（141）

10.《左傳》與漢代經學之爭……（155）

第二章　關於《公羊傳》……（166）

1.《公羊傳》的師承關係……（166）

2.《公羊傳》的記事……（175）

3.《公羊傳》對《春秋》經文的解釋……（182）

4. 董仲舒與《春秋》公羊學 …… (190)
5. 《春秋繁露》的主要內容 …… (195)
6. 公羊學派的“大一統”思想 …… (201)
7. 公羊學派的“三科九旨” …… (207)
8. 公羊學派的“三世說” …… (214)
9. 公羊學派的“四諱”理論 …… (222)
10. 公羊學派的孔子“素王”理論 …… (231)
11. 公羊學派的變通思想 …… (237)
12. 公羊學派與“《春秋》決獄” …… (245)
13. 《公羊傳》中的復讎觀念 …… (254)
14. 《史記》與《春秋》公羊學派 …… (265)
15. 關於《春秋》的種種緯書 …… (271)
16. 讖緯之學與《春秋》公羊學派 …… (281)
17. 讖緯之學與《春秋繁露》 …… (287)
18. 《演孔圖》對“孔子作《春秋》”的神化 …… (297)
19. 何休與鄭玄經學之爭的背景 …… (302)
第三章 關於《穀梁傳》 …… (309)
1. 《穀梁傳》的作者 …… (309)
2. 《穀梁傳》的學派歸屬 …… (317)
3. 《穀梁傳》與《新語》 …… (329)
4. 《穀梁傳》與《公羊傳》 …… (334)
5. 《穀梁傳》與《春秋繁露》 …… (346)
6. 《穀梁傳》的避諱法則 …… (353)
7. 《穀梁傳》與古代社會禮制 …… (359)

8.《穀梁傳》與經文之義例……（368）
9.《穀梁傳》的風格……（378）
結 語 三傳同源異流，日久彌新……（387）
主要參考文獻……（406）

緒　論
關於《春秋》

《春秋》是現存最早的中國古代編年體歷史著作，根據楊公驥先生的統計，《春秋》全書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①]。《春秋》記事起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 722 年），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 481 年），共計二百四十二年。而《左傳》中的《春秋》經文下迄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學者們多依據《史記・孔子世家》所記孔子作《春秋》“下訖哀公十四年”獲麟，把哀公十五、十六兩年的經文視爲“續經”，以爲出於孔子弟子所補。《春秋》以魯國爲主體，兼及他國。它按魯國國君“十二公”（隱公、桓公、莊公、閔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的順序，分年記事。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稱其

① 楊公驥《中國文學》第一分冊第 388 頁，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 年。南宋初期人李燾爲謝疇作《春秋古經序》稱：“張晏云《春秋》萬八千字，誤也。今細讀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說明：爲節省篇幅，本書所引文獻，僅在首次出現時詳細注明出處，以後則僅標明冊數及頁碼。注文中所涉及的文獻則不做具體說明。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①，《春秋》是後代編年史的濫觴。

《春秋》作爲一部編年史著作，之所以如此取名，主要有三種解釋。

第一種説法是：依據古制，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各取一字，以示賞罰，寓褒貶於其中。《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徐彦疏引《三統曆》曰："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② 另外，清人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一曰："舊謂春以善善，秋以惡惡，《春秋》者，善惡之書。"③ 這種説法和上面的意思是相近的。

第二種説法是：《春秋》取自孔子著書的時間。《公羊傳·隱公元年》徐彦疏引《春秋説》曰："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孔子）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公羊傳·哀公十四年》徐彦疏又引《演孔圖》曰："獲麟而作《春秋》，九月書成。"④

第三種説法是：《春秋》本是魯國史記的名稱。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03頁，1980年。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5頁，1980年。

③ 《清經解》第1冊第565頁，上海書店，1988年。

④ 引文分别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5頁、第2353頁。説明：本書若在一個自然段中連續徵引同一文獻，則合注其出處。

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① 這就是説，之所以取這個名稱，是以"春秋"二字代表四季，古代史書無非記載一年四季大事，所以使用"春秋"二字作史書之名。

以上諸種説法，第三種説法較爲可信。《國語·楚語上》記載楚莊王（公元前613年—公元前590年）問大夫申叔時如何培養太子，申叔時説："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道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② 楚莊王之時，《詩經》尚未編定，而"禮"與"樂"也并非專門的典籍，因此，"春秋"也當是泛指某一類典籍。韋昭注："以天時紀人事，謂之春秋。"更早的例子又見《國語·晉語七》中的一段文字："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韋昭注："春秋，紀人事之善惡而目以天時，謂之春秋，周史之法也。時孔子未作《春秋》。"③

古代中國是一個農業社會，春種秋收極爲重要，一年四季最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03頁。

②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下冊第52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③ 《國語》下冊第445頁。

重春秋二季。在先秦典籍中，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如，《周禮·地官·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①]《禮記·王制》："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②]《左傳·僖公十二年》："若節春秋，來承王命。"又，《左傳·昭公四年》："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③] 這些文字中，都以春秋爲朝聘時節，或聚會時節，故以春秋代表一年，《詩經·魯頌·閟宮》稱"春秋匪解（懈），享祀不忒"[④]，這便是證明。所以，以"春秋"命名史記，就表示是逐年記載四季之事[⑤]。

但是，"春秋"并非僅僅是魯國史書。先秦文獻表明，"春秋"是我國周代史書的通稱，許多諸侯國都有自己的"春秋"。《墨子·明鬼下》記載説，周宣王無辜殺其臣杜伯，杜伯復讎，事見於"周之《春秋》"；燕簡公無辜殺其臣莊子儀，莊子儀復讎，事見於"燕之《春秋》"；宋國祈觀辜祭祀不合於禮，爲主祩子所殺，事見於"宋之《春秋》"；齊國二人爭訟於神，理屈者得

① 《周禮注疏》卷一二，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717頁，1980年。

② 《禮記正義》卷一三，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1342頁，1980年。

③ 引文分别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三、卷四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02頁、第2033頁。

④ 《毛詩正義》卷二〇，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615頁，1980年。

⑤ 根據學者的研究，直到西周時代的青銅器銘文中，尚不見用春、秋記時的，因此，用"春秋"作爲史冊的名稱，恐怕不會早於西周。參閱趙伯雄《春秋學史》第4頁，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立斃於盟所，事見於“齊之《春秋》”[①]。另外，據《隋書・李德林傳》，李德林在《與魏收書》中説墨子曾自稱“吾見百國《春秋》”[②]。今本《墨子》雖無此文，但李德林也應該有其根據。

時至戰國，人們還是以“春秋”泛指史書。如，據《戰國策・燕策二・奉陽君告朱歡與趙足曰章》，蘇代在給燕昭王書中説：“今臣逃而紛齊、趙，始（殆）可著於《春秋》。”再如，據《戰國策・燕策二・昌國君樂毅章》，樂毅在給燕惠王書中説：“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③] 對此，古人有許多較好的論述。《禮記・玉藻》：“（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④] 班固《漢書・藝文志》將“左”、“右”互換爲：“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⑤]

舊説，《春秋》是孔子根據《魯春秋》編撰而成的。唐人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序録》：“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尊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⑥] 陸德明的説法有其根據。司馬遷

---

① 參閱孫詒讓《墨子閒詁》上冊第 202—209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② 《隋書》第 4 冊第 1197 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 年。

③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修訂本）第 938 頁，第 954 頁，巴蜀書社，1998 年。

④ 《禮記正義》卷二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73—1774 頁。

⑤ 班固《漢書》第 6 冊第 1703 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3 年。

⑥ 陸德明《經典釋文》第 12 頁，中華書局，1983 年。

在《史記·三代世表序》中說："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同書《十二諸侯年表》中說："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① 在《史記·孔子世家》，這種描述就更爲具體了：

>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
>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②

① 引文分別見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標點本第2冊第478頁、第509頁，1982年。

② 《史記》第6冊第1943—1944頁。

司馬遷在《史記·太史公自序》還説："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① 類似的言論又見於《史記·儒林列傳》及《報任安書》。

司馬遷是景仰孔子的。在整部《史記》裏，徵引孔子的地方非常之多。可以説，司馬遷是將孔子視爲唯一可以印證的權威。他自認爲自己的《史記》就是在繼續孔子"作《春秋》"的事業，因此，他不厭其煩地講述這個美麗的文化故事。

其實，這種説法在戰國時期就出現了。《左傳·成公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② 此處的"聖人"顯然是指孔子。值得注意的是，此處説的是"修"，而不是"作"。

最早明確提出孔子"作《春秋》"之説者，是孟子。

> 《孟子·滕文公下》："世道衰微，邪説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

① 《史記》第10冊第3297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13頁。

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①

《孟子·離婁下》:"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②

孟子的這種説法具有巨大的文化意義。從經學史的角度來看,孟子認爲孔子"作《春秋》"是歷史文化走向的一大關鍵,從而使《春秋》與《詩》、《書》、《禮》、《樂》并列起來,從而共同構成中國傳統文化的奠基之作③。在戰國後期,已經有人采信了這種説法。《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④當然,早期的

① 《孟子注疏》卷六下,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714頁,1980年。

② 《孟子注疏》卷八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727—2728頁。

③ 在孟子之前,人們常常以詩、書、禮、樂并提而不及《春秋》。例如,《左傳·僖公二十七年》:"(郤穀)説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論語·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泰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即使《禮記·王制》也説:"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④ 郭慶藩《莊子集釋》第2冊第531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78年。湖北荆門出土竹簡之《六德》曰:"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此處雖没有用"六經"之語,但六部經書都有提及,其排列順序與《莊子·天運》一致。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儒家後學認爲這是無庸置疑的。據趙生群先生統計，《穀梁傳》中十八次提到《春秋》，都是指孔子所作《春秋》而言；而《公羊傳》中二十九次提到《春秋》，也以《春秋》爲孔子所作[①]。

對於這種説法，漢儒是没有疑義的。其後，學者仍多持此論。如，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志善。'又曰：'非聖人孰能脩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②]

然而，唐代史學家劉知幾在《史通・惑經》中指出，《春秋》有"未諭者"十二、"虚美者"五，這實際上是對孔子著作權最早的懷疑[③]。有學者評論説："如果不説明這是唐朝人的評論，讀者完全有可能以爲這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學者的意見。"[④]

由於《春秋》記事過於簡約，離開了論本事的"傳"就不能使讀者瞭解它的意義。據《宋史・王安石傳》，北宋的王安石譏

① 參閲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第4—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05頁。

③ 參閲《史通》卷一三《惑經》，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5冊第99—107頁。今文經學家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中對劉知幾進行了嚴厲的批評："説《春秋》者，唐劉知幾爲最謬。其作《史通》，有《惑經》、《申左》二篇，詆毁《春秋》并詆孔子……劉氏但曉史法，不通經義，專據《左傳》，不讀《公》、《穀》。故不知《春秋》爲尊親諱，其書不書，皆有義例，非可以史法善惡必書繩之。"

④ 沈玉成、劉甯《春秋左傳學史稿》第18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諷《春秋》爲“斷爛朝報”①；曾鞏《南齊書目録序》也稱其“散絶殘脱”②；朱彝尊《經義考》卷一六八引南宋劉克莊語：“《春秋》，史克之舊文也。”③

“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後，這個問題討論得更加熱烈了。今人周予同《群經概論》也認爲“《春秋》一經，缺文缺義，殊不易研究”④。難道孔聖人就衹能寫出這樣的東西嗎？這確實是值得懷疑的。在《論語》中，没有關於孔子作《春秋》的記載。童書業先生因此説：“《論語》不涉及孔子修《春秋》事，此最爲可疑。”⑤ 成書於戰國初年的《商君書》極力攻擊儒家的“詩、書、禮、樂”，卻没有攻擊《春秋》。孔子作《春秋》之説，最早見於《孟子》，而戰國諸子除《孟子》外，没有任何一部書提到《春秋》爲孔子所“作”。

二十世紀初，在疑古思潮的推動下，有人開始公開懷疑孔子的著作權。1925 年，錢玄同在給顧頡剛的一封信中説：《春秋》“決不是孔二先生做的，孟子書中‘孔子作《春秋》’之説，衹能認爲與他所述堯、舜、禹、湯、伊尹、百里奚底事實一樣，不信任它是真事。孔丘底著作究竟是怎樣的？我們雖不能知道，但以

① 元脱脱等《宋史》第 30 册第 10550 頁，中華書局，1977 年。後人多以爲此段記載爲污蔑王安石者所妄爲，南宋林希逸、清人李紱等都曾專門論及此事，但王安石不重視《春秋》是不能否認的。參閲趙伯雄《春秋學史》第 460—468 頁。

② 《元豐類稿》卷一一，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8 册第 454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③ 朱彝尊《經義考》第 871 頁，中華書局，1998 年。

④ 《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第 257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⑤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 278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他老人家那樣的學問才具，似乎不至於做出這樣一部不成東西的歷史來"①。

反駁者認爲，人們不能僅僅根據《論語》中没有孔子作《春秋》的記載，就否定孔子對於《春秋》的著作權，因爲《論語》本身就有問題。王充《論衡・正説》稱："(《論語》)敕記之時甚多，數十百篇。"② 漢代《論語》有齊、魯、古三種傳本，西漢張禹改訂一次，東漢鄭玄改訂一次，是爲現行本二十篇。孔子的事迹，以今本《論語》二十篇不記載而予以否認，顯然是不能服人的。另外，據《公羊傳》與《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作《春秋》"在哀公十四年，其時孔子已經七十一二歲，兩年後就離開了人世，關於"作《春秋》"没有留下甚麽文字記載，似乎也是不足爲奇的。

從先秦文獻來看，孔子"作《春秋》"之説不能成立。

《韓非子・内儲説上》説："魯哀公問于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③ 這裏所説的"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及"桃、李冬實"，略見於《春秋經・僖公三十三年》：

① 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1册第27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② 黄暉《論衡校釋》第4册第1136頁，中華書局，1996年。
③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第223—224頁，中華書局，1998年。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① 這條文字記載的是暖冬現象。可見，魯哀公所誦讀的《春秋》，與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春秋》基本相同。另外，《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晉文公攻原，裹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群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亡吾信矣。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人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人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② 此事見於《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然《春秋》不載此事，孔子"記"於何處？此似亦可説明《春秋》非孔子所作。

在這方面，《禮記・坊記》中的兩段文字尤其值得我們注意。

《禮記・坊記》載："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32頁。本書所引《春秋經》一般爲《十三經注疏》本《左傳》之經文，這是因爲《春秋》三傳所據之經文不同，考慮到《公羊傳》與《穀梁傳》於秦火之後爲口耳相傳，而《左傳》未遭秦火，其所據經文發生訛誤的機會自然要少一些。關於《左傳》經文之訛誤，可參閱段玉裁《春秋左氏古經》。爲節省篇幅，若《春秋》經文與《左傳》相關文字相聯，則僅在《左傳》後注明出處。另外，若《春秋》經文後緊隨《公羊傳》或《穀梁傳》之相關傳文，則經文用《公羊傳》或《穀梁傳》之經文，注釋方式同前。

② 《韓非子集解》第285—286頁。

稱君，恐民之惑也。'"①

《禮記・坊記》又載："子云：'取（娶）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尤云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② 《春秋經・哀公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而《左傳》記載說："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③ 所謂"魯《春秋》"，與今本《春秋》没有甚麽差别。

在這裏，孔子當然不是在引述自己的著作，而是引述傳世的和當代的史籍，這也就説明今天所傳下來的《春秋》不是孔子所作。

《春秋經・哀公十六年》記載了孔子之死，對此，童書業先生分析説："舊以《春秋經》爲孔子所作，則安得自記其死？左氏古文經直至哀十六年孔子死爲止，明是孔子門徒或後學特尊孔子，以孔子之死爲《春秋》之終，彼等固無'孔子作《春秋》'之觀念也。左氏古文經不記'孔子生'，蓋所據者魯史舊籍。而《公羊》、《穀梁》二經皆於襄二十一年經書：'孔子生。'豈有孔子作《春秋》而自書其誕辰之理乎？則最初傳《公》、《穀》者亦未必以《春秋經》爲孔子所作也。"④

大多數學者贊同這樣的看法：《春秋》不是孔子編撰的，但經過孔子的修訂。但是也有少數學者對此亦持否定態度。如前面

① 《禮記正義》卷五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619 頁。
② 《禮記正義》卷五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622 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170 頁。
④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 266 頁。

提及朱彝尊《經義考》引劉克莊語："《春秋》，史克之舊文也。"在歷史上，有一些學者就曾對孔子修《春秋》提出了質疑，不過，由於孔子以及經學的傳統統治地位，這類質疑的影響并不大。今人楊伯峻先生力主孔子未修《春秋》說，他在其《經書淺談》和《春秋左傳注·序》中提出了不少有價值的看法，很值得進一步討論。我們在此摘引《春秋左傳注·序》中的一些文字來予以說明。

《春秋》記載了二百四十二年的大事，歷經魯國十二個君主。作爲魯國史書，《春秋》經歷了衆多史學家之手，其文風不可能一致。如，隱公、桓公時，非魯國之卿大夫無論盟會、征伐都不寫卿大夫之名，而《春秋經·莊公二十二年》卻記載"及齊高傒盟於防"[①]，這是和外國結盟而寫出其姓名的開始；《春秋經·文公八年》"公子遂會晉大夫趙盾于衡雍"，此處連魯國之外的卿大夫都寫出其姓名了。其次，楚國君，《春秋》在文公九年之前都稱"楚人"，《春秋經·文公九年》一則書"楚人伐鄭"，一則說"楚子使椒來聘"，書"楚人"、"楚子"同在一年[②]；而《春秋經·宣公五年》以後就都書"楚子"了[③]。如果孔子真的修訂過《春秋》，爲何不將文風統一起來？

《公羊傳·昭公十二年》載："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4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九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47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72頁。

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何休注云：“子謂孔子。時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① 依孔子之意，“伯于陽”應爲“公子陽生”，孔子親見其事，魯史有誤而不改。那麽，孔子究竟修訂了《春秋》没有呢?

還有一個更爲生動的例子。《春秋經·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公羊傳》解釋説：“曷爲先言‘霣’(霣同隕）而後言‘石’? 霣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②《穀梁傳》解釋説：“先隕而後石，何也? 隕而後石也。於宋竟（境）之内，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③ 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曰：“《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實，不失秋毫之末。故名‘霣石’，則後其‘五’。……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④ “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本是孔子對學生子路説的話，見《論語·子路》。董仲舒搬來用以説明《春秋》的一字一句都有重大的意義。然而，《史通·惑經》引《竹書紀年》也作“隕石于宋五”⑤。難道《竹書紀年》也是經過孔子之手修訂的嗎?

《左傳·襄公二十年》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20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255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八，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98 頁，1980 年。

④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第 293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⑤ 劉知幾《史通》卷一三，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5 册第 106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吾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惠子遂卒①。

依據這段文字，孫林父、甯殖當初逐出衛獻公，諸侯史書都書"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這是甯殖自己也知道的。他臨死之前迫切地期望兒子恢復衛獻公之位，以此爲他洗涮這一惡名。甯殖以"不來食"（不享受祭祀）來要挾兒子這樣作，甯喜（即悼子）果然於襄公二十六年殺掉衛殤公，復立衛獻公。而今本《春秋經·襄公十四年》曰："衛侯出奔齊。"② 不罪甯殖，而罪衛獻公。這一定是"掩之"的結果。如果孔子真的修訂過《春秋》，爲什麽不保留"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的原文原事呢③？

根據以上種種分析，楊伯峻先生認爲孔子并没有修訂《春秋》，僅僅是以之爲教材而已。楊伯峻先生力排衆議，自有其道理。不過，如果考慮到魯《春秋》本身就是成於衆手，而孔子又宣稱自己"述而不作"，那麽，楊伯峻先生的種種舉證并不能説明孔子没有修訂過魯史《春秋》。孔子以魯《春秋》爲教材傳道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70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55頁。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第7頁—18頁，中華書局1983年。《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闡釋《春秋》微言大義的《公羊傳》與《左傳》所記近似，此亦可助楊伯峻先生之説。

授業，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在此過程中，孔子對魯《春秋》進行過個別文字的訂正工作，這也是十分自然的。在這方面，《公羊傳·莊公七年》爲我們留下了一條寶貴的材料：

> 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①

兩相對比，魯《春秋》文意不夠流暢，而經過"君子"（孔子）修訂之後，情況就好多了。

《春秋》記事，用的是魯國紀元，所記的卻是當時的各國之事。元人陳則通在《春秋提綱》中統計，《春秋》中"侵伐門"共二百七十二例，"朝聘門"共一百五十四例，"會盟門"共一百九十八例，"雜事門"共二百一十七例②。它記載的事實基本上是原始記録，所以是可信的史實。這一點可以從所記的日蝕和其他天象來驗證。洪業先生在《春秋經傳引得·序》中指出：日月運行，交會而蝕，自某地望之，日蝕有可見者，有不可見者，唯近代精天算者能預計於將來，能追溯於遠古；西人有著《蝕經》者，上至公元前 1208 年，下及公元 2161 年；而《春秋》所記日蝕，合於《蝕經》者有三十次，即隱公三年六月，桓公三年七月、十七年十月，莊公十八年三月、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年九月，僖公五年九月、十二年三月，文公元年二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28 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9 冊第 755—862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月、十五年六月，宣公十年四月，成公十六年六月、十七年十二月，襄公十四年二月、二十年十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年十一月，昭公七年四月、十五年六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年十二月，定公五年三月、十二年十一月、十五年八月，哀公十四年五月。這些記載，是古人根本無法僞造的①。同時，莊公七年所記“星隕如雨”是公元前 687 年 3 月 16 日發生的天琴星座流星雨，這是世界上最確實的一次記載。

其實，對《春秋》日蝕之推算，有悠久的歷史，而且，越來越精密。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記載：

> 淮南人衛樸精於曆，一行之流也。《春秋》日蝕三十六，諸曆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唯一行得二十九；樸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②。

《春秋》所記的二百四十二年間的各國大事基本可信，不過，這些史料或殘缺不全，或過於簡約。據前人考證，二百四十二年間從魯國曲阜可見日蝕六十多次，《春秋》僅僅記録了三十多次；魯十二公，所記女公子出嫁有七次，有兩位女公子祇記來歸而未

① 參閱《洪業論學集》第 221—225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② 胡靜道《夢溪筆談校正》第 603—604 頁，上海出版公司，1956 年。另外，胡靜道先生對《春秋》之日蝕亦有推算，詳見該書第 604—612 頁。

記出嫁，可見確有漏載。《春秋》的記事是粗線條的，文字過於簡約，而且斷斷續續。記一件事，往往衹是寥寥幾字。如《春秋經·莊公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① 究竟殺人者是誰，被殺者是誰，其原因是甚麽，這一切都不清楚。《公羊傳》解釋此經文説："何以不名？衆也。曷爲衆殺之？不死于曹君者也。君死乎位曰滅。曷爲不言其滅？爲曹羈諱也。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爲曹羈諱也。"②《穀梁傳》解釋此經文説："言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無命大夫而曰大夫，賢也，爲曹羈崇也。"③ 對於《公羊傳》與《穀梁傳》的解釋，許多學者認爲是可疑的。對於此事，擅長記事的《左傳》未置一辭。傅隸樸先生以爲："左氏自二十三年冬曹伯射姑卒，及後葬曹莊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於曹，直到此次曹殺其大夫，都未有傳，當由於史料不全，故缺其所疑。"④

儘管《春秋》記事過於簡略，近似於今日報刊上的"標題新聞"，但它在文化史上的意義是不容否定的。《春秋》以文字的形式，牢固地確立了"人"在歷史上的地位。從此之後，歷史不再是關於"神"的種種傳説，也不再僅僅是關於"輩分"（權力承續）的記憶，而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動。儘管《春秋》中記録了許多宗教儀式，比如，《春秋》記載求雨之宗教活動"雩"多達二十一次，分别見於桓公五年秋，僖公十一年秋八月，僖公十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80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8—2239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87頁。
④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第315頁，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年。

三年秋九月，成公三年秋，成公七年冬，襄公五年秋，襄公八年秋，襄公十六年秋，襄公十七年九月，襄公二十八年八月，昭公三年八月，昭公六年九月，昭公八年秋，昭公十六年九月，昭公二十四年八月，昭公二十五年上辛雩、季辛又雩，定公元年九月，定公七年秋，定公七年九月，定公十二年秋。這表明史學家并没有完全擺脱"神"的影響，但人類畢竟"走進"了歷史。這正是人類自我意識得到進一步提高的表現。

孔子所修訂的《春秋》是一部在中國傳統史學領域確立了一些基本原則的著作，也是一部偉大的文化學著作。孔子的成功不僅得益於個人的文化修養，也得益於魯國獨特的文化環境。在當時的諸侯國中，魯國之史記是最爲完整的。也就是説，魯《春秋》爲孔子提供了一個較好的"底本"。蒙文通先生在《周代學術思想論略》中，通過對司馬遷《史記》的考察，對此作出了説明。蒙文通先生總結説：魯國的歷史記載較其他諸侯國要詳細一些①。同時，由於周公的特殊地位，魯太史似乎還有記録整個王朝重大事件的責任。在這方面，《左傳》中有一些意味深長的文字：

《左傳·隱公元年》："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

《左傳·僖公八年》："冬，王來告我喪。"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晉

① 參閱蒙文通《古史甄微》第10—11頁，巴蜀書社，1987年。

文公），不書，不入告也。”

《左傳·成公元年》：“秋，王人來告敗。”①

正是由於這樣的原因，與當時其他諸侯國的史記相比，魯國之史記要詳細一些，完備一些，而且還更多地保存了周公之禮。因此，《左傳·昭公二年》有這樣的記載：“（韓宣子）觀書於（魯）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②《禮記·明堂位》説：“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③ 王禮就是周禮。可以説，這種較爲詳細、較爲完備的魯國史記，爲孔子提供了一個較好的“底本”。

《春秋》在流傳的過程中，文字脱漏或簡篇散亂的情形是有可能發生的。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中説：“《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集解》：“張晏曰：‘《春秋》萬八千字……’……董仲舒自治《公羊春秋》，《公羊》經傳凡有四萬四千餘字，故云‘文成數萬’也。”④ 另外，《公羊傳·昭公十二年》徐彦疏引《春秋説》：“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⑤ 然而，我們前

① 引文分别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卷一三，卷一五，卷二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18頁，第1799頁，第1816頁，第1892頁。《左傳》中反復提及“告則書”的史書編纂原則，但有兩處例外。《左傳·隱公六年》：“冬，京師來告饑。”《左傳·隱公八年》：“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此兩處之“告”當出自《魯春秋》，然不見於今本《春秋》，這恐怕也能説明孔子對《春秋》進行過修訂。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29頁。

③ 《禮記正義》卷三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492頁。

④ 《史記》第10冊第3297—3298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20頁。

面提及楊公驥先生的統計，《春秋》全書約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這也就是説，《春秋》之經文在流傳過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現了脱漏。當然，我們説《春秋》之經文在流傳過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現了脱漏，不是指《春秋》被奉爲經典之後，而是指在此之前，張晏所説“《春秋》萬八千字”，當是源於一種更爲古老的統計。正因爲如此，我們常常會讀到一些費解的文字。

下面我們按年代先後舉出一些例證。

《春秋經·隱公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戊申，衛州吁殺其君完。”此年二月無戊申，戊申當是三月十六日。此處行文不蒙前文，可見，戊申前面當是脱漏“三月”。這正如杜預所注：“有日而無月。”①

《春秋經·桓公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夏五”費解，《左傳》記爲：“夏，鄭子人來尋盟。”②《公羊傳》解釋説：“夏五者何？無聞焉爾。”③《穀梁傳》引孔子語：“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④後人或以爲缺“月”，或以“五”爲羡文，或以爲聖人因史缺文，或以爲後人傳寫脱漏。究竟如何，已經無法考證了。

《春秋經·莊公二十四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於曹。郭公。”《公羊傳》解釋説：“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24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57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21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77頁。

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① 但其地何在，爲何國所滅，《公羊傳》都無法説明。《穀梁傳》解釋説：“赤蓋郭公也。何以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范甯注引徐乾進一步解釋曰：“郭公，郭國之君也，名赤。蓋不能治其國，舍而歸於曹君。爲社稷之主，承宗廟之重，不能安之，而外歸他國，故但書名以罪而懲之，直言赤，復云郭公者，恐不知赤者是誰，將若魯之微者故也。以郭公著上者，則是諸侯失國之例，是無以見懲之義。”② 此處《左傳》無傳，杜預説：“蓋經缺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説既不了，又不可通之於《左氏》，故不采用。”③ 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卷四引趙匡説：“《公》、《穀》皆云：赤者蓋郭公也。趙子（趙匡）曰：赤，曹公子也，郭公自是缺文，其文義都不相關，傳誤甚矣。”④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一一稱：“此係經有脱誤，本當缺者。但《管子》云：齊桓公之郭，問郭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曰：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則‘公’字乃‘亡’字之誤。且齊桓、管仲，又適與莊公時年事合，因從之，此與僖十九年書梁亡例同。”⑤ 毛奇齡之説雖衹是一家之言，但他也認爲郭公不是曹公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8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87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9頁。

④ 陸淳《春秋集傳辨疑》，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第628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⑤ 《清經解》第1冊第566頁。

子赤。洪吉亮《左傳詁》以郭爲虢，但虢公在前後文中亦不可通。

《春秋經·宣公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① 丙戌爲二十三日。楊伯峻先生注："依當時之禮，諸侯五月而葬，此不及五月。"② 對於此事，三傳皆未置辭，然考其文義，"卒"與"葬"之間當有缺文。

《春秋經·定公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冬，城中城。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在經文中，仲孫何忌爲何又稱仲孫忌？《左傳》未置一辭，杜預注："何忌不言何，缺文。"③ 而《公羊傳》則解釋說："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④ 對於《公羊傳》的這種說法，傅隸樸先生駁斥說："公羊以仲孫忌本仲孫何忌，夫子以二名非禮，故省'何'字以示譏。按經之書二名者，不一而足，如隱元年'公子益師卒'，益師是二名，僖十七年'齊侯小白卒'，僖三十二年'晉侯重耳卒'也都是二名，經何以不削之以示譏？且孔子之母名徵在，孔子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又是譏誰呢？孔子之母名，尤可說是孔子不可改，但孔子弟子之澹臺滅明，宓不齊，也都是二名，孔子何以不加糾正？即以'何忌'之名來說，初見於昭公三十二年，次見於定公三年，後又續見於定公八年、十年、十二年，哀公元年、二年、三年、六年及十四年，獨此處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68頁。
② 《春秋左傳注》第1冊第413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40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39頁。

少一‘何’字，其爲缺文無疑。且《曲禮》云：‘二名不偏諱’，二名何嘗非禮？公羊好爲穿鑿，不明是非如此，真令人爲之扼腕。”①

《春秋經·哀公十三年》：“晉魏多帥師伐衛。”《公羊傳》解釋説：“此晉魏曼多也。曷爲謂之晉魏多？譏二名。二名，非禮也。”② 然而，《公羊傳·哀公七年》之經文已有“晉魏曼多帥師侵衛”③。“侵”與“伐”没有性質上的區别，爲何不譏哀公七年之舉而譏哀公十三年之舉？此例必是經文有缺，《公羊傳》之説是講不通的。

當然，《春秋》有缺文的例子還可以舉出一些，如顧炎武在《日知録》卷四中曾提及，《春秋》桓公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公十四年無冬，昭公十年無冬，桓公十七年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等等。值得注意的是，《春秋》三傳過於迷信經文，在有缺文之處往往强爲之解，結果反倒造成了更多的混亂。

《春秋經·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卒於貍脤。”杜預注：“十一月無壬申，日誤也。”④《公羊傳》解釋説：“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

①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下册第458頁，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年。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52頁。魏多，《左傳》經文作魏曼多。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48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921頁。

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於貍脤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①]《穀梁傳》則解釋説：“十一月無壬申，壬申乃十月也。致公而後録臣子之義也。”[②] 其實，《春秋》之“壬申，公孫嬰卒於貍脤”當是一處錯簡。《公羊傳》所説，是没有道理的，因爲公孫嬰齊原本就是大夫，《春秋經·成公二年》有“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之記載，《春秋經·成公六年》有“公孫嬰齊如晉”之記載，《春秋經·成公八年》有“公孫嬰齊如莒”之記載[③]，因此，“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是無從談起的。《春秋》爲編年體著作，記事當以先後書之，《穀梁傳》所謂“致公而後録臣子”也是没有道理的。

《春秋經·襄公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杜預注：“十二月無乙未，日誤。”[④] 甲寅與乙未相去四十二日，不當在同一月，對此，三傳未置辭。此處當有錯簡，或是記日有誤。

洪業先生在《春秋經傳引得·序》中指出，《春秋》所記日蝕不合於《蝕經》者有七次，分别見於僖公十五年五月；宣公八年七月，十七年六月；襄公十五年八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昭公十七年六月。洪業先生分析説：就此七者察之，其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98—2299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第2423頁。

③ 引文分别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五，卷二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93頁，第1902頁，第1904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98頁。

中有三者（即宣公八年七月、襄公十五年八月、昭公十七年六月）倘移易其月次，亦尚可合；至於其餘四次，則或移易其年，或并改其月，而遂可合；移年者無論矣，即就其改月者觀之，如宣公八年之改七月爲九月，襄公十五年之改八月爲七月，尚可云僅改一僞字而已，但若昭公十七年六月之改十月，且將簡次移越矣①。

以上種種情形，并没有從根本上影響《春秋》的價值。作爲典範的紀年史，《春秋》在戰國時期便已經大行於世，不僅稱爲儒家的經典，而且受到其他學派學者的稱贊。

《春秋》的典範意義主要體現在以下幾方面。首先，《春秋》不是對歷史事件的單純記録，其中寄托着編纂者的思想；表達對歷史的認識和評判，這是《春秋》區别於先前歷史記載的關鍵所在。編纂者反對國家分裂、反對諸侯兼并戰爭、反對篡奪以及希望國家安定的思想，通過對一系列歷史事件的記載表現出來。這正如《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記載的孔子之言："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② 其次，《春秋》提供了集中而簡明的記載事件的樣式。通常，《春秋》是以何年、何月、何日、何地、何人、發生何事、結果如何的方式記載事件。這一方面表示著作者對事件的認識能力和概括能力；另一方面，所記載的事件，通過這樣一種嚴謹的結構，便可以使讀者得到一種相對完整

① 參閱《洪業論學集》第225—226頁。

② 《史記》第10册第3297頁。

而清晰的認識[①]。在這方面，有明確的時間順序是《春秋》的顯著優點。一般的記事都具備年、時、月、日，日不明則有年、時、月，至少也有年和時。可以説，《春秋》是一部認真“編年”的史書，所以司馬遷在《史記·三代世表序》感歎説：“孔子因史文，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②] 合理的時間順序是歷史記載的必要條件。在殷代的甲骨文和西周銘文裏，已經有標明年、月、日的方法了，但那時對於時間順序的排列還不得當，一般是以日、月在前，以年在後。對此，王國維先生在《洛誥解》中分析説：“書法先日次月次年者，乃殷、周間記事之體，殷人卜文及庚申父丁角、戊辰彝皆然；周初之器，或先月後日，然年皆在文末，知此爲殷、周間文辭通例矣。”[③] 在《尚書》中西周時代的作品裏，有先日後月而最後紀年的，有衹紀月、日而不紀年的，也有衹紀年、衹紀月或衹紀日的。到了春秋時代，時間順序的排列纔完全適當，而《春秋》正體現了這種正當的時間順序。

---

① 《春秋》的記事方式，其實可以追溯到甲骨卜辭和兩周彝器銘文。劉節先生在《中國史學史稿》中説：“歷史的事件，不外於三個要素：就是時、地、人三者的關係。殷墟卜辭所記簡單確實，把三個要素都包含在裏面，不衹是包含了三個要素，而且形式與《春秋》記事的例子很相近。”“《春秋》的書法有許多是上承卜辭，與殷周彝銘也相接近。”黎知謹先生進一步指出：“如果説殷墟卜辭和《春秋》是這個繼承鏈條的兩端，那麽春秋之前及當時各國的大量史籍，可以説是它的中間環節。”（《論〈春秋〉與〈左傳〉的史學特點》，《文津學志》第一輯，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② 《史記》第2冊第478頁。

③ 《觀堂集林》第1冊第40頁，中華書局，1991年。

第一章
關於《左傳》

1.《左傳》與《春秋》的關係

《左傳》是“《春秋》三傳”之一。按理説，所謂“傳”，就是闡釋經義的意思。《春秋》“三傳”中的《公羊傳》與《穀梁傳》是闡釋《春秋》的；但是，對於《左傳》是否闡釋《春秋》，漢代的經學家們曾發生過激烈的爭論。

《左傳》是中國古代第一部記事詳贍完整的編年史，亦稱《春秋左氏傳》或《左氏春秋》，舊傳爲春秋時魯國史官左丘明所撰。《左傳》記事起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 722 年），終於魯悼公四年（公元前 464 年），比《春秋》多出十七年，其敍事更至於悼公十四年（公元前 454 年）爲止。

西漢宣帝劉詢以前，《公羊傳》與《穀梁傳》都在朝廷立博士，而《左傳》則無此殊榮。西漢末年，以劉歆爲代表的一些經

學家極力主張爲《左傳》立博士，這就是所謂的今古文學派之爭。從經學的師承源流來看，《公羊傳》屬於今文經學，它是戰國以來的經學家們口耳相傳，直到西漢初纔寫定的；而《左傳》的主體部分是戰國時人書寫并流傳下來的，"多古字古言"。劉歆是古文經學家，出於特定的政治目的想爭取使《左傳》列於官學（立博士），他的想法遭到今文經學家的極力反對。西漢哀帝時，劉歆與當時朝廷上的五經博士展開了激烈的辯論，許多博士認爲"《左傳》不傳《春秋》"，大司空師丹"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左將軍公孫祿斥其"顛倒五經，變亂家法"①。在激烈的反對聲中，劉歆"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内太守"②。直至漢平帝時，由於王莽把持朝政，《左傳》在特定的政治背景下被立爲官學。

東漢光武帝即位之初，取消古文博士。不過，時至建武年間，尚書令韓歆欲爲《左傳》立博士，經學家們圍繞《左傳》是否解經再次展開了爭論。據《後漢書・范升傳》，博士范升反對爲《左傳》立博士，他認爲："《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③ 又據《後漢書・儒林傳下》，公羊派學者李育也曾讀過《左傳》，他對於《左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義……於是作《難左氏義》

① 《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贊》引《春秋穀梁傳・首敘》："成帝時，議立三傳博士，巴郡胥君安獨駁《左傳》不祖聖人。"劉琳《華陽國志校注》第828頁，巴蜀書社，1984年。可見，認爲《左傳》不傳《春秋》不僅僅是博士們的看法。

② 《漢書》第7冊第1972頁。

③ 《後漢書》第5冊第1228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年。

四十一事"[①]。後來，在陳元等人的極力爭取下，《左傳》得以立爲官學，但是，等到《左傳》博士李封死後，《左傳》的官學地位也就煙消雲散了。儘管如此，相信古文經學的人漸漸增多，東漢時期的一些著名學者，如桓譚、王充、班固等人，都在自己的著作裏肯定《左傳》是爲《春秋》作傳的。例如，桓譚《新論·正經》："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相待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②] 王充《論衡·案書》："《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獨《左氏傳》爲近得實。"[③]

時至晉代，杜預更是不遺餘力地系統講解《左傳》是怎樣傳《春秋》的。他在《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中宣稱："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④] 人們通常以爲：在漢代，《春秋經》與《左傳》是分開的，而杜預則"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合起來加以解釋[⑤]。同時，杜預還作《春秋釋例》，從《左傳》中總結出

① 《後漢書》第 9 冊第 2582 頁。

②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 1 冊第 546 頁上。

③ 《論衡校釋》第 4 冊第 1161—1163 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05 頁。

⑤ 《漢書·劉歆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由此，劉歆已開始將《左傳》與《春秋》文字一一對應起來。

《春秋》"義例"共"五十凡"。至此,《左傳》爲《春秋》作傳就成爲一種正統的觀點。

不過,當時就有人對此表示懷疑。據《晉書·王接傳》,王接就以爲"《左氏》辭義贍富,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①。唐宋以後,更多的學者對杜預的說法提出了質疑。劉知幾《史通·六家》說:"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缺而《傳》存。"② 再如,劉敞《春秋權衡》、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郝敬《春秋非左》等等都是這方面的著作。宋代黃仲炎在《春秋通說·序》中批駁杜預總結出的《春秋》"義例"說:

> 《春秋》者,聖人教戒天下之書也,非褒貶之書也。何謂教?所書之法是也。何謂戒?所書之事是也。法,聖人之所定也,故謂之教;事,衰亂之迹也,爲戒而已矣。彼三傳者,不知其紀事皆以爲戒也,而曰有褒貶焉:凡《春秋》書人書名,或去氏,或去族者,貶惡也;其書爵書字,或稱族稱氏者,褒善也;甚者如日月地名之或書或不書,則皆指曰是褒貶所繫也。質諸此而彼礙,證諸前而後違。或事同而名爵異,或罪大而族氏不削,於是褒貶之例窮矣。例窮而無以通之,則曲爲之解焉③。

① 房玄齡等《晉書》第25冊第1435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年。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5冊第10頁。
③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6冊第291頁。

對立的雙方各有道理，誰也不能説服誰，人們不由得越來越糊塗了，以至於韓愈在《寄盧仝》詩中説："《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①

當然，這種爭論没有導致人們對《左傳》的輕視。黄震《黄氏日鈔》卷三一《讀春秋左傳》説："《左氏》雖依經作傳，實則自爲一書，甚至全年不及經文一字者有之，焉在其爲釋經哉？……然因其舍經而别載行事，可以驗其曾見當時國史，故讀《春秋》者不可以廢《左氏》。"② 爭論歸爭論，種種駁難并没有動摇《左傳》爲《春秋》三傳之一的正統地位。

今天看來，我們所看見的《左傳》，與《公羊傳》、《穀梁傳》確實不盡相同。讀者稍加注意就會意識到，《公羊傳》與《穀梁傳》都是依經立傳的，是闡釋《春秋》義理的，它們對《春秋》的文義常常進行一字一句的解説，它們的文字是緊緊依附於《春秋》經文而存在的。雖然，它們有時有一些敍事的成分，但其目的還是爲了説明"經"，它們的任務就是發揮經義。如果把《公羊傳》與《穀梁傳》中的經文抽出去，餘下的文字就無法獨立存在了。例如，《公羊傳·莊公二十三年》曰："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③《穀梁傳》説："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

① 錢仲聯《韓昌黎詩繫年集釋》下册第 78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清人顧棟高《讀〈春秋〉偶筆》："'究終始'三字最妙，此即比事屬辭之法，治《春秋》自宜以經作主，但不可於三傳外另造出一傳來。"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7 册第 868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237 頁。

外也。朝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①] 這兩段話是什麽意思？如果不聯繫經文，讀者根本無法知曉。《春秋經·莊公二十三年》：“蕭叔朝公。”[②]《公羊傳》與《穀梁傳》所云，由此而來。

這種情形在《左傳》中也可以發現。《春秋經·桓公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左傳》説：“仍叔之子，弱也。”[③]《春秋經·宣公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左傳》説：“冬，來，反馬也。”[④] 此兩處《左傳》之文，如果不與經文結合起來讀，則難得其解。不過，這僅僅是特例而已。我們今天所見到的《左傳》雖然基本上是一部可以相對獨立的史書，但是，它在寫作過程中，最初也應當是依據《春秋》經文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六説：“《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經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經。……則《左傳》又自有經。”[⑤] 二十世紀的國學大師劉師培先生在《讀左劄記》中則進一步闡釋説：

《公羊》爲《春秋》今文，故《左氏傳》爲《春秋》古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86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8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47—1748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72頁。
⑤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冊第210頁，中華書局，1981年。

文。……古經爲《左傳》之經，而《公》、《穀》二家之經則祇十一卷，與《左傳》古經分十二卷者不同。漢代之時，《左傳》之經與《公》、《穀》殊，使《左傳》非釋經之書，則《左傳》何以另有古經以與《公》、《穀》不同哉？……《春秋》又即本國近世史，雖然以史教民，課本所舉僅及大綱，而講演使時，或旁徵事實以廣見聞，或判斷是非以資尚論。時門人七十，弟子三千，各記所聞以供參考，而所記之語復各不同，或詳故事，或舉微言，故有《左氏》、《穀梁》、《公羊》之學①。

從形式上看，《左傳》解經與《公羊傳》、《穀梁傳》有所不同，《公羊傳》、《穀梁傳》往往是逐字逐句地闡釋《春秋》文義，而《左傳》解經則偏重於補充《春秋》所載的史實或爲理解經義提供背景，但由於其成書的複雜性，它漸漸地獨立於《春秋》之外。

要確認《左傳》解經的性質，不能廻避“有經無傳”或“有傳無經”的問題。

以爲《左傳》不傳《春秋》的學者認爲，如果《左傳》是解釋《春秋》的，那麽，《春秋》所記載之事，《左傳》也應該有；反之，《春秋》所無之事，《左傳》也應該無。但事實并非如此。比如，《春秋經·桓公八年》有六條記事，而《左傳》卻祇涉及了其中一條，另記載了三條《春秋經》所無之事；《春秋經·莊

① 《劉師培全集》第1冊第291—292頁。

公二十二年》有五條記事，而《左傳》祇有一條記事；《春秋經·莊公二十六年》有五條記事，没有一條有傳，而《左傳》的三條記事卻爲《春秋》所無。宋人劉安世指出："《左傳》則（於）《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爲傳。……讀《左氏》者，當經自爲經，傳自爲傳，不可合而爲一也，然後通矣。"① 趙翼在《陔餘叢考》卷二"《左傳》所本"條猜測説："莊二十六年，《經》文：春，公伐戎。夏，曹殺其大夫。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冬十二月癸卯朔，日有食之。而是年之《傳》：春，晉士蒍爲大司空。夏，士蒍爲絳。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一年之内，經自經而傳自傳，若各不相涉者。蓋亦因經所書之事，别無簡策可考以知其詳，故别摭他事以補此一年之傳文也。"②

但是，依據這種"有經無傳"或"有傳無經"的情形并不能否定《左傳》解經的性質。

首先，《左傳》中固然有"有經無傳"的情形存在，但此種情形在《公羊傳》、《穀梁傳》中也存在。對此，我在後面將具體論述。特别是《穀梁傳》中有許多不必要的重複出現的傳文，如果將這種重複删除，那麽，《穀梁傳》中"有經無傳"的情形更爲嚴重。然而，人們并没有因此認爲《公羊傳》與《穀梁傳》不解《春秋》。

其次，"有傳無經"的情形在《左傳》中是比較獨特的。但

① 《元城語録解》卷中，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3 册第 370 頁。

② 趙翼《陔餘叢考》第 42 頁，商務印書館，1957 年。

是，這也不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之事。因爲，《左傳》的作者如果想爲理解《春秋》經文提供一種史料學方面的背景，其敍述必然會超出《春秋》經文的範圍。如，《左傳·隱公三年》記載："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① 這是一條無經之傳，但是，如果没有這條文字，《春秋經·桓公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之記載就顯得十分突兀②。更爲典型的例子是《左傳》開篇的一段文字："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③ 這段文字講述的是隱公元年之前的事情，可謂"有傳無經"的極致，但如果没有這段敍述，《左傳·隱公元年》"不書即位，攝也"之語便全然無法理解④。

《左傳》之"不書"也值得進一步討論。《春秋經·隱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公子益師卒。"而《左傳》同年無經之傳文有："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23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47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12—1713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15頁。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蜚，不爲災，亦不書。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公子豫）及邾人、鄭人盟於翼。不書，非公命也。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① 這些"有傳無經"的文字，當是《左傳》的編纂者將《春秋》與《魯春秋》對比閱讀的結果，而這種"不書"的體例，源於對孔子"修《春秋》"的確信，也從另一個側面對《春秋》進行了闡釋。

正是由於《左傳》的編纂者利用各國史料來闡釋《春秋》，所以，《左傳》中所記載的許多大事件竟然全然不見於《春秋》是不足爲怪的。比如，晉國自晉武公至晉文公期間漸漸强大，最後成爲霸主，如此重要的歷史事件，《春秋》基本不予記載。這并不奇怪，因爲《春秋》以《魯春秋》爲基礎，而《左傳》的編纂者依據的則是各國史料。

也基於同樣的原因，即使是《春秋》與《左傳》同有之事，兩者的記事也時時有互相矛盾之處。比如，《春秋》記事純用周正，《左傳》記事則因其所依據的史料之不同，有時用周正，有時用殷正，有時用夏正。究其原因，大概是依據王室史冊及魯史者用周正，依據他國史料者，則儘量改爲周正，改之未盡者，則留下宋用殷正、晉用夏正的痕迹。如《春秋經·僖公五年》："冬，晉人執虞公。"而《左傳》則記載説："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丑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② 這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13—1718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94頁，第1796頁。

是用周正。但卜偃對晉獻公問滅虞之時，卻説："其十月九月之交乎。"這是用夏正，夏十月當周十二月。今人趙光賢先生推測如下：《左傳》最初作"冬十月丙子朔"，傳誦者爲求與經文一致，改用周正，所以書"十二月"，但卜偃的原話不好改，因此，《左傳》留下了這種不諧和的痕迹①。再如，《春秋經·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而《左傳》稱："秋，宋人取長葛。"②這種差别基於以下的事實：宋用殷正（趙翼《陔餘叢考》卷二："是宋用殷正也。"），建酉之月，周以爲冬，則宋以爲秋。同時，即使是同用周正，也因爲魯曆與周曆的不同而在記事方面時有出入。如，《春秋經·昭公二十二年》："六月……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而《左傳》則記載爲："秋七月戊寅……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冬十月丁巳……以納王于王城。……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③之所以如此，是因爲在周東遷以後，王室不頒曆，各國各自訂曆，以號稱"周禮盡在魯矣"的魯國，情形尚且如此，其他國家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記王室之亂最詳盡，月日具備，應當是依據王室史冊，而《春秋》依據魯史，不僅日月殘缺，而且與周曆多有不同，這是因爲魯曆與周曆并不相同。此外，關於蒯聵入衛一事，《春秋》記爲哀公

① 趙光賢《〈左傳〉編撰考（上）》，《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1集，岳麓書社1982年。更爲準確的表達應該爲：《左傳》所依據的原始材料作"冬十月丙子朔"。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1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9—2200頁。

十六年，而《左傳》記爲哀公十五年終閏月，這説明衛曆與魯曆也不相同，因爲衛用殷曆。以上種種“時差”説明，《春秋》、《左傳》所據材料并不完全相同。

下面，我們僅僅根據僖公年間的記載再補充一些例子。

《春秋經·僖公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而《左傳·僖公七年》記載爲：“閏月，惠王崩。”① 《春秋經·僖公十年》：“十年春王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而《左傳》記載爲：“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② 《春秋經·僖公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而《左傳》記載爲：“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③ 《春秋經·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而《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載爲：“九月，晉惠公卒。”④ 謝秀文先生統計出《春秋》、《左傳》在記時方面的“時差”共 37 處。經過仔細的分析，他得出這樣的結論：“除部分訛誤或其他因素外，主要由於各國曆正不一，《春秋》據魯史，用周正，《左傳》雖亦用周正，但因取材於夏正、殷正或秦正之各國史乘，編修時未能將記時完全以周正一之，故《春秋》、《左傳》記時差異如此之多。”⑤ 謝秀文先生的分析是可靠的。

還是基於同樣的原因，《春秋》、《左傳》同記一事時而文字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99 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01。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09 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16 頁。
⑤ 謝秀文《春秋三傳考異》第 129 頁，文史哲出版社，1984 年。

不同。如，《春秋經・隱公五年》："公矢魚於棠。"而《左傳》則記爲："公將如棠觀魚者。"①《春秋經・莊公六年》："齊人來歸衛俘。"而《左傳》則記爲："齊人來歸衛寶。"②

總之，我的看法是：最初的《左傳》是解釋《春秋》的，但由於其注重史實的特點，它在後人不斷地續寫中表現出越來越大的獨立性，最終成爲一部相對獨立的史書。儘管如此，我們依然不能割斷它與《春秋》的天然聯繫。正是因爲如此，在戰國時期人們可以用《春秋》來代指《左傳》。戰國時期已經基本上形成定本的《左傳》在學者中是較爲人知的。不過，當時人們并不稱之以《左傳》，而是直接稱之以《春秋》。而《公羊傳》也有同樣的情況，這正説明二者的性質相同③。

比如，我們前面曾引録過《孟子・離婁下》説魯之《春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此處的"《春秋》"當然衹能是指《左傳》。因爲在《春秋》中，提及最多的是魯襄公（五十一次）、魯隱公（四十次）、魯成公（三十八次），而提及齊桓公僅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26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64頁。

③ 《史記・宋世家》："太史公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缺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春秋》之譏宋襄公，僅見《公羊傳・隱公三年》："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春秋》之褒獎宋襄公，僅見《公羊傳・僖公二十二年》："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這是將《公羊傳》稱爲《春秋》的例子。《荀子・大略》："《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這種看法本自《公羊傳・文公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穆公也。何賢乎穆公？以爲能變也。"這也是將《公羊傳》稱爲《春秋》的例子。

三十次，提及晉文公僅八次。因此，不能説是“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更是無從談起。而在《左傳》中，齊桓公、晉文公之事則記載甚詳，其文也確實“史”。“史”有浮誇之意。《論語·雍也》：“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① 《韓非子·難言》：“捷敏辯給，繁於文辭，則見以爲史。”②

再如，《戰國策·東周·周相呂倉章》：“《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皆大臣見譽者也。故大臣得譽，非國家之美也。”這裏説的“《春秋》”當是指《左傳》。《戰國策·楚策四·客説春申君章》：“《春秋》戒之曰：‘楚王子圍聘於宋，未出境。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殺之，因自立也。’”③ 又，《韓非子·奸劫弑臣》也説：“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于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殺之，遂自立也。’”④ 這裏説的“《春秋》”當然也是指《左傳》。《左傳·昭公元年》：“冬，楚王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境，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隨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殺之。……楚靈王即位。”而《春秋經》的記載僅爲：“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麋卒。”⑤《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同

① 《論語注疏》卷六，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497頁，1980年。

② 《韓非子集解》第22頁。

③ 引文分别見《戰國策新校注》（修訂本）第13頁，第938頁。

④ 《韓非子集解》第107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19頁。

樣，《戰國策・楚策四・虞卿謂春申君章》："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① 這裏説的《春秋》也是指《左傳》。"於安思危"二句本自《左傳・襄公十一年》："《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②《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戰國策・魏策三・秦使趙攻魏章》："昔者，晉人欲亡虞而伐虢，伐虢者，亡虞之始也。故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宮之奇諫而不聽，卒假晉道。晉人伐虢，反而取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③ 而《左傳・僖公五年》記載此事，且有"罪虞"之語。

司馬遷也常常以《春秋》代指《左傳》。《史記・吳太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④ 王國維在《〈史記〉所謂古文説》中指出："此即根據《左氏傳》宮之奇所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者以爲説。"⑤《史記・曆書》："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衍；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⑥ 金德建先生在《司馬遷所稱〈春秋〉係指〈左傳〉考》中指出："《曆書》裏這條所稱述《春秋》的文句，并不見於現在的《春秋經》，

① 《戰國策新校注》（修訂本）第 504 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951 頁。
③ 《戰國策新校注》（修訂本）第 766 頁。
④ 《史記》第 5 冊第 1475 頁。
⑤ 《觀堂集林》第 2 冊第 309 頁。
⑥ 《史記》第 4 冊第 1259 頁。

而見於《左傳》魯文公元年所説：‘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衍；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語句完全相符。這也可見司馬遷所稱的《春秋》，實際上的確是指着《左傳》而説。”① 另外，《史記·太史公自序》：“《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② “三十六”與“五十二”顯然不是虚數。然而細緻檢閲《春秋》，其所記載的被弑之君衹有二十七人，所亡之國也僅有三十六個。但是，如果將《左傳》與《春秋》聯繫起來看，問題就十分清楚了。據鄭君華先生統計，《左傳》所記之弑君剛好三十六個，所記之亡國也剛好五十二個③。司馬遷所説的《春秋》，是指《左傳》，這是無須置疑的。

2.《左傳》中的解經之語

通常認爲，孔子所修訂的《春秋》中對於人物及事件的評

① 《司馬遷所見書考》第106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② 《史記》第10冊第3297頁。《淮南子·主術》亦説：“《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弑君三十六。”《淮南鴻烈集解》上冊第313頁。

③ 參閲鄭君華《略論〈左傳〉成書年代的有關問題》，《文學遺産》1984年第1期。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及《滅國》、《盟會要》均説：“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可見，作爲公羊學派大師的董仲舒似乎也知道《左傳》的内容。

判，主要是通過一系列微妙的筆法進行的。《春秋》雖文字簡短，但寓有褒貶之意，後人稱之爲“微言大義”或“春秋筆法”。

《春秋》文字簡潔而精確，有時確實達到了一字不可刪、一字不可易的地步。比如，在記載戰爭時，《春秋》往往根據戰爭的性質，選用伐、侵、襲、入、克、滅、取、戰、圍、殲、追等不同的語彙。這不僅表示出作者對事件的評價，而且也給讀者以準確的概念。對此，《左傳》歸納出“五十凡”，這“五十凡”有一部分是有道理的。如，《左傳・隱公九年》：“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左傳・桓公元年》：“凡平原出水爲大水。”《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左傳・僖公九年》：“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左傳・宣公七年》：“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左傳・宣公十六年》：“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①] 當然，如果將此發揮到極端，就會產生種種迂曲難通之處，因此，《春秋》的“凡例”常常受到後人的批評。

除“五十凡”外，《左傳》還有一些議論式的解經之語。不過，有學者以爲《左傳》中的這類解經之語大多是後人陸續竄入

① 引文分別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卷五、卷八、卷十、卷一三、卷一六、卷二二、卷二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34 頁、第 1740 頁、第 1763 頁、第 1782 頁、第 1800 頁、第 1822 頁、第 1873 頁、第 1888 頁。

的。這些學者認爲，《左傳》原本很少有直接闡發經義的文字，後來有人陸續竄入一些解釋《春秋》的文字，這些文字的纂人者雖然頗下了一些功夫，但細心的人還是可以發現蛛絲馬迹的。在這方面，人們常常提及清人皮錫瑞在《經學通論·四·春秋》中的一段分析：

> 左氏於敍事中攙入書法，或首尾横決，文理難通。如"鄭伯克段于鄢"傳文，"太叔出奔共"下接"書曰：鄭伯克段于鄢"，至"不言出奔，難之也"云云，乃曰"遂置姜氏於城潁"，"遂"字上無所承，文理鶻突。若删去"書曰"十句，但云"太叔出奔共。遂置姜氏於城潁"則一氣相承矣。其他"書曰"、"君子曰"，亦多類此，爲後人攙入無疑也[①]。

皮錫瑞的説法似乎是相當有道理。《左傳》裏那些屬於"書曰"以下的文字以及其他講《春秋》"義例"的文字，如果全部删去，基本上不影響《左傳》敍事的完整性，這些文字顯然是游離於敍事之外的，這種情況與《公羊傳》與《穀梁傳》恰恰相反。但這并不能説明《左傳》中的解經文字一定是後來竄入的。因爲這個問題還可以從反面理解：《左傳》中以"君子曰"等形式出現的獨立於敍事之外的評論，是史學家在不影響對歷史作真實記録的條件下表達自己對歷史事件或《春秋》經義的看法，它當然可以在被删除後也不影響事件的完整性。

---

① 皮錫瑞《經學通論》第61頁，中華書局，1998年。

由於《左傳》的編纂者在利用各種史料來解釋《春秋》經義的同時還附以議論，所以，議論與《春秋》經義隔閡不通的情況是存在的。這從下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來。

> 《春秋經·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左傳》記曰："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①

《左傳》的"先書虞，賄故也"顯然是解釋《春秋》"虞師、晉師滅下陽"之語，說明經文之所以將虞放在晉之前面，是因爲虞公接受了晉之賄賂的緣故，罪在虞公。這樣的解釋顯然與《左傳》的記事不相符合，因爲《左傳》寫得明明白白，虞公在許諾晉國假道之後，提出"請先伐虢"，而且虞公不聽宮之奇的勸告，"遂起師"。可見虞公先出兵，然後晉師跟進。《左傳》的記事與《春秋》相合，它正好說明《春秋》先書虞後書晉的緣故，在於虞先出兵，而不在於虞接受了晉的賄賂。因此可見，史實部分是援引的，而"先書虞，賄故也"六字則是編纂者爲解釋經文而加進去的，其意見與史料本身所顯示的意義并不完全一致。

> 《春秋經·宣公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左傳》記曰：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91頁。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①

此條中自"書曰"以下，自然是解經之語。但是，崔杼此時還是一個孩子，怎麽會有寵於惠公，威逼高、國二卿，以至於被驅逐？所以，明代學者郝敬在《春秋非左》中批評作者的錯誤説："按魯成公十七年，齊靈公始命崔杼爲大夫，是後此二十五年也。魯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弑君，後此五十年也。計齊惠公時，崔杼尚孩，豈遂擅君寵，偪高、國乎？崔氏世卿，何止一杼？而傳之紕漏如此？又曰：'書崔氏，以族來告。'亦非也。《春秋》大夫出奔，多矣。如以告，豈崔子獨氏而他人皆名乎？"② 可見，《春秋》祇書"崔氏"，不書其名，大概魯史已失其姓名。而《左傳》的編纂者在其所掌握的材料裏也找不出其名，便自作聰明地認定就是崔杼，於是寫下了這段文字③。

《左傳》中記事與解經的不一致，其産生原因既有作者的粗心，也有《春秋》經義本身的含糊性。可是，清代學者劉逢祿的《〈左氏春秋〉考證》卻從中得出另外的結論。劉逢祿根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魯君子左丘明作《左氏春秋》"一語，認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74—1875頁。

② 郝敬《春秋非左》卷上，四川大學圖書館藏《湖北叢書》本。

③ 楊伯峻先生注曰："後人以襄二十五年崔杼殺齊莊公，距此五十一年，則崔杼此時當少，安得'高、國畏其逼也'，因以爲疑。不知崔杼弱冠有寵，雖不當政，有寵即有權，高、國亦可畏之。"楊説牽强。

定《左傳》的舊名是《左氏春秋》。他説："《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以訛傳訛者矣。"① 陸德明《經典釋文》和孔穎達《左傳正義》都曾引述劉歆《別録》的看法，認爲左丘明授曾申，曾申授吳起，以後一直傳至西漢的張蒼。對於《左傳》的這一傳授系統，劉逢禄則根據一些材料指出其虚妄性。但是，劉逢禄以爲《左傳》與《春秋》毫不相干，同時還以爲《左傳》中凡是講"書法"、"凡例"的文字都是劉歆僞造的。他説："凡'《書》曰'之文，皆劉歆所增益，或歆以前已有之，則亦徒亂《左氏》文采，義［亦］非傳《春秋》也。"②

劉逢禄的看法顯得十分過分。在劉歆以前，《左傳》中就已經存在一些講"書法"及"凡例"的文字。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載，魯桓公十七年，"日食，不書，官失之"；魯釐公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不書，史官失之"③。這都是在采用《左傳》講"書法"、"凡例"的文字。這説明，司馬遷所見到的《左傳》確實存在許多解經的文字。

《左傳》中的一些解經之語與經義明顯不一致，有時頗涉故作深奥之嫌。例如，《春秋經·宣公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歸。"《左傳》解釋説："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④ 相

① 《清經解》第7冊第435頁，上海書店，1988年。
② 《清經解》第7冊第435頁。
③ 引文分别見《史記》第2冊第563頁、第589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65頁。

比之下，還是《公羊傳》解釋得好："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何休注："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① 也許朱熹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朱子語類》卷八三："以三傳言之，《左傳》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卻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②

由於《左傳》不是成於一人之手，所以，解經之語也不是出自一人之手。《左傳》中的一些解經之語，明顯是後期編纂者對前期編纂者解經語的一種評說，而這種評說又成爲新的解經語。例如，《春秋經・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左傳》解釋說："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③ 又，《春秋經・昭公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左傳》解釋說："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④ 又，《春秋經・昭公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左傳》解釋說："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爲不義，弗可滅已。是故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懲不義也。齊豹爲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邾庶其、莒牟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77頁。同樣的例子又見《春秋經・成公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自至齊。"《左傳》解釋說："秋，宣伯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自至齊。舍族，尊夫人也。"對於這種明顯的承前省略，《公羊傳》未置一辭。

② 黎清德編《朱子語類》第6冊第2152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70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40頁、第2042頁。

夷、邾黑肱以土地出，求食而已，不求其名，賤而必書。此二物者，所以懲肆而去貪也。若艱難其身，以險危大人，而有名章徹，攻難之士將奔走之。若竊邑叛君，以徼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賓力焉。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① 這是一段十分奇特的"君子曰"，《左傳》不傳史事而大講義理，當是後人對三處"重地"的評論。

由於《左傳》解經之語也不是出自一人之手，又因其前後文不同，所以，其解經的方式也就不同。

《左傳》解經文字包括不少評論，其主要形式有三種。

第一種是在記事之文後面直接加上"禮也"或"非禮也"的評論，這類"禮也"、"非禮也"表示褒貶的話，有一些并無道理。如，《春秋經·隱公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於瓦屋。"《左傳》評論説："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也。"② 今人楊伯峻亦從此説。諸侯之盟，純屬史實，與禮與非禮無關；如果一定要與禮聯繫起來，這種諸侯之間的私下結盟恐怕是非禮的。又如，《春秋經·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左傳》評論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③ 此事爲何符合禮？讀者從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126—2127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33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54頁。

《左傳》本身完全不得其解，杜預祇好根據《公羊傳》的説法解釋説："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再如，《春秋經·桓公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左傳》評論説："春，天王使家父來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① 但是，實際情況應該是天子受貢纔是常禮。

第二種是用"君子曰"、"君子謂"或"君子是以知"等語來加以評論。如，《春秋經·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左傳》評論説："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娶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爲無有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② 楊伯峻先生注："此解經語。督殺孔父在前，弑君在後，而《經》書'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者，孔父爲顧命大臣，督竟專殺之，則心目中早無君主矣。"③ 再如，《春秋經·昭公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左傳》評論説："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④ 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曰："夫瘧非必死之疾，治瘧無立斃之劑。今藥出自止，飲之即卒，是有心毒殺之也。"⑤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57—1758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40頁。
③ 《春秋左傳注》第1册第85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87頁。
⑤ 《清經解》第1册第344頁，上海書店，1988年。

但是，《左傳》中的某些“君子”所表現出來的見識令人懷疑。如，《左傳·隱公三年》記載：

>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宣公之子與夷）焉，曰：“先君（宣公）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群臣願奉馮（穆公之子，即莊公）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于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
>
>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①

可惜的是，後來的事件發展證明：備受“君子”贊賞“知人”的宋宣公爲後人留下了嚴重的隱患。《左傳·桓公二年》記載：“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②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23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41頁。

第三種是引用他人的話，主要是孔子的話，來加以評論。但這些話是否真的出於孔子之口，是值得懷疑的。如，《左傳·宣公二年》：

> 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①

對此，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卷八引趙匡分析說："董狐云'亡不越竟'，言行未遠而君被殺；反又不討賊，狀涉同謀爾，非謂越境即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妄附會爲此言，誣何甚？若然者，則奸臣令人弒君，身越境而還，即爲無罪乎？故當辨其情狀之邪正，不合論越境不越境。"②《朱子語類》卷八三記載了朱熹的不滿："左氏見識甚卑，如言趙盾弒君之事，卻云孔子聞之，曰：'惜哉，越境乃免。'如此，則專事廻避佔便宜者得計，聖人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67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第659—660頁。

豈有是意？聖人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反爲之解免耶？”[①]南宋的黃仲炎在《春秋通説》卷八中也認爲此“非孔子之言也”[②]。許多清代學者贊同宋儒的意見，萬斯大在《學春秋隨筆》中指出：“（靈公）不堪趙盾之專，因欲殺之，盾知身在必不相容，而大權久握，不容中失，遂萌逆節。己僞亡而穿行事，陽收其實而陰避其名。豈知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早爲董狐兩語斷定。左氏惑於邪説，乃託仲尼之言以賢趙盾。嗟乎，弒君者爲賢，將何者而後爲不賢乎？”[③]

再如，《左傳·宣公九年》：

>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④]

此處的孔子之語也頗令人懷疑。杜預解釋説，孔子引詩的目的是

---

① 《朱子語類》第6冊第2150—2151頁。《經義考》卷一六九引宋人呂大圭之語，與朱熹看法近似：“《左氏》雖曰備事，而其間有不得其事之實。觀其每述一事，必究其事之所由，深於情僞，熟於世故，往往論其成敗而不論其是非，習於時世之所趨，而不明乎大義之所在……趙盾亡不越境，反不討賊，越境乃免。此皆其不明理之故。”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6冊第393頁。

③ 《清經解》第1冊第338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74頁。

要表達“國無道危行言孫”的意思。《孔子家語·子路初見》中對此有更爲細緻的描述：“子貢曰：‘陳靈公宣淫於朝，洩冶正諫而殺之，是與比干諫而死同，可謂仁乎?’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父，官則少師，忠報之心在於宗廟而已，固必以死爭之，冀身死之後，紂將悔悟，其本志情在於仁者也。洩冶之於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淫昏，死而無益，可謂狷矣！《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① 孔穎達之《春秋左傳正義》附和此說。即使是善於思考的宋儒，也不乏這種看法的附和者。孫覺《孫氏春秋經解》卷八：“如洩冶之死，蓋不善立辟矣。洩冶而能立辟，則必不終陳靈之仕。惟其不立，是以見殺焉。”② 王晳《春秋皇綱論》卷五：“雖洩冶之忠諫，郤宛之直而和，然不免責者，以其失中道，接佞人，不可以訓後世故也。”③ 蘇轍《蘇氏春秋集解》卷七：“正言於昏亂以陷於死，雖無罪而君子不貴也。”④

顯然，《左傳》假託孔子對洩冶的批評并没有多少説服力。黃仲炎在《春秋通説》中分析説：“《左氏》載……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此非孔子之言也。昔者紂爲不道，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95 冊第 48—49 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 冊第 157 頁。
③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7 冊第 720 頁。
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8 冊第 62 頁。

子曰：‘殷有三仁焉。’以比干爲仁，則必不以洩冶爲非矣。”① 萬斯大在《學春秋隨筆》中也氣憤地說：“《左傳》持論最不平者，莫如陳靈淫亂，洩冶諫殺，而先儒反罪洩冶。”②

《左傳》中引用孔子之言評論歷史事件，共有三十處，其中有許多是值得懷疑的。這當是《左傳》的作者們依據一些傳聞之辭，或假託孔子之言，引以爲重，并没有顧及是否與孔子的思想相合，因而不免時有破綻。如果這些解經之文不是一時人所作，那麽就會有更大的破綻了。如，《左傳·宣公四年》：

> 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③。

顯然，這裏對鄭公子歸生弑鄭靈公的批評有三種：一種是用“書曰”來表示的，批評公子歸生不會行權（“權不足”）；一種是用“君子曰”來表示的，批評歸生“仁而不武”；一種是用凡例來表示的，既批評了歸生，也批評了靈公。這三種評論是不一致的，顯然不是出於一人之手。它們當是《左傳》在傳誦過程中，不斷地被竄入的結果，如同《公羊傳》中的“子公羊子曰”、“子司馬子曰”、“子沈子曰”等等。

---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6 冊第 393 頁。
② 《清經解》第 1 冊第 339 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69 頁。

杜撰孔子的話來說明自己的理論，這是戰國時代的一種習尚，下面是《韓非子·内儲説上》的兩個例子：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鬬，鬬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

一曰：殷之法，刑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夫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①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罰。"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②

① 《韓非子集解》第224頁。

② 《韓非子集解》第226頁。

如此的重刑思想，顯然不是孔子的主張，而是時人藉助孔子來加强自己觀點的説服力。

3.《左傳》與左丘明

人們説到《左傳》，總是要提到左丘明。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① 可是，這裏有一件至今也没有得出明確答案的千古之謎：左丘明究竟是什麽人？

孔子曾提及左丘明。《論語・公冶長》："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②

這裏的"左丘明"該如何"讀"呢？

第一種説法是，既然司馬遷以左丘連文，則左丘兩字爲氏，明爲其名，劉寶楠《論語正義》卷六説："説者疑左與左丘爲二，作《國語》者左丘明，作《左傳》者别一人，與《史》、《漢》諸文不合，非也。丘明雖爲太史，其氏左丘，不知何因。解者援《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謂左丘明是以官爲氏，則但當左氏，

① 《史記》第2册第509—510頁。

② 《論語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75頁。

不當連丘爲文，亦恐非也。”①

然而，司馬遷又説“成《左氏春秋》”，并不説成《左丘春秋》，又好像左爲姓氏。朱尊彝《經義考》卷一六九《春秋・左丘子・〈春秋傳〉》説：

>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應邵《風俗通》：“丘姓，魯左丘明之後。”然則左丘爲複姓甚明。孔子作《春秋》，明爲作《傳》。《春秋》止獲麟，《傳》乃詳書孔子卒。孔子既卒，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爲弟子者自當諱師之名，此第稱《左氏傳》，而不書左丘也②。

依照朱尊彝的説法，不稱《左丘傳》，是由於避孔子名丘之諱的緣故。這種説法是有問題的。首先，左丘明是否爲孔子弟子，不但没有確證，而且從《論語》“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的話來看，孔子將左丘明擺在自己之前，不像是老師對待學生。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中也没有將左丘明列爲孔子的學生。同時，周人雖然“以諱事神”，但“臨文不諱”。如，周文王名昌，可是《詩經・周頌・雝》中卻有“克昌厥後”之語。再如，武王名發，可是《詩經・周頌・噫嘻》中有卻有“駿發爾私”之語③。何況左丘爲複姓，并不見於姓氏書。

---

① 劉寶楠《論語正義》，《清經解續編》第4冊第804頁，上海書店，1988年。

② 《經義考》第878頁。

③ 引文分别見《毛詩正義》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596頁，第592頁。

第二種説法是，司馬遷既然名其書爲《左氏春秋》，而班固《漢書・藝文志》又稱其名爲丘明，則左丘明姓左，名丘明。孔穎達在杜預《春秋序》疏中説："以其姓左，故號爲《左氏傳》也。"① 可是，司馬遷爲何稱之爲"左丘"呢？有人説，古本有複名單稱之例，如晉文公名重耳，《左傳》中屢見，而《左傳・定公四年》引《載書》（盟約）則省稱爲"晉重"。

還有第三種説法。俞樾《癸巳類稿》卷五《左丘明子孫姓氏論》説："《廣韻・十八尤・丘字注》引《風俗通》云：'魯左丘明之後。'……丘明子孫爲丘姓，義最古無疑。丘明傳《春秋》，而曰《左氏傳》者，以爲左史官言之。如司馬遷書今名《史記》也。"② 依照這種説法，左丘明三字，左爲官名，丘爲姓，明爲名。然而左史省稱左，自古無此用例。清乾隆年間便有人奏請立丘姓人爲左丘明之後，段玉裁曾爲禮部寫了一篇《駁山東巡撫以丘姓人充先賢左丘明後博士議》，文見《經韻樓集》。

另外，左丘明的年代也是一個説不清的問題。

有人認爲左丘明是與孔子同時代的人。《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孔穎達疏引沈氏云："《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脩《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③ 既然認定《左傳》爲左丘明所作，孔子又引左丘明以自重，則左丘明至遲是孔子同時代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05頁。
② 《清經解續編》第3冊第1341頁，上海書店，1988年。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05頁。

的人，他倆一人作經，一人作傳，互相配合，其樂融融。

謹慎的班固對這種說法稍稍作了一些微小的修改，他在《漢書·藝文志》裏說：

> 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借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①。

班固的話說得比較含糊，既認爲左丘明與孔子同時看了史記，又說其作傳在孔子傳《春秋》給弟子之後。這樣，左丘明實際上就成了孔子同時代的極其長壽者。在班固的"暗示"下，晉初的杜預改變了左丘明的身份，他在《春秋左氏傳集解·序》中說："左丘明受經於仲尼。"②《晉書·荀崧傳》也載荀崧上疏語：

> 昔周之衰，下陵上替，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孔子懼而作《春秋》。諸侯諱妒，懼犯時禁，是以微辭妙旨，義不顯明，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罪

① 《漢書》第6冊第1715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05頁。

我者其惟《春秋》”。時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孔子既没，微言將絶，於是丘明退撰所聞，而爲之傳[①]。

就這樣，左丘明最終成了孔子的學生！

自唐代以來，一些學者對左丘明的著作權表示了懷疑，他們認爲《左傳》中所記載的占卜預言，往往極其準確，其書必成於田氏代齊、三家分晉以後，而《左傳》中的一些官名、爵號、風俗等等，又是戰國時期的秦制，因此，《左傳》的作者當是戰國時人。比如，鄭樵在《六經奥論》卷四提出了較爲系統的質疑：

左氏終記韓、魏、智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謚，則是書之作，必在趙襄子既卒之後，若以爲丘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此左氏爲六國人，在於趙襄子既卒之後，明驗一也。左氏：“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不更父女。”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率師及晉師戰于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爲六國人，在於秦孝公之後，明驗二也。左氏云：“虜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人，在於秦惠王之後，明驗三也[②]。

鄭樵的看法有較大的影響。顧炎武《日知録》卷四説：“左

① 《晉書》第7册第1978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4册第92—93頁。

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録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①

不過，這些例證還可以從反面看：怎麽知道這些文字不是戰國時人後加進去的呢？如果它們確實是戰國時人後加進去的，那麽，《左傳》的主體部分爲左丘明所作的這一論斷依然是可以成立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六《春秋左傳正義》就是持這種看法：

> 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記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亦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王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亦駁此説，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是亦中國所有矣，何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説，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以後傳合之，惟哀（按當爲定）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乎？”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矣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説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②。

① 黄汝成《日知録集釋》上冊第289—29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②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冊第210頁。

但是，問題并不是如此簡單。傳説中的這位左丘明，并非“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且，其意見還時常與聖人相反。如，《春秋經·隱公五年》：“公矢魚於棠。”《左傳》記載説：

>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於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①。

《春秋》書“矢魚”，《左傳》書“觀魚”，二者不合。“矢魚”即以弓矢射魚，這是許多初民當其尚滯留在漁獵時代的一種比較普遍的捕魚方法，我國到春秋時期早已廢棄了這種原始的捕魚技術，而祇是作爲一種古老的風俗保存下來。這種風俗對於一般人來説太古老了，以至於《左傳》的作者無法理解“矢魚”的意義，將其改爲“觀魚”，《公羊傳》、《穀梁傳》的作者也是如此②。如果左丘明“親見夫子”，爲什麽不直接向其請教呢？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28頁。

② 葉夢得《春秋讞》對“矢魚”有較爲合理的解釋，王應麟《困學紀聞》、趙翼《陔餘叢考》等也有類似的意見。

不僅如此，《左傳》在記事中所表現出來的思想傾向，有時也與孔子嚴重不合。

如，《左傳·隱公三年》記載：

>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①。

這段文字將周天子與諸侯視爲對等之敵國，這與孔子的尊周、稱周王爲天王的思想是相違背的。孔子反對以臣召君，書"天王狩於河陽"，怎麽會如此尊卑不分呢？這位"善惡與聖人同"的史學家怎麽會如此不懂得名分呢？無怪乎黃震在《黃氏日鈔》卷三一《讀春秋左傳》中說："鄭莊公伐周，射王中肩，春秋初第一罪人，而《左氏》反第一以爲賢，可怪也。"② 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左傳》有害理處"曰："《左傳》議論遣辭，頗有害理者，以文章富艷之故，後人一切不復言，今略疏數端，以箴其失。傳云：'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杜氏謂：'不復專任鄭伯也。''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王叛王孫蘇。'杜氏曰：'叛者，不與也。'夫以君之於臣，而言貳與叛，豈理也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23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7冊第851頁。

哉!"[①]《朱子語類》卷八三也記載了朱熹的憤慨："《左傳》……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惡'之類，是何議論?"[②]

再如，《左傳·昭公三十二年》記載：

>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何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脩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③]

春秋之時，政在大夫，季氏專權，昭公被逐，這正是令孔子痛心疾首的事情。而史墨之語全然是在維護季氏而攻擊昭公。《論語·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④]"好惡與聖人同"的左丘明怎麽能寫出與孔子看法相反的文字呢？即使史墨確實說

① 《容齋隨筆》下冊第581頁。
② 《朱子語類》第6冊第2149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28頁。
④ 《論語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521頁。

過這樣的話，左丘明也不應該以肯定的口吻寫出來①。

再如，《左傳·僖公四年》記載齊諸率諸侯之軍伐楚國，其理由是："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楚國的回答是："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當齊侯向楚使屈完炫耀武力時，屈完不卑不亢地回答說："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②這種對楚國的正面描寫，與《春秋》"内諸夏而外夷狄"的原則大相徑庭。《春秋》多稱楚君爲"子"，而《左傳》直接和間接稱"楚王"七次，稱"楚某王"十八次。兩種態度涇渭分明。

細細讀起來，《左傳》的作者犯有許多相當幼稚的錯誤，這更使人對其曾"受經于仲尼"表示懷疑。比如，《春秋經·桓公五年》記載："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對此"解釋"說："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這種解釋顯然是站不腳的。學者多以爲《春秋》經文在"甲戌"之下應有缺文，而《左傳》的作者卻不知缺文，望文生義，加以曲解。對此，郝敬在《春秋非左》中分析說："《傳》曰'再赴'，非也。是時陳佗殺太子，《春秋》

① 《左傳》中此類例子很多。如，《左傳·昭公元年》記趙孟語："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左傳·昭公三年》記晏子論齊國語："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國之諸市，履賤踊貴。民人痛疾，而（陳氏）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這些事情在孔子看來都是"天下無道"的證明，而《左傳》的作者卻認爲是天經地義的。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92—1793頁。

於弒逆無有不書者，甲戌下必有缺文。當云：‘陳佗殺世子免。己丑，陳侯鮑卒。’《傳》謂‘再赴’，一人之死，焉有兩期？紕漏如此，而托之丘明，千餘年人不察，可笑也。”①

《左傳》中還有許多荒謬的解經文字，《左傳》不是魯國君子左丘明所作的，但其主體部分的作者是魯國人則是可以肯定的。細讀《左傳》，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寫作規則。如，稱魯君衹書“公”；稱魯國爲“我”；諸侯或使臣來魯衹書“來”；魯大夫不書“魯”；諸侯國事，多用魯年月記之；記魯國地名時避魯君之諱②。以上的寫作體例説明《左傳》主體部分的作者是站在魯國的立場上寫作的，因此，人們應該有理由相信他是魯國人。

不過，也有人對此表示懷疑。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瑞典漢學家高本漢從助詞用法的角度來考察《左傳》産生的年代和地域，出版了一部名爲《左傳真僞考》的專著。不久，陸侃如將其翻譯爲中文，由新月書店出版。1935 年，此書又在商務印書館再版。《左傳真僞考》曾對中國學術界産生過較大影響。這部著作中引人注目的内容就是：高本漢對《左傳》出於魯人之手的提出質疑。

高本漢宣稱：“司馬遷、劉向、劉歆、班固、王充、許慎所

① 郝敬《春秋非左》卷上，四川大學圖書館藏《湖北叢書》本。

② 《左傳·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蔑即姑蔑，魯地，在今山東泗水東；因魯隱公名姑息，故此處諱“姑”而省稱“蔑”。楊伯峻先生説：“姑蔑，此省稱‘蔑’者，惠棟《左傳補注》謂：‘隱公名姑息，當時史官爲之諱也。’《春秋左傳集解後序》引《竹書紀年》云：‘公及邾儀父盟于姑蔑。’正作姑蔑。《竹書紀年》乃魏國史書，不必爲魯君諱，因不省‘姑’字。亦足證成惠説。”

説的關於《左傳》的話，不過是第二等的證據。我相信自己的原則是，《左傳》之科學的研究應該注重《左傳》的本身。"① 爲了貫徹這一原則，高本漢選擇了一個獨特的角度作爲切入點，即專門從助詞的用法入手來進行研究。

高本漢認爲，《論語》與《孟子》是用魯國方言寫的，可稱之爲"魯語"。高本漢用七種助詞作爲比較的標準，將《左傳》與這兩本書加以比較，結果，他發現了其中有這樣一些不同：

一、"若"與"如"：作"假使"解時，《左傳》幾乎全用"若"，"魯語"全用"如"；作"像"解時，《左傳》全用"如"，"魯語"則"若"、"如"二字並用。

二、"斯"作"則"解："魯語"常見，而《左傳》則無。

三、"斯"作"此"解："魯語"常見，而《左傳》則無。

四、"乎"作"於"解："魯語""乎"字常常用作"於"字，《左傳》絶無僅有。

五、"與"字作疑問語尾："魯語"常用，而《左傳》則無。

六、"及"與"與"："魯語"祇用"與"字，《左傳》兼用"及"、"與"。

七、"於"與"于"：置於人名之前時，《左傳》多用"於"；置於地名之前時，《左傳》多用"于"；表示地位所在

① 高本漢《左傳真僞考》第34頁，新月書店，1927年。

或動作所止，但其下不是地名時，《左傳》“於”、“于”兼用。而“魯語”在這三種情況中都祇用“於”①。

由此，高本漢得出結論：“（一）《左傳》不是孔子作的。（二）《左傳》不是孔子弟子作的，也不是像司馬遷所説的‘魯君子’作的，因爲這是用一種與魯語完全不同的方言寫的。（三）《左傳》或者是一個人作的，或者是幾個人作的而屬於一派及一個地方的，因爲它的文法是全書一致的。”②

在《左傳真僞考》一書的末尾，高本漢對自己的研究作出了這樣的總結：

> 《左傳》有一律的文法，和《國語》很近，但不全同（和别的中國古書卻完全不同）。這種文法絶不是一個後來的僞造者所能想象或實行的，所以這一定是不真的書，是一個人所作的，或者是屬於一派和一個方言的幾個人作的。它同魯國學派没有關係（至少没有直接關係），因爲它的文法和孔子及弟子及《孟子》完全不同。此書是在四六八年以後（書中所述的最遲的一年），而無論如何總在（公元前）二一三年前，多半還是（公元前）四六八年到（公元前）三〇〇中間③。

---

① 參閱高本漢《左傳真僞考》第52—76頁。
② 《左傳真僞考》第77頁。
③ 《左傳真僞考》第106—107頁。

高本漢的結論有助於反駁《左傳》爲劉歆僞造之説（詳後），但是，他否認《左傳》是魯國人的作品，卻未必可信。

胡念貽先生以爲：高本漢所犯的最大的錯誤在於，他没有將《春秋》歸入“魯語”的範圍。《春秋》雖然不一定是孔子所作，但它是魯國的史籍卻是不容置疑的。因此，要判斷《左傳》是否是魯國人的作品，《春秋》是一個極其有價值的參照系。有的助詞用法在《左傳》裏常見，在《春秋》裏也常見，不能因爲其在《論語》、《孟子》裏不常見而將其排斥在“魯語”之外。因此，高本漢的七條標準中，第六條與第七條是不能成立的①。

胡念貽先生分析説：第六條是説《左傳》和“魯語”的區别之一在於“及”字的用法，而這種“及”字用法在《春秋》裏是常見的。如：《春秋經·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春秋經·隱公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②在這裏，《春秋》用了“及”字，而不是如同《論語》、《孟子》那樣用“與”字。

第七條是説《左傳》與“魯語”的區别之一在於，《左傳》里的“于”字一是用於地名之前，一是用於表示地位所在或動作所止，而“魯語”裏是没有這種用法的。但是，《春秋》中卻有這種用法，以上兩例中“盟于蔑”、“盟于唐”，就是用於地名之

① 胡念貽《〈左傳〉的真僞和寫作時代問題考辨》，《文史》第十一輯，中華書局，1981年。

② 引文分别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13頁，第1718頁。

前。再如：《春秋經・莊公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① 這裏的"于外"就是表示地位所在和動作所止。《春秋》中既然"及"字和"於"字可以這樣用，就不能因爲《左傳》中這樣用而證明它不是魯國人的作品。

這樣，高本漢的七條標準就祇剩下五條了。但就是這五條，也是大有問題的。關鍵在於，《左傳》和《論語》、《孟子》中這些助詞用法的差異到底是不是屬於方言的差異？因爲不同著作的某些助詞用法的不同，可能是屬於方言的差異，還有可能是屬於作者的寫作習慣不同。因此，胡念貽先生認爲，必須擴大考察範圍，看看高本漢所提到的"若"、"如"、"斯"、"則"、"乎"、"與"等詞在春秋戰國之時是各地通用，還是僅僅出現於某一特定的方言區。

高本漢的第一條提出"若"與"如"的用法。這兩個助詞表示假設的用法，在《尚書》與《詩經》中都可以見到，此種例子不勝枚舉。而且，被高本漢視爲"很好的魯語的例子"的《禮記・檀弓》中，就有"若"用爲"假使"的例子。這説明"若"作爲"假使"的用法，并非限於魯國之外的某一特定方言區，它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高本漢的第二條與第三條講"斯"的用法，似乎認爲這是魯方言。其實，在《尚書・秦誓》和《詩經》中，都可以找到"斯"作爲"則"或"此"解釋的例子。

高本漢的第四條講"乎"用爲"於"，認爲這是魯語的特點。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62 頁。

其實，在《詩經》中這種用法也是相當多的，其作品的分佈地區相當廣泛。

高本漢的第五條講“與”用爲疑問語尾。這是一種比較晚起的用法，《左傳》的作者不用“與”而用常見的“乎”，也許是史書追求文字典雅所致。

通過以上種種分析，胡念貽先生認爲：《左傳》和《論語》、《孟子》兩書在某些助詞用法方面的差異，不是由於方言的不同，而是由於作品内容、風格和作者的用字習慣不同。高本漢的研究結論不一定是正確的。

胡念貽先生的看法顯然更有道理。高本漢的研究方法有兩處明顯缺欠。首先，《論語》與《孟子》基本上是口語，而《左傳》則基本上爲敍事文字，二者之間必然有一定的距離；其次，《左傳》記載各國之事，記載晉、楚兩國之事尤其詳盡，其記言記事受到原始材料的制約而不可能純用魯語。

《左傳》主體部分的作者不是孔子所贊賞的左丘明，但肯定與孔子門徒或七十子後學有密切的關係。

首先，《左傳》作者特別尊崇孔子，全書提及孔子五十次。公羊、穀梁二家《春秋》經文至哀公十四年獲麟而止，而《左傳》則續經文至哀公十六年，特書“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孔子既非世卿，亦非大官，按《春秋》體例，本不應書其卒，而《左傳》記其卒之年月日，可見編者對孔子有特殊的情感。

其次，《左傳》對孔子在魯國的政治活動記載得特別詳細，如夾谷之會、墮三都、敗陽虎等等都有詳細記載。

第三，《左傳》的評論中引“仲尼曰”特別多，共計有三十

次，如僖公二十八年論天王狩於河陽，宣公二年論趙盾、董狐，宣公九年論洩冶諫陳靈公，文公二年論臧文仲三不仁三不知，成公二年論名與器不可以假人，成公十七年論鮑莊子不能衛其足，襄公二十三年論臧武仲不容於魯，襄公二十五年論文辭之功用，昭公五年論叔孫昭子，昭公七年論補過，昭公十二年論叔向、論楚靈王，昭公十三年論子產相鄭會盟，昭公十七年論天子失官學在四夷，昭公二十年論齊豹之盜、論虞人首官、論爲政寬猛相濟，昭公二十八年論魏子之忠義，昭公二十九年論晉先亡，定公九年論趙氏世有亂，定公十年記載孔子夾谷之會的言論，定公十五年論賜之多言，哀公十一年論爲社稷死者無殤、論冉有入齊師、論空文子之問、論田賦，哀公十二年論十二月螽，哀公十四年論獲麟。凡此種種，雖然所記未必都符合孔子的思想，但其重視孔子的意見是不容置疑的。

最後，《左傳》記孔子學生的活動比較多，如冉有、子路、子貢、有若等等，而且都寫得比較生動，這是《公羊傳》與《穀梁傳》所不能與之相比的。凡此種種，說明《左傳》與孔門有比較密切的關係。

4.《左傳》與《國語》

康有爲在《新學僞經考》中提出劉歆割裂《國語》而成《左傳》（詳後），錢玄同稱此種說法爲“巨眼卓識”，他在《重印新

學僞經考序》中舉出八點，説明《左傳》與《國語》二書“此詳則彼略，彼詳則此略，這不是將一書瓜分爲二的證據嗎”①？

《國語》是我國最早的一部國别史，記事年代起自周穆王，止於魯悼公（約公元前 1000 年至前 440 年），分載周、魯、齊、晉、鄭、楚、吴、越八國史事，主要在記言，亦有一些記事成分。除《周語》較連貫外，其餘各國祇是記載了個别事件。

《國語》與《左傳》之記事有不少相關之處。通過對比閱讀，我們可以發現，許多事二書都有記載，互有詳略，甚至字句都幾乎是相同的。比如，關於驪姬害申生、立其子奚齊之事，《國語・晉語一》記載説：

> 驪姬賂二五，使言於公曰：“夫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乃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公説，乃城曲沃，太子處焉；又城蒲，公子重耳處焉；又城二屈，公子夷吾處焉②。

這段文字又見於《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

① 《重印新學僞經考序》，《古史辨》第 5 册第 1—22 頁。

② 《國語》上册第 270 頁。

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太子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説之。夏，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①。

兩段文字相比，幾乎相差無幾，祇是最後幾句，《左傳》寫得更爲精煉。

再如，《國語・晉語二》：

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祠而歸福。"申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於絳。公田，驪姬受福，乃寘鴆於酒，置堇於肉。公至，召申生獻。公祭之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公命殺杜原款。申生奔新城②。

這段文字又見於《左傳・僖公四年》：

姬謂大（太）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81頁。

② 《國語》上冊第289頁。

曲沃，歸胙於公。公田，驪置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①。

兩段文字相比，又是相差無幾。

再如，《國語·晉語五》記載：

靡笄之役，郤獻子師勝而反，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燮乎，女亦知吾望爾也乎?"對曰："夫師，郤子之師也，其事臧。若先，則恐國人之屬耳目於我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靡笄之役，郤獻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克也以君命命三軍之士，三軍之士用命，克也何力之有焉?"范文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燮也受命於中軍，以命上軍之士，上軍之士用命，燮也何力之有焉?"欒武子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書也受命於上軍，以命下軍之士，下軍之士用命，書也何力之有焉?"②

這一情節在《左傳·成公二年》記載爲：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93頁。

② 《國語》下冊第403—404頁。

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①

兩段文字相比，也是相差不多的。

問題是，如果《左傳》是分裂《國語》而成，那麼，既已見於《左傳》的文字，就不應當見於《國語》，現在，同樣的文字，兩書都有，這不正説明"分裂"之説不足爲據嗎？

有時候，《左傳》與《國語》同記一事，而文字大不相同。如，《左傳·哀公十一年》：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②。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97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67頁。

對於這件事，《國語・魯語下》記載：

>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于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①

二書所記之事是相同的，但文字差別較大，依照"分裂"之說，《左傳》既然是從《國語》中分出去的，那麼《左傳》既然記載此事，《國語》就不應該有；退一步說，如果《左傳》抄襲了《國語》，那麼文字爲何又有這麼大的差別？

對於這種差別，古人作過一些解釋。如，北宋人司馬光在《述國語》中說："先儒多怪左丘明既傳《春秋》，又作《國語》；爲之說者多矣，皆未通也。先君以爲丘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分之；取其菁華者，爲《春秋傳》；而先所采集列國，因序事過詳，不若《春秋傳》之簡直精明，渾厚遒峻也。又多駁雜不粹之文，誠由列國之史，學有厚薄，才有深淺，不能醇一故也。不然，丘明作此重複之書，何爲邪？"②

---

① 《國語》下冊第218頁。

②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八，四部叢刊初編本第139冊，上海書店，1985年。

然而，南宋人葉適在《習學記言》卷一二《國語》中駁斥說："以《國語》、《左氏》二書參校，《左氏》雖有全用《國語》者，然其所採次僅十一而已。至《齊語》不復用，《吳、越語》則採用絶少，蓋徒空文，非事實也。《左氏》合諸國記載成一家之言，工拙煩簡，自應若此。惜他書不存，無以徧觀也。而漢魏相傳乃以《左氏》、《國語》一人所爲，《左氏》雅意未盡，故別著《外傳》。餘人爲此語，不足怪，若賈誼、司馬遷、劉向，不加訂正，乃異事耳。"①

趙翼在《陔餘叢考》卷二《〈國語〉非左丘明所撰》中提出了一種折中的説法："今以其書考之，乃是左氏採以作傳之底本耳。……不忍竟棄，因刪節而并存之；故其書與《左傳》多有不劃一者。……《國語》本列國史書原文，左氏特料簡而存之，非手撰也。"②

這種見解也是有問題的。我們知道，《左傳》記載吳越之事最爲簡約，特別是《國語·越語》中所記載的勾踐與范蠡事，竟然不見一字。如果《左傳》的作者見過《國語》，怎麽會出現這樣的事情呢？同時，《左傳》記事與《國語·吳語》也有較大差異。比如，會稽敗後，勾踐派使臣向吳國求和，《吳語》記使臣是諸稽郢③，而《左傳》記爲大夫種；黃池之會，吳、晉兩國爭霸，《吳語》説"吳公先歃，晉侯亞之"④，而《左傳》則説"乃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49 冊第 432—433 頁。
② 《陔餘叢考》第 48 頁。
③ 參閱《國語》下冊第 596 頁。
④ 參閱《國語》下冊第 615 頁。

先晉人"；吳國開渠通江淮，《左傳》記於哀公九年秋，事在艾陵戰前，而《吳語》則記於艾陵之戰及伍子胥被殺之後①。

類似的例子還有。如，《國語・周語中》記載，周襄王十三年，周王將以狄伐鄭，富辰諫之，曾說："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② 而在《左傳・隱公六年》中，這句話卻出自周桓公之口，以之諫周王。再如，《國語・晉語二》記載，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舟之僑評論說："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③ 而在《左傳・僖公二年》中，此語卻出於晉卜偃之口。此類記事方面的差異，據張以仁先生的統計有一百一十五條之多④。

有時候，這種不同是意味深長的。如，《國語・晉語八》：

> 魯襄公使叔孫穆子來聘，范宣子問焉，曰："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子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周卑，晉繼之，爲范氏，其是之謂也?"對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先大夫臧文仲，其身歿矣，其言立於後世，此之謂死而不朽。豹聞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

① 參閱《國語》下冊第604頁。

② 《國語》上冊第45頁。

③ 參閱《國語》上冊第296頁。

④ 參閱張以仁《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1962年。

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絶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①

而《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則記載：

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是其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其是之謂乎？”②

再如，《國語·晉語八》：

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平公有疾，韓宣子贊授客館。客問君疾，對曰：“寡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徧諭，而無除。今夢黄熊入於寢門，不知人殺乎，抑厲鬼邪？”子産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僑聞之，昔者鯀違帝命，殛之於羽山，化爲黄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舉之。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是故天子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過其族。今周室少卑，

① 《國語》下冊第453—454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79頁。

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邪?”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爲尸。五日，公見子產，賜之莒鼎①。

而《左傳·昭公七年》則記載：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群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 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爲晉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②。

這兩段文字似乎没有太大不同，但仔細體味，我們會發現《左傳》没有周卑晉繼的意思（即《國語》所謂“周卑，晉繼之”、“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這説明《國語》與《左傳》的思想傾向是截然不同的。

稍微細心的讀者都可以注意到《國語》與《左傳》在語言風格方面的不同。如《左傳·僖公二十五年》記載：

陽樊不服，圍之。蒼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

① 《國語》下冊第478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49頁。

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①]。

而《國語・周語中》記載：

王至自鄭，以陽樊賜晉文公。陽人不服，晉侯圍之。倉葛呼曰：“王以晉君爲能德，故勞之以陽樊，陽樊懷我王德，是以未從於晉。謂君其何德之布以懷柔之，使無有違志？今將大泯其宗祊，而蔑殺其民人，宜吾不敢服也！夫三軍之所尋，將蠻、夷、戎、狄之驕逸不虔，於是乎致武。此羸者陽也，未狎君政，故未承命。君若惠及之，唯官是徵，其敢逆命，何足以辱師！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臣聞之曰：‘武不可覩，文不可匿。覩武無烈，匿文不昭。’陽不承獲甸，而祇以覩武，臣是以懼。不然，其敢自愛也？且夫陽，豈有裔民哉？夫亦皆天子之父兄甥舅也，若之何其虐之也？”晉侯聞之，曰：“是君子之言也。”乃出陽氏[②]。

兩相比較，《國語》記“語”的特點是相當明顯的[③]。崔述《洙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21頁。

② 《國語》上冊第57頁。

③ 《國語》固然是以記言爲主，但許多“言”也需借助記事來展現。王靖宇先生以“驪姬之難”爲例，從敍事的角度深入分析，認爲在敍事結構以及人物個性描寫上如此不同的二書由一書分化的可能性小而又小。見《從敍事角度看〈左傳〉與〈國語〉的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六期，臺北，1995年。

泗考信録·餘録》卷之三説："《左傳》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實録，而《國語》荒唐誣妄，自相矛盾甚多；《左傳》紀事簡潔，措詞亦多體要，而《國語》文詞支蔓，冗弱無骨，斷不出於一人之手甚明。且《國語》，周、魯多平衍，晉、楚多尖穎，吳、越多姿放，即《國語》亦非一人之所爲也。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是以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畢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别於記事而爲之言著也。黑白迥殊，雲泥遠隔，而世人以爲一人所作，亦已異矣。"① 我們甚至可以説，《國語》的編纂目的并不在於記事，以國分類也不是它的主要特點，它的特點是一部按國别彙集的"語"。"語"應當是先賢有價值議論之彙編，而《國語·楚語》中，楚大夫申叔時曾建議太子學習"語"。對此，韋昭《國語解敘》中説得十分清楚：《國語》所采録者爲"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②。

凡此種種，説明《左傳》與《國語》是各自獨立的。

清人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一《國語下》曾指出，《左傳》與《國語》紀年不和。王引之説："案《左傳》，夫差殺子胥在哀十一年，而《越語》則句踐返國之三年，時當哀七年，便云：'申胥驟諫，王怒而殺之。'蓋記者傳聞各異，不可强同。"他還説："《左傳》哀十七年三月越伐吳，《越語》則以反國之四

① 《崔東壁遺書》第395頁。

② 《釋名·釋典藝》亦曰："《國語》，記諸國君臣相與言語謀議之得失也。"

年九月伐吳。《左傳》以伐吳之後三年圍吳，又三年而滅之，《越語》則自反國之四年伐吳，乃遂居軍三年，待其自潰而滅之。《左傳》自伐吳至滅吳凡六年，《越語》自伐吳至滅吳凡三年。《左傳》自越及吳平至吳滅凡二十二年，哀元年傳所謂‘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也。《越語》自越及吳平至滅吳凡十年，下文范蠡所謂‘十年謀之’也。《越語》之年月非《左傳》之年月也。”① 此類記時方面的差異，據張以仁先生的統計有三十八條之多②。

王引之的論述更有助於説明《左傳》不是從《國語》中割裂出去的。

我們批評康有爲的學術觀點，并不等於認爲康有爲的學説是騙人的胡説。康有爲是一位維新運動的政治家，但不是嚴謹的學者。他主張孔子改制，推尊公羊學，是爲了給其變法提供理論根據。因此，康有爲的考證不是一種學術研究，而是一種政治行爲。對此，我們必須有足夠的認識。

在《左傳》與《國語》的“複雜”關係方面，還存在着許多複雜的問題，其中之一便是：《左傳》、《國語》是否出於一人之手？

《左傳》、《國語》是否出於一人之手，這個問題，源於司馬遷的論述。正如我們在前面引述的那樣，司馬遷在《史記·十二

① 《清經解》第4冊第949頁，上海書店，1988年。

② 參閱張以仁《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1962年。

諸侯年表序》中明確提出《左傳》的作者是左丘明，可他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又說：

> 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①]。

司馬遷的這段話實際上是他《報任安書》的翻版（《報任安書》見《漢書・司馬遷傳》）。依據司馬遷的兩段話，似乎《左傳》與《國語》同爲左丘明所作。其實，這是站不住腳的。因爲，《太史公自序》所說多有不實之辭。

據《呂氏春秋・序意》，《呂氏春秋》成書於秦始皇八年。《史記・呂不韋列傳》記載說：

> 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②]。

可見，即使是司馬遷自己也知道《呂氏春秋》不是呂不韋失勢後的作品。

---

① 《史記》第 10 冊第 3300 頁。

② 《史記》第 8 冊第 2510 頁。

韓非子在世時，其作品的流傳就較爲廣泛，得到了秦王政的賞識。據《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秦王政見其《孤憤》、《五蠹》後感歎説："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① 公元前234年，韓非爲韓國出使到秦國，不久因李斯、姚賈陷害，自殺於獄中。顯然，《説難》與《孤憤》并不是韓非囚於秦之後的作品。司馬遷對此是極爲明白的。

那麽，司馬遷爲何如此不顧事實呢？原來，司馬遷《太史公自序》的那番話意在説明"發憤著書"説，爲此，他便置基本的事實於不顧。因此，"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是不能作爲信史來對待的②。對此，漢代以後的學者多有涉及。如，《左傳・哀公十三年》孔穎達《正義》引傅玄語："《國語》非丘明所作。凡有共説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虚而《左傳》實。其言相反，不可强合也。"③ 再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稱："劉炫以爲《國語》非丘明所作。"④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趙氏損益義"引趙匡所説："《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剌，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家子弟及門人見嘉謀事迹多不入傳，或有雖入傳，而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

① 《史記》第7册第2155頁。

② 其實，《國語》本身就爲非左丘明所作提供了證據。《國語》二十一卷，其中《魯語》二卷，内容貧乏；而《晉語》則有九卷，幾乎爲全書之半；而且，其他"語"中也多涉及晉國之事，如《周語一》幾乎可以視爲《晉語》。這説明《國語》的編纂者主要是三晉之人，而不可能是魯人。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171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992頁。

異聞爾。"①

依據趙匡的看法，《國語》當成書於衆手，它出現在《左傳》之後，是有道理的。例如，《齊語》一卷幾乎全同於《管子·小匡篇》，當是出自稷下學派之手；《魯語下》專記瑣事，與《魯語上》風格迥然不同；《越語下》專記范蠡，語言講究對仗韻律，成書當爲最晚。另外，《國語·晉語二》記重耳對秦使者之語，《國語·晉語八》記趙文子稱賢隨武子之語，《魯語下》記孔子論公父文伯之母朝暮之哭語，均同於《禮記·檀弓下》之相關記載。我們雖不能斷定二書誰抄襲了誰，但二者當同依據戰國晚期之傳説敷衍而成。

下面的例子似乎更能説明《國語》成書晚於《左傳》。《國語·晉語四》："［晉］文公誅觀狀以伐鄭，及其脾。鄭人以名寶行成，公弗許，曰：'予我詹而師還。'詹請往，鄭伯弗許，詹固請曰：'一臣可以赦百姓而定社稷，君何愛於臣也？'鄭人以詹與晉，晉人將烹之……［詹］乃就烹，據鼎耳而疾號曰：'自今以往，知忠以事君者，與詹同。'乃命弗殺，厚爲禮而歸之。鄭人以詹伯爲將軍。"② 此事發生於僖公三十年，不見《左傳》，但《左傳·僖公七年》記載鄭以叔詹爲政，何以至僖公三十年始以其爲將軍？《呂氏春秋·離俗》記載此事，故事的主人公爲被詹；《韓非子·十過》記載此事，叔詹被記爲曹人。可見，《國語》中的這個故事是根據戰國晚期之傳聞編撰的。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第386頁。

② 參閱《國語》下冊第380頁。

5.《左傳》與吳起

唐宋以後，懷疑《左傳》的作者不是左丘明的人越來越多了。到了近代，有人提出了一些猜測，其中一個比較有影響的説法就是認爲《左傳》的作者是戰國時期的吳起。

最先將《左傳》與吳起聯繫在一起的，應當是清人姚鼐。姚鼐在《左傳補注序》中説："左氏之書，非出一人所成。自左氏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荀卿，蓋後人屢有附益，其爲丘明説經之舊與爲後所益者，今不知孰爲多寡矣。余考其書於魏氏事造飾尤甚，竊以爲吳起爲之者蓋尤多。"① 需要指出的是，姚鼐并不認爲吳起是《左傳》的第一作者，僅僅認爲他是主要的增補者。

吳起（？—公元前 381 年）是戰國時軍事家。衛國左氏（今山東曹縣北）人。曾學儒於曾參，後改學兵法。善用兵。初任魯將，繼任魏將，後奔楚國，輔佐楚悼王實行變法。楚悼王死後被舊貴族殺害，變法失敗。

據文獻記載，吳起與《左傳》是有關係的。《春秋左傳正義》卷首疏引劉向《别録》語："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

① 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三，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290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子期，期授楚人鐸椒。”① 《左傳》文筆優美，善於描寫戰爭（《左傳》描寫戰爭約五百起），而吳起又是軍事家，人們推想《左傳》中關於戰爭的描寫大概是出於吳起的手筆。

這種觀點得到了某些史學家的贊同。首先，從《左傳》所表現出的生產技術、生產關係、階級紛爭、政治制度、文化形態等方面觀察，基本上能夠反映出春秋時代之現象，則知其纂者必有大量春秋時代史料爲依據，作者離春秋時代當不遠。其次，從《左傳》所反映作者之學識觀點而言，其人當爲儒家後學，而有少量早期法家思想，於軍事特別感興趣，似長於兵家之學。再次，作者似與魯國有關，故《左傳》記魯國事較詳而可信。於列國則揚晉、楚而抑齊、秦，張大楚國之事尤多。則其人必與齊、楚有關，而與楚之關係尤爲密切。在內政方面，記載魯事則尊季氏而抑公室，記載齊事則揚陳氏而抑有顯名之齊景公，記載晉事亦揚臣抑君，至記載楚事乃尊君抑臣，穆王殺父、共王喪師、靈王驕侈、平王昏庸、昭王失國皆有褒辭，而大臣若屈瑕、子玉、子反、子重輩悉見貶辭。最後，《左傳》多預言，最晚一事爲僖公三十一年“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僖公三十一年（公元前 629 年）下數三百年爲魏惠王後元六年（公元前 329 年），所謂預言亦多應驗於春秋末至戰國初期，然則《左傳》當即在戰國前期大體寫定。

根據以上考證，一些學者認爲姚鼐之說是有道理的，并進而得出結論：《左傳》也許是吳起及其先師後學陸續寫定，祇是吳起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03 頁。

之功勞最大罷了。《韓非子・外儲説右上》："吳起，衛左氏中人也。"① 這也容易使人産生聯想：《左傳》名稱之由來恐怕就在於此。

錢穆先生就是持類似觀點。他在《吳起傳〈左氏春秋〉考》一文中，從《左傳》的預言是否應驗來考察其成書的年代，進而判定《左傳》一書出於吳起而與左丘明没有關係。錢穆先生猜測《左氏春秋》得名時説："所謂《左氏春秋》者，豈即以吳起爲左氏人故稱，而後人因誤以左氏爲姓者耶？"②

對於吳起爲《左傳》作者之説，郭沫若極爲贊成。他在《青銅時代・述吳起》中發揮説：

> 吳起去魏奔楚而任要職，必早已通其國史，即爲儒者而仕於魯，當亦曾讀魯之《春秋》，爲衛人而久仕於魏，則晉之《乘》亦當爲所嫻習，然則所謂《左氏春秋》或《春秋國語》者，可能是吳起就各國史乘之所纂集而成。（參取姚姬傳、章太炎説。）吳起乃衛左氏人，以其鄉邑爲名，故其書冠以"左氏"。後人因有"左氏"，故以左丘明當之，而傳授系統中又不能忘情於吳起，怕就是因爲這樣的緣故吧③。

郭沫若所提到的章太炎説即其在《春秋左傳讀》中曾寫道："《左氏春秋》者，固以左公名，或亦因吳起傳其學，故名曰《春秋左

① 《韓非子集解》第 327 頁。
② 《先秦諸子繫年》上冊第 194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③ 《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 1 冊第 530 頁—531 頁。

傳》，猶《毛詩》作於大毛公，而《毛詩》之名因小毛公而題與？以左氏名《春秋》，以地名也，則猶《齊詩》、《魯詩》之比與？或曰：本因左公得名，乃吳起傳之，又傳其子期，而起所居之地爲《左氏》學者群居焉（猶齊之稷下），因名其曰左氏。"① 爲了加强説服力，郭沫若引述了劉向《説苑·建本》中的一段文字：

> 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即吳起）。吳子對曰："言國君必慎始也。""慎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智不明何以見正？多聞而擇焉，所以明智也。是故古者君始聽治，大夫而一言，士而一見，庶人有謁必達，公族請問必語，四方至者勿距，可謂不壅蔽矣。分祿必及，用刑必中，君心必仁。思群之利，除民之害，可謂不失民衆矣。君身必正，近臣必選，大夫不兼官，執民柄者不在一族，可謂不權勢矣。此皆《春秋》之意，而元年之本也。"②

郭沫若評論説："吳起同時是一位史家，由這也可以證明。學者對於這項資料，每多懷疑，但這兒所説的話，并没有甚麽因襲的痕迹，而和吳起後來在楚國所施行的政見也很一致，我敢於相信劉向是一定有所本的。吳起既是儒家，要談談《春秋》，也并不是怎樣不合理。"③

---

① 《章太炎全集》第2册第59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向宗魯《説苑校正》第57頁，中華書局，1987年。
③ 《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1册第530頁—531頁。

郭沫若還進一步推論説，吳起在魏文侯時曾經作過魏國的史官，魏文侯時有一位史起，大約就是吳起。爲此，郭沫若引録了《呂氏春秋·樂成》中的一段文字：

> 魏襄王與群臣飲酒，酣，王爲群臣祝，令群臣皆得志。史起興而對曰："群臣或賢或不肖；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王曰："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對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愚與不忠，不可效也。"魏王無以應。明日召史起而問焉。曰："漳水猶可以灌鄴田乎？"史起對曰："可。"王曰："子何不爲寡人爲之？"史起曰："臣恐王之不能爲也。"王曰："子誠能爲寡人爲之，寡人盡聽子矣。"史起敬諾，言之於王曰："臣爲之，民必大怨臣。大者死，其次乃藉臣。臣雖死藉，願王使他人遂之也。"王曰："諾。"使之爲鄴令。史起因往爲之，鄴人大怨，欲藉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爲之。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①

郭沫若分析説："這裏雖作魏襄王，但《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正義明引'《呂氏春秋》稱魏文侯時吳起爲鄴令，引漳水以灌民田，民歌之'云云，則孔穎達所見本正作文侯。《漢書·溝洫志》

①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第2冊第990—991頁，學林出版社，1984年。

亦載此事，然分析爲兩個時期，以西門豹屬魏文侯，以史起屬襄王時。西門豹固文侯時名臣，而如《史記・河渠書》、《水經・濁漳水注》均以引漳灌鄴爲豹事，《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亦有‘修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之語，則引水灌田確亦文侯時事，史起不得屬於襄王。史起引渠，何乃歸功於西門豹？案此‘使他人遂爲之’之他人蓋即西門豹，故開之者史起，而成之者實爲西門。是則《溝洫志》實誤，而後人復據《溝洫志》以改《呂覽》，因有此糾葛。後人亦有爲折衷之説者，如左太冲《魏都賦》云：‘西門灌其前，史起灌其後。’這可是不必要的聰明。看這故事中的史起，其作風和態度實和吳起極相似，而同屬文侯時，同名起，則孔穎達要認爲即是吳起，確是甚有見地。”①

這種説法有許多可商榷之處。

首先，《別録》一書早已亡佚，唐人所説的“左丘明授曾申，曾申授吳起”未必可信。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一“趙氏損益義第五”引趙匡語：“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耳。焚書之後，莫得其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丘明爲其人……此乃近世之儒欲尊崇左氏，妄爲此記。”②

其次，《説苑・建本》中所記敍的故事，其真實性是很值得懷疑的。因爲，故事中“吳子”（我們姑且認爲他就是吳起）所提出的“慎始”、“正之”，并不是《左傳》之義，而是《穀梁傳》

① 《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1册第532頁—533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册第386頁。

之義。《穀梁傳》特別强調“慎始”，如《穀梁傳・隱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又，《穀梁傳・桓公元年》：“元年春王。桓無王，其曰王何？謹始也。”[①] “謹始”就是“慎始”，這是《穀梁傳》的大義之一[②]。《穀梁傳》的另一大義就是“正”。合禮者爲“正”，不合禮者爲“不正”。如，《穀梁傳・隱公元年》：“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又如，《穀梁傳・隱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諸侯曰卒，正也。”再如，《穀梁傳・隱公十一年》：“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③]

“吳子”爲什麽滿口《穀梁傳》的思想呢？原來，劉向治《穀梁傳》，他在這裏是借“吳子”之口發揮《穀梁傳》之大義，與《左傳》完全不相干。

至於以史起爲吳起，則更爲複雜了。據《史記・吳起列傳》，吳起以能用兵爲魏文侯守西河，直到武侯時，未曾爲鄴令，更無引漳水灌田事。如果孔穎達所見《呂氏春秋》本史起作吳起，是魏文侯時人，那麽以《呂氏春秋》爲藍本的《漢書・溝洫志》爲什麽改文侯爲襄王、改吳起爲史起呢？《呂氏春秋・樂成》所記載的史起的話，從根本上否定了西門豹治鄴的事迹，可是爲什麽

---

① 引文分別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 2365 頁，第 2372 頁。二程兄弟批評這種故作深奧之語：“（王正月）此乃自然之理。不書春王正月，將何以書？此漢儒之惑也。”（《二程集》第 280 頁，中華書局，1981 年）

② 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論經》説：“《春秋》大義，實以正隱治桓并爲始，故穀梁子兩著‘謹始’之文，而正隱謹始也，尤爲全書大始。”

③ 引文分別見《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365 頁，第 2388 頁，第 2371 頁。

司馬遷、褚少孫都置之不理呢？褚少孫甚至說："西門豹爲鄴令，名聞天下，澤流後世，無絶已時，幾可謂非賢大夫哉！"①

一些人認爲吳起曾任史官，因此以"史"爲姓，便可以稱爲史起。這便更有問題了。春秋時期各國都有自己的史官，如《左傳》中的史墨、史趙等等，此時之"史"字，表示他們的官職；到了戰國時期，世卿專政的局面被打破了，此時之"史"便成爲姓氏而與官職無關了。因此，即使吳起確實曾爲史官，亦應稱吳起，而不能稱爲史起；反之，既然名史起，就不應該是吳起。

以左氏爲地名的説法，更是難以服人的。春秋史書有稱爲《齊春秋》、《魯春秋》、《燕春秋》者，但齊、魯、燕是國名，等於説齊史、魯史、燕史、左氏是邑名，不是國名，如書名爲《左氏春秋》，那麽便是左氏一邑之史，而不是各國之史。用作者的鄉邑爲書名者，未有古例。如果此書爲吳起所作，爲何不稱之爲《吳氏春秋》，與虞卿之《虞氏春秋》、呂不韋之《呂氏春秋》相同？

可見，吳起作《左傳》之説是不能成立的。

6.《左傳》與子夏

對於《左傳》的作者問題，近人衛聚賢先生曾經提出了一個令人吃驚的觀點，即《左傳》爲孔子的學生子夏所作。衛聚賢在

① 《史記》第10冊第3213頁。

其《〈左傳〉的研究》一書中，首先論證《左傳》的作者是山西人，再論子夏曾傳《春秋》，居山西，爲魏文侯師，因而得出《左傳》爲子夏所作的結論。

首先，衛聚賢先生對《左傳》所記各國之事所用字數的比例進行了統計：晉佔百分之二十六，楚佔百分之十七，魯佔百分之十三有奇，齊佔百分之九有奇，吳佔百分之二有奇，秦佔百分之一有奇。據此，衛聚賢先生指出："《左傳》記晉佔第一，《左傳》爲晉國的作品（直證）。而有秦無越，可知著者距秦近，去越遠。"①

其次，衛聚賢先生對《左傳》的文字特點也進行了一番研究。他指出："邾婁"、"鄒"是一個國名，複音爲"邾婁"，拼音爲"鄒"。《公羊傳》、《禮記》讀爲"邾婁"，《左傳紀年》（《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引）讀爲"鄒"，後起之《孟子》、《莊子》、《國語·鄭語》讀爲"鄒"，山西出品之《竹書紀年》用單音讀爲"邾"，而《左傳》與《竹書紀年》同，可知《左傳》爲山西之產品。或問：《穀梁傳》爲什麽也作"邾"呢？衛聚賢先生認爲，《穀梁傳》的作者爲趙人，趙、魏同爲晉地，故《穀梁傳》亦同《左傳》。再如，《方言》稱"秦晉之間，美色爲豔"，而《左傳·桓公十二年》有"美而豔"之語，近世山西河東人言"好的（得）很"爲"豔的（得）很"，這也可以證明《左傳》爲山西的產品②。

---

① 衛聚賢《古史研究》第1集第89頁，商務印書館，1931年。

② 參閱衛聚賢《古史研究》第1集第91頁。

這樣的論證是有問題的。《左傳》記晉國之事較細緻，但記載魯國、楚國之事也較爲細緻，那麽是不是可以説《左傳》的作者是魯國人或楚國人呢？其實，宋代人就有類似的看法。《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中就曾引“或云”：“左氏是楚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較詳。”① 鄭樵在《六經奥論》卷四也説：“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則左氏爲楚人。”②

另外，也不能以個别的語言現象確證《左傳》的作者。揚雄《方言》卷二説：“豔，美也……宋、衛、鄭、晉之間曰豔。”③ 可見，稱美好爲豔，并不僅僅限於山西人。《楚辭·招魂》“豔陸離些”王逸注：“豔，好貌也。”④ 可見楚人亦有此種語言習慣，爲什麽不説《左傳》是楚國人的作品呢⑤？

至於衛聚賢認爲《左傳》的作者是子夏，也没有直接證據。據《史記》、《漢書》，孔子弟子傳《春秋》者爲曾申，子夏是傳《易》的，而衛聚賢卻説：“《左傳》著者係文學家，子夏亦係文學家；著者係軍事家，子夏亦係軍事家；著者長於《易》，子夏亦長於《易》；著者長於《詩》，子夏亦長於《詩》。是著者之本能，子夏得而有了。著者續《春秋》至孔子卒，與孔子有關，而子夏與孔子係師徒之關係。著者對魯季氏爲祖，而子夏爲莒父

①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第 6 册第 2147 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84 册第 93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③ 揚雄《方言》，四部叢刊初編第 13 册，上海書店，1985 年。

④ 洪興祖《楚辭補注》第 210 頁，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中華書局，1983 年。

⑤ 參閱趙光賢先生《〈左傳〉編撰考（下）》收《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 2 集，岳麓書社，1982 年。

宰，季氏必於爲力；著者曾到過楚，子夏亦從孔子到楚；著者祖晉、衛，而子夏設教於西河，爲魏文侯師……是著者的環境，子夏得而有了。具有著者本能及環境條件的，孔門中獨一子夏。子夏既隸孔門，故著《左傳》續《春秋》至孔子卒，并對孔子及孔門諸子無貶辭，局外人當不至此。是著《左傳》的不是子夏是誰?"①

顯然，這是推測之辭。子夏長於文學、軍事、《易》、《詩》，并不意味着他一定就是《左傳》的作者。子夏雖居於西河，但并不是史官；聲稱子夏得到"晉國詳細史稿"，但在先秦典籍中找不到文獻根據。

不過，子夏雖然不是《左傳》的作者，但他在傳授儒家經典方面的功績是不能忽視的，古人甚至以爲六經的傳授大都來於子夏②。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一四《子夏經》説："孔子弟子惟子夏於諸經獨有書，雖傳記雜言未可盡信，然要爲與他人不同矣。於《易》則有傳；於《詩》則有序，而毛詩之學，一云子夏授高行子，四傳而至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五傳而至大毛公；於《禮》則有《儀禮·喪服》一篇，馬融、王肅諸儒多爲之訓説；於《春秋》，所云'不能贊一辭'，蓋亦嘗從事於斯矣。公羊高實受之於子夏；穀梁赤者，《風俗通》亦云子夏門人。於《論語》，則鄭康成以爲仲弓、子夏所撰定也。"③ 同理，子夏傳

① 衛聚賢《古史研究》第1集第90頁。

② 《後漢書·徐防傳》載徐防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

③ 《容齋隨筆》上册第39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春秋》方面的功績也是不能抹殺的。《呂氏春秋·察傳》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

> 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①。

由此可見，子夏確實爲孔門高徒，在孔子修訂《春秋》的過程中，子夏可能是參與其間的。今人或以爲，《左傳》中有一些"君子曰"一類的贊語，很可能就是出於子夏的手筆。金德建先生在《先秦諸子雜考·孔子學說來歷與"春秋"史料的關係》中認爲："這些'君子曰'的評論，內容意旨，理應秉承孔子，執筆的可能是孔子或子夏，也可能是二人合作。……能夠和孔子合作寫'君子曰'的，舍子夏莫屬。"②

孔子死後，子夏講學西河，傳授六藝，對《春秋》的講授理應極爲注重。這是子夏本人經世致用的學術觀點所決定的。對於這一點，我們可以舉出一些例證。如，《韓非子·外儲說右上》說："君所以治臣者有三：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說，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者，蚤絶其姦萌。'"

---

① 《呂氏春秋校釋》第4冊第1527頁。

② 金德建《先秦諸子雜考》第15頁，中州書社，1982年。

又說："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絶之。'……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絶姦之萌。'"① 劉向《説苑·復恩》中也引《左傳·宣公四年》"楚人獻黿於鄭靈公"的故事，并援引子夏的評論："《春秋》者，記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者也，此非一日之事也，有漸以至焉。"② 董仲舒《春秋繁露·俞序》中也説："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以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③

人們猜測，孔子死後，子夏將孔子傳授的《春秋》攜往晉國，在西河講授《春秋》。也正是因爲如此，孟子在未到三晉之前，對《春秋》知之不多。《孟子·梁惠王上》記載説，齊宣王問孟子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可是，據《孟子·離婁下》記載，當孟子到過魏國之後，卻説："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公，其文則史。"④

---

① 引文分别見《韓非子集解》第309頁，第314頁。

② 《説苑校正》第142頁。

③ 《春秋繁露義證》第160頁。

④ 引文分别見《孟子注疏》卷一下，卷八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670頁，第2727—2728頁。

7.《左傳》與劉歆

戊戌變法志士康有爲曾寫了一部《新學僞經考》，提出西漢古文經學都是劉歆僞造的。康有爲的《新學僞經考》出版於1891年，不僅在當時有較大的影響，即使在今天，也有人贊成而且加以發揮。不過，反對者也大有人在。

康有爲被視爲近代維新運動的“精神領袖”。康有爲所作《新學僞經考》，將當時學界奉爲神聖的古文經斥爲僞學，這不僅反映了激進的知識分子變法圖强的政治要求，而且也表現了近代儒家革新傳統儒學以適應時代需要的企圖。

在“《左傳》辨僞”的問題上，康有爲在《新學僞經考》卷三上《漢書藝文志辨僞上》中說：

> 按《史記·儒林傳》，《春秋》祇有《公羊》、《穀梁》二家，無《左氏》。《河間獻王世家》無得《左傳》立博士事。馬遷作史多采《左傳》，若左丘明誠傳《春秋》，史遷安得不知？《儒林傳》述“六藝”之學彰明較著，可爲鐵案。又《太史公自序》稱“講業齊魯之都，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若河間獻王有是事，何得不知？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解之者也。《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史記·太

> 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俱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又云“乃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凡三言“左丘明”，俱稱《國語》。然則左丘明所作，史遷所據，《國語》而已，無所謂《春秋傳》也。歆以其非博之學，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①。

這一段文字是康有爲論證《左傳》爲僞書的基本論點。康有爲首先以《史記》證《漢書》，推翻《漢書》裏面關於《左傳》的記載；其次是斷定司馬遷僅僅見過《國語》，司馬遷屢屢提到左丘明作《國語》便是明證。由此，康有爲推論說，劉歆利用《國語》僞造《左傳》，又僞造了其他一些證據；而這些僞造的證據被班固寫進了《漢書》，於是便欺騙了後世的無數讀者。總而言之，康有爲認爲《左傳》是劉歆根據《國語》改編的，在劉歆以前，根本不曾存在過一部編年的《左氏春秋》。《國語》不編年，劉歆將其改編之後，安排上年月，和《春秋》比附，就成爲《左傳》。從《國語》到《左傳》，不但體例改變，內容也有明顯的不同。按照康有爲的說法，劉歆發揮了巨大的創造性，《左傳》的著作權自然要歸劉歆所有。

其實，這種看法并不是康有爲的創見，而是早就出現了的。朱彝尊《經義考》卷一六九引羅璧語：“《左傳》、《春秋》初各爲

①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第1冊第71頁，臺北宏業書局，1987年。

一書，後劉歆治《左傳》始取傳文解經。"① 方苞則認爲《周禮》、《儀禮》爲劉歆所竄改，古文《尚書》、一部分今文《尚書》皆爲劉歆所僞造。《望溪集》卷一《讀尚書記》説："余憫漢唐諸儒爲歆所蔽，使聖人之經受其誣……故辨其所由然，使後有考焉。"② 清末，劉逢祿的《左傳春秋考證》也持這樣的看法，認爲《左傳》是一種雜史，劉歆對其進行了全面的改編，康有爲則沿着這條路走得更遠了。

平心而論，康有爲的説法是有問題的。因爲，即使《左傳》不傳《春秋》，不等於《左傳》本身是僞書。《漢書》將《左氏春秋》改稱爲《春秋左氏傳》，而且將其與《公羊傳》、《穀梁傳》並列，而且排列出了傳授世系，這可能是受了劉歆和古文經學家的影響。《史記·儒林傳》載《公羊傳》與《穀梁傳》，《史記·河間獻王世家》不寫獻王立《左傳》博士一事，可能是因爲司馬遷認爲河間獻王立《左傳》博士之事不可信，或者是因爲司馬遷對於藩國文化及其學術活動都寫得比較簡略，對河間獻王亦是如此。總之，我們不能推斷司馬遷没用見過《左氏春秋》。

問題在於，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和《報任安書》裏都提到左丘明作《國語》，而不是説他作《左氏春秋》，這是一個費解的問題，而康有爲也正是抓住了這一點。其實，這一點也是可以解釋的。兩處的"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的上文都有"仲尼厄而作《春秋》"，相隔祇有兩句，如果再寫成"厥有《春秋》"，

① 《經義考》第 877 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6 册第 716 頁。

不但文字重複，而且這裏的《左氏春秋》和孔子的《春秋》糾纏不清，所以司馬遷以《國語》代之。

《國語》可以兼指《左氏春秋》和《國語》。《左傳》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裏被稱爲《春秋國語》。司馬遷說："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旨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在《史記·吳太伯世家》中又被稱爲《春秋古文》，司馬遷說："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左傳》有時又和《國語》通稱爲《春秋國語》，如《史記·五帝本紀》："太史公曰：……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彰）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①

此處的《春秋國語》，過去有人認爲是指《春秋》和《國語》二書，這是不對的。《五帝本紀》的內容與《春秋》不相干，《春秋》沒有發明《五帝德》、《帝繫姓》之處。《五帝本紀》采用了《左傳》中所載"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顓頊氏有不才子"等等；《國語·魯語》裏面提到了黃帝、顓頊、帝嚳、堯、舜。所以，《五帝本紀贊》所提到的《春秋國語》應該是包括了《左傳》和《國語》。《十二諸侯年表》與《國語》不相干，《國語》不編年，司馬遷撰寫《十二諸侯年表》當然不能采用它；另一方面，《十二諸侯年表》也不是依據《春秋》撰寫的，《十二諸侯年表》裏的一些說明文字是《春秋》所無法提供的。《十二諸侯年表》上的內容，絶大部分見於《左傳》；個別在《左傳》中找不到的，

① 引文分別見《史記》第2冊第511頁，第5冊第1475頁，第1冊第46頁。

可能是在流傳過程中脱漏了。因此，《十二諸侯年表序》中提到的《春秋國語》是專指《左傳》。司馬遷所説的“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也許就是基於這樣一種背景。

《漢書·藝文志》裏載“《新國語》五十四篇”，注明“劉向分《國語》”[①]。康有爲就是根據這一條材料，認爲劉歆采用《國語》五十四篇中的大部分改寫成《左傳》三十卷，其餘的部分編爲《國語》二十一篇。康有爲在《新學僞經考》卷三上《漢書藝文志辨僞上》中認爲：

>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即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剩，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國語》：《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吴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綴自何書；然則其爲《左傳》之殘餘而歆補綴爲之至明。歆以《國語》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有知之者，故復分一書以當之，并託之劉向所

① 《漢書》第6册第1714頁。

分，非原本，以滅其迹，其作僞之情可見[①]。

其實，康有爲提出的三“可異”，并不可異。首先，我們怎麽能因爲今天衹見到一部《國語》，就斷定漢朝在《國語》之外不能有一部《新國語》?《漢書·藝文志》裏所著録之書，今之失傳者多矣，豈衹一部《新國語》? 其次，《新國語》是一部什麽樣的著作，我們不得而知，它與《國語》的關係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兩部書的内容完全不同，另一種可能是兩部書的内容基本相同而分篇較細。不論是哪一種可能，都不能證明《新國語》是劉歆僞造的。最後，後漢人没有提到《新國語》也不足爲奇，劉向之書，後漢人未必都能一一提到；而即使後漢人提到了，我們今天也未必一定能夠看到。胡念貽先生對《漢書·藝文志》中所記載的《新國語》作了這樣的猜測：這部書似乎是劉向從甚麽書中分出來的，因此稱爲“新”[②]。因此，這部書可能是劉歆纂集《左傳》中所記各國事實，依照《國語》體例按國别分列出來，所以稱爲《新國語》。據東漢王充《論衡·案書》記載：“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③] 劉歆如此愛讀《左傳》，從其書中輯録各國之事以成《新國語》，這不是没有可能的。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裏提到“魯君子左丘明”作《左氏春秋》，這對於《左傳》爲劉歆僞作之説是一個極大的障礙。

---

①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第1册第74—75頁。

② 參閲胡念貽《〈左傳〉的真僞和寫作時代問題考辨》，收《文史》第十一輯，中華書局，1981年。

③ 《論衡校釋》第4册第1164頁。

康有爲在《新學僞經考》中認爲這句話是劉歆竄入的，但是并没有舉出證據。而同時代的崔適則提出了證明《左傳》僞作的“七大證據”。

據錢玄同的《〈左氏春秋考證〉書後》記載，康有爲的學説提出後，同時代的崔適大加贊賞，認爲《新學僞經考》“字字精確，自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不過，崔適還是認爲康有爲的論證仍有尚待完善之處，爲此，他撰寫了《史記探源》與《春秋復始》，對康有爲的學説作了補充。崔適將康有爲比爲“攻東晉古文尚書”的閻若璩，而把自己比作惠棟。對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中提到的“魯君子左丘明”作《左氏春秋》，崔適在《史記探源》卷四《十二諸侯年表》中舉出七條證據説明其爲劉歆所竄入。崔適的論證似乎精當無比、擲地有聲，錢玄同贊歎説崔適“臚列七證，層層駁詰，語語精當”，由此知“今本《十二諸侯年表》不足據，則《左傳》原本爲《國語》益可斷定”①。

既然如此，我們就有必要將崔適的文字拿來欣賞一番了。

爲了便於説明問題，我們先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的一段文字引録如下：

>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

① 參閲《古史辯》第5册第2—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①。

崔適認爲，從“魯君子左丘明”以下一百二十六字，皆爲劉歆之學者所竄入，當刪”。爲此，他列出七證：

《七略》曰：“仲尼以魯史官有法，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有所褒毀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而以失其真，故論其本事而作《傳》。”與此表意同，《七略》與上下文意相聯，此表與上下文意相背。則非《七略》録此表，乃竄《七略》入此表也。證一。

此表上云：“七十子口授，不可書見。”中云：“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則是“書見”而非“口授”矣。太史公一人之言，不應自相背謬若此。證二。

① 《史記》第2冊第509—510頁。

劉歆譽《左氏》，所以毀《公羊》，而此表下稱董仲舒，無由先譽左丘明。賈逵曰："《左氏》義長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太史公自序》："余聞之董生云，爲人臣者不知《春秋》，守變事而不知其權。"此説正與逵之稱《左氏》義相反。若此篇亦以懼弟子失其真而稱《左氏》，則知權之説，正在失真之内，不猶助敵自攻乎？證三。

《劉歆傳》曰："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夫曰"歆以爲"，則自歆以前未嘗有見及此者。乃此《紀》與《七略》曰："左丘明懼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案：意失真者，即好惡與聖人不同之謂；不失其真，即同之之謂。如太史公已云然，即謂左氏與聖人同矣，安得云"歆以爲"邪？證四。

歆《讓太常博士書》曰："或謂《左氏》爲不傳《春秋》。"此《表》已云"左丘明成《左氏春秋》"，歆何不引太史公之言以佐之耶？證五。

《自序》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左丘其氏，明是其名，有《國語》而無《春秋傳》。《七略》稱"丘明"，此《表》曰"《左氏春秋》"，則左爲氏而丘明爲名，傳《春秋》而無《國語》。止此四字，與《自序》相矛盾，與《七略》若水乳。兩處不當如此自相矛盾。證六。

此《表》自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後，皆取自《春秋》。《呂氏春秋》非紀年之書，復何所取？鐸氏、虞氏，其書今亡，弗論。要自後人雜取四家書名，從中插入，致上下文皆言孔子之《春秋》者，語意隔斷。不然，虞、呂世次，在孟、荀

後，豈其書亦爲孟、荀所捃摭乎？證七[①]。

其實，崔適的這七條證據也多爲推測之辭。按常理，當是《七略》抄《十二諸侯年表》。在這方面，已經有一些學者作出了駁正[②]。

要批駁劉歆僞造《左傳》之論，主要的一點是要向人們説明《左傳》在劉歆出生之前就已經存在了，而做到這一點并不困難。許多恪守古文經學的學者根據一些古代文獻，證實早在劉歆之前，《左傳》就已經存在了，從而使劉歆僞造説受到致命的打擊。

許多被康有爲視爲劉歆僞造的《左傳》解經之語，竟然被司馬遷引入了《史記》。請看下面的例子。

《史記·秦本紀》："於是繆（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屍，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黄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③]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文公三年》："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④]《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

① 崔適《史記探源》，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1924年。

② 參閱胡念貽《〈左傳〉的真僞和寫作時代問題考辨》，《文史》第十一輯，中華書局，1981年。

③ 《史記》第1册，第193—194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840頁。

《史記·秦本紀》："繆（穆）公卒，葬壅。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歌《黃鳥》之詩。君子曰：'秦繆（穆）公廣地益國，東服彊晉，西霸戎夷，然不爲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棄民，收其良臣而從死。且先王崩，尚猶遺德垂法，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①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② 《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內容。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陳桓公三十八年）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國亂，再赴。"又，《史記·陳杞世家》："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③ 這樣的文字本自《左傳·桓公五年》："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

① 《史記》第1冊，第194—195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九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44頁。

③ 引文分別見《史記》第2冊第557—558頁，第5冊第1576頁。

人分散，故再赴。”[①] 而《公羊傳》説：“曷爲以二日卒之？恨也。”[②]《穀梁傳》説：“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③]

《史記・魯世家》：“惠公卒，爲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④]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隱公元年》：“不言即位，攝也。”[⑤]《公羊傳》與《穀梁傳》説法與此不同。

《史記・魯世家》：“季文子卒，家無衣帛之妾，廄無食粟之馬，府無金玉，以相三君。君子曰：‘季文子廉忠矣。’”[⑥]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襄公五年》：“季文子卒……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⑦] 司馬遷用“廉忠”概括了《左傳》中的文字。《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史記・宋世家》：“宣公病，讓其弟和。……宣公卒，弟和立，是爲穆公。……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爲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⑧]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隱公三年》：“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⑨]《公羊傳》與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47—1748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15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第 2374 頁。
④ 《史記》第 5 冊第 1529 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15 頁。
⑥ 《史記》第 5 冊第 1538 頁。
⑦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937 頁。
⑧ 《史記》第 5 冊第 1622—1623 頁。
⑨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23 頁。

《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凡此種種，足以證明司馬遷確實見過《左傳》，這是毫無疑義的，而康有爲等人竟然説《史記》中的這類文字都是劉歆竄人的。問題在於，劉歆固然可以利用自己的方便條件竄改宫中皇家藏書，但流傳在民間的書籍他怎麽竄改呢？

不僅司馬遷見過《左傳》，而且西漢初年有許多人見過《左傳》。請看下面的證據。

陸賈《新語・辨惑》有“嘉樂不野和，犧象之薦不下堂”之語①，這段文字本自《左傳・定公十年》“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和”②，是齊魯夾谷之會中孔子所説的話。《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賈誼《新書・禮容語下》：“魯叔孫昭子聘於宋，宋元公與之燕，飲酒樂。昭子坐右，歌終而語，因相泣也。樂祁曰：‘過哉！君。非所哀也。’已而告人曰：‘今兹，君與叔孫其皆死乎！吾聞之，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已失，何以能久？……’”③“哀樂而樂哀”幾句本自《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④《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淮南子・精神》：“子罕不以玉爲富，故不受寶。”⑤ 此段文

① 王利器《新語校注》第78頁，中華書局，1986年。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48頁。

③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初編本第57冊，上海古籍書店，1985年。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07頁。

⑤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上冊第236頁，中華書局1989年。

字本自《左傳・襄公十五年》："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①]《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淮南子・道應》："白公勝得荆國，不能以府庫分人。七日，石乙入曰：'不義得之，又不能佈施，患必至矣。不能予人，不若焚之，毋令人害我。'白公弗聽也。九日，葉公入，乃發大府之貨以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而攻之，十有九日而擒白公。"[②] 此段文字本自《左傳・哀公十六年》："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殺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葉公）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③]《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淮南子・道應》："秦穆公興師，將以襲鄭。蹇叔曰：'不可。臣聞襲國者，以車不過百里，以人不過三十里。爲其謀未及發泄也，甲兵未及銳弊也，糧食未及乏絶也，人民未及罷病也，皆以其氣之高與力之盛至，是以犯敵能威。今行數千里，又數絶諸侯之地，以襲國，臣不知其可也。君重圖之。'秦穆不聽，蹇叔送師，衰絰而哭之。"[④] 此段文字本自《左傳・僖公三十二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61頁。

② 《淮南鴻烈集解》上冊第381頁。此段文字更早見於《呂氏春秋・分職》："葉公入，乃發太府之貨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因攻之。"《呂氏春秋》亦據《左傳》。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78頁。

④ 《淮南鴻烈集解》上冊第404—405頁。

年》："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爲，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師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① 《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其實，比劉安、司馬遷年代更早的荀卿、韓非等人也見過《左傳》。請看下面的證據。

《荀子·致士》："賞不欲僭，刑不欲濫。賞僭則利及小人，刑濫則害及君子。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害善，不若利淫。"②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③ 《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荀子·禮論》論及葬期時説："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④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隱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逾月，外姻至。"⑤《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32頁。

② 《荀子集解》上冊第264頁，中華書局，1988年。集解引盧文弨曰"此數語全本《左氏》。考荀卿以《左氏春秋》授張蒼，蒼授賈誼，荀子固傳《左氏》者之祖師也。"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91頁。

④ 《荀子集解》下冊第375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17頁。

《荀子・大略》：“送死不及柩屍，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①]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隱公元年》：“贈死不及屍，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②]《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韓非子・難四》：“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因諫不聽。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亶也。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圉曰：‘高伯其爲戮乎！殺惡已甚矣。’”[③] 此段文字源於《左傳・桓公十七年》：“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因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亶也。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④] 兩書相比，衹是人名稍有不同。《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呂氏春秋・孟春季・去私》記載魯祁黄羊薦其讎解狐與其子祁午事，説：“孔子聞之曰：‘善哉！祁黄羊之論也，外舉不避讎，内舉不避子。’祁黄羊可謂公矣。”[⑤]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所載：“叔向曰：‘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内舉不失親。’”[⑥] 而《呂氏春秋》作者將叔向之語誤爲孔子之語。《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内容。

---

① 《荀子集解》下冊第 492 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17—1718 頁。
③ 《韓非子集解》第 384 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59 頁。
⑤ 《呂氏春秋校釋》第 1 冊第 55 頁。
⑥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971 頁。

《戰國策·魏策三·秦使趙攻魏章》："昔者，晉人欲亡虞而伐虢，伐虢者，亡虞之始也。故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宮之奇諫而不聽，卒假晉道。晉人伐虢，反而取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① 這段文字本自《左傳·僖公五年》："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丑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② 《公羊傳》與《穀梁傳》無相關內容。

劉歆要有怎樣的本事，纔能將《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戰國策》這些書一一竄改一番呢？康有爲的觀點，不僅遭到古文經學家的駁斥，其弟子梁啓超也認爲不妥，因而在《古書真僞及其年代》等著作中没有跟隨其師的意見。

隨後，由於古史辨的興起，康有爲的觀點被顧頡剛先生所發揮。1930 年 6 月，顧頡剛先生在《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一期上發表《五德始終説下的政治和歷史》一文，勾勒出"五德始終説"從戰國到西漢的形成演變過程，而劉歆在這一過程中的重要角色就是僞造古文經，其中當然包括《左傳》③。不過，錢穆先生隨後在《燕京學報》第七期上發表《劉向歆父子年譜》，從時間的角度證明劉歆僞造群書是不可能的："劉向卒在成帝綏和元年，劉歆復領五經在二年。爭立古文經博士在哀帝建平元年，去

① 《戰國策新校注》第 766 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96 頁。

③ 顧頡剛文收《古史辨》第 5 冊第 404—636 頁。

劉向卒不逾二年，去歆領校五經纔數月。謂劉歆徧僞諸經，在向未死之前乎？將向既卒之後乎？向未死之前，歆徧僞諸經，向何弗知？不可通一也。向死二年，歆領校五經未數月，即能徧僞諸經，不可通二也。謂歆徧僞諸經，非一時之事，逐有所僞，隨僞隨佈，以欺天下，天下何易欺？不可通三也。"① 史學家牟潤孫先生評論這場學術爭論時說："康氏之論則益新奇，謂《左傳》爲劉歆自《國語》析出，《史記》亦爲劉歆所竄亂，凡《太史公書》中足以證《左氏》爲傳經之書而非析自《國語》者，皆歆爲之也。其説悍而肆，實違反學者應有之戒律。錢賓四（穆）著《劉向歆父子年譜》，已詳辯歆之僞書竄書如康所言者，爲事實上不可能之事。舉證極堅確，起康氏於地下而質之，亦當心折。"②

如果我們將《漢書・五行志》中所引劉歆之語與《左傳》對比一番，就會有更有價值的發現。請看下面的幾組對比材料。

《春秋經・成公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③

《左傳》無解説。

《漢書・五行志上》："劉歆以爲：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故雨，而木爲之冰，霧氣寒，木不曲直也。劉向以爲：冰者，陰之盛而水滯者也；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將有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

① 《古史辨》第5冊第101—102頁。以下還有二十五個"不可通"，茲不一一引出。

② 《春秋左傳辯證》，收《注史齋叢稿》第127—139頁，中華書局，1987年。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16頁。

也。是時叔孫喬如出奔，公子偃誅死。"①

《春秋經·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左傳》曰："書不害也。"②

《漢書·五行志上》："董仲舒以爲：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於龍門。百姓傷者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政事，外侮四鄰，非能保守宗廟終其天年者也，故天災御廩以戒之……劉歆以爲御廩：公所親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粢法度亡理義之應也。"③

《春秋經·桓公元年》："秋，大水。"《左傳》曰："凡平原出水爲大水。"④

《漢書·五行志上》："董仲舒、劉向以爲：桓弑兄隱公，民臣痛隱而賤桓。後宋督弑其君，諸侯會，將討之，桓受宋賂而歸，又背宋。諸侯由是伐魯，仍交兵結讎，伏屍流血，百姓愈怨，故十三年夏復大水……劉歆以爲：桓易許田，不祀周公，廢祭祀之罰也。"⑤

《春秋經·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

① 《漢書》第5冊第1319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59頁。
③ 《漢書》第5冊第1321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9—1740頁。
⑤ 《漢書》第5冊第1343頁。

大雨雪。”《左傳》曰：“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雪。”①

《漢書·五行志中》：“劉歆以爲：三月癸酉，於曆數春分後一日，始震電之時也，當雨，而不當大雨。大雨，常雨之罰也。於始震電八日之間而大雨雪，常寒之罰也。”②

《春秋經·昭公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左傳》曰：“秋八月，大雩，旱也。”③

《漢書·五行志中》：“劉歆以爲：時后（郈）氏與季氏有隙。又季氏之族有淫妻爲讒，使季平子與族人相惡，皆共譖平子。子家駒諫曰：‘讒人以君徼幸，不可。’昭公遂伐季氏，爲所敗，出奔齊。”④

《春秋經·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左傳》曰：“秋書再雩，旱甚也。”⑤

《漢書·五行志中》：“劉歆以爲：《左氏傳》二十三年邾師城翼，還經魯地，魯襲取邾師，獲其三大夫。邾人訴於晉，晉人執我我行人叔孫婼，是春乃歸之。”⑥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4頁。
② 《漢書》第5冊第1363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05—2106頁。
④ 《漢書》第5冊第1388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06頁，第2109頁。
⑥ 《漢書》第5冊第1388—1389頁。

《春秋經·莊公十七年》："冬，多麋。"[①]《左傳》無解説。

《漢書·五行志中》："劉歆以爲毛蟲之孽爲災。劉向以爲麋色青，近青祥也。麋之爲言迷也，蓋牝獸之淫者也。是時，嚴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天戒若曰：勿取齊女，淫而迷國。嚴不寤，遂取之。夫人既入，淫於二叔，終皆誅死。"[②]

《春秋經·僖公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冬李實。"[③]《左傳》無解説。

《漢書·五行志中》："劉歆以爲草妖也……是時，公子遂顓權，三桓始世官，天戒若曰：自此之後，將皆爲亂矣。文公不寤，其後遂殺子赤，三家逐昭公。"[④]

《春秋經·昭公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左傳》曰："有鸜鵒來巢，書所無也。"[⑤]

《漢書·五行志中》："劉歆以爲羽蟲之孽，其色黑，又黑祥也，視不明，聽不聰之罰也。"[⑥]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2頁。
② 《漢書》第5冊第1396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32頁。
④ 《漢書》第5冊第1409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06頁，第2109頁。
⑥ 《漢書》第5冊第1414頁。

《春秋經・莊公二十九年》："秋有蜚。"《左傳》曰："爲災也，凡物不爲災不書。"①

《漢書・五行志中》："劉歆以爲負蠜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是時，嚴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②

《春秋經・僖公十六年》："六鷁退飛過宋都。"《左傳》曰："風也。周内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③

《漢書・五行志下》："劉歆以爲風發於它所，至宋而高，鷁高飛而逢之，則退。經以見者爲文，故記退蜚；傳以實應著，言風，常風之罰也。"④

以上材料的順序依《漢書・五行志》所提及之前後，并没有全部羅列。

從以上各條對比來看，劉歆對《春秋》記事的一些解釋顯然與《左傳》不同，《左傳》的作者講究天象的變化對人事有無災害，而劉歆則講究陰陽五行。這也可以證明《左傳》非劉歆所僞造。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82頁。
② 《漢書》第5冊第1431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08頁。
④ 《漢書》第5冊第1442頁。

當然，劉歆對《春秋》記事的一些解釋與《左傳》相同，但這并不能説明什麽問題。如，《春秋經·僖公十五年》："己卯晦，震伯夷之廟。"《左傳》曰："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①]《漢書·五行志下》："劉歆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則天震之。展氏有隱慝，故天加誅於其祖伯夷之廟以譴告之也。"[②] 在這裏，劉歆與《左傳》的看法是相同的，但《公羊傳》對於這一條經文的解釋爲："震之者何？雷電擊伯夷之廟者也。伯夷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伯夷何？大之也。曷爲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也。"[③] 兩相比較，劉歆的看法與《公羊傳》也没有本質的差别。這樣的例子，我們還可以舉出許多。既然《公羊傳》不是劉歆所僞造，那麽，《左傳》爲什麽是劉歆僞造的呢？

雖然有許多證據表明《左傳》在戰國時期已經基本成書，可是依然有個别學者堅持認爲《左傳》是劉歆僞造的，持此種看法者的學者還找出一些證據來證明《左傳》"采"劉歆父親劉向的《新序》、《説苑》和《列女傳》。徐仁甫先生就是一例。

《新序》，《隋書·經籍志》著録爲三十卷，今本十卷，爲殘闕之本。所録多爲舜禹至漢初軼事，分類編纂，文辭頗爲生動簡潔。《説苑》二十卷皆録可以爲人取法之遺聞軼事，加工整理而成之。劉向見當時風俗奢淫，宫中嬪妃更盛，乃從前代典籍中選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905頁，第1807頁。
② 《漢書》第5册第1445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54頁。

出百餘名各種婦女典型，分類編輯而成《列女傳》七卷，以爲警戒。

徐仁甫先生堅持認爲《左傳》是劉歆僞造的，他在《左傳疏證》一書中曾專設一卷，列舉“《左傳》采《新序》、《説苑》、《列女傳》例證”。我們選録一些以見一斑。

先看其“《左傳》采《新序》例證”。

《新序·雜事一》：“晉大夫祁奚老，晉君問曰：‘孰可使嗣？’祁奚對曰：‘解狐可。’君曰：‘非子之讎邪？’對曰：‘君問可，非問讎也。’晉遂舉解狐。後又問：‘孰可以爲國尉？’祁奚對曰：‘午也可。’君曰：‘非子之子也？’對曰：‘君問可，非問子也。’君子（《呂氏春秋·去私篇》作“孔子”）謂祁奚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祁奚之謂也。外舉不避仇讎，内舉不回親戚，可謂至公矣。唯善故能舉其類。《詩》曰：‘唯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史記·晉世家》亦易“孔子”爲“君子”。）”①

《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

① 石光瑛《新序校釋》上册第46—51頁，中華書局，2001年。

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①

徐仁甫先生評論説，“祁奚請老，晉侯問嗣”，“老”、“嗣”二字，《晉語七》、《呂覽·去私》、《史記·晉世家》皆無，此《左傳》采《新序》之證。《新序》止言“老”，《左傳》加一“請”字。《新序》：“晉君問曰：‘孰可使嗣?’”《左傳》止作“晉侯問嗣焉”，此所增減，無不適當。《左傳》增事實（羊舌職父子）與議論（建一官而三物成），而以舉善爲主；又刪《新序》“外舉”三句而去重複，文字亦較《新序》爲優。《左傳》此處不用“外舉不避仇讎，内舉不回親戚”，而别出於襄公二十一年（作：“外舉不棄讎，内舉不失親”）且引“《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以美之。使並出於此，寧不犯復？此《左傳》采《新序》之證，又合於《左傳》采群書之慣例。若《左傳》在前，《新序》在後，絶不如此②。

再看其“《左傳》采《説苑》例證”。

《説苑·君道》：“宋大水，魯人弔之曰：‘天降淫雨，溪谷滿盈，延及君地，使臣敬弔。’宋人應之曰：‘寡人不佞，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30頁。

② 參閲徐仁甫《左傳疏證》第400—401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齋戒不謹，邑封不修，使人不時，天加以殃，又遺君憂，拜命之辱。’君子聞之曰：‘宋國其庶幾乎！’問曰：‘何謂也？’曰：‘昔者夏桀、殷紂不任其過，其亡也忽焉；成湯、文、武知任其過，其興也勃焉。夫過而改之，是猶不過也，故曰其庶幾乎。’宋人聞之，夙興夜寢，早朝晏退。弔死問疾，戮力宇內。三年歲豐政平。嚮使宋人不聞君子之語，則年穀未豐，而國家未寧。《詩》曰：‘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①

《左傳·莊公十一年》：“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②

徐仁甫先生評論說：按劉向祇見《韓詩外傳》，不見《左傳》。故改《韓詩外傳》之“孔子聞之曰”爲“君子聞之曰”。若見《左傳》，向豈有泛稱“君子”而不用“臧文仲”之理？《韓詩外傳》與《說苑》皆稱“寡人”，《左傳》稱“孤”，所謂“言懼而名禮”

① 《說苑校正》第22—23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0頁。

者以此，所謂“其庶乎”者亦以此。《左傳》之精審於《説苑》者，又何嘗不以此也。《左傳》改“天降淫雨”爲“天作淫雨”，避下文“天降之災”之“降”字之重複，倒“夏桀、殷紂”、“成湯、文、武”爲“禹、湯罪己”、“桀、紂罪人”，皆《左傳》采群書之故技，劉向采《韓詩》無有是也，亦無必要。劉歆則有意爲之，此中消息，讀者不難辨之①！

最後，我們看其“《左傳》采《列女傳》例證”。

《古列女傳·曹僖氏妻》：“晉公子重耳亡，過曹，恭公不禮焉。聞其駢脅，近其舍，伺其將浴，設帷薄而觀之。負羈之妻言于夫：‘吾觀晉公子，其從者三人，皆國相也。以此三人者，皆善戮力以輔人，必得晉國。若得反國，必霸諸侯。而討無禮，曹必爲首。若曹有難，子必不免。子胡不早自貳焉……’負羈乃遺之壺飧，加璧其上。公子受飧反璧②。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于諸侯。得志于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

① 參閲徐仁甫《左傳疏證》第407—408頁。

② 《古列女傳》卷二，四部叢刊初編本第47冊，上海古籍書店，1985年。

焉。’乃饋盤飧，置璧焉。”①

徐仁甫先生評論説：按《列女傳》本於《國語》。《國語》有“欲觀其狀”句，劉向刪之。改《國語》之“止其舍”，劉向改“止”爲“近”，是也。又改“諜”爲“伺”。《晉語》作“僖負羈之妻言于負羈曰”，《列女傳》易下“負羈”爲“夫”。又刪《國語》“吾觀晉公子賢人也”之“賢人也”三字，增“必霸諸侯”四字，更增“且吾聞之”一段虚構議論。劉知幾於向之《洪範·五行傳》及《新序》、《説苑》、《列女傳》、《列仙傳》諸僞，已有多構僞辭之言，固無怪於《左傳》亦多虚構也②。

徐仁甫先生還評論説：就《左傳》此篇觀之，《晉語》、《史記》、《列女傳》皆作“過曹”，《左傳》獨作“及曹”。一字之易，可判《左傳》絶不在諸書前，以諸書無一作“及”也。惟其在後，故改“過”爲“及”，以避雷同耳。《左傳》又刪三書之“不禮”；改《國語》之“狀”爲“裸”；刪《國語》、《列女傳》之“止（近）其舍”、“諜（伺）其將浴”、“設帷”諸詞句，但用一“浴”、“薄而觀之”，何等簡練！《左傳》又刪《列女傳》之“言於夫”，蓋由下文可知。又變“其”爲“之”。改“必霸諸侯”爲“得志於諸侯”。“霸”是後事，當時必不言“霸”。《左傳》“得志”二字，今義更爲深遠。《國語》無此句，此《左傳》采《列女傳》而稍變易之之鐵證。《左傳》又用層遞句法，刪《列女傳》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15頁。

② 參閲徐仁甫《左傳疏證》第430頁。

之虛構議論。若《列女傳》抄《左傳》，何不取《左傳》之簡練，而反爲此冗遝之辭邪？又《左傳》改《列女傳》之“壺飧”爲“盤飧”，便置璧也。《史記》作“置璧其下”，《列女傳》作“加璧其上”，疑事勿質，故《左傳》從《國語》作“置璧焉”，而不言上下。讀者每易忽略此類細節，然書之先後，消息在其中焉①。

讀者認真讀一讀前面的對比文字，應該可以意識到徐仁甫先生的分析有些牽强。同時，徐仁甫先生似乎有這樣一種假定：後寫出來的文章一定會比先寫出的文章好。其實，這種假定是不能成立的。況且，《列女傳》、《新序》、《説苑》中的許多故事亦見於他書，如前引《説苑·君道》“宋大水”一事，又見《韓詩外傳》卷三，兩文字與《左傳》極爲相近，爲什麽不將其視爲《左傳》采《韓詩外傳》的例證呢？更不論《韓詩外傳》記事前還有“傳曰”二字②。

8.《左傳》的史料來源

《左傳》記事是根據各國史料編寫而成的，這些史料既包括

① 參閱徐仁甫《左傳疏證》第430—431頁。

② 這類的例子很多。我們仍以《説苑·君道》爲例。《説苑·君道》之“楚莊王寢疾”，事見《左傳·哀公六年》，又見《韓詩外傳》卷三，而《左傳》與《韓詩外傳》在文字方面極爲接近。

各國的官方正史，也包括各國史官的私人記録，甚至還包括一些傳聞故事。所以，它的文體、風格不統一。今日，我們雖然難以一一確指，但仍然可以見其一斑。

《左傳》的記事有時比較簡單，但對於日月的記載卻特別具體，最明顯的例子是昭公二十二年記周景王崩後，王子猛與王子朝爭位之事。《春秋經·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而《左傳》記載：

> 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説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伯蚡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爲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爲亂，願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爲人用乎！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己犧何害？"王弗聽。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蚡。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群王子于單氏。……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帥郊、要、餞之甲，以逐劉子。壬戌，劉子奔揚。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癸亥，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與之重盟，必來。背盟而克者多矣。"從之。樊頃子曰："非言也，必不克。"遂奉王以追單子，及領，大盟而復。殺摯荒以説。劉子如劉，單子亡。乙

丑，奔于平畤。群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姑、發、弱、毅、延、定、稠，子朝奔京。丙寅，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于王城。辛未，單簡公敗績于京。乙亥，甘平公亦敗焉。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閔馬父曰："子朝必不克。其所與者，天所廢也。"單子欲告急於晉。秋七月戊寅，以王如平畤，遂如圃車，次于皇。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宮。辛卯，鄩肸伐皇。大敗，獲鄩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八月辛酉，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己巳，伐單氏之宮，敗焉。庚午，反伐之。辛未，伐東圉。冬十月丁巳，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庚申，單子、劉筐以王師敗績于郊，前城人敗陸渾于社。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己丑，敬王即位①。

這段文字，記事有月有日，十分清楚，其中衹有簡單的記事、對話，没有多餘的鋪述描寫，這類記事，很有可能是依據周王室的史記。至於中間穿插叔師自京師歸魯與閔馬父的對話，則可能是編者另采自它書。

《左傳》中的有些記事是以魯史爲依據的。如，《春秋經·隱公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左傳》記載："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伯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99—2100頁。

防，辛巳，歸于我。”[①] 這段記事有月有日，又稱“歸于我”，當是以魯史爲依據的。

《左傳》中所記載的魯國之事，有一些不見於《春秋》。如《左傳·定公八年》：

> 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成宰公敛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先備諸。”與孟孫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鈹、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魯國服焉，違之徵死，死無益於主。”桓子曰：“何後之有？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焉，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敛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弗勝；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説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4—1735頁。

> 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從者曰："嘻！速駕，公敛陽在。"公敛陽請追之，孟孫弗許。陽欲殺桓子，孟孫懼而歸之。子言辨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陽虎入于歡、陽關以叛①。

這段文字所記載的史實十分重要，但不見於《春秋》。這也許是因爲陽虎雖然勢力很大，但從名分上來説不過是季氏的家臣，其活動不宜寫入國史。那麽，《左傳》的這段記載所依據的當是魯國史官的私人記録。

《左傳》的記事往往有這種情況，在一大段記事中全無月日，中間突然有一段月日十分清楚，文體迥然不同。例如，《左傳》自僖公二十三年記述公子重耳出亡，直至二十八年城濮之戰，原原本本，十分詳細，但時間上是模糊不清的。可是在僖公二十四年記重耳自秦回到晉國一段，忽然出現下面的文字：

> 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②。

這段文字，月日分明，與前後文不和諧。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43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16頁。

“二月無甲午，此及以下六個干支紀日，據王韜推算，并差一月。王韜且云：‘晉用周正，《傳》書日月或有誤耳。’”[①] 這段文字當是出自晉國史官的記載，但經過《左傳》作者的改寫，使本來用夏正的晉史改用了周正，插入其他記事中，成爲我們今天所見的樣子。

再如，《春秋經・襄公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左傳》記載説：

> 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秋七月戊寅，左師至。……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②]。

① 《春秋左傳注》第1冊第413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95—1996頁。

這段文字所記載的歷史事件，其時間過程十分具體，其所依據的文獻當是出自參與盟會的史官之手筆。

由於《左傳》的編撰者根據某些國別史中的材料來解釋《春秋》，這樣，有時就不能不將一些完整的記事分割入各年。例如，《左傳》自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至十九年“楚子禦之”，原是記楚國向外發展的長篇記事，但被分割爲十幾段，分插在各年中。其中，下面的一處最爲典型：《左傳·莊公十八年》載“冬，巴人因之以伐楚”，而《左傳·莊公十九年》載“十九年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①。許多學者推測，原文也許是這樣：“冬，巴人因之以伐楚，楚子禦之，大敗於津。”祇有這樣，文句纔連貫。

有時，《左傳》所記載的人物語言，就内容上説也是比較可疑的，當爲後人的“創造性”回憶。如，《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何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3頁。

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①

這段文字所表達的思想意義雖然屢屢被人們所稱道，但當時是否真有這樣的見識是值得懷疑的。“五行”爲戰國時期的觀念，而所謂“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衹是到了三家分晉之後纔具備現實的基礎。

《左傳》之記事，除依據文獻材料外，也充分利用了一些傳説，這些傳説有很强的故事性，但其真實性則是有問題的。此處以有關孔子的記載爲例。

《左傳·定公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頋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② 這就是有名的“墮三都”。可是，《春秋》經文記載此事没有提及孔子，僅稱：“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雖然《史記·孔子世家》對此事大力渲染，但《論語·陽貨》記載有“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一事③，則與此剛好相反。宋人葉夢得在《春秋左傳讞》卷九中分析説：“仲由，季氏宰爾，何與魯事而并得毀三都？《經》書叔孫州仇帥師墮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則非仲由審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28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49頁。
③ 《論語注疏》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524—2525頁。

矣。按《家語》，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墮三都，此蓋齊東野人之言，欲歸美孔子而不知其義者。使孔子欲正三家，必有其道矣，何至使仲由爲之？況墮之而不服，幾危其君，而成又卒以叛，雖妄人不爲也。此正所謂‘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者。”① 清人梁玉繩也對此不以爲然，他在《史記志疑》卷二五中分析説：“但考《左傳》，侯犯以郈叛，公山不狃以費叛。郈、費之墮，叔、季自墮之。郈、費不叛，則二氏方欲資爲保障，既欲墮之，其能將乎？觀圍成弗克，可見已。《左傳》述此事一若墮郈及費皆出孔子、仲由之謀。左氏作之，《公羊》附之，史公信之。而三言成實，豈情也哉！”②

下面，我們再談一下“夾谷之會”。《春秋經·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左傳》對此描繪道：“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和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③

不少學者對此亦持懷疑態度。宋人黄仲炎在《春秋通説》卷十二中提出了質疑：“夾谷之會，孔子相禮，蓋見於《左氏》、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9冊第653頁。

② 《史記志疑》第3冊第1121—1122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47—2148頁。

《穀梁》雜記，而《論語》、軻書未嘗及也。使孔子實相此禮，當其時以齊人爲魯疆埸之虞而求免焉以會之，何足誇詫哉！觀《春秋》書公會齊侯於夾谷，猶公會齊侯於嬴之類，皆諸侯私會焉爾。……使實可信，則仲尼之智慧數光彩，不過如魯曹沫、趙藺相如，能面折齊、秦之君於柯、澠池之事，似非聖人氣象也。……方齊景公欲攘晉之霸，急於求諸侯，以魯未附齊，故成讎敵，今既平而會，將善魯以勸來者，何至以兵劫魯侯也？況魯政制於三家，而魯侯特擁虛器於其上爾，齊劫魯侯亦何爲者？通《春秋》考之，齊侯會盟多矣，固未嘗有衷甲之變也。今觀《左氏》載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劫之，必得志。'則是魯用孔子反爲齊人所輕而召其變也……由此觀之，凡侈言夾谷之功者，借淺心陋識未聞孔子之道者也。"① 清人梁玉繩在《史記志疑》卷二五中也說："《左》、《穀》述此事各異，《史》合采二傳又不同。蓋夾谷之會，當世樂道之，後人侈論之，故其言殊。"② 總之，《左傳》的記載并不完全是信史，其中有不少誇飾之處。

9.《左傳》的成書年代

《左傳》成書於衆人之手，但是，就其整體而言，《左傳》成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6 冊第 445—446 頁。

② 《史記志疑》第 3 冊第 1121 頁。

書於何時？根據《左傳》的記事内容，其主體部分的作者大概生活在魯定公時代前後。正因爲其主體部分的作者是定公、哀公時代的人，因此在《左傳》中，襄公、昭公時代（公元前572年—公元前510年）發生的事件記述得最詳細。襄公、昭公二世雖祇有六十三年，祇佔《左傳》記年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作者記述這六十三年中的事件所用的字數，竟接近八萬，佔《左傳》全部字數的二分之一弱。由《左傳》主體部分的作者對襄公、昭公時代的歷史最熟悉這一點上，便可證明其爲魯定公、哀公時代的人，因此不僅能看到記述襄公、昭公時代事件的各國“史書”，而且能聽到故老談舊事，從而得到豐富的遺聞軼事作爲素材①。也正因爲其主體部分的作者上距襄公、昭公時代不久，所以纔能對這六十三年中的歷史事件作詳盡地描述。

楊公驥先生根據《左傳》對二百五十五年的歷史事件記述的詳略繁簡的不同，將全書分爲三大段。他分析説：

> 一、自魯隱公元年（前七二二）至成公十八年（前五七三）共爲一百五十年，總的説來，對這一百五十年的歷史，

① 我們應注意到，《左傳》中的記事分爲兩類。第一類爲簡明扼要之記事，但時間卻十分清楚。如，《左傳·隱公十年》：“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於我。”再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盆。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群王子于單氏。”第二類記事爲長篇鋪敘。第一類記事爲直接采自各國史料，第二類記事爲後人之傳聞或追憶。對於研究《左傳》之成書年代而言，分析第二類記事更有意義。

記載得較簡略，祇用了七萬三千多字。

二、自魯襄公元年（前五七二）至昭公三十二年（前五一〇）共爲六十三年，總的説來，對這六十三年的歷史，記載得則較詳細，用了七萬九千多字。

三、自魯定公元年（前五〇九）至哀公二十七年（前四六七）共爲四十二年，對這四十二年的歷史記載得也較簡略，祇有二萬七千多字。

第一段之所以較略，可能是由於年代遠隔，記聞不詳。

第二段之所以較詳細，當是由於作者寫書時距此時不久，不僅見聞較多，而且可以調查到許多材料。

第三段之所以較簡略，可能是由於：作者就生活在這一時期，記述這時期事件的各國“史書”尚未公開；關於人與事的傳説故事尚未廣泛流傳；所記述的歷史人物仍健在，筆下有所顧忌。因此，作者對當時的事件記載得反而簡略。對此，崔述在《洙泗考信録·餘録》中説道：“襄昭之際，交詞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記載尚少，故而。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①

楊公驥先生的分析是相當有説服力的。

同時，如根據《左傳》對日食的記載看來，也可推測出作者的時代。在這個問題上，楊公驥也有相當精彩的論述。他分析説：

① 楊公驥《中國文學·第一分冊》第441頁。

《春秋》載有三十七次日食，但《左氏春秋》（即《左傳》——引者）中祇載有十次。其中前五次日食發生在昭公前，後五次日食發生在昭公時代。今將《左氏春秋》所記載的十次日食全部摘録於下，以資比較。

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上與《春秋》經同）不書（日），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

莊公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上與《春秋》經同）。非常也！唯正月之朔，匿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

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上與《春秋》經同）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古之道也。"

襄公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上與《春秋》經同）。辰在申，司曆過也，再閏失矣。"不難看出，左氏春秋對發生在昭公前的五次日食的記載，完全是根據魯史春秋，所以除轉述年月日以外，無甚可寫的，祇能作些解説而已。但對昭公時的五日次食的記載，便與前大不同，除記載了年月日以外，還記述了人對每次日食的看法、想法、説法和由日食"引起"的故事或事件①。

① 楊公驥《中國文學·第一分冊》第441頁。

對於這類“看法、想法、説法和由日食‘引起’的故事或事件”，楊公驥先生舉例如下：

《左氏》昭公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秋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上卿）季武子卒。”

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御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

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旱也。”

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

弗克！……’”

楊公驥先生分析説：“不難看出，《左氏春秋》中對昭公時代五次日食的記述是很詳細的。這説明，作者是根據其聞見并吸收了各種傳説，因此纔能作故事性的敍述。這也就證明，作者是昭公時代或稍晚於昭公時代的人。值得注意的是：魯史春秋中記載着昭公以後定、哀時代的四次日食（定公五、十二、十五、哀公十四），但《左氏春秋》中卻全無記載。”①

還有一些學者從《左傳》的語法、辭彙分析入手，指出《左傳》前“八公”（隱公、桓公、莊公、閔公、僖公、文公、宣公、成公）和後“四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表現出明顯不同的語言特點，這也可以佐證楊公驥先生的分析②。

《左傳》的主體部分之作者雖然是魯定公時代前後的人，但《左傳》同中國許多典籍一樣，其成書過程是一個後人不斷補充的過程。比如，《左傳》中有不少關於占卜的記載，多半用《易》卦，有的見於今本《易經》，有的不見。卜筮辭多半應驗，這當是後人的記敍。如，《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記載：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

① 《中國文學·第一分冊》第442頁。

② 參閱何樂士《〈左傳〉前八公與後四公的語法差異》，《古漢語研究》1988年第1期；張文國《〈左傳〉名詞在前“八公”和後“四公”裏的差異》，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一輯（上），巴蜀書社，1998年。

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①

此處涉及"田氏代齊"（春秋時齊國的權卿田氏取代王室姜氏）這一著名的歷史事件。田氏即陳氏，古"陳"、"田"音同通用。齊景公時，田桓子（即陳無宇）用大斗（十斗爲一釜的"家量"）出貸、小斗（六斗四升爲一釜的"公量"）收進等辦法，籠絡人心。他利用國人的不滿情緒，聯合鮑氏，攻滅欒氏和高氏（齊惠公後代）。晏孺子時，田厘子（即田乞）又攻滅國氏、高氏（齊文公後代）和晏氏，殺死晏孺子，擁立齊悼公。接着，又殺死齊悼公，擁立齊簡公。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 481 年），田成子（即田常）又殺死簡公和右相監止。從此，齊國由田氏專政。周安王十一年（公元前 391 年），田和遷齊康公於海上；十六年，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75 頁。

周安王正式承認田氏爲諸侯。綜合各種歷史記載，自田完至齊後，五世至田乞，事齊景公，爲大夫，能收民心，大權在握，所謂“五世其昌”即指此；所謂“八世之後”即指田和篡齊爲諸侯，所以説“莫之與京”。顯然，此占卜必作於公元前 386 年田何稱侯之後。

再如，《左傳·閔公元年》記載：

> 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①

顯然，這必定發生在公元前 403 年魏、韓、趙三家分晉稱侯之後。春秋晚期，晉國由趙氏、韓氏、魏氏、知氏、范氏、中行氏六卿專權。趙氏等六卿都在自己的領地裏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封建性經濟改革，以趙氏最爲强大。周敬王三十年（公元前 490 年），趙氏擊敗范氏、中行氏。周貞定王十一年（公元前 458 年），知、趙、韓、魏四家盡分範、中行的土地；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知氏聯合韓、魏兩家圍攻趙氏，後韓、魏兩家怕趙氏滅亡後殃及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86 頁。

自身，反與趙氏聯合起來滅掉知氏，三分其地。從此，晉國爲趙、韓、魏三家所瓜分，晉君反而成爲附庸。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3 年），周天子正式承認三家爲諸侯。三家分晉標志西周宗法制的崩潰，中原從此進入戰國時代。

《左傳》中的某些記事，帶有更爲明顯的晚出色彩。如，《左傳·襄公九年》：

>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無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①

這段話很可疑。穆姜引《易經》"《隨》元亨利貞，無咎"是《隨》之卦辭，但下文"元，體之長也"至"貞固足以幹事"在今本《易經》中見於《文言》，而據近人研究，《文言》是戰國時期的作品。春秋時期的穆姜怎麽會講戰國時期的話呢？或許有人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942 頁。

要説，這番話原本是穆姜説的，被《易傳》的作者采入《文言》。但是，這種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在春秋時期，卜筮是卜史的專業，祇有他們纔具有解釋卜筮、預言吉凶的知識。照《左傳》所説，穆姜精通易理，甚至超過卜史，這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這段文字當産生在戰國時期，占驗家以此説明卜筮的靈驗，《左傳》改編者將其竄入《左傳》，作爲穆姜引用《隨》卦的話，而《易傳》的編纂者又將其引入《文言》，所以出現了矛盾的情況。

我們再看一些例子。《左傳·昭公三年》記載：

> 叔向曰："齊其如何？"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①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載：

> 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公歎曰："美室哉，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陳氏而不亡，則國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31頁。

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惟禮可以已之。”①

這兩段記載是很值得懷疑的。齊景公之時，公室方强，陳無宇爲大夫，尚未得專國政。陳氏怎敢公然與景公爭奪民心？假如當時真有此事，好用酷刑的齊景公爲何不將陳氏置於死地，反而坐視其國被篡？即使齊景公自知不德，但當時尚無亡國之象，何至於說“美室哉，其誰有此乎”？這都是講不通的。

《韓非子・二柄》中記載：“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群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②田常，《左傳》作陳桓。景公卒後，中更荼子、陽生之弑，公室式微。陳氏自陳乞至於田常，大權在握，終於立簡公而弑之，事在魯哀公十四年。韓非將這件事放在齊簡公與田常之時，是完全正確的。祇有在此時，陳氏纔敢於厚施於民，簡公也對此毫無辦法。但此時晏子早已去世，《左傳》將這兩段話記在晏子的賬上，當然是錯誤的。《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所記載的景公與晏子的這番對話，又見於《韓非子・外儲説右上》，惟以陳氏爲“田成氏”，即田常子，亦即田常。這段記事雖誤記爲景公與晏子的對話，但田成子則不誤，可見韓非一直認爲這是田常的事。

《左傳》爲什麽會出現這樣的錯誤呢？其原因在於誤從了《晏子春秋》。《左傳・昭公三年》所記載的那番對話見於《晏子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25頁。

② 《韓非子集解》第40頁。

春秋・内篇問下》：

> 叔向曰："齊其如何?"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田氏乎。"叔向曰："何謂也?"晏子曰："公棄其民，而歸於田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巨矣。以家量貸，以公量收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無獲民，將焉辟?"①

而《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所記載的那番對話見於《晏子春秋・外篇》：

> 景公坐于路寢，曰："美哉其室，將誰有此乎?"晏子對曰："其田氏乎……"公曰："然則奈何?"晏子對曰："……田氏雖無大德而施於民。公厚斂而田氏厚施焉。……國之歸焉，不亦宜乎!"②

不難看出，兩書的文字基本相同。《晏子春秋》成書大約在戰國田氏代齊之後，這幾篇有關田氏的故事很可能是齊國稷下先生們爲了歌頌田氏祖德而寫的，卻假託春秋時齊國名人晏子。編撰《左傳》的人因爲它是春秋時的故事，就將其寫入《左傳》。

---

①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上冊第268頁，中華書局，1982年。

② 《晏子春秋集釋》下冊第454—455頁。

由此可以説明，《左傳》的成書年代約在戰國之時。

對於《左傳》基本定形於戰國時期，我們還可以舉出一些例證。如，《左傳·哀公十六年》記載了楚惠王之謚，《左傳·哀公二十六年》記載了衛悼公之謚，《左傳·哀公二十六年》記載了宋景公之謚，《左傳·哀公二十七年》記載了田成子之謚。而在春秋時期，王、公、諸侯、卿大夫是在死後稱謚的。楚惠王卒於公元前 432 年，衛悼公、宋景公皆卒於公元前 451 年，田成子（田常）卒年史無明文，據《史記·田完世家》，其卒年當在公元前 453 年三家殺智伯分其地之前。由此可以斷定，《左傳》基本寫定在公元前五世紀中葉。

至於《左傳》中某些被直接闡述經義的文字，則更是其後的事情。在這方面，《左傳》中的兩段文字值得注意。

> 《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黄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遺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

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①

《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己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偏而無禮。鄭先衛亡，偏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②

我們先來討論第一段文字。公元前620年，秦穆公卒，以"三良"爲殉，霸業不興，河西爲晉國所據，戰國時屬魏國，直至商鞅輔佐孝公變法，於公元前352年東征魏之安邑，中間歷經二百六十八年之久。編者言"秦之不復東征"，說明他不及商鞅變法之時。

我們再來討論第二段文字。曹國亡於公元前489年，蔡國亡於公元前447年，滕國亡於公元前415年。但《孟子》書中有滕定公、滕文公，則滕曾經復國，祇是復國的年代已不可考。崔述《孟子事實録》卷下以爲孟軻在其晚年遇滕文公，他説："《梁惠王》一篇，凡與時君問答之言皆以時之先後次之，則是至滕至魯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九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44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35—2036頁。

皆孟子晚年事也。”[①] 此説較爲可信。如果確實如此，預言滕之先亡，則表明作者必見滕之亡，而不及見滕之復國。此處預言鄭先亡，據記載，韓滅鄭在公元前 376 年，《左傳》編纂者確實見到鄭亡。至於爲什麽説“衛先亡”是有些奇怪的。衛國在所提到的各國中是最後滅亡的，它亡於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上距鄭亡相隔一百六十多年，是無法相比的。也許是《左傳》編纂者認爲衛國太弱小，預計其不會存在很久。

總之，我們有理由認爲，《左傳》之後續編撰者曾見滕之亡和鄭之滅，而未見滕之復國和商鞅伐魏。可以説，《左傳》最初成書於魯定公前後，其補充史實和加入許多直接闡述經義文字的工作是在此後百餘年陸續完成的。

10.《左傳》與漢代經學之爭

傳統看法將《左傳》、《公羊傳》與《穀梁傳》合稱“《春秋》三傳”，將《左傳》視爲古文經學，而將《公羊傳》與《穀梁傳》視爲今文經學。三派學者之間曾有過激烈的論爭，人稱《春秋》三傳的今古文之爭。

傳統看法認爲，漢代今古文的劃分，一般來説有三個標準：一是經書的來源；二是傳授的方式；三是師承關係。今文原是孔

① 《崔東壁遺書》第 428 頁。

子之後諸生言傳口授，後漸漸著於竹帛，其字體多采用隸書，故稱今文。今文傳於官府，注重發揮，師承關係明確。古文爲民間所藏，傳於地方郡國，其字體皆爲籀書，故稱古文。在傳授過程中，古文經師謹守經文，就經解經，師承關係不明。以《詩經》爲例。漢初傳授《詩經》的學者，有魯國之申培、齊國之轅固生、韓國之韓嬰、趙國之毛亨（大毛公）及毛萇（小毛公），凡四家，簡稱魯詩、齊詩、韓詩、毛詩。前二者取國名，後二者取姓氏。前三家爲今文經學，現皆亡佚，僅存《韓詩外傳》。毛詩爲古文經學，盛行於東漢以後。今日之《詩經》即毛詩一派之傳本。

《左傳》在戰國時期就已經廣爲知識界所熟悉，當時的思想家們常常引之爲據。當時，《公羊傳》與《穀梁傳》似乎還没有興起。秦始皇的焚書，僅僅是針對民間的藏書，而當時博士們所治之書卻得以保存。劉邦佔領咸陽後，蕭何曾接收秦王朝的圖書簿籍，因而秦王朝皇家圖書館所藏之書從而轉入漢家祕府。我們前面曾提及，司馬遷在撰寫《史記》時，曾充分利用了《左傳》中的材料。司馬遷所讀到的《左傳》或許是官藏本。

對於這種官藏本《左傳》的來歷，還有另外的説法。王充《論衡·案書》："《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獨《左氏傳》爲近得實。"① 而許慎在《説文解字·序》中則説：

① 《論衡校釋》第4冊第1161—1163頁。

"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①] 不過，學術界對這兩種説法均持懷疑態度。

與此同時，民間也有《左傳》的傳本。《漢書·景十三王傳》記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②] 可見，漢景帝時民間有《左傳》傳本。另據《漢書·劉歆傳》及《儒林傳》，當劉歆發現祕府本《左傳》時，大爲好奇，急忙跑去向治《左傳》的伊咸和翟方進求教，可見，在成帝時，伊咸和翟方進家中有民間《左傳》之傳本。

既然《左傳》在戰國時期就已經廣爲知識界所熟悉，但是，它在西漢王朝并没有什麽好運氣，遲遲没有得到中央王朝的認可。成書較早的《左傳》遲遲登不上太學之堂。是否爲《左傳》立博士，這在漢代是一個爭論十分激烈的問題。

西漢王朝剛建立時，遍地餓殍，社會凋敝，漢高祖劉邦采取穩定小農經濟、提倡發展農業的辦法，使社會經濟情況逐漸好轉。此後，漢文帝劉恒、漢景帝劉啓也大力推行這種"與民休息"、"輕徭薄賦"的政策。文帝、景帝的政策使人民得到休息養生，又適當調整了社會關係，使得社會生産逐漸得到恢復和發展。當時土地開闢，人口增加，國家的資財也積蓄較多，出現了多年未有的富裕景象。司馬遷在《史記·平準書》中記載説："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

① 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春秋秦漢三國六朝文》第1册第741頁上，中華書局，1987年。

② 《漢書》第8册第2410頁。

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①] 也許這種記載有些過分，但也可以大致説明，在文帝、景帝時期，整個社會和國家都比較富裕。史學家因此譽之爲“文景之治”。

西漢初期奉行具有濃厚道家色彩的黄老學説，崇尚“寬厚清淨”。時至武帝，國力增强，客觀上需要新的學説以適應中央集權的需要。建元元年（公元前 140 年。一作元光元年），漢武帝詔賢良文學對策。應詔的董仲舒建議獨尊儒家學説，罷黜諸子百家，祇有通曉儒家學説的人纔能做官，借以統一思想，鞏固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制度。武帝接受其主張，在太學專設五經博士，用儒家經典教育地主、貴族子弟；其後，又規定選用官吏也以儒學爲標準。從此，吸收了陰陽家、法家一些思想的新儒家思想成爲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

在這樣的背景下，儒學大盛。據《漢書・儒林傳》，百餘年間竟“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據《漢書・藝文志》，當時傳《春秋》有左氏、公羊、穀梁、鄒、夾等五家，其中“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②]，故不傳於世。西漢初期，《春秋》三傳的紛爭并不激烈，但是，漢武帝置五經博士，立官學，廢私學，遂揭開了今古文之爭的序幕。

博士制度在秦代就已經確立。《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③] 追溯起來，秦朝的博士制度是借鑒戰國時

① 《史記》第 4 册第 1240 頁。

② 引文分别見《漢書》第 11 册第 3620 頁、第 6 册第 1715 頁。

③ 《漢書》第 3 册第 726 頁。

期山東六國的制度而建立的。《史記・循吏列傳》："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第爲魯相。"[①]《漢書・賈山傳》："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山受學祛，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②]錢穆先生指出，博士起源於諸侯尊敬儒者，甚至博士制度在規模方面也留有尊敬儒者的痕迹："史稱稷下先生多至七十人，而秦、漢博士額亦七十。孔子弟子七十人，當時諸侯尊慕孔子，故養賢設官亦以七十爲準。然則博士設官原於儒術，更益信矣。"[③] 下面一組對比材料可以證明錢穆先生的看法。《新序・雜事二》："齊有稷下先生，喜議政事。鄒忌既爲齊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皆輕忌……乃相與俱往見鄒忌。"[④] 而《説苑・尊賢》："諸侯以兵伐齊，齊王聞之，惕然而恐，召其群臣大夫告曰：'有智爲寡人用之。'於是博士淳于髡仰天大笑而不應。"[⑤]《新序》與《説苑》的作者同爲劉向，而淳于髡或被稱爲"稷下先生"，或被稱爲"博士"。

西漢文帝、景帝時期，博士時時見於記載，但當時儒學未盛，博士不限於研習"六術"。建元五年（公元前 136 年），漢武帝采納董仲舒的建議，初置五經博士。據《漢書・儒林傳》記載，武帝時所置五經博士爲：《書》歐陽；《禮》后蒼；《易》楊何；《春秋》公羊。《詩》在文、景時已立博士，武帝不復置。

---

① 《史記》第 10 冊第 3101 頁。
② 《漢書》第 8 冊第 2327 頁。
③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第 184 頁，商務印書館，2001 年。
④ 《新序校釋》上冊第 201—206 頁。
⑤ 《説苑校正》第 201 頁。

瞭解了有關五經博士的問題，我們回過頭來進一步理解今古文經的問題。我們前面說過，僅僅從書寫文字的角度來區分今古文經，并不十分全面。要全面地認識今古文經之區別，還必須注意經文的寫定時間問題。班固《漢書·藝文志序》中有這樣一段意味深長的文字：

> 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①。

據《漢書·武帝紀》，這件事發生在元朔五年（公元前 124 年）。由此，我們可以認爲，今文五經是西漢五經博士所用的標準讀本。也就是說，從建元五年到元朔五年，五經仍處於"書缺簡脫"的狀態，漢武帝爲此而"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在中央政府的組織下，令時人滿意的五經寫本出現了。所以，劉歆在《移太常博士書》中說："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書》、《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② 也就是說，最早的今文五經標準本是在元朔五年纔出現的，是在"書寫之官"的主持下完成的。

關於漢武帝置五經博士的具體經過，史書上没有詳盡的記載，我們祇能通過《漢書》傳、記中的零星史料窺見一二。當

① 《漢書》第 6 冊第 1701 頁。
② 《漢書》第 7 冊第 1969 頁。

時，爲了爭奪“學術地位”，諸家曾在武帝面前展開了激烈的辯論，相互駁難，大談其所治之經的優越。《漢書・儒林傳》記載：“武帝時，（韓）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爲博士。”[①]《漢書・儒林傳》又稱：倪寬“初見武帝，語經學。上曰：‘吾始以《尚書》爲樸學，弗好，及聞寬說，可觀。’乃從寬問一篇。”[②] 事後，寬所治歐陽《尚書》即被立爲官學。在立《春秋》博士時，以董仲舒爲代表的公羊學家與以瑕丘江公爲代表的穀梁學家展開了激烈的爭論。結果，《春秋》公羊學被立爲官學。《漢書・儒林傳》還記載說：“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吶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家，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③] 公羊學所以被立爲官學，是因爲作爲齊學派的公羊學派善於發揮《春秋》的微言大義，努力爲統治階級的需要服務，因而得到漢武帝的青睞。《左傳》未能立於官學，其原因在於《左傳》具有濃郁的史學特徵，《公羊傳》應和了時代的急需（大漢王朝的空前一統要求思想上的高度統一），而《左傳》在這方面遠遠不如《公羊傳》靈活、鮮明、直接。周予同先生在《皮錫瑞〈經學歷史〉序》中對今文經學與古文經學的區別曾作了這樣的說明：“今文學以孔子爲政

① 《漢書》第 11 冊第 3613 頁。
② 《漢書》第 11 冊第 3603 頁。
③ 《漢書》第 11 冊第 3617 頁。

治家，以六經爲孔子政治學説，所以偏重於‘微言大義’，其特色爲功利的，而其流弊爲狂妄。古文學以孔子爲史學家，以六經爲孔子整理古代史料之書，所以偏重於‘名物訓詁’，其特色爲考證的，而其流弊爲煩瑣。”①

由於今文經學家與古文經學家的理解不同，《春秋》在五經中的次第也就不同。《莊子·天運》記載孔子語：“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② 這雖然是一個寓言故事，但其産生的背景是值得注意的。《禮記·經解》記載孔子語：“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③ 這種説法雖與《莊子》不盡相同，但以《詩》、《書》爲首，以《春秋》爲尾的格局大體一致。今文經學家説《樂》本無經，附於《詩》中；古文經學家説有《樂經》，秦焚書後亡。舊説，漢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 136 年）置五經博士，這樣便有了“五經”之稱。其實，西漢初年的陸賈在《新語·道基》中説：“禮儀不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④ 這是“五經”的最早文獻出處。

相傳孔子以五經爲教材，所以今文經學家以其深淺程度及課程安排之先後，將五經依次排列爲：《詩》、《書》、《禮》、《易》、

① 《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94—95 頁。
② 《莊子集釋》第 2 册第 531 頁。
③ 《禮記正義》卷五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1609 頁。
④ 《新語校注》第 18 頁。

《春秋》。這種排列順序發端於《莊子》。除前引《莊子・天運》外，《莊子・天下》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① 這種看法得到了董仲舒的基本肯定。《春秋繁露・玉杯》說："《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不過，《春秋繁露・玉杯》接下去又說："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節制，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② 這種說法，讓人有些無所適從。

作爲董仲舒的學生，司馬遷在《史記・滑稽列傳》中引孔子的話說："《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司馬遷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還說："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蔽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之明，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③ 司馬遷的說法與董仲舒的說法有相

① 《莊子集釋》第 4 冊第 1067 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 35－36 頁。
③ 引文分別見《史記》第 10 冊第 3197 頁，第 3297 頁。

通之處，其順序不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在西漢初年，對於五經的順序還有一些說法。如，最早提到“五經”的陸賈在《新語·道基》中說：“《春秋》以仁義貶絶，《詩》以仁義存亡，《乾》、《坤》以仁和合，八卦以義相承，《書》以仁敘九族，君臣以義制忠，《禮》以仁盡節，《樂》以禮升降。”① 而賈誼在《新書·六術》中說：“是故內本六法，外體六行，以與《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以爲大義，謂之六藝。”② 這種排列，時至西漢後期依然可見。例如，據《漢書·翼奉傳》，翼奉上書漢元帝：“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③

學者們認爲，陸賈、賈誼的排列順序體現了魯學重視禮樂的精神，故以《禮》、《樂》爲終點；而董仲舒的排列順序，則似乎體現了齊學的主張，因爲齊學的核心是《春秋》學。

作爲古文經學家，劉歆則依據對其産生時代先後之理解，將五經依次排列爲：《易》、《書》、《詩》、《禮》、《春秋》。班固的《漢書》和《白虎通》、范曄的《後漢書》、陸德明的《經典釋文》都繼承了這樣一種排列方法。《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以《易》、《書》、《詩》、《禮》、《樂》、《春秋》爲群經排列順序，班固論述了將《易》置於首位的道理：“六藝之文，《樂》以和神，

① 《新語校注》第 30 頁。

② 賈誼《新書》，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57 冊。

③ 《漢書》第 10 冊第 3172 頁。

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① 班固在《白虎通·五經》中明確地說："五經何謂？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② 對於這種排列的道理，陸德明說得最爲明白。他在《經典釋文·序録》中說：

> 五經六籍，聖人設教……今欲以著述早晚，經義總別，以成次第，出之如左：《周易》雖文起周代，而卦肇伏羲，既處名教之初，故《易》爲七經首。……《古文尚書》既起五帝之末，理後三皇之經，故次於《易》。……《毛詩》既起周文，又兼《商頌》，故在堯、舜之後，次於《易》、《書》。……《周》、《儀》二禮，竝周公所制，宜次文王。《禮記》雖有戴聖所録，然忘名已久，又記二禮缺遺，次於《詩》下。……《春秋》既是孔子所作，理當後於周公，故次於《禮》③。

古文經學家對諸經産生時代的論斷雖不正確，但宋版《十三經注疏》中的諸經次第，基本承襲古文經學家的觀點，至今仍被人們所采用。

---

① 司馬遷已經表達出將《易》置於群經之首的傾向，而稍後的揚雄也表達過同樣的意見。《法言·寡見》："惟五經爲辯。説天者莫辯乎《易》，説事者莫辯乎《書》，説體者莫辯乎《禮》，説志者莫辯乎《詩》，説理者莫辯乎《春秋》。"

② 《白虎通疏證》下册第448頁。

③ 《經典釋文》第3—4頁。

第二章
關於《公羊傳》

1.《公羊傳》的師承關係

作爲今文經學派，公羊學家自稱《公羊傳》原是孔子之後諸生言傳口授，後著於竹帛。

對於《公羊傳》的師承關係，《史記·儒林列傳》記載："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① 而班固的《漢書·儒林傳》說得更爲詳盡："胡毋生，字子都，齊人也，治《公羊春秋》，爲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而董生爲江都相，自有傳。"②

① 《史記》第10冊，第3118頁。

② 《漢書》第11冊第3615—1616頁。

胡毋生之“毋”，或寫作“母”。究竟哪一個是正確的呢？《姓苑》說：“齊宣王弟別封母卿，遠本胡公，近取母邑，故爲胡母氏。”① 陳直在《史記新證》中引王應麟《姓氏急救篇》“齊宣王弟封毋卿，遠本胡公，近取毋邑，故爲胡毋氏”，又指出《十六金符齋印存》和《續百家姓譜》録有“胡毋通印”，可見王應麟説爲“胡毋生”是可信的②。

漢以後的學者依據《漢書·儒林傳》及《漢書·藝文志》的記載以及徐彦《公羊疏》中所引戴宏《序》，認爲該書傳自子夏門人公羊高。例如，《春秋公羊注疏·序》徐彦疏引《春秋緯·説題辭》説：“傳我書者，公羊高也。”③ 桓譚《新論·正經》説：“齊人公羊高緣經作文，彌離本事。”④ 王充《論衡·案書》説：“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⑤

但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六説：

> 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正棺於兩楹之閒”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并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并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

① 四川大學圖書館藏《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本。
② 陳直《史記新證》第187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0頁。
④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1冊第546頁上。
⑤ 《論衡校釋》第4冊第1165頁。

於高之明證①。

在《公羊傳》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提及的“子沈子”，見於隱公十一年、莊公十年、定公元年；“子司馬子”見於莊公三十年；“子女子”見於閔公元年；“子北宮子”見於哀公四年；“高子”見於文公四年；“魯子”見於莊公三年、莊公二十三年、僖公五年、僖公二十年、僖公二十四年、僖公二十八年；“子公羊子”見於桓公六年、宣公五年。此外，還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没有提及的“公扈子”，見於昭公三十一年。凡此種種，説明《公羊傳》在流傳過程中，不同時期的經師都曾爲之注入了内容，而《公羊傳》引“公羊子”猶如引其他諸子，則《公羊傳》其實不過是佚名者的著作而已。對於這種情形，徐復觀先生指出：“現在可以看到的《公羊傳》，係由兩部分所組成。一爲直接解經之《傳》，方便稱之爲‘原傳’；此可能出於孔子的及門弟子，或再傳弟子之手，而斷乎不出於公羊高之手，否則不會另出兩個‘子公羊子曰’。”②

《公羊傳》是闡釋《春秋》“微言大義”的，不過，有一個令學者們頭痛的事情是，作爲解經之作的《公羊傳》，卻對《春秋經》中三十七個年份之文字未置一辭。這三十七個年份依次是：桓公十七年，莊公十五年、二十一年，僖公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三十二年，文公十年，宣公二年、七年、十三年、十四

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冊第210—211頁。

② 徐復觀《中國經學史的基礎》第178頁，學生書局，1982年。

年、十七年，成公七年、十一年、十四年，襄公十三年、十四年、十七年、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三十一年，昭公三年、六年、七年、十年、十四年、二十四年、三十年，定公三年、七年、十一年，哀公元年、十年、十一年。由於文獻不足，其原因已不可知曉。

除以上三十七個年份外，《公羊傳》對其他年份中的《春秋》經義也不是處處闡發。翻檢全書，《公羊傳》對《春秋》經文所記之事未置一辭者多有所見，下面所提及的僅僅爲隱公年間事：隱公二年“公會於潛”事、“公及戎盟于唐”事以及“鄭人伐衛”事；隱公三年“宋公和卒”事以及“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事；隱公四年“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事；隱公五年“葬衛桓公”事及“公子彄卒”事；隱公六年“公會齊侯，盟于艾”事；隱公七年“叔姬歸於紀”事；隱公八年“宋公、衛侯遇於垂”事、“蔡侯考父卒”事、“宿男卒”事以及“宋公、齊侯、衛侯盟於瓦屋”事；隱公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事、“城郎”事以及“公會齊侯於防”事；隱公十年“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事、“公敗宋師於菅”事、“衛人入鄭”事以及“齊人、鄭人入郕”事；隱公十一年“公會鄭伯于時來”事以及“公及齊侯、鄭伯入許”事。

《公羊傳》寫爲定本的過程，不僅僅是著録的過程，其實也是加工潤色的過程。這一點，我們可以從相同事件的記載對比中知其大概。如，《韓詩外傳》卷二記載：

楚莊王圍宋，有七日之糧。曰：“盡此而不克，將去而

歸。”於是使司馬子反乘闉而窺宋城，宋使華元乘闉而應之。子反曰：“子之國何若矣?”華元曰：“憊矣！易子而食之，柝骸而爨之。”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圍者之國，秣馬而抹之，使肥者應客。今何吾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君子見人之困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困則幸之。吾望見吾子似於君子，是以情也。”子反曰：“諾！子其勉之矣，吾軍有七日糧爾。”揖而去。子反告莊王。莊王曰：“若何?”子反曰：“憊矣！易子而食之，柝骸而爨之。”莊王曰：“嘻！甚矣憊！今得此而歸爾。”子反曰：“不可，吾已告之矣，曰：‘軍亦有七日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視之，子曷爲而告之?”子反曰：“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之臣，何以楚國而無乎？吾是以告之也。”莊王曰：“雖然，吾子今得此而歸爾。”子反曰：“王請處此，臣請歸爾。”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乎此？吾將從子而歸。”遂師而歸。君子善其平己也。華元以誠告子反，得以解圍，全二國之命。《詩》云：“彼姝者子，何以告之。”君子善其以誠相告也①。

此事又見於《公羊傳·宣公十五年》：

楚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曰：“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易

①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第105—106頁，巴蜀書社，1996年。

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吾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糧爾。”揖而去。子反告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何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①。

再如，《韓詩外傳》卷八記載：

宋萬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反爲大夫于宋。宋萬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惟魯侯耳。”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顧曰：“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宋萬怒，博閔公，絶脰。讎牧聞君弒，趨而至，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86頁。

遇之於門中，手劍而叱之。萬臂掇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雠牧可謂不畏强禦矣。《詩》曰："惟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①

此事又見於《公羊傳·莊公十二年》：

宋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反爲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耳。"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至？"宋萬怒，搏閔公，絶其脰。雠牧聞君弑，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掇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雠牧可謂不畏彊禦矣②。

屈守元先生認爲《韓詩外傳》中的這兩段文字本於《公羊傳》③。其實，洪業先生在《春秋經傳引得·序》中有更爲深入的分析。他以爲："就其文字之微不同處觀之，《公羊》較爲整飭。據《史記》，韓生於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爲常山王大傅。疑彼所引之《公羊》本較董仲舒、胡毋生輩所傳授於景、武之世者爲舊。而二子所傳授之本，乃是又經編訂而刪潤者歟？"④

① 《韓詩外傳箋疏》第105—106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3頁。
③ 《韓詩外傳箋疏》第677頁。
④ 《洪業論學集》第248頁。

《公羊傳》雖托名於公羊高，但這祇是表明其師承而已，并不是説在公羊高的時候此書就已經著於竹帛了。《公羊解詁・序》徐彦疏引戴宏《序》稱："子夏傳於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① 何休《公羊傳解詁・文公十四年》也説："孔子畏時遠害，又知秦將燔詩書，其説口授相傳，至漢公羊高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②

對於這種師承傳統，有些學者提出了疑問。崔述《洙泗考信録・餘録》卷之三説："子夏生於春秋之末，下至漢景帝時有四百餘歲矣，安得五傳而至胡毋子都？此乃傳《公羊》者自侈其説，以爲其師親受業於子夏，以炫耀當世而不足信。"③ 崔適在《春秋復始》卷一《公羊傳當正其名曰春秋傳》中也懷疑説："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一年，則子夏生於定公二年，下迄景帝之初，三百四十餘年，自子夏至公羊壽，甫及五傳，則公羊氏世世相去六十餘年；又必父享耄年。子皆夙慧，乃能及之。其可信乎?"④ 杜鋼百在《公羊、穀梁爲卜商或孔商訛傳異名考》中更爲仔細地計算説："按子夏生時爲公元前 407 年（據《弟子列傳》、《呂覽・當染》、《察傳》爲魏文侯師事推），下距景帝後元三年，則爲公元前 140 年矣（據《史記・儒林傳》、《春秋繁露・玉英》篇推證）。所謂五世相傳者，實祇間隔四代。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190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73 頁。
③ 崔述《崔東壁遺書》第 4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④ 崔適《春秋復始》，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1918 年。

準此類推，相差太遠。假使子夏將没之年，公羊高受學時爲二十歲，而景帝即位之二年，爲公羊壽、胡毋子都著録之年。縮至最少年代，則此中相距亦已二百五十餘年。故公羊高五世而及公羊壽，則以四代除之，每代須六十歲生子，而皆享上壽。否則不能至漢。"①

古史辨派大將錢玄同在《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中發難説，戴宏爲東漢人，其説《公羊傳》的師承關係竟然比《史記》、《漢書》更詳細，這是典型的"愈後愈詳"，故不足信。他的結論是："至於公羊氏之名高，及公羊高、公羊平、公羊地、公羊敢、公羊壽，這五代傳經的世系，乃更是東漢人所臆造。"②

其實，問題并不是如此簡單。關於《公羊傳》的師承關係，西漢言之較略，東漢言之較詳，這可能是學術背景不同所造成的。西漢時，《公羊春秋》爲一代顯學，在學術界佔據獨尊的地位，它的師承關係根本不成問題，無須人們喋喋不休地敍述，故西漢學者言之不詳；而東漢時期，打着"親見孔子"的《左氏》之學已經足以與《公羊》學派抗衡了，故《公羊》學派纔注意講述自己的師承關係。這是不難理解的。

戴宏的五世傳授説從時間上看確實是有問題的。但是也不能因此而認爲其師承關係完全是"漢人所臆造"。前面曾提及《公羊傳》中的"子沈子"、"魯子"、"子司馬子"、"子女子"、"高子"、"子北宮子"等等。何休在《公羊傳·隱公十一年》注中

① 《武大文哲季刊》3卷1號，1933年。

② 《古史辨》第5冊第77頁。

説："子沈子後師……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避）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① 可見，《公羊傳》從子夏傳到公羊壽和胡毋生時，中間除了公羊高、公羊平、公羊地、公羊敢四世外，還有"子沈子"、"魯子"、"子司馬子"、"子女子"、"子北宮子"等等，戴宏恐怕是失落了某一環節。

2.《公羊傳》的記事

《公羊傳》并不否認《春秋》的"史"的屬性，但它認爲"史"僅僅是孔子表達"微言大義"的一種依托，《春秋》講述的是"天子之事"，《春秋》所包含的政治意義遠遠大於具體的歷史事實，因此，《公羊傳》是以闡發微言大義的方式來"傳"《春秋》的②。但是，《公羊傳》的議論文字表明它所依據的事實與《左傳》基本相同。如，《公羊傳·隱公元年》解釋"鄭伯克段于鄢"："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爲大鄭伯之惡也？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③ 這段史論文字所涉及的時間、地點與人物，與《左傳》的相關記載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10頁。

② 公羊學的這種看法，與古文經學的看法恰好形成對比。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序》曰："（《春秋》）發凡以言例，借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8頁。

一致，祇是“殺”的情節與《左傳》不同。我們可以相信，公羊學家們對《春秋》所記載的史實基本上是清楚的。同時，《公羊傳》中也有許多記事的文字，將《公羊傳》的記事文字與《左傳》的相關文字進行比較，我們可以相信：《公羊傳》與《左傳》的記事文字所根據的材料是大致相同的。比如，《公羊傳·僖公二十二年》：

> 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①。

而《左傳》的相關記載是：

> 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②。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59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13頁。

《公羊傳》與《左傳》對此事的評價不同，《公羊傳》説："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而《左傳》則通過子魚的言論對宋襄公提出了嚴厲的批評。不過，《公羊傳》與《左傳》所記載的事實則是相同的。《左傳》以史解經，注重史實，但有些時候，《公羊傳》的記載比《左傳》的記載更爲詳細。如，《左傳·僖公二年》：

> 晉荀息請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强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①。

而《公羊傳》的相關記載是：

> 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91頁。

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産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廄，繫之外廄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脣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爲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①

兩相比較，《公羊傳》的記載爲生動具體。再如，《左傳·僖公二十一年》記載：

秋，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②。

而《公羊傳》的相關記載是：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48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11頁。

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强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乎此。"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①。

兩相比較，對於這件事，《左傳》的記載太簡單了。再如，《左傳·文公十四年》：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②。

而《公羊傳》的相關記載是：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56—2257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九下，《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53—1854頁。

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卻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卻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卻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①。

兩相比較，《公羊傳》的記載依然更爲生動，祇是被夾雜在議論之中。

在《公羊傳》中，記事最爲生動的例子出現在宣公六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趙盾弒君，此其復見何？親弒君者，趙穿也。親弒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而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73頁。

出，與諸大夫立于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斗摯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詬而再拜。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怍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窺其户，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宫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知之，躇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絶其頷。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然而宫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于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趙穿緣民衆不説，

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成公黑臀①。

這一處文字，洋洋灑灑八百餘字，視爲小説也不爲過。另外，《公羊傳·宣公十五年》"宋人及楚平"的記事也與此相似。

值得注意的是，《公羊傳》記事中有些關鍵性的情節是《左傳》所没有的。至於齊魯盟於柯而曹子劫持齊侯之事，則《左傳》根本没有提及。

從以上的對比中，我們可以認識到：《公羊傳》的作者基本上見到了《左傳》的作者所見到的材料；《公羊傳》在傳授的過程中也伴隨着對歷史事件的一定描述，因爲，脱離開基本歷史事實的微言大義是無法理解的；祇是由於公羊學派過分注重微言大義，使得其史實的部分逐漸被忽視，逐漸失傳。

3.《公羊傳》對《春秋》經文的解釋

《公羊傳》基本上是以問答體的方式來解釋《春秋》的。下面是《公羊傳》的開篇文字，其對《春秋經·隱公元年》"春王正月"的解釋在文體方面具有代表性：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79—2280頁。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爲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①]。

按照一般的理解方式，從“春王正月”中是無論如何也衍生不出如此衆多的意義的。但是，設問的方式提示讀者，《春秋》文字所表達的意義與通常的普通語言迥然不同，這就强迫讀者不要從一般的理解方式出發，而要跟隨公羊學家的思路，一步一步地進入預設的圈套；由於問題不斷轉換，讀者遇到的問題越多，他的理解就與字面意思越遠。有時，公羊學家還能利用這種設問的方式，使讀者讀出與《春秋》字面意思相反的東西。例如，《春秋經·僖公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左傳》説：“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缺也。”[②] 杜預注：“缺，謂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爲惠不終也。”《穀梁傳》解釋説：“其曰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6—2197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03頁。

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而有散辭也，桓德衰矣。”[①] 而《公羊傳》通過設問的方式解釋説：

> 孰城之？城杞也。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②]。

我們首先應指出《公羊傳》在史實方面的錯誤。《春秋經·僖公十五年》記載：“楚人伐徐。三月，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次遂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③] 如此説來，“徐、莒脅之”之説，其謬可知。不過，我們此處關注的是另外的問題：原文是“諸侯城緣陵”，事實卻是“齊桓公城緣陵”，《公羊傳》通過這種設問的方式，將事實本身與《春秋》的記敍分離開來，而“實與而文不與”則爲這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97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53—2254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05頁。

種分離提供了依據①。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公羊學家所理解的歷史，并不僅僅是客觀的歷史事實的記録，也是歷史理想和現實準則之所在，是天命王道的體現。

傳統看法以爲，《公羊傳》精於《春秋》之義。也正是由於上面的原因，《公羊傳》往往突破經典原義而任意發揮，它對《春秋》的解釋多有牽强附會之處，所以，劉知幾《史通・申左》批評公羊學："記事載言，失彼菁華；尋源討本，取諸胸臆，夫自我作故，無所準繩。故甚迂僻，言多鄙野。"② 顯然，依經立義的原則在這裏成爲一種揣摩原則與曲解方法的混合。

如，《春秋經・僖公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公羊傳》解釋説："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③《春秋經・文公七年》："宋殺其大夫。"《公羊傳》同樣解釋説："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④《春秋經・文公八年》："宋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公羊傳》則解釋説："司馬者

---

① 當然，《公羊傳》此處的解釋是牽强附會的。如果因爲"不與諸侯專封"就不具體指明城緣陵主事者，《春秋經・僖公元年》爲何有"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語？《春秋經・僖公十三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咸。"《左傳》解釋説："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據此，城緣陵之諸侯既是會於咸的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等等，《春秋經・僖公十四年》之文承前而省。同理，《左傳》之解釋亦不對。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5 册第 109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259 頁。牟潤孫先生以爲，"三世内娶"表明宋在春秋時猶曾行内婚，宋爲殷後，宋人若此，殷俗蓋可推而知也。牟説見《宋人内婚》，《注史齋叢稿》第 44—49 頁，中華書局，1987 年。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268 頁。

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① 然而，《春秋經·文公十四年》：“宋子哀來奔。”《公羊傳》卻解釋説：“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② 既然宋國因“三世内娶”而“三世無大夫”，爲何此處之宋大夫得以稱其名呢？同樣，《春秋經·文公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奔。”③ 既然宋國因“三世内娶”而“三世無大夫”，此處之宋大夫又爲何得以稱其名呢？對此，傅隸樸先生批評説：“公羊以爲經不書大夫之名，是因爲宋公三代都是内娶大夫之女，因而不敢以妻之父爲臣，故宋國三代無大夫。此説最爲荒謬，第一：經書明書‘宋殺其大夫’，而傳云‘三世無大夫’，不是罵經了嗎？第二：不臣妻父，禮無此制，史也無此例，再説三世内娶，不過三世大夫，宋爲公國，一世豈止一大夫，安能以一大夫之親，而廢非親之大夫？第三，既不敢臣其妻父，又何敢殺其妻父？”④

再如，《春秋經·文公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公羊傳》解釋説：“何以書？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爲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⑤《公羊傳》所論，完全是故作高深之語。就一般情況而言，《春秋》經文記載旱災的標準形式是“夏大旱”，如遇有特殊情形，則文字的表述也不同。如，《春秋經·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69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73 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九下，《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54 頁。
④ 《春秋三傳比義》上冊第 510 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67 頁。

僖公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①] 這段文字是説旱象雖然持續了五個月，但并没有持續整個夏天，"六月雨"使旱象没有轉化爲旱災。不過，文公二年的"不雨"持續了八個月，跨越四個季節，未形成災害是不可能的；如果僅僅書"夏大旱"，則與通常的旱災没有區别。所以，《春秋》經文便寫成現在的樣子[②]。此種情形很容易使人想到葉夢得《春秋傳·序》中的一段話："《左傳》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③]

在對《春秋》經文的解讀過程中，曲解之例比比皆是。俞樾在《癸巳存稿》卷一"《公羊春秋》克段義"中不無調侃地説："《公羊》不見國史，其説《春秋》，以其臆比例推測之，亦能自窮其趣。"[④]

《公羊傳》這種曲解經文的做法雖然受到許多批評，但也曾得到有力的辯護。例如，清儒皮錫瑞認爲孔子之《春秋》就是曲事而成義的，他在《經學通論·四·春秋》説："魯隱非真能讓國也，而《春秋》借魯隱之事以明讓國之義。祭仲非真能知權也，而《春秋》借祭仲之事以明知權之義。齊襄非真能復讐也，而《春秋》借齊襄之事以明復讐之義。宋襄非真能仁義行師也，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91—1792頁。

② 對於《春秋經·文公二年》的這條記載，《左傳》没有涉及，但杜預解釋説："不雨，足爲災；不書旱，五穀猶有收。"這顯然是受到《公羊傳》的影響。

③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9册第3頁。

④ 俞樾《癸巳存稿》第21頁，商務印書館，1957年。

而《春秋》借宋襄之事以明仁義行師之義。所謂見之行事，深切著明，孔子之意，蓋是如此。故其所托之義，與其本事不必盡合。孔子特欲借之以明其作《春秋》之義，使後之讀《春秋》者，曉然知其大義所存，較之徒託空言而未能徵實者，不益深切而著明乎?"①

在公羊學派的傳授過程中，歷代經師都通過有意或無意的"誤讀"，爲《公羊傳》注入新的内容，因此，《公羊傳》中所表述的許多思想實際上是後代人的思想。即便如此，《公羊傳》中依然留有許多古史遺迹，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下面，我們僅舉出幾例。

如，《春秋經·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傳》解釋説：

> 仲嬰齊者何? 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 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 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 孫以王父字爲氏也②。

這段文字中的"孫以王父字爲氏"，涉及古代社會的祖孫連名制，是春秋時期一種比較常見的連名方式。比如，宋好父説之子名督字華父，所以督之孫以華爲氏，名華御事、華元。已經有許多學

① 皮錫瑞《經學通論》第21—22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96頁。

者指出，這種連名制度與春秋時期的昭穆制度有關。李玄伯先生指出："我疑周人以王父字爲氏者，乃係此制度的痕迹。氏所以別族，最初想用系名，後改用字。"① 張光直先生也認爲："在昭穆制度下祖孫爲一系而父子不爲一系；《公羊傳》所謂'以王父字爲氏'，似與此也有消息相關。"②《後漢書·西羌傳》："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③ 這可謂是禮失而求諸夷了。

再如，《春秋經·哀公六年》："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舍。"《公羊傳》記載此事説：

> 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於諸家，除景公之喪。大夫皆在廟，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坐。陳乞曰："吾有所爲甲，請以示焉。"諸大夫皆曰："諾。"於是使力士舉巨囊而至於中霤，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開之，則闖然公子陽生也。陳乞曰："此，君也已。"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自是往弒舍④。

"常之母有魚菽之祭"之情節爲《史記·齊太公世家》所本："田

---

① 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第41頁，開明書店，1949年。

②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第164—165頁，三聯書店，1983年。

③ 《後漢書》第10冊第2869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48頁。舍，《左傳》經文作荼。

乞請諸大夫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幸來會飲。’”① “常之母，有魚菽之祭”之情節，雖不見於《左傳》與《穀梁傳》，卻是當時齊地女人主持祭祀之風俗的記録。《漢書·地理志下》稱：“始桓公兄與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②

4. 董仲舒與《春秋》公羊學

除了特定的歷史條件之外，《春秋》公羊學的得勢，與漢代大學者董仲舒的竭力鼓吹有密切關係；同時，董仲舒在中國思想史上的地位也頗受爭議。

董仲舒（公元前 179 年—前 104 年）是西漢著名思想家。廣川人（今河北棗强東北）。少治《春秋公羊傳》，景帝時爲博士，刻苦讀書，三年不窺園。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 134 年），武帝詔舉人才，親加策試，董仲舒的三篇對策得到武帝激賞，被定爲第一。因其三篇對策均圍繞“天人相與之際”之策問來作文章，故稱《天人三策》。

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在中國思想史上具有重大的影響。人

① 《史記》第 5 冊，第 1507 頁。

② 《漢書》第 6 冊第 1661 頁。牟潤孫先生以爲，“常之母有魚菽之祭”表明了母系遺俗在春秋時的表現。見《春秋時代母系遺俗公羊證義》，《注史齋叢稿》第 1—43 頁，中華書局，1987 年。

們常常說董仲舒系統地論述了君權神授理論。例如，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說："通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山川、人倫，德侔天地者稱皇帝，天祐而子之，號稱天子。"① 但是，董仲舒在《天人三策》的開篇卻論述了"天譴"的問題："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彊勉而已矣。"②

見微知著，見災異而知反省自身，這是董仲舒論述天譴理論的目的所在。而在這方面，《春秋》具有不同尋常的意義。董仲舒說："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201頁。

② 《漢書》第8冊第2498—2499頁。在《春秋繁露·必仁且智》中，董仲舒把有關"天譴"的問題說得更爲明白："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此外，董仲舒有關"天譴"的議論也被保存在《漢書·五行志》中。例如，《五行志上》："定公二年五月，雉門及兩觀災。董仲舒……以爲此皆奢僭過度者也。……天戒若曰：去高顯而奢僭者。"

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與！"①

就這樣，董仲舒構建了一種天人（天道與人道）相互感應的動態系統。在這樣一種系統中，歷史原則與道德原則結合在一起，理論信仰與社會實踐結合在一起，而君王成爲社會治亂安危的關鍵所在。董仲舒説："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群生和而萬民殖，五穀孰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内聞盛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②

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如此强調"天人感應"與《春秋》"一元"之意（這是《春秋》公羊學派的主要思想之一），這是對時代課題的一種回應。漢武帝劉徹（公元前 156 年—前 87 年）即位以後，西漢封建王朝進入了鼎盛時期。經過漢初以來六七十

① 《漢書》第 8 册第 2501—2502 頁。

② 《漢書》第 8 册第 2503 頁。

年的休養生息，其經濟得到一定的恢復和發展。漢武帝雄才大略，內外經營，進一步加强了漢王朝的封建集權制。他承文景之業，對內實行政治經濟改革，頒行“推恩令”，讓諸侯王多分封子弟爲侯，以削弱割據勢力；設置十三部刺史，以加强對地方的控制；徵收商人資産稅，打擊富商大賈，采納桑弘羊建議，把治鐵、煮鹽、鑄錢收歸官營，實行國家壟斷；設置平準官、均輸官，由官府經營運輸和貿易；同時興修水利，移民西北屯田，實行“代田法”，有利於農業生産的發展。他對外用兵，開拓疆土；曾派張騫兩次出使西域，加强了與西域的經濟文化交流；又派唐蒙至夜郎，在西南先後建立了七個郡；任用衛青、霍去病爲將，進擊匈奴貴族，解除匈奴威脅，保障了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

一方面，這種天下一統的局面，必然要求意識形態方面的高度統一；另一方面，盛世的背後也孕育着種種社會危機，急需思想界在理論上提出對策。董仲舒的《天人三策》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應運而出的。

《天人三策》是董仲舒對春秋公羊學的第一次闡發，亦是其公羊學體系形成的第一步。董仲舒認爲：“《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① 在這種大一統思想的基礎之上，董仲舒針對時弊，提出了一些維護大一統的具體措施，如任德遠刑，以德化民；選賢舉能，量才授官；抑制豪强，堵塞兼并之路；罷黜百家，獨尊儒術。

此外，董仲舒對春秋公羊學的陰陽災異思想進行了充分的發

① 《漢書》第 8 冊第 2503 頁。

揮。他認爲天人是相通的，人應當法天而立道，承天意而行事；如果違反天意而恣意行事，那就會受到天的懲罰。而這種懲罰是會有種種災異作爲徵兆的。這就是所謂的“天人感應”論。在董仲舒看來，“天”是有意志的人格神，自然、社會以至於人類的興亡盛衰皆由天來主宰。這樣，董仲舒不僅樹立了君主的絶對權威，同時也用“天”來約束君主，使其不得爲所欲爲，而這一切都是爲了維護大一統的局面。也正是因爲有這樣的良苦用心，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對時政進行了嚴厲的批評：“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至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①

顯然，以董仲舒爲代表的儒家學者，在儒家思想的外衣下，包容了戰國以來的陰陽五行和黄老、刑名等思想，對《春秋》進行了極其富於創造性的“誤讀”（即闡釋）。所以，劉勰在《文心雕龍·議對》中評價此文説：“仲舒之對，祖述《春秋》，本陰陽變化，究列代之變，煩而不慝者，事理明也。”② 徐復觀先生説：“可以説，在董仲舒以前，漢初思想，大概上是傳承先秦思想的格局，不易舉出它作爲‘漢代思想’的特徵。漢代思想的特徵，是由董仲舒所塑造的。”③ 董仲舒不僅利用《春秋》解釋了漢王朝取得政權的合理性，而且也指出了鞏固統治的方法。如此一

① 《漢書》第8册第2503頁。

② 王利器《文心雕龍校證》第14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③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第2卷第296頁，學生書局，1985年。

來，儒家思想成爲封建統治階級的正統思想就不足爲奇了。

5.《春秋繁露》的主要内容

《春秋繁露》是董仲舒關於春秋公羊學的一部重要著作。但是，《漢書・藝文志》所著録的董仲舒著作祇有《董仲舒》一百二十三篇和《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没有提及《春秋繁露》，這就不免讓人起疑。北宋《崇文總目》的編者認爲《春秋繁露》中的篇名不可靠，有一些是後人根據《漢書》加上去的；南宋的程大昌、朱熹、陳振孫等人懷疑《春秋繁露》爲僞書。然而，更多的學者則認爲《春秋繁露》確實是董仲舒的作品，他們爲此舉出了許多證據。我們以爲，《春秋繁露》雖雜有後人羼入的内容，但基本上是出自董仲舒之手。

在《春秋》的研究史上，《春秋繁露》具有重大的意義。清人皮錫瑞在《經學通論・四・春秋》中評價此書時説："聖人之微言大義，得以復明於世，漢人之解説《春秋》者，無有古於是書，而廣大精微，比《伏生大傳》、《韓詩外傳》尤爲切要。"①

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所表現出來的思想，在其哲學著作《春秋繁露》中得到了充分的發展，并且系統化了。

《春秋繁露》，今本 17 卷，共 82 篇。《春秋繁露》推崇《春

① 皮錫瑞《經學通論》第 5 頁。

秋》公羊學，闡發“大一統”之旨，將儒家的基本理論與戰國以來風行不衰的陰陽五行學説具體配置起來，對自然和人事作各種比附，建立了比較嚴密的、以“天人感應”爲核心的神秘主義思想體系，其中包括“三綱”、“五常”、“三統”、“性三品”等内容，爲加强封建統治提供理論依據。其説雖本《春秋》，然其内容大部分與《春秋》無關，性質與《尚書大傳》等相近。根據鄧紅先生統計，《春秋繁露》共引用或解釋《春秋》經傳（《春秋公羊傳》）三百三十一處事例和史實。鄧紅先生説：“董仲舒擁有自己的思想，對《春秋》經傳事例的注解，衹是進行這些思維的素材，宣傳表達自己思想的手段而已。”他又説：“董仲舒的公羊學……其目的不在於對經典原來的意義上再作一次重複性的注釋説明，而在於理論創新。”①

從公羊學發展史的角度來看，《春秋繁露》完全改變了以傳解經、傳附經後、經傳對應的解經方式，而是采用綜合發揮的新體例，與經合之則輔助説明，與經分之則單獨成書。如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十指》篇中説：

>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天下之大，事變之博，無不有也。雖然，大略之要有十指。十指者，事之所繫也，王化之所由得流也。舉事變見有重焉，一指也。見事變之所至者，一指也。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一指也。强幹弱枝，大

① 引文分别見鄧紅《董仲舒的春秋公羊學》第4—5頁，第17頁，第48頁，中國工人出版社，2001年。

本小末，一指也。別嫌疑，異同類，一指也。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一指也。親近來遠，同民所欲，一指也。承周文而反之質，一指也。木生火，火爲夏，天之端，一指也。切刺譏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天之端，一指也[①]。

這番議論是否正確暫且不論，但它體現了對《春秋》要旨的高度概括，是一種綜合性的評述，具有濃郁的哲學意味，與依據經文的逐年解説有根本上的不同。與《左傳》相比，《公羊傳》與《穀梁傳》具有較多的哲學因素，但它們缺乏一種哲學的自覺，而《春秋繁露》則具有鮮明的哲學自覺，具有鮮明的哲學體系。

《春秋繁露》的另一個特點是以經解經。

《春秋繁露・楚莊王》："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侯安之。於彼無親，尚來憂我，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彼先人。明發不昧，有懷二人。'人皆有此心也。"[②] "宛彼鳴鳩"數句，出自《詩經・小雅・小宛》，這是引《詩經》解《春秋》之例。《春秋繁露》引《詩經》解《春秋》凡十六例，分別見《楚莊王》（四例）、《竹林》（四例）、《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一例）、《度制》（二例）、《必仁且智》（一例）、《身之養重於義》（一例）、《郊語》（一例）、《郊祭》（二例）。

《春秋繁露・楚莊王》："故王者有改制之名，無易道之實。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145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7頁。

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乎！’”① “無爲而治者”二句，出自《論語·衛靈公》。這是引《論語》解《春秋》之例。《春秋繁露》引《論語》解《春秋》凡二十一例，分別見《楚莊王》（一例）、《玉杯》（三例）、《竹林》（三例）、《度制》（二例）、《必仁且智》（一例）、《身之養重於義》（二例）、《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一例）、《表本》（一例）、《深察名號》（一例）、《實性》（一例）、《郊語》（一例）、《順命》（一例）、《執贄》（一例）、《山川頌》（一例）、《祭義》（二例）。

《春秋繁露·玉杯》：“雖有至賢，能爲君親含容其惡，不能爲君親令無惡。《書》曰：‘厥辟去厥祇。’事親亦然，皆忠孝之極也。”② 蘇輿先生疑“厥辟去厥祇”爲《尚書·太甲》“祇爾厥辟”之誤。這是引《尚書》解《春秋》之例。《春秋繁露》引《尚書》解《春秋》凡五例，分別見《玉杯》（一例）、《竹林》（二例）、《十指》（一例）、《度制》（一例）。

《春秋繁露·玉英》：“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有憂而深憂者吉。《易》曰：‘復自道，何其咎。’此之謂也。”③ “復自道”二句，出自《易經·小畜》。這是引《易經》解《春秋》之例。《春秋繁露》引《易經》解《春秋》凡三例，分別見《玉英》（一例）、《精華》（一例）、《四時之副》（一例）。

在思想內容方面，《春秋繁露》對“天”的論述最引人注目。

---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19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34頁。
③ 《春秋繁露義證》第72頁。

依據董仲舒的意見，“天”不僅僅是一個自然運行的天穹，而且也是宇宙間所有秩序的本原與依據。

具體地説，“天”的中心就是“元”，而“元”就是“一”，它是有意志的，它是社會政治合理性的本原與依據。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二瑞》中説：“《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瑞，以天之瑞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境）内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同時，它也是人之爲人的本原與依據，人祇不過是“天”的投影。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爲人者天》中説：“爲生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人本於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類與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① 而且，就連人的身軀也是效仿“天”的産物。如，頭如天圓，耳目如日月，鼻口如風氣，骨節合天數，五臟對應五行，四肢對應四季。

既然“天”是社會政治合理性的本原與依據，既然“天”是人之爲人的本原與依據，那麽，人間的種種具體的社會關係就必須依據“天”的原則。對此，董仲舒在《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中用類比的方法證明説：“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號爲天子者，宜視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他在《春秋繁露·基義》中又説：“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婦爲陰。陰道無所獨行。其

① 引文分别見《春秋繁露義證》第155－156頁，第318頁。

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春秋繁露·陽尊陰卑》進一步發揮説：“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宋公不宜稱而達。達陽而不達陰，以天道制之也。”① 宋公之事見成公二年，紀母之事見隱公二年，《公羊傳》的注釋并没有陰陽學説的色彩。

既然人間的種種社會關係是對“天”的模仿，那麽，王朝的政治制度也理應如此。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基義》中説：“仁義制度之數，盡取之天。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秋爲死而棺之，冬爲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他在《春秋繁露·四時之副》中又説：“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涼以殺，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涼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慶爲春，賞爲夏，罰爲秋，刑爲冬。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之不可不備也。”② 如果王朝的政治措施有違與此，則會遭到“天”之譴告。

這樣，董仲舒就向我們展示了他對公羊學的最大貢獻——將大一統思想與陰陽五行學説糅合在一起，由“天”有意志到天人

① 引文分别見《春秋繁露義證》第 286 頁，第 350—351 頁，第 324—325 頁。

② 引文分别見《春秋繁露義證》第 351 頁，第 353 頁。

相通，由天人相通到天人感應，由天人感應到人法天道，由人法天道到天災譴告。一個玄妙而複雜的理論體系就這樣建立起來了。它既有包容性，又有系統性，更具有神秘性，它是一種全新的政治神學，同時也具有源遠流長的文化淵源。

這樣看來，董仲舒的《春秋》公羊學，與其説是對儒家經典的研究，不如説是對當時政治問題的解答。這就是董仲舒大力倡道公羊學的根本原因，也是公羊學得以顯赫一時的原因。經過董仲舒的闡釋，公羊學的現實意義被凸現出來了，董仲舒的通經致用思想也得到了最爲生動的展示。

董仲舒對“天人感應”太感興趣了，時常將其挂在嘴邊，以至於後來因言災異事下獄，幾乎掉了腦袋。不久赦免，再出爲官，恐久而獲罪，乃告病免官家居。雖然如此，朝廷每有大事，常遣使至其家諮詢。看來，西漢王朝政府没有冷落董仲舒的這片熱心腸。

有關董仲舒公羊學的另一些重要思想，我們下面將陸續提及。

6. 公羊學派的“大一統”思想

在對《春秋》的闡釋方面，公羊學派最突出的特定就是强調“大一統”思想。所謂“大一統”，就是促進和鞏固國家的統一事業，在政治上實行君主專制的中央集權制，董仲舒認爲這是“天

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

“大一統”思想在公羊學派的理論體系中佔有顯赫的位置。《春秋》公羊傳本的第一句話是“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解釋説：

> 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①。

對於此處的“大一統”究竟是什麽意思，學術界頗有爭論。有人認爲“大一統”便是政治上的受命與創制，有人認爲“大一統”祇在於統一思想。又有人認爲“大一統”之“大”是動詞，意謂張大或推崇一統②。還有人認爲“大一統”是指政治上的統一。此處，我們贊同最後一種説法。所謂“大一統”，即“天下一統於居正之王者”③。

在要求政治上一統的同時，也必然要求思想上的一統，因此，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説：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6頁。

② 黄樸民：“‘大一統’的本義是以‘一統’爲‘大’，‘大’在這裏是推崇或尊尚的意思。”見《何休評傳》第97頁，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趙伯雄：“‘大’有擁護、主張、表彰、張大、尊大等義，在《公羊傳》中‘大’字的這種用法甚多，總之表示的是對某種事物的肯定。‘大一統’就是對‘一統’的肯定與張揚……‘一統’就是指政令、思想、制度的高度統一。”《春秋學史》第42—43頁，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③ 李新霖《春秋公羊要義》第44頁，文津出版社，1989年。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度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説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①。

"大一統"之説雖然是以《春秋》之經文爲依據，但其得到如此之强調，則有其特定的時代背景。

我們前面講到，《公羊傳》的寫定是在西漢景帝年間。在此之前，師徒之間口耳相傳中難免融入對現實的感受。而這些感受中，最爲突出的恐怕就是對天下動蕩的憂慮。

早在先秦時期，"一統"的觀念便已經初步形成了，《詩經·小雅·北山》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②《禮記·坊記》："天無二日，土無二王。"③ 但是，現實卻往往令人失望。早期的公羊學家們生活在戰國時代及秦漢之際，這正是一個天下無王的時代。天下無王，即意味着天下没有合法統一的政治秩序，其結果必然是諸侯爭霸，戰亂不休。這不僅會導致社會的凋敝，也必然會導致道德的淪喪。秦王朝統一天下之後，徭役繁重，社會矛盾激化，陳勝、吴廣所領導的起義，敲響

① 《漢書》第8册第2523頁。
② 《毛詩正義》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上册第463頁。
③ 《禮記正義》卷五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619頁。

了秦王朝的喪鐘。

西漢最初，劉邦曾封一些有功之臣爲王。可是這些功臣擁兵自重，妨礙國家政令的統一，劉邦不得不一一將其除掉。雖然我們可以從道德的角度抨擊劉邦殺戮功臣之殘忍，但從歷史的角度上看，非此則難以維持天下一統。異姓王的問題解決之後，同姓王的問題就顯得突出了。漢初，劉邦分封同姓諸侯王，封地大的王國“跨州兼郡，連城數十”，其中吳、楚、齊三國的封地最大。諸侯王在國内設置官員，徵收租賦，煮鹽鑄錢，逐漸對中央政權構成威脅。景帝即位以後，諸侯强大以至於威脅中央政權的局面十分嚴重。據《漢書·吳王劉濞傳》，吳王劉濞“即山鑄錢，煮海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逆”，竟然達到了“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之，其反遲，禍大”的局勢。景帝采用晁錯建議，尋找種種機會，逐步削減王國封地。景帝前三年（公元前 154 年），吳王劉濞和楚、趙、膠東、膠西、濟南、淄川七國以誅晁錯爲名，發動叛亂。景帝聽信袁盎的建議，處死晁錯，但七國仍不罷兵。漢朝中央派周亞夫爲太尉率軍東征，三個月内即擊平吳楚，其他五國也先後平定，參與叛亂的諸王都自殺或被殺。叛亂平息後，景帝把王國的軍政大權收歸中央，中央集權得到了加强。

由上可見，維持天下一統，是當時一個十分迫切的問題，而《公羊傳》之所以將“大一統”的問題置於突出位置，其原因也正在這裏。

《公羊傳》的“大一統”思想具體表現在對王權的維護上。我們將《公羊傳》與《左傳》進行一番對比，這一問題就十分明

顯了。

《春秋經·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對於這一條經文，《左傳》記載說：

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逵泉而卒①。

而《公羊傳》則解釋說：

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曷爲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季子之遏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弒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至乎王堤而死。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83—1784頁。

……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①]。

二者相比，《左傳》基本上是客觀敘述，而《公羊傳》卻在記敘史實之後加上了一段維護君權的説教。可見，“大一統”的核心就是“尊王”，就是維護王權的絶對權威[②]。

《春秋經·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左傳》記載説：“夏，君氏卒。聲子也。……不書姓，爲君故，曰君氏。”[③]“君”，《公羊傳》作“尹”，《公羊傳》解釋説：“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④] 兩《傳》相比，“君”、“尹”一字之差，其意相去甚遠，《公羊傳》借以闡發反對世卿專權、維護王權的微言大義，而《左傳》則僅僅從史學的角度解釋聲子稱“君氏”的原因。

爲了維護王權，《公羊傳》還十分重視正名分。《春秋經·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左傳》曰：“九月，考仲子之宫，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⑤] 而《公羊傳》則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42—2243頁。

② 其實，《春秋》本身雖然有“尊王”的原則，但并不如某些經學家所想象的那麽强烈。春秋之世，周歷十二王，《春秋》記其崩者五，記崩不記葬者四，崩、葬皆不記者三。僅此一點，就可以説明某些問題。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22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4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26—1728頁。

解釋說："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始僭諸公也。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諸公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諸侯。"① 依據《左傳》的說法，用六羽不爲僭越；而依據《公羊傳》的說法，用六羽就是僭越。這種差別正反映了公羊學派强調正名分、明等級以適應當時的社會需要。

如果考慮到孔子是儒家大一統思想的奠基者，那麽，我們可以說《公羊傳》是這方面的嫡傳。《公羊傳・文公十三年》："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②

7. 公羊學派的"三科九旨"

關於《春秋》的"微言大義"，東漢公羊學家何休將其歸結爲"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等等，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三科九旨"。

所謂"三科九旨"，就是在三段中包含着九種意思。對於"三科九旨"，《公羊傳・序》徐彥疏引何休《文謚例》語："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7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72頁。

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徐彦曰：“何氏之意，以爲三科、九旨正是一物。若總言之，謂之三科。科者，段也。若析言之，謂之九旨。旨者，意也。言三個科段之内，有此九種之意。”徐彦《公羊傳·序》疏還引宋氏《春秋》注説：“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系，三曰異外内，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絶。時與日月，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録遠近親疏之旨也；譏與貶，絶則輕重之旨也。”① 文字雖不同，但其意思是基本相同的。何休的“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即宋氏的“存三系”；何休的“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即宋氏的“張三世”；何休的“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即宋氏的“異外内”。而“三科九旨”所反映的《春秋》之“大義”，就是尊君，就是天下一統於天子。

下面，我們對“三科九旨”中的“新周、故宋、《春秋》當新王”逐一加以説明。

首先談談“新周”。

《春秋經·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左傳》解釋説：“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② 火，《穀梁傳》、《公羊傳》作“災”。《穀梁傳》解釋説：“周災，不志也。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5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88頁。

其曰宣榭，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① 而《公羊傳》解釋説：“成周者何？東周也。宣榭者何？宣宮之榭也。何言乎成周宣榭災？樂器藏焉爾。成周宣榭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② “新周”是什麽意思呢？何休解詁曰：“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因天災中興之樂器，示周不復興，故繫宣榭於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爲王者後記災也。”孔廣森《公羊通義》曰：“周之東遷，本在王城，及敬王避子朝之難更遷成周，作傳者據時言之號成周爲新周。”③ 這是一種誤解。“新”，古籍中常常通“親”。如，《尚書·金縢》：“惟朕小子其新逆。”④《經典釋文》：“新逆，馬本作親迎。”⑤《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晉新得諸侯。”⑥《唐石經》“新”作“親”。《史記·孝文本紀》：“親與朕俱棄細過。”⑦《漢書·文帝紀》“親”作“新”。可見，“新周”當爲“親周”。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説孔子之《春秋》“據魯，親周，故殷”，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也説孔子之《春秋》“王魯，尚黑，絀夏，親周，故宋”⑧，這些都是證明。這段文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第2415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87頁。

③ 《清經解》第4冊第741頁，上海書店，1988年。

④ 《尚書正義》卷一三，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197頁，1980年。

⑤ 《經典釋文》第46頁。

⑥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31頁。

⑦ 《史記》第2冊第431頁。

⑧ 《春秋繁露義證》第187頁。

字，首先説明火災的發生地“宣宮之榭”，然後説明受災的物品“樂器”，最後説明記載的原因“新周”。依據公羊學的看法，《春秋》之所以記載“周宣榭火”，是因爲“新周”之緣故，而《左傳》與《穀梁傳》卻没有這種看法。

再談談“故宋”。

《春秋經·襄公九年》：“春，宋災。”《左傳》詳細記載了當時救災的情形以及晉侯與士弱對宋災所發的議論：“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揭，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内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①] “災”，《公羊傳》作“火”。《公羊傳》解釋説：“曷爲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然則内何以不言火？内不言火者，甚之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②] 所謂“爲王者之後記災”，在《穀梁傳》中表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40—1942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03頁。

達爲“故宋”：“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①] “故宋”之思想亦多見於《穀梁傳》。如，《春秋經・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穀梁傳》解釋説：“孔氏父字，謚也。或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宋也。’”[②] 再如，《春秋經・莊公十一年》：“秋，宋大水。”[③]《穀梁傳》解釋説：“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④] 顯然，“故宋”與前文的“新周”一樣，是説明爲宋記災的原因的。之所以要“故宋”，因爲宋是“王者之後”。當然，這種解釋也是一種有意的曲解。例如，《春秋經・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災。”《春秋經・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災。”[⑤] 這均是“外災”而“書”，但《公羊傳》并没有用“爲王者之後記災”加以解釋。《春秋經・襄公九年》“故宋”，在《史記・孔子世家》中作“故殷”，這實際上是一回事，因爲宋爲殷人之後，故可稱爲“殷”。

最後，我們談談“《春秋》當新王”。

“《春秋》當新王”，這是一個令人眩目的問題。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説：“《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⑥] 然而，董仲舒對“王魯”的具體内涵未進

---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第 2427 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第 2373 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69 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第 2383 頁。

⑤ 引文分别見《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五，卷四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056 頁，第 2085 頁。

⑥ 《春秋繁露義證》第 187 頁。

行揭示。徐彥在《公羊傳》隱公元年疏中發揮説："《春秋》託王於魯，以隱公以爲受命之王。"① 通觀《春秋公羊傳解詁》，何休始終强調"王魯"之説，"《春秋》王魯"之語見於《春秋公羊傳解詁》隱公七年、隱公八年、僖公三年、成公二年等等，據劉逢禄在《公羊何氏釋例》中之統計，共有二十餘處。可是，我們在《公羊傳》中卻找不出"王魯"二字！這怎麽解釋呢？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説孔子"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索隱》解"據魯"曰："言夫子修《春秋》，以魯爲主，故云據魯。"② 根據這些材料，陳思林先生認爲："王魯必由誤讀'主魯'而來。所謂'主魯'，就是'夫子修《春秋》以魯爲主'。在古代典籍中，'王'與'主'是容易發生訛誤的。《公羊傳》定公四年何注：'因上王魯文王之。'校勘記曰：'閩本作故主之是也。此作王之誤。'又，《戰國策·楚策》的'二王墳墓'之'王'字，今本及鮑本皆作'主'。……《春秋》本魯史，'主魯'即以魯爲主。"③ 問題是，何休爲何將《公羊傳》誤讀到如此程度？我們似乎應該這樣理解：面對江河日下的東漢政權，何休强調"王魯"，含有一種托古改制的意味。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説："《春秋》託王於魯，爲繼周者立法……《春秋》存三統，實原於古制。"④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69頁。

② 《史記》第6冊第1943頁。

③ 陳思林《〈春秋〉和〈公羊傳〉的關係》，《史學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④ 皮錫瑞《經學通論》第7頁。

當然，“内其國外諸夏，内諸夏外夷狄”也是《春秋》的一大原則。《春秋》記事以魯國爲中心，這就是“内其國”，然後按距離魯國之遠近的地域關係和接受華夏文明的程度，將天下分爲“諸夏”和“夷狄”。公羊學派根據詳近略遠、詳親略疏的原則來分析“春秋筆法”。如，《春秋經・成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會吳于鍾離。”《左傳》記載説：“會吳于鍾離，始通吳也。”① 《穀梁傳》解釋説：“會又會，外之也。”② 而《公羊傳》則解釋説：“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内諸夏而外夷狄。”③《公羊傳》闡發了《春秋》外吳的原因是因爲吳是夷狄之國，而《左傳》没有這種觀念，《穀梁傳》也含糊其辭。

這類的例子還可以舉出許多，公羊學派就是這樣通過自己的曲解而使《春秋》的“微言大義”昭示於天下。因此，有人説“三科九旨”是何休自己的“三科九旨”，而不是《春秋》的“三科九旨”④。由於“三科九旨”的理論基本建立在誤讀的基礎之上，必然招致種種非議，同時也讓後來者從新界定。《春秋公羊傳解詁・隱公元年》徐疏引宋翔鳳説：“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内，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14—1915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22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97頁。
④ 呂紹綱《何休公羊“三科九旨”淺議》，《人文雜志》1986年2期。

九曰絶。時與日、月，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録遠近親疏之旨也；譏與貶、絶，則輕重之旨也。"① 清代公羊學派大師孔廣森在《公羊通義·敘》中也對其進行了全新的解釋："《春秋》之爲書也，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不奉天道，王法不正；不合人情，王法不行。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絶。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既布，而壹裁以内外之異例，遠近之異辭，錯綜酌劑，相須成體。"②

8. 公羊學派的"三世說"

何休"三科九旨"的第二條是"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董仲舒在《春秋繁露·楚莊王》最早明言這是《春秋》的"張三世"：

> 《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5頁。

② 《清經解》第4冊第764頁。

閒九十六年①。

在《公羊傳》中，“三世説”多次出現。《春秋經・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公羊傳》解釋説：“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②《春秋經・桓公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公羊傳》解釋説：“内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③《春秋經・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公羊傳》解釋説：“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所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④

十分明顯，公羊學派將《春秋》所記十二公的歷史劃分爲“有傳聞”、“有聞”、“有見”三世。這種區分的依據是史料的來源。“有傳聞”之世，所得史料最爲間接；“有聞”之世，所得史料是間接的；而“有見”之世，所得史料是直接的。何休在《公羊傳・隱公元年》注中發揮説，孔子修《春秋》，“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粗觕，故内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内而後治外。……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内諸夏而外夷狄。

---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9—10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0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13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53頁。《穀梁傳・桓公十四年》引孔子語：“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這裏雖然没有明言“所見”、“所聞”、“所傳聞”三世，但其意思卻與《公羊傳》有相通之處。

……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用心尤深而詳"①。這樣，"三世説"便由史料來源的差異而轉變爲社會狀態的差異了。何休的這種思想源於京房之學。《隋書·天文志上·晷影》引京房《别對》語："太平日行上道，升平日行次道，霸代日行下道。"②

這種"三世説"是公羊學派的一種理論構建，但也有其儒學的思想淵源，同時也不斷在隨後的歷史發展中再現。孔子在《論語·爲政》中説過："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③ 對此，康有爲在《論語注》中發揮説："民種未良，民德未公，待法律刑罰以治之，民免畏法而求免罰，然彼險詖機詐之心未除，即作弊於法律之内，故政刑者，升平小康之治也。養其善性，和以文明，使民種風俗皆至仁良，日遷善而不知，忠直公溥之風已定，自不肖爲奸慝之事，故禮德者，太平大同之治也。"④ 孔子在《論語·雍也》中又説："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⑤ 康有爲在《論語注》中發揮説："蓋齊俗急功利，有霸政餘習，純爲據亂之治。魯差重禮教，有先王遺風，庶近小康。撥亂世雖變，僅至小康升平；小康升平能變，則可進至太平大同矣。"⑥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00頁。

② 《隋書》第2册第525頁。參閱段熙仲《公羊春秋"三世"説探源》，《中華文史論叢》第四輯，中華書局，1963年。

③ 《論語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61頁。

④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第6册第36—37頁。

⑤ 《論語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79頁。

⑥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第6册第148—149頁。

顯然，“三世説”中貫穿着“變”的思想。在《禮記·禮運》中，這種“變”的歷史觀念有更爲充分的表現：

>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歎。仲尼之歎，蓋歎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歎？”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里田，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①

這段文章描繪了一幅大同世界的理想藍圖，充滿嚮往之情。作者筆下的大同世界雖然是理想化的原始社會的生活情景，但反映了先民的一種美好願望，其影響十分深遠。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天

① 《禮記正義》卷二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413—1414頁。

下爲公的大同思想，與傳統的儒家思想頗爲不同，當是儒家後學吸收了《老子》等其他學派的某些觀念。

許多學者對於公羊學派的“三世説”頗有微辭，他們以考證的方法説明《春秋》中没有所謂的“三世”，或者對“三世説”進行了一些修正。例如，《春秋經・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公羊傳》解釋説：“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① 《春秋經・襄公二十三年》：“夏，邾婁鼻我來奔。”《公羊傳》解釋説：“邾婁鼻我者何？邾鼻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② 這段解釋大有問題。邾鼻我來“奔”而無“地”，何以書呢？《公羊傳》强解説：“以近書也。”但是，《春秋經・昭公二十七年》記曰：“邾婁快來奔。”《公羊傳》解釋説：“邾婁快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③ 不過，依據“三世説”，昭公年代爲孔子“所見之世”，而襄公年代爲孔子“所聞之世”，何以同書“以近書也”？孔廣森以爲孔子所見之世始於襄公二十一年，這樣一來，矛盾就不存在了。《春秋公羊通義》：“《春秋》爲十二公爲三世。舊説：所傳聞之世，隱、桓、莊、閔、僖也。所聞之世，文、宣、成、襄也。所見之世，昭、定、哀也。顔樂安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傳》云：‘邾婁無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08—2309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09頁。鼻，《左傳》經文作畀。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30頁。邾，《左傳》下無婁字。

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宜同一世。故斷爲孔子生後即爲所見之世。廣森從之。”①

其實，這是以一種文獻學的態度與一種政治哲學對話，兩者是難以溝通的。

公羊學的“三世説”確實有一種以《春秋》注我的意味，它所表達的不是《春秋》中的歷史事實，而是歷史應當如此的一種執著的信仰，因此，以衰亂、升平、太平三世來對應魯國十二公的歷史是十分可笑的，公羊學派在許多歷史事件的解釋上根本不能自圓其説。但是，“三世説”含有一種不承認現實社會永恒性的因素，它認爲人類的歷史是逐漸由低級向高級發展的，它具有一種歷史的進步性和邏輯上的合理性，所以，它可以爲先進的思想家提供思想武器。例如，清末的康有爲爲了適應改良運動的需要，到儒家經典中去尋找維新變法的理論依據，便選中了公羊學派的“三世説”。康有爲將“三世説”與“大同”和“小康”結合起來，在《春秋董氏學》卷二“三世注”中説：

> 三世爲孔子非常大義，託之《春秋》以明之。所傳聞世爲據亂，所聞世託升平，所見世託太平。亂世者，文教未明也；升平者，漸有文教小康也；太平者，大同之世，遠近大小如一，文教備全也。大義多屬小康，微言多屬太平。爲孔子學，當分二類乃可得之，此爲《春秋》第一大義。自僞

① 《清經解續編》第4冊第703—704頁。

《左》滅《公羊》而《春秋》亡，孔子之道遂亡矣[①]。

在《中庸注》中，康有爲進一步發揮説：

> 三世之統也，有撥亂世、有升平世、有太平世。撥亂世内其國而外諸夏，升平世内諸夏而外夷狄，太平世内外遠近大小若一。每一世中又有三世，則據亂亦有亂世之升平、太平焉。太平世之始，亦有據亂、升平之别。小三每世中又有三世焉，於大三世中又有三世焉。故三世而三重之爲九世，九世而三重之爲八十一世。展轉三重可至無數量，以待世運之變而爲之進化之法。此孔子製作所以大也[②]。

學術界有一種共識：晚清學風的嬗變，或者説中國學術由傳統向近代的轉型，是以“春秋公羊學”的復興爲契機的；而在“春秋公羊學”的復興中，對“三世説”的討論是一個重要的話題。這一點不難理解。晚清皇權式微，知識界議政風氣漸開，公羊學“三世説”中所蘊涵的歷史發展觀與改制思想，對於謀求變革的知識界來説是十分寶貴的思想資源。我們細讀上面兩段康有爲的文字，不難發現康有爲將公羊學的“三世説”與進化論聯繫在一起。這種情形在康有爲《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序》中表達得更爲鮮明：

---

①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第4册第61頁。

②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第5册第75—76頁。

> 孔子之道，其本在仁，其理在公，其法在平，其制在文，其體在各明名分，其用在與時進化。夫主乎太平，則人人有自主之權；主乎文明，則事事去野蠻之陋；主乎公，則人人有大同之樂；主乎仁，則物物有得所之安；主乎各明權限，則人人不相侵；主乎與時進化，則變通盡利。故其科指所明，在張三世，其三世所利，身行乎據亂，故條理較多，而心寫乎太平，乃意思所注，雖權實異法，實因時推遷，故曰孔子聖之時者也①。

十分明顯，公羊學的“三世説”是康有爲維新變法理論的一塊重要基石。陳其泰先生評論説：“公羊三世説的變異樸素進化觀給康有爲提供了構建新説學的基礎和思路，公羊學的可比附性爲他提供了充分的餘地，因而他大力吸收、發揮西方進化論和社會學説，形成了具有近代意義的理論體系。”②

因此，對“三世説”不能簡單地進行“對”或“錯”之評價。

即使在今天，公羊學的“三世説”也有其積極的意義。對此，蔣慶先生在其充滿人文精神的著作《公羊學引論》中分析説：

---

①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第7册第7頁。

② 陳其泰《清代公羊學》第316頁，東方出版社，1997年。

三世説認爲人類歷史的演進是有高低之分的，但這種高低之分的標準不在經濟，不在政治，更不在强力與人種，而在道德。……公羊學不是烏托邦學説，公羊學對理想的社會并没有詳盡的描繪，而是象徵性地標出人類必須遵守的道德原則，來作人類歷史演進的基本標準。公羊家這種歷史演進的道德觀與時下流行的許多歷史觀都不同，時下流行的歷史觀或以經濟上物質財富之增長作爲歷史發展的標準，或以生産上科技的進步與生産力的提高爲歷史發展的標準，而公羊家則以人類道德的提高與完善爲歷史發展的標準。公羊學畢竟是儒學，公羊學雖關注政治，但其終極關切植根於道德則永遠不會變。亦正因爲如此，儒學纔成其爲儒學①。

這是一段十分精彩的分析，通過對《春秋》創造性的“誤讀”，公羊家們爲人們提供了一種理想，我們的先人們正是憑藉這樣一種理想，熬過了許多苦難的歲月。

9. 公羊學派的“四諱”理論

《公羊傳》在漢景帝、武帝之時成爲顯學。其時，正值我國早期封建社會進入蓬勃發展的歷史階段，君主專制制度也隨之漸

① 蔣慶《公羊學引論》第263頁—264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

趨强化。在這樣的背景下，《公羊傳》通過對《春秋》的“解讀”，形成了自己的“四諱”理論。

所謂“四諱”，就是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爲中國（即中原王朝）諱。

在“四諱”中，爲尊者諱是其關鍵。比如，魯閔公二年，公子慶父殺閔公。《春秋經》記載説：“秋八月辛丑，公薨。”《左傳》記敍説：“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① 而《公羊傳》則對此解釋説：“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慶父也。”② 再如，魯隱公二年，魯國的無駭帶兵滅了極國。《春秋經》記載説：“無駭帥師入極。”依照常理，此處用“滅”纔更爲準確，可問題是，《春秋》爲甚麽偏偏用“入”呢？《公羊傳》解釋説：“此滅也。其言入何？内大惡諱也。”③ 也就是説，不僅君王受辱之事應諱去，君王爲惡之事也應諱去。這就是爲尊者諱。

當然，這種爲尊者諱的理論是有儒學基礎的。孔子在《論語·子路》中就曾明確説：“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④ 這種爲尊者諱的理論，在後來的公羊學家那裏得到了進一步的發揮，而這種發揮的基礎則是對《春秋》經文的有意曲解。比如，魯隱公十年，魯國軍隊敗宋師於菅，攻取了宋國的郜邑與防邑。這顯然是一種“惡”事，而《春秋經》卻記載了此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87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44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02 頁。
④ 《論語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507 頁。

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於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對於這種似乎未爲尊者諱的筆法，《公羊傳》解釋説："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也？甚之也。内大惡諱。此其言之甚何？《春秋》録内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内，大惡諱，小惡書。"① 這種解釋顯然是站不住腳的。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引宋儒史蒙卿《春秋或問》之語駁斥説："日月者，紀事自然之法也，如日月不可用，六經諸史將廢之矣；惟其有用也，是以不得而廢也。《春秋》非不欲盡書日月也，然舊史有詳略焉，有闕文焉。其無日月，不得而益；有日月，又不得而去也。"② 然而，何休卻曾對此發揮説："明取邑爲小惡……故書也。於内大惡諱，於外大惡書者，明王者起，當先自正，内無大惡，然後可治諸夏大惡。因見臣子之義，當先爲君父諱大惡也。内小惡書，外小惡不書者……明當先自正，然後正人。小惡不諱者，罪薄恥輕。"③

《禮記·坊記》載孔子語："美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君，過則稱臣，則怨益亡。"④ 不過，《春秋》之行文有時似乎又不是這樣。《公羊傳·定公元年》説："定、哀多微辭。"⑤ 也就是説，《春秋》在記載定公、哀公時期的歷史事件時，諱書較多。爲什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董仲舒在《春秋繁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10 頁。
② 《春秋三傳比義》上冊第 88—89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10 頁。
④ 《禮記正義》卷五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620 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334 頁。

露・楚莊王》中解釋説："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① 何休則解釋説："此孔子畏時君，上以諱尊隆恩，下以避害容身，慎之至也。"② 這樣，史官之膽怯就成爲一種美德了。而《論語・憲問》也確實記載過孔子的這樣一句話："邦無道，危行言孫。"③

爲親者諱，依然有其儒學基礎。《禮記・中庸》説："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④《公羊傳》將這一原則運用於對《春秋》的闡釋，歸納出"爲親者諱"的原則。所謂"爲親者諱"有兩方面的含義，其一是爲親親者諱，其二是爲本國之王室諱。比如，魯莊公晚年，其弟公子叔牙想廢掉世子子般，立公子慶父，莊公弟公子季友將叔牙鴆殺。莊公死後，子般即位，慶父殺掉子般，立閔公。後慶父又殺死閔公，季友立僖公，迫使慶父自殺。對於這場錯綜複雜的宮廷内部鬥爭，《春秋經・莊公三十二年》祇是簡單地記載説："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八月癸亥，公薨於寢。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子慶父如齊。"《公羊傳》解釋説："辭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鴆之？行誅乎兄，隱而逃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 13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334 頁。
③ 《論語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510 頁。
④ 《禮記正義》卷五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629 頁。

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①

“爲賢者諱”也是《公羊傳》所反復强調的。《公羊傳》在莊公四年、莊公三十年、閔公元年、閔公二年、僖公元年、僖公九年、僖公十七年、僖公二十一年、僖公二十八年、昭公二十年等處，都有“《春秋》爲賢者諱”之語。《春秋經·僖公十七年》記載：“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公羊傳》解釋説：“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② 所謂“繼絶存亡”是指齊桓公存邢、衛、杞三國，這原非諸侯之事，但在周天子無威勢的情況下，齊桓公能匡扶周室，值得贊賞。這種解釋真是太富於創造性了。據《左傳·僖公十七年》：“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③《左傳》的意思是説，僖公與諸侯會於淮而未歸，而魯之執政者滅項，齊桓公討魯擅自滅項之罪，扣留魯僖公不讓其歸國。參照同年經文“秋，夫人姜氏會齊侯於卞”以及“九月，公至自會”，《左傳》的記載是可靠的。而《公羊傳》爲了宣揚自己的理論，竟然不顧歷史事實，曲爲之説，《穀梁傳》也抄襲了這種説法。退一步説，即使項確實爲齊所滅，《春秋》之所以不書“齊”者，是因爲前面有“齊人、徐人伐英氏”之語。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42—2243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55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09頁。

更值得人們注意的是，《公羊傳》還提出了爲賢者子孫諱的理論。《春秋經・昭公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公羊傳》解釋説："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① 對於這種説法的荒唐性，陸淳《春秋集傳辯疑》卷十引趙匡語駁斥説："人臣不以邑叛，適常事爾，豈有褒貴之理乎？自緣命卿，故書名，義與公子首同，已見成二年。言自鄭者，緣先據以叛，今力屈奔，與魚石自南里奔、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正同。叛時不書，不告耳。《公羊》曰：'爲賢者之後諱也。'然則賢者之後，便得恣其不臣乎？此説尤鄙哉！"② 儘管如此，這種爲賢者子孫諱的理論在後代有較大影響。《漢書・丙吉傳》記載："成帝時，修廢功，以吉舊恩尤重，鴻嘉元年制詔丞相御史：'蓋聞褒功德，繼絶統，所以重宗廟，廣賢聖之路也。故博陽侯吉以舊恩有功而封，今其祀絶，朕甚憐之。夫善善及子孫，古今之通誼也，其封吉孫中郎將關内侯昌爲博陽侯，奉吉後。'"③

下面是《後漢書》中的一些例子：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25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第678頁。《經義考》卷一七六引宋人徐積語："（趙匡）有大功於《春秋》……考其所學，蓋不止於《春秋》，貫穿經義，窮極是非，所論不苟。若斯人者，豈易得哉！"

③ 《漢書》第10冊第3150頁。

《後漢書·馮異傳》："永初六年，安帝下詔曰：'夫仁不遺親，義不忘勞，興滅繼絶，善善及子孫，古之典也。'"①

《後漢書·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絶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②

《後漢書·盧植傳》："建安中，曹操北討柳城，過涿郡，告守令曰：'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内，學爲儒宗，士之楷模，國之楨幹也。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閭。鄭喪子産，仲尼隕涕。《左傳》曰：仲尼聞子産死，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孤到此州，嘉其餘風。《春秋》之義，賢者之後，宜有殊禮。亟遣丞掾除其墳墓，存其子孫，並致薄醊，以彰厥德。'子毓，知名。"③

《公羊傳》反復提及爲賢者諱，固然有其主張尊賢的積極意義，但當其將自己的觀念强加在《春秋》經文上時，就不免時時出現荒謬之處。如，魯僖公元年，狄侵邢，齊桓公率諸侯援救未至，邢已經被狄人所滅，齊桓公祇得幫助邢在另外的地方立國。

① 《後漢書》第3冊第652頁。
② 《後漢書》第6冊第1597頁。
③ 《後漢書》第8冊第2119頁。

對於此事，《春秋經・僖公元年》記載說："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於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顯然，《春秋》對於齊桓公等援救不及之事，没有諱言之意。而《公羊傳》卻解釋說："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曷爲爲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① 這顯然是不符合《春秋》原意的，由"救邢"而"邢遷"乃至"城邢"，這是一個幫助邢人復國的過程，齊桓公似乎應該得到贊揚。

爲了維護中原諸國的正統地位，《公羊傳》反復提及"爲中國諱"。《春秋經・成公十五年》記載："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爲什麽要單獨説會吳呢？《公羊傳》解釋説："曷爲殊會吳？外吳也。曷爲外也？《春秋》内其國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内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② 也就是説，吳國是"夷狄"之國，不得與中原諸國等同。《春秋經・哀公十三年》記載："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黄池。"爲什麽不明言吳國主持盟會呢？《公羊傳》解釋説："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吳也。曷爲重吳？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何休進一步發揮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46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97頁。

説："以諸夏之衆，冠帶之國，反背天子而事夷狄，恥甚，不可忍言，故深爲諱辭。"①《春秋經·隱公七年》記載："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爲什麽《春秋》不寫戎將周桓王使者凡伯虜去，而寫成"伐"呢？《公羊傳》解釋説："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爲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休進一步解釋説："中國者，禮儀之國也……君子不使無禮儀治有禮儀……所以降夷狄、尊天子爲順辭。"②

《公羊傳》如此强調爲中國諱，有其主張抵禦外來入侵的積極一面。許多學者指出，《公羊傳》爲中國諱的觀念與漢初的邊患相關。漢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匈奴冒頓單于大舉入侵，并同韓王信圍攻晉陽（今山西太原），劉邦親率軍三十餘萬迎戰，被匈奴騎兵圍困於平城白登山（今山西大同東北），達七日之久。後用陳平計，重賂冒頓的閼氏（皇后），始得突圍。此後，在整個西漢初期，漢王朝都對匈奴采取和親政策。公羊學家們有感於這樣的現實，故特别注重爲中國諱。基於這樣的思想基礎，《公羊傳》在解讀《春秋》過程中多有牽强附會之處。其實，《春秋》記載了不少夷狄之國侵入、滅亡中原諸侯國之事，并非一味地"諱"而不言。如，《春秋經·莊公十年》記載："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荆"就是指楚國，是"夷狄"之屬，而蔡國雖小，卻是堂堂的中原之國。顯然，《春秋》并没有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52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9頁。

隱諱蔡侯被虜去的事實。而《公羊傳》卻煞費苦心地解釋説："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絶。曷爲絶之？獲也。曷爲不言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①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竹林》中解釋《春秋》中的此類現象説："《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②

這樣的理論表述具有雙重意義。今人嚴正先生説："由於有了種種可以從權和避諱的理由，所以《春秋》所體現的王道也很難令人知曉，因爲没有一種義例是可以貫通全經的，總是有許多例外，這就使得後人很難把握聖人的本意和王道的規範。但也正因爲如此，《春秋》的解釋空間就更爲廣大，就更使人覺得聖人的用心深密。"③

10. 公羊學派的孔子"素王"理論

"素王"本指遠古帝王。《史記·殷本紀》："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索隱》："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④ 此外，素王還用以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2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53頁。
③ 《五經哲學及其文化學的闡釋》第334頁，齊魯書社，2001年。
④ 《史記》第1冊第94頁。

指有帝王之德而未居其位的人。《莊子・天道》："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① 由於公羊學派對孔子尊崇備至，董仲舒明確地尊孔子爲"素王"。他在《天人三策》中説："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就《天人三策》而言，董仲舒徵引"孔子曰"共十六次，另有一次引用孔子之言，而未用"孔子曰"，所以，《漢書・董仲舒傳》稱："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② 然而，這一舉動一直没有得到朝廷的認可。直至漢成帝時纔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這也就是對孔子爲"素王"的一種認可。

其實，將孔子稱爲"素王"，這不是董仲舒的發明。《淮南子・主術》："孔子之通，智過於長弘，勇服於孟賁，足躡郊兔，力招城關，能亦多矣。然而勇力不聞，伎巧不知，專行教道，以成素王。"③ 值得注意的是，孔子爲素王之説法，得到了漢代儒者的普遍贊同。司馬遷雖然没有使用"素王"一詞，但實際上也同意董仲舒的看法。他在《史記・孔子世家》中以抒情的筆調寫道："《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迴留之，不能去。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没則已矣。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

① 《莊子集釋》第2冊第457頁。

② 引文分别見《漢書》第8冊第2509頁，第2525頁。

③ 《淮南鴻烈集解》上冊第312—313頁。進一步追究，對孔子的這種聖人情結，在先秦儒學中就形成了。孟子認爲孔子是"聖之時者"（《孟子・萬章下》），荀子認爲"聖人，備道而全美者也，是縣（懸）天下之權稱也"（《荀子・正論》）。

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① 司馬遷以爲，六藝是古代文化的總結，而諸子百家所代表的僅僅是個人的思想，孔子的偉大不僅僅在於偉大的人格，也不僅僅在於他廣博而精微的思想，而主要是在於他代表了古代整個的歷史文化。因此，孔子不應當與其他諸子百家處於同等的地位，司馬遷將其列入世家以突出之。《漢書・貢禹》載貢禹對宣帝所言："孔子，匹夫之人耳，以樂道正身不解之故，四海之內，天下之君，微孔子之言亡所折中。"② 劉向《説苑・貴德》説："孔子歷七十二君……卒不遇，故睹麟而泣，哀道不行，德澤不洽。於是退作《春秋》，明素王之道，以示後人。"③ 揚雄《法言・吾子》："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好説而不要諸仲尼，説鈴也。"又，《法言・君子》："聖人之書、言、行，天也。"④《風俗通義・窮通》説："仲尼制《春秋》之義，著素王之法。"⑤《春秋左傳正義・序》疏引賈逵《左氏傳解詁》："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説，立素王之法。"⑥ 即使是具有强烈批判性的王充，也認同孔子爲素王之説。他在《論衡・超奇》篇中説："孔子作《春秋》以示王意，然則孔子之《春秋》，素王之業也。諸子之傳書，素相之事也。"他又在《定賢》中説："孔子不王，作《春秋》以明意。案《春

① 《史記》第 6 冊，第 1947 頁。

② 《漢書》第 10 冊第 3078 頁。

③ 《説苑校正》第 95 頁。

④ 引文分别見汪榮寶《法言義疏》上冊第 74 頁，下冊第 509 頁，中華書局，1987 年。

⑤ 吴樹平《風俗通義校釋》第 253 頁，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⑥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08 頁。

秋》虛文業，以知孔子能王之德。……孔子不王，素王之業，在於《春秋》。"① 鄭玄在《六藝論》中説："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②

在公羊學派的理論體系中，素王之"王"是什麽意思呢？

董仲舒《春秋繁露·滅國》説："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群者也。故能使萬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群者，無敵於天下。"又，《春秋繁露·王道通三》又説："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是故王者唯天之施……天，仁也。天覆育萬物，既化而生之，有養而成之。"③

董仲舒的這種解釋與其他今文經學家的看法是一致的。如《太平御覽》卷七六引《韓詩外傳》説："王者，往也，天下往之。善養生人者也，故人尊之；善辯治人者也，故人安之；善顯設人者也，故人親之；善粉飾人者也，故人悦之。四德具而天下往之，四德無一而天下去之。往之之謂王，去之之謂亡。"④

今文學家的這種解釋被文字學家所接受。許慎《説文解字》解釋"王"字説："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

① 引文分别見《論衡校釋》第4册第1136頁，第2册第609頁。
②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2冊第928頁上。
③ 引文分别見《春秋繁露義證》第133頁，第328—329頁。
④ 《太平御覽》第1冊第354頁，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年。

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①

可見，孔子爲素王之説在漢代是深入人心的。

作爲一種對比，西漢諸帝卻極少提及孔子。例如，武帝元光元年詔書稱述唐虞及周成王、康王，策問如何纔能“上參堯舜，下配三王”，不提孔子。五年後，武帝“徵吏民有明當時之務，習先聖之術者”，此處的“先聖之術”，當然不是指孔子之思想。另外，漢武帝雖然采納董仲舒的建議而獨尊儒術，但尊儒術不等於尊孔子，所以，班固在《漢書·武帝紀》中説：“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②

之所以出現這樣的情形，主要原因有三。

首先，依據公羊學家的看法，王之所以成爲王，其根本原因在於其内在的人格特徵，王者不僅要在治世的外在功業上做到天下所歸，爲萬民謀利，而且還要在自己的内在生命上參天地之化育，打通天地人之間的隔閡。這樣，王就不僅僅是政治上的統治者，也是道德方面的完人。否則，即使是由於血統原因而偶然爲王，也不足以配得上“王”之稱呼。這樣一種看法，顯然是不會爲龍子龍孫們所喜歡的。孔子特别强調君王的道德人格，而且認爲君王的道德水準是維持社會秩序穩定的關鍵，這當然會使帝王們感到别扭。同時，我們還應當明白，如果萬事折中於孔子，這不僅僅剝奪了知識界的思想自由，也在一定程度上剝奪了帝王的意志自由。帝王們突然發現，在自以爲獨尊的世俗權利之上，還

① 許慎《説文解字》第9頁，中華書局，1977年。

② 《漢書》第1册第212頁。

有一個更威嚴的精神權利。《漢書·元帝紀》記載："［元帝爲太子時］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①] 這個故事明白無誤地説明，從漢武帝到漢宣帝，并没有將儒家思想真正當回事。

其次，孔子具有一種比較强烈的文化保守主義傾向，極度推崇周代的禮樂文明，對現實政治總是持有批評的態度，這使得那些頗有雄心壯志的帝王們感到其説迂腐；公羊學派的素王理論，就是努力將孔子從一個舊文化的繼承者轉變爲一個新時代的立法者，但這種努力的基礎是不牢固的。

最後，由於公羊學派堅持孔子之《春秋》"王魯"，即認爲魯爲三代的正宗的後繼者，而西漢王朝自以爲是五帝的正宗後繼者，這是一個無法調解的矛盾。據《漢書·梅福傳》，漢元帝時，匡衡注意到了這一點，便提出一種新的解釋：

> 《春秋》之義，諸侯不能守其社稷者絶。今宋國已不守其統而失國矣，則宜更立殷後爲始封君，而上承湯統，非當繼宋之絶侯也，宜明得殷後而已。今之故宋，推求其嫡，久遠不可得；雖得其嫡，嫡之先已絶，不當得立。《禮記》孔

① 《漢書》第1冊第277頁。

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爲湯後①。

在這裏，匡衡修正了孔子屬魯的説法，創造性地提出了孔子屬於殷商的系統，從而巧妙地彌補了公羊學派的缺陷。不過，漢元帝没有采納這一提議。

到了漢成帝時，梅福又建議"宜建三統，封孔子之世以爲殷後"，這一次的建議被漢王朝采納，終於"下詔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這樣，漢王朝奉孔子爲聖人與自認爲是五帝之後繼者就不矛盾了。

西漢平帝元始元年，王莽秉政，封孔子之後爲"褒成侯"，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公"。王莽新政崩潰之後，對孔子的尊祭從東漢開始制度化了，甚至將孔子從爲漢立法抬高至"爲萬世制法"，但其理論背景與公羊學的"素王"理論已經大大不同了。

11. 公羊學派的變通思想

公羊學派雖然主張堅守經義，但有時也根據具體情況作一番變通，有人因此譏諷公羊學派尚權詐而近於法家。

公羊學家具有强烈的現實政治感，因此，他們在强調恪守種種經義的同時，也主張在不違背儒家基本原則的基礎上采用種種

① 《漢書》第9冊第2926頁。

變通手法。

我們先看恪守經義方面的例子。《春秋經·隱公三年》："癸未，葬宋繆公。"《公羊傳》解釋説：

> 葬者曷爲或日或不日？不及時而日，渴葬也；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也；過時而日，隱之也；過時而不日，謂之不能葬也；當時而不日，正也；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此當時，何危也？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蓋終爲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①]。

《公羊傳》的意思十分明顯，依據《春秋》立嫡之原則，君位傳子不傳弟，立正不立賢。所以，宣公之讓國是反禮的，故《春秋》書"日"以責之[②]。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4頁。繆，《左傳》經文作穆。

② 《公羊傳》對宋宣公的批評是不公正的。父子相承是周人的傳統，而殷商的傳統卻是兄弟相及。

但是，政治現實是變化莫測的，若要達到既定的目的（當然應該是合理的目的），有時就要變通一下。如，《春秋經・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左傳》對史實有具體的記敍：

> 鄭昭公之敗北狄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鄭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莊公，曰雍姞，生厲公（突）。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①。

《左傳》詳細記敍了祭仲被宋莊公脅迫而廢立國君的經過，似乎在證明《春秋》經文對祭仲有批評之意，所以，杜預說："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穀梁傳》也持相同的看法："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② 然而，《公羊傳》卻以爲《春秋》經文是在稱頌祭仲。對此，《公羊傳》作了較爲細緻的解釋：

> 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爲知權也。其爲知權奈何？……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55—1756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77頁。

於留，塗出於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立忽而出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返，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之人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①。

在這裏，公羊學家提出了行權的原則，即"反於經，然後有善者"。祭仲專廢置君主之權，其出忽立突是反經（君臣之禮）；然而出忽立突可以生君存國，這又是"有善"②。這樣，公羊學家就從行爲的方式與後果的相互聯繫中肯定了祭仲的舉措。趙伯雄先生分析《公羊傳》的這一段文字説："'行權'并不是一般意義的隨機應變，也不是可以任意爲之。'權'與'經'是相反的，但它在更高的目的上又是與'經'一致的，這就是所謂'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不是什麼時候都可以行權，一定是在緊急危難的生死關頭，這就是所謂'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還有一些必須遵循的原則，不能夠以傷害别人爲代價，這就是所謂'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③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19—2220頁。

② 宋國弱於鄭國，所以"誘祭仲而執之"，祭仲乃怕死而接受宋國的要求，不足爲訓，故清人朱元英《左傳拾遺》稱"公羊子有反《經》之見以言權"。

③ 《春秋學史》第51—52頁，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有時，公羊學家還明確地提出“變禮”的觀點。例如，昭公二十二年，周景王崩，後繼之敬王三年後纔稱王，而《春秋經·昭公二十三年》有“王居於狄泉”之語，《公羊傳》解釋說：“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何休把問題說得更爲清楚：“時庶孽並篡，天子失位，徒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號，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①《春秋繁露·玉英》說：“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②《春秋經·僖公二十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公羊傳》解釋說：“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其稱婦何？有姑辭也。”③《春秋繁露·玉英》則再次提及“變禮”：“夫人無出境之事，經禮也。母爲子娶婦，奔喪父母，變禮也。”④

這種變通的原則體現了公羊學的政治操作性。

這樣一種變通原則有其儒學的淵源。《論語·子罕》曾記載孔子的話說：“可以共學，未可與適道；可以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所謂“權”，就是變通。《論語·子罕》中還記載說：“子絶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⑤

在這方面，孔子的行爲本身就提供了生動的例子。《論語·陽貨》記載：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28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74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59頁。

④ 《春秋繁露義證》第75頁。

⑤ 引文分別見《論語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491頁，第2490頁。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曰：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①

這是一個比較有名的故事。陽貨，名虎，魯國權卿季氏之家臣。陽貨欲使孔子拜謁自己，就贈送孔子一豚。豚本指小豬，此處指曾用於祭祀之小豬。《説文解字》釋豚曰："从又持肉以給祠祀。"②《論語·鄉黨》："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③ 孔子本不欲見陽貨，然得豚後不得不往拜之。孔子去見陽貨，就是一種"權"的行爲。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九："陽貨之欲見孔子，雖其善意，然不過欲使助己爲亂耳。故孔子不見者，義也；其往拜者，禮也；必時其亡而往者，欲其稱也；遇諸塗而不避者，不終絶也；隨問而對者，理之直也；對而不辯者，言之孫而亦無所詘也。"④

這種變通原則在孟子那裏得到了更大的發揮。《孟子·離婁上》中記載了這樣一段對話：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

① 《論語注疏》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524頁。
② 《説文解字》第197頁。
③ 《論語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496頁。
④ 《四書章句集注》第175頁，中華書局，1983年。

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①

所謂的"權"，也就是一種變通原則，是一種臨時處置。《孟子·盡心上》載孟子語："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②

但是，這類行爲有時會引起非議。據《左傳·莊公十九年》記載，其時，衛國之女嫁給陳宣公爲夫人，魯國以女陪嫁（古稱"媵"），魯莊公派公子結護送前往；行至鄄（衛邑），公子結聞知齊侯與宋公有盟會，便派他人代替自己護送陪嫁之女，而自己則代表魯國參與盟會。《春秋經·莊公十九年》記載此事説："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與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傳》對此解釋説："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何休對此進一步發揮説："先是鄄幽之會，公皆不至。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除國家之難，全百姓之命，故善而全録之。"③ 可見，此處的"遂"字是褒義，有稱贊其當機立斷之意。這正如《公羊傳·

① 《孟子注疏》卷七下，《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722頁。
② 《孟子注疏》卷一三下，《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768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6頁。

襄公十九年》所説："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①

對於《公羊傳》的這種解釋，有人持批評意見。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精華》中評論説：

> 難者曰："《春秋》之法，大夫無遂事。又曰：出境有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又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又曰：聞喪徐行而不返也。夫既曰無遂事矣，又曰專之可也；既曰進退在大夫，又曰徐行而不返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
>
> 曰："四者各有所處。得其所處，則皆是也；失其所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變義。無遂事者，爲平生安寧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率用兵也；徐行而不反者，謂不以親害尊、不以私妨公也。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於鄄，道生事，從齊桓盟，《春秋》弗非，以爲救莊公之危；公子遂受命使京師；道生事，之晉，《春秋》非之，以爲是時僖公安甯無危。故有危而不專救，謂之不忠；無危而擅生事，是卑君也。故此二臣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08頁。不過，有時公羊學家認爲《春秋》經文中的"遂"字有貶意。如，據《左傳·僖公三十年》記載，魯僖公派公子遂出使於周，而公子遂途中自作主張地去了晉國。《春秋經·僖公三十年》記載此事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公羊傳》對此解釋説："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何休進一步解釋説："不從公政令也。時見使如京師而横生事，嬌君命聘晉，故嫉其驕蹇自專。"則此處的"遂"字，是譏諷其獨斷專行。由此可以看出《公羊傳》在解釋經文方面的隨意性。

俱生事，《春秋》有是有非，其義然也。”①

董仲舒對“難者”的批駁表現了他一貫的看法。《春秋繁露・竹林》說：“凡人之有爲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邪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又，《春秋繁露・玉英》說：“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逾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② 從董仲舒的言論中可以看出，公羊學家既要堅持儒家的基本原則，又要靈活地處理意想不到的突然情況，這是一種很高的政治操作要求。

公羊學家提出這種變通思想，目的在於解決理想與現實的矛盾，也可以說是解決原則在實踐中的運用問題，充滿了政治智慧。

12. 公羊學派與“《春秋》決獄”

公羊學派忠誠地將《春秋》視爲最高的裁決者，同時又具有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 89—90 頁。

② 引文分別見《春秋繁露義證》第 60—61 頁，第 78—80 頁。

一種積極干預社會政治生活的熱情，這種忠誠與熱情在中國歷史上（特別是漢代）有一些生動的表現，“《春秋》決獄”即是一例。

“《春秋》決獄”是漢代斷獄的一種方法和制度，亦稱《春秋》折獄、經義折獄、引經決獄，即除依照法令斷獄以外，還直接引用儒家經典《春秋》作爲審判的依據。戰國後期，《春秋》作爲評判是非最高標準的説法就開始流行，而且，根據讖緯之學，《春秋》是爲漢代制法的，這樣，“《春秋》決獄”的出現就有了理論基礎。同時，隨着社會形勢的不斷變化，西漢初期所奉行的黄老之學已經不適應統治需要，當然也越來越不適應法律建設的需要，這樣，“《春秋》決獄”的出現就有了現實基礎。與此同時，《春秋》中的種種“微言大義”體現了孔子的政治觀念和理想，具有治理國家、整肅社會的作用，由此，儒家（特别是公羊學派）認爲法律上的種種問題理所當然地可以在其中找到答案。

“《春秋》決獄”的倡導者是公孫弘與董仲舒。其中，董仲舒所起的作用相當大。

董仲舒利用自己較高的儒學聲譽和社會地位，首先從《春秋》裏尋找理論依據，用“聖人”名義修改與經義相抵觸的法律，決斷案件，從而使春秋決獄制度逐漸形成。以《春秋》解釋現行的法律，并直接用於指導審判，既符合地主階級的利益，又適應了當時的政治趨勢和君主的要求，因而得到最高統治者的肯定，於是，引經決獄之風盛行。爲了指導決獄之事，董仲舒還撰寫了《春秋決事》，此書在當時影響極大，爲當時的審判實踐所

廣泛引用，以至於董仲舒老病致仕以後，朝廷每有政議，則派遣專人親至其居所，問其得失。據《漢書・五行志上》記載，董仲舒的弟子呂布舒也受帝命“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顓斷於外”①。另據《漢書・雋不疑傳》，漢昭帝時，雋不疑根據《春秋》決一大獄後，昭帝大爲贊賞，説：“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②

《春秋決事》共收録判例二百三十二例。該書已失傳，但我們還是可以從散見於他書的幾例中領略“《春秋》決獄”的精神。

“《春秋》決獄”的突出特點就是“原心定罪”（又稱“論心定罪”或“原情定過”）。《太平御覽》卷六四〇引《董仲舒春秋決獄》以下案例：

> 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鬬，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
>
> 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鬬其鬬，莫不有怵惕之心，扶伏［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③。

董仲舒所引用的《春秋》經義，見於《公羊傳・昭公十九

① 《漢書》第5冊第1333頁。
② 《漢書》第10冊第3083頁。
③ 《太平御覽》第3冊第2868頁。

年》。《春秋經・昭公十九年》："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冬，葬許悼公。"《左傳》説："許悼公瘧，飲大子止之藥。卒。"[①]《公羊傳》評論説："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於弒也。曷爲不成於弒？止進藥而藥殺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②] 十分明顯，這裏所謂的"原心"就是視其動機。衹要動機好，即使是造成了嚴重的後果，也不予追究。相反，如果具有犯罪的動機，即使未實施犯罪活動，也要追究其刑事責任。這正如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精華》中所説："《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③] 在後來的鹽鐵會議上，有人將這種思想表達得更爲明確。《鹽鐵論・刑德》："《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④]

"原心定罪"原則在漢代的司法活動中得到了廣泛實施。例如，《後漢書・霍諝傳》記載：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87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24頁。傅隸樸先生分析説："《春秋》之義，君弒，賊不討，不得書葬。許悼公之卒，既《經》書'弒'，未見討賊，如何得書'葬'呢？《公羊》此問極有道理。因書'葬'，就表明了世子并未弒君，但許悼公飲其藥而卒，則藥之不適應病症，顯然無疑，許止雖無弒君之心，也不能逃過失殺人之責，故《經》書'弒'，以見《春秋》筆削之嚴，《經》書'葬'，以見《春秋》存心之恕。"見《〈春秋〉三傳比義》下冊第333頁，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年。

③ 《春秋繁露義證》第92頁。

④ 《鹽鐵論校注》下冊第567頁，中華書局1996年。

有人誣謂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刊文章，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謂時年十五，奏記於商曰："……謂聞《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雖弑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此仲尼所以垂王法、漢世所宜遵前脩也。……光之所坐，情既可原，守缺連年，而終不見理……不偏不黨，其若是乎?"商高謂才志，即爲奏原光罪，由是顯名①。

這裏所説的"赦事誅意"，也同樣是原心而定罪的意思。依據這樣的原則，定罪的根據是動機。動機善，其結果惡也無妨；動機惡，其結果善亦有罪。這樣一種走向極端的動機論，其最初的目的是誘道人們爲善而去惡，但也不能不導致司法混亂。

既然是根據動機定罪，如果心存犯上的念頭也要加以處罰。據《史記・淮南王列傳》，淮南王劉安謀反，膠西王劉端上書："《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甚大逆無道，當伏其法。"② 劉端所引，見《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君親無將，將而誅焉。"③ 又，《公羊傳・昭公元年》："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④ 另據《漢書・董賢傳》，王嘉

① 《後漢書》第 8 冊第 2115—2117 頁。

② 《史記》第 10 冊第 3094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42 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316 頁。據《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秦二世時，博士諸生曾説："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此即本《公羊傳》。

對東平王劉雲案持有疑問，因屢屢諍諫而下獄死；哀帝舅丁明對王嘉表示同情，而哀帝引《公羊傳》“君親無將，將而誅之”之義，罷免其大司馬之職①。

“《春秋》決獄”的另一顯著特點是親親得以相匿。

所謂親親得以相匿，是指親屬之間除謀反、大逆罪外，可以隱匿其犯罪行爲，不受法律懲罰或減輕刑罰。這條刑罰原則是儒家思想法律化的結果。《論語·子路》中記載了孔子這樣一句話：“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② 所謂“直”，就是正直的品德。儒家把父爲子隱稱爲“仁”，把子爲父隱稱爲“孝”，這種思想在《公羊傳·文公十五年》中得到表達：“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③ 東晉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喬妻于氏所上書云：“董仲舒一代純儒，漢朝每有疑議，未嘗不遣使者訪問，以片言而折中焉。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④

然而，這種原則似乎并没有得到徹底的實行。《後漢書·梁統傳》：“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

① 《漢書》第11冊第3735—3736頁。

② 《論語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507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74頁。

④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3冊第2289頁。

懲隱匿。"[①] 由此，《鹽鐵論・周秦》中記載了文學們的抨擊："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矣。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其不欲服罪爾。聞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②]

西漢王朝畢竟一直宣稱自己是以"仁孝"治天下的，故對於親親相匿是能夠接受的。據《漢書・宣帝紀》，漢宣帝地節四年，宣帝詔曰：

> 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毋罪。其父母匿子，妻匿夫，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③]。

這是將親親相匿觀念正式確定爲刑罰原則。顔師古注曰："凡首匿者，言爲謀首而藏匿罪人。"詔令規定卑幼首匿尊長者，不負刑事責任；尊長首匿卑幼，除死罪須上請減免外，其他也不負刑事責任。下面，我們舉出一個親親相匿的案例。《漢書・文三王傳》記載：

> 荒王女弟園子爲立舅任寶妻，寶兄子昭爲立後。數過寶

① 《後漢書》第5冊第1166頁。
② 《鹽鐵論校注》下冊第585頁。
③ 《漢書》第1冊第251頁。

飲食，報寶曰："我好翁主，欲得之。"寶曰："翁主，姑也，法重。"立曰："何能爲！"遂與園子姦。積數歲，永始中，相禹奏立對外家怨望，有惡言。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誅。大中大夫谷永上疏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爲親者諱。《詩》云：'戚戚兄弟，莫遠具爾。'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按驗，既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强劾立，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罪斷獄，亡益於治道。污蔑宗室，以内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臣愚以爲王少，而父同産長，年齒不倫；梁國之富，足以厚聘美女，招致妖麗；父同産亦有恥辱之心。案事者乃驗問惡言，何故猥自發舒？以三者揆之，殆非人情，疑有所迫切，過誤失言，文吏躡尋，不得轉移。萌牙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爲宗室刷汙亂之恥，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而不治①。

從這一案例來看，親親相匿與爲親者諱、爲尊者諱是聯繫在一起的。這樣的法律直至明清還有較大的影響。

再如，《華陽國志·蜀郡士女》："李弘，字仲元，成都人。

① 《漢書》第8冊第2216—2217頁。

少讀五經，不爲章句。處陋巷，淬勵金石之志，威儀容止，邦家師之。……子贇以見辱殺人，太守曰：‘賢者之子必不殺人。’放之。贇以自枉，語家人。弘命亡命。太守怒，讓弘，弘對曰：‘贇爲殺人之賊，明府私弘枉法。君子不誘而誅也。石碏殺厚，《春秋》譏之，孔子稱父子相隱，直在其中。弘實遣贇。’太守無以詰也。”①

“《春秋》決獄”原則的運用是經學與法制的結合，它使得司法機構儒家化，這在一定程度上緩和了階級矛盾，穩定了社會秩序。例如，據《後漢書·何敞傳》，何敞爲汝南太守時，“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②。由於崇尚以《春秋》經義決獄，漢代一些有名望的學者，如馬融、鄭玄等人，紛紛以儒家的觀點去解釋現行法律，并且聚徒傳授，形成十餘家並存的局面。而政府則承認各家的解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用以決獄的大約有二萬六千餘條，七百七十三萬餘字。《晉書·刑法志》稱其“言數益繁”，“覽者益難”③。

據《漢書》的有關記載，當時不少人采用春秋決獄法斷獄，救活了一批人。但《春秋》決獄法用穿鑿附會的方式以儒家經典來判斷是否有罪，有較大的主觀性。近人劉師培在《儒學法學分歧論》中指出：“及考其所著（指董仲舒《春秋決獄》），則又引

① 劉琳《華陽國志校注》第703頁，巴蜀書社，1984年。
② 《後漢書》第6冊第1487頁。
③ 《晉書》第3冊第923頁。

《公羊》以傳今律，名曰引經決獄，實則便於酷吏之舞文。時公孫弘亦治《春秋》，所對之策，尚得緩刑，約符仲舒之旨，然諳習文法吏事，緣飾儒術，外寬内深，睚眥必報……儒生者，高言經術者也，掇類似之辭，曲相符合，高下在心，便於舞文，吏民益巧，法律以歧，故酷吏由之，易於譸張人罪，以自濟其私。"① 這種分析是有道理的。隨着封建法制的日益完善，《春秋》決獄法便退出了歷史舞臺。

可以認爲，《春秋》決獄之法不過是先秦時期以《春秋》斷是非觀念的一種延續與衍變。

13.《公羊傳》中的復讎觀念

與"《春秋》決獄"相聯繫的，是漢代官府對民間復讎行爲的處置。漢代，血族復讎之風盛行，而官府的處置也比較獨特，這與《公羊傳》所提倡的復讎觀念有關。那麽，如何理解《公羊傳》中的復讎觀念？

由於宗族觀念的作用，在先秦時代，除西方秦國外，關東諸國對血族復讎行爲的限制十分鬆弛。法與倫理觀念在血族復讎行爲上的矛盾是很少的。據《史記·商君列傳》記載，在關中地區，秦國商鞅變法之後嚴禁私鬬，關中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

① 《劉師培全集》第3册第321頁。

鬪”，血族復讎之風得到抑制。

秦王朝建立之後，嚴禁血族復讎。但至秦朝末年，秦王朝國家機器在農民起義的打擊下，在全國各地陷於癱瘓，血族復讎又被視爲正當行爲，不受法律約束。例如，據《漢書・欒布列傳》記載，欒布報讎之後，燕人視爲英雄，“燕將臧荼舉以爲都尉”①。

西漢王朝建立之後，改變了秦王朝的“純法”政治，一方面强調法在穩定社會秩序、鞏固封建統治上的作用，另一方面又十分强調儒家倫理道德觀念，力圖以“父子夫婦尊卑”的血緣關係作爲封建皇帝“家天下”的理論根據和現實基礎。正是在這樣的政治文化背景下，古老的血族復讎之風在漢代很是盛行，即使首都長安亦是如此。《漢書・酷吏傳》記載：“長安中奸多，閭里少年群輩殺吏，受賕報讎。”② 這種血族復讎甚至導致了與官府的對抗。《漢書・地理志下》記載，太原、上黨地區，多晉公族子孫，“父兄被誅，子孫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③。

血族復讎之風在漢代盛行，是兩漢社會風俗中十分引人注目的問題。當時，許多社會階層都存在濃郁的血族復讎風習。這些社會階層包括：1. 諸侯王。如，東漢壽光侯劉鯉因劉盆子害其兄，便殺死劉盆子之兄劉恭（劉恭封故式侯）。2. 官吏。如，東

① 《漢書》第 7 冊第 1980 頁。
② 《漢書》第 11 冊第 3673 頁。
③ 《漢書》第 6 冊第 1656 頁。

漢南陽太守杜詩（官俸二千石）的弟弟被人殺死，杜詩派刺客除掉了凶手；縣吏魏朗的哥哥被人殺死，魏朗親自殺死凶手爲兄復讎。3. 豪族地主。如，漁洋人陽球，爲當地首屈一指的“大姓”，“郡吏有辱其母者，球結少年數十人，殺吏，滅其家”，由此出名，竟然被舉爲孝廉。4. 太學儒生。漢儒崔瑗之兄崔章爲人所殺，崔瑗“手刃報讎”。5. 平民。平民中血族復讎的行爲更爲普遍，其中，趙娥復讎之事最爲感人。

據《三國志・魏書・龐淯傳》注引《列女傳》，趙娥爲酒泉人，龐子夏之妻，因父名趙君安，故人稱趙娥。趙君安爲同縣李壽所殺，趙君安有兒子三人，皆欲報讎，李壽時刻戒備。不巧災疫流行，三男皆死，李壽聞之大喜，宴請宗族，共同慶賀，戒備便鬆弛下來。趙娥素有爲父復讎之心，便暗中買了一柄好刀，終日攜帶在身，志在復讎。趙娥鄰居中有一位徐氏夫人，擔心趙娥魯莽行事而反遭殺害，時常勸趙娥打消復讎的念頭。趙娥回答說：“殺父之讎，不共戴天。李壽不死，我趙娥活而無意！”趙娥常在夜裏磨刀，扼腕切齒，悲泣長歎。幾年之後的一天，趙娥在路上巧遇李壽，趙娥持刀撲向前去，李壽大驚，回馬欲逃。趙娥奮力揮刀，李壽人馬並傷。馬驚，李壽墜入道邊溝中，趙娥跳將下去，將李壽殺死。然後，手提李壽人頭，從容投案自首，言辭不變，全城人無不爲之感歎。地方官吏壯其節，赦免其罪，并聯名上表，奏請表彰。當地爲趙娥刊石立碑，顯其門閭[①]。

這則故事可爲漢代血族復讎中最爲精彩的一幕。其實，漢代

① 參閱《三國志》第2冊第548—549頁。

的奇女子爲親人復讎之事，并非祇有趙娥一例。王莽末年，琅琊呂嫗之子爲縣令所殺，呂嫗乃爲其子報讎。漢人習稱老年婦女爲"嫗"，足見此婦人已是老年人了①。此外，漢代還有侯氏女玉、呂榮等爲親人復讎的記載。在林格爾漢墓中出土的東漢壁畫《士女爲父報讎圖》形象地展現了漢代女子復讎的動人心魄的場景②。

民間對血族復讎行爲持同情態度。趙娥報父讎後，自詣官府，鄉人聞之，"傾城奔往，觀者如堵焉，莫不爲之悲喜慷慨嗟歎也"③。東漢當時盛行品評人物之風，著名學者在評論人物時，一直把血族復讎視爲正當合理的行爲而加以贊揚。如，《後漢書·蘇不韋傳》記載：

> 不韋，字公先。父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暠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埶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臧，論輸左校。謙累遷至金城太守，去郡歸鄉里。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後私至洛陽，時暠爲司隸校尉，收謙詰掠，死獄中。暠又因刑其屍，以報昔怨。不韋時年十八，徵詣公車，會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仰天歎曰："伍子胥獨何人也！"乃藏母於武都山中，遂變名姓，盡以家財募

① 事見《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傳》。中國古代婦女復仇的最早記載，當爲《左傳·昭公十九年》所記莒國老婦爲夫復仇之事。

② 見《文物》1974年1期。

③ 陳壽《三國志》第2冊第549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年。

劍客，邀暠於諸陵間，不克。會暠遷大司農，時右校匋廩在寺北垣下，不韋與親從兄弟潛入廩中，夜則鑿地，晝則逃伏。如此經月，遂得傍達暠之寢室，出其牀下。值暠在厠，因殺其妾并及小兒，留書而去。暠大驚懼，乃布棘於室，以板籍地，一夕九徙，雖家人莫知其處。每出，輒劍戟隨身，壯士自衛。不韋知暠有備，乃日夜飛馳，徑到魏郡，掘其父阜塚，斷取阜頭，以祭父墳，又標之於市曰“李君遷父頭”。暠匿不敢言，而自上退位，歸鄉里，私掩塞塚槨。捕求不韋，歷歲不能得，憤恚感傷，發病歐血死。不韋後遇赦還家，乃始改葬，行喪。士大夫多譏其發掘塚墓，歸罪枯骨，不合古義，唯任城何休方之伍員、太原郭林宗聞而論之曰：“子胥雖云逃命，而見用强吳，憑闔廬之威，因輕悍之衆，雪怨舊郢，曾不終朝，而但鞭墓戮屍，以舒其憤，竟無手刃後主之報。豈如蘇子單特孑立，靡因靡資，强讎豪援，據位九卿，城闕天阻，宮府幽絶，埃塵所不能過，霧露所不能沾。不韋毀身憔慮，出於百死，冒觸嚴禁，陷族禍門，雖不獲逞，爲報已深。況復分骸斷首，以毒生者，使暠懷忿結，不得其命，猶假手神靈以斃之也。力唯匹夫，功隆千乘，比之於員，不以優乎？”議者於是貴之①。

血族復讎之所以在漢代盛行，與許多地方官吏的從寬處理是分不開的，這也從一個方面説明了當時社會廣泛存在着對復讎行

① 《後漢書》第4册第1107—1109頁。

爲的同情與支援。如，據《後漢書・郅惲傳》記載，郅惲爲友人董子張報讎被捕之後，縣令網開一面，放走了郅惲[①]。據《後漢書・鍾離意傳》記載，鍾離意離任縣令時，奏請減報父讎者防廣之刑，“廣竟得以減死論”[②]。另據《太平御覽》卷四八二引《風俗通義》，汝南陳公思爲叔報讎殺人後，“還府歸死，時太守太傅胡廣以爲公思追念叔父，仁勇奮發，手刃敵讎，自歸司府，便原遣之”[③]。官吏爲復讎者減刑，可以得到社會輿論的普遍贊揚。據《漢書・游俠傳》記載，原涉爲親屬報讎後，即使是對他有成見的人也承認他“復讎取仇，猶不失仁義”[④]。再如，據《後漢書・申屠蟠傳》記載，申屠蟠在給爲父報讎的侯氏女子玉減刑後，“鄉下稱義之”[⑤]。

爲什麽會出現這樣一種局面呢？《後漢書・張敏傳》中所記載張敏的一句話爲我們提供了解答的線索：“《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⑥]

仔細閱讀《公羊傳》，我們不難發現，“復讎”是公羊學家反復提及的一個問題。如，《春秋經・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

---

① 參閱《後漢書》第 4 冊第 1028 頁。

② 參閱《後漢書》第 5 冊第 14027 頁。

③ 《太平御覽》第 3 冊第 2208 頁。

④ 《漢書》第 11 冊第 3715 頁。

⑤ 參閱《後漢書》第 6 冊第 1751 頁。

⑥ 《後漢書》第 6 冊第 15023 頁。有時，復讎觀念也與“原心定罪”糾纏在一起。據《漢書・薛宣傳》，薛宣之子薛況雇人刺傷父親的政敵，御史中丞等主張處以死刑。廷尉則辯護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而發忿怒，無它大惡。”薛況得以不死，改判戍邊。

國。”對此，《公羊傳》解釋説：

> 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①]。

根據《公羊傳》，齊襄公的九世祖哀公被紀侯讒言於周，被周懿王所殺。齊襄公對此耿耿於懷，一直認爲自己有責任爲先祖復讎。從《春秋》的記載來看，齊襄公不是賢君。他與自己的妹妹（爲魯桓公夫人）私通，害死了魯桓公；他一生胡作非爲，最後被公孫無知殺死。但公羊學家認爲，齊襄公亦有值得稱道之處，即他完成了復讎的使命，這完全符合《公羊傳》所宣揚的“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的觀念。作爲一種對比，《左傳》僅僅記敍了事情的經過，而《穀梁傳》反倒在此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26頁。《公羊傳·隱公十一年》録子沈子語：“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這是《公羊傳》最早提及復讎之處。

處爲紀國辯護①。

關於齊襄公的復讎，《春秋》中還有一段文字。《春秋經・莊公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這裏有一個問題值得注意。《春秋》尊魯，故凡魯與諸侯戰而魯敗，一般僅書"戰"而不書"敗績"，但此處爲何違背了"内不言敗"的通例呢？對此，《公羊傳》解釋説：

> 内不言敗，此齊言敗何？伐敗也。曷爲伐敗？復讎也。此復讎乎大國，曷爲使微者？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不與公復讎也。曷爲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②。

爲了理解《公羊傳》的這段文字，我們有必要先介紹一下齊、魯兩國之間的恩怨。前面曾經提及，魯莊公之父（魯桓公）被齊襄公所害，那麽，對魯莊公來説，殺父的讎人就是齊襄公。魯莊公爲了復讎，在乾地對齊發動戰爭，結果卻大敗而歸。依據《公羊傳》的説法，此雖是復讎之戰，但因爲"復讎者在下"，所以不

---

① 《公羊傳》此論顯然是牽强附會。哀公之時，政治腐敗，紀侯向周王檢舉哀公之惡行，哀公因此被殺。鄭玄《齊詩譜》："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紀侯譖之於周懿王，使烹焉。"更早的證據則見《詩經・齊風・雞鳴》毛序："《雞鳴》，思賢妃也。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又，《詩經・齊風・選》毛序："《選》，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國人化之。"《春秋繁露・玉英》解釋"大去"："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下上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董仲舒顯然不贊同《公羊傳》的説法。甚至，清人毛奇齡在《春秋毛氏傳》中對"紀侯譖之"也表示了質疑。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1頁。

被孔子所認同（“不與公復讎也”），因此，《春秋》記此事時没有運用“内不言敗”之通例。

既然國君之間的復讎行爲可以得到贊許，那麽，個人向國君復讎是否也符合道義呢？《公羊傳》的回答是肯定的，但這又恰恰同前面否定“復讎者在下”相矛盾。《春秋經·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對這一段文字的闡釋中，《公羊傳》特别提到了伍子胥的故事：

> 吴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乎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闔廬。闔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爲之興師而復讎于楚。伍子胥復曰：“諸侯不爲匹夫興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爲也。”於是止。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焉，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吴，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逋，古之道也。”①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37頁。

關於伍子胥的故事，我們無須重複。關鍵是《公羊傳》對此事的結論："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不受誅，即父親無罪而被殺。《公羊傳》的這種復讎理論，是古老的宗族觀念與儒家思想相互作用的産物。《論語・憲問》："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 以直報怨，以德報德。'"① 孔子雖没有直接對復讎進行論述，但以正當的方式復讎應該是被孔子所認可的。復讎觀念在禮書中得到充分的表達。《禮記・曲禮上》："父之仇，弗與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窗。"②《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的看法與此類似："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③

《禮記・檀弓上》的一番對話把問題講得更清楚："子夏問於孔子：'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幹，不仕，弗與共戴天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又，《禮記・表記》："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直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子曰：'以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

① 《論語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513 頁。

② 《禮記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250 頁。《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的看法與此類似："父母之仇，不與同生；兄弟之仇，不與聚國；朋友之仇，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

③ 《大戴禮記解詁》第 91 頁。

不報。'"① 顯然，復讎具有一種懲戒的威懾力量。

但是，儒家的這種復讎理論是有條件的。《周禮·地官·調人》："調人掌萬民之難而和諧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仇辟之海外，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之仇不同窗；君之仇視父，師長之仇視兄弟，主友之仇視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端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仇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仇，仇之則死。凡有鬥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② 這段文字表現出明顯的法制傾向，但如出現過失殺人者，調解不成而殺人者又不願避讎，則允許私自復讎。這樣，《周禮》就對私人復讎在一定條件下采取了認可的態度。

我們同時也應該注意到，《公羊傳》中所宣揚的復讎觀念，與其成書過程中的社會現實也有密切關聯。劉向在《〈戰國策〉敘録》中説："仲尼既没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强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王；詐譎之國，興立爲强。是以轉相放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愍然道德絶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蓋爲戰國。貪饕無恥，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制斷；上無天子，

① 引文分别見《禮記正義》卷七，卷五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284—1285頁，第1639頁。

② 《周禮注疏》卷一四，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732頁，1980年。

下無方伯；力功爭强，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并起。”[①] 在這樣的社會條件下，復讎理論的倡導是自然而然的，正如王安石在《議論・復讎解》中所説：“復讎之義，見於《春秋傳》，見於《禮記》，爲亂世之爲弟子者言之也。”[②]

作爲今文經學，《公羊傳》的這種思想與作爲古文經學的《左傳》是有區别的，子爲父讎而殺其君的思想與《左傳・隱公四年》的“大義滅親”是針鋒相對的，這是今文經學的現實感所決定的。由於《公羊學》在漢代的得勢，官吏們受其影響而寬大處理血族復讎事件，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14.《史記》與《春秋》公羊學派

作爲偉大的歷史學家，司馬遷生於公羊學盛行的時代，曾問學於董仲舒，其作《史記》的理想是“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以“昭明世”、“繼《春秋》”。而當時所謂的“《春秋》學”，基本上就是公羊學；所以，司馬遷所接受的《春秋》，基本上是公羊學家所解釋的《春秋》。對此，司馬遷在《史記・儒林列傳》中曾明確地説：“漢興至於五世之間，唯董仲舒

① 《戰國策新校注》（修訂本）卷首。

② 《臨川先生文集》卷七〇，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155 册，上海書店，1985 年。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説：“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漢武用此義伐匈奴。”此亦有一定道理。

名爲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①

由於司馬遷曾學過公羊學，所以，其《史記》留有明顯的公羊學派痕迹②。如，《史記·外戚世家》有“《春秋》譏不親迎”之語③，所謂“譏不親迎”的文意見《公羊傳·隱公二年》：“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④ 再如，《史記·宋微子世家》云：

>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缺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⑤。

此處所謂的《春秋》，是指《公羊傳》。《公羊傳·隱公三年》：“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公羊傳·僖公二十二年》：“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

---

① 《史記》第10冊第3128頁。

② 《公羊傳·莊公十二年》所記“宋萬弒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事，爲《史記·宋微子世家》所本，此類情形也説明《史記》留有明顯的公羊學派痕迹，但不是本書所論重點。

③ 《史記》第6冊第1967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3頁。

⑤ 《史記》第5冊第1633頁。

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① 特別是前一條，爲《左傳》所無。

司馬遷雖熟讀《左傳》，但在一些具體的歷史事件細節上，卻采用了《公羊傳》的説法。如，《春秋經·莊公十三年》載：“冬，公會齊侯，盟于柯。”② 《史記·刺客列傳》記載了在此盟會上曹沫劫齊桓公之事：

> 曹沫者，魯人也，以勇力事魯莊公。莊公好力。曹沫爲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猶復以爲將。齊桓公許與魯會于柯而盟。桓公與莊公既盟於壇上，曹沫持匕首劫齊桓公，桓公左右莫敢動，而問曰：“子將欲何?”曹沫曰：“齊强魯弱，而大國侵魯亦甚矣。今魯城壞即壓齊境，君其圖之。”桓公乃許盡歸魯之侵地。既已言，曹沫投其匕首，下壇，北面就群臣之位，顏色不變，辭令如故。桓公怒，欲倍其約。管仲曰：“不可。夫貪小利以自快，棄信於諸侯，不如與之。”於是桓公乃遂割魯侵地，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③。

曹沫劫齊桓公之事，不見《左傳》，而見於《公羊傳·莊公十三年》：

---

① 引文分别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04頁、第2259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70頁。

③ 《史記》第8册第2515—2516頁。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何以不日？易也。其易奈何？桓之盟不月，其會不致，信之也。其不日何以始乎此？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摽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①]。

此事不見於《左傳》，其真實性引起許多學者的懷疑。但有一點是不容置疑的，即司馬遷采用了公羊學家的說法。

我們前面說過，"大一統"是《公羊傳》中最突出的思想，而司馬遷也明顯地贊同這一思想。如《史記·秦始皇本紀》引賈誼《過秦論》說：

秦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以養四海，天下之士斐然鄉風，若是者何也？曰：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歿，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政，彊侵弱，衆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敝。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既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3頁。

時，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①]。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又說：

> 昔虞、夏之興，積善累功數十年，德洽百姓，攝行政事，考之於天，然後在位。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脩仁行義十餘世，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其後乃放弒。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並冠帶之倫。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②]。

這兩段文字足以説明司馬遷非常推崇天下一統之王政，以爲祇有一統纔能休兵革而安民性命，此即公羊大一統之義。

在《春秋》“三傳”中，《公羊傳》的復讎觀念是比較獨特的，而司馬遷的《史記》也充溢着一種復讎之氣。

司馬遷在《史記・伍子胥列傳》中評價其復讎行爲時，贊歎地説：“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王者尚不能行之於臣下，況同列乎？嚮令伍子胥從奢俱死，何異螻蟻。棄小義，雪大恥，名垂於後世，悲乎！”[③] 司馬遷推崇伍子胥爲父復讎，即是公羊學家復讎之義。

---

① 《史記》第1冊第283頁。
② 《史記》第3冊第759頁。
③ 《史記》第7冊第2183頁。

漢武帝天漢二年（公元前 99 年），司馬遷因替投降匈奴的李陵辯解，觸怒武帝而下獄，受腐刑。由於自己的不幸遭遇，司馬遷對公羊學家的復讎思想有較爲深切的體會，其贊頌復讎之情往往見於《史記》各列傳，特別是刺客、游俠列傳。在《史記・游俠列傳》中，司馬遷寫了一段長長的“序論”。司馬遷説：“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① 在《游俠列傳》中，司馬遷通過生動的記敘表達了這樣的思想：那些路見不平、拔刀相助而爲他人復讎者，也是光彩照人的。

爲了表現自己對復讎的贊賞，司馬遷有時不惜對歷史事件進行“創作”，《史記・趙世家》中“趙氏孤兒”的故事就是典型例證。在故事裏，司馬遷顯然不太注意歷史的真實性。關於“下宮之難”的發生時間，《趙世家》記載爲晉景公之三年，即公元前 597 年；而《史記・晉世家》載此事於景公十七年（公元前 583 年）；考之《左傳》，十七年爲是。司馬遷所寫“下宮之難”與史料不合，當是爲追求生動性而依據傳説而爲。因爲考之《左傳・成公六年》，趙朔之同宗趙同、趙括、趙嬰齊等於晉景公十五時尚在。同時，文中的“遺腹”指婦人於丈夫死前懷孕而未生之子。然《左傳》稱“下宮之難”時，“武從姬氏畜於公宮”，《史記・晉世家》則稱武爲“庶子”，而成公之姊是不可能爲趙朔之妾的，則趙武非趙朔正妻之子，亦非“遺腹”，明矣。司馬遷之

① 《史記》第 10 冊第 3181 頁。

所以要這樣不顧歷史事件的基本情況而且如此“自相矛盾”，顯然是爲了表現復讎的主題，這正與《公羊傳》的思想相合。

15. 關於《春秋》的種種緯書

人們常説經學在兩漢佔統治地位，然而，讖緯之學在兩漢時期也極有影響，在特定的階段甚至居於主流文化地位，在這樣的背景下，對《春秋》的解讀就不能不受到它的影響，於是便出現了關於《春秋》的許多緯書。

讖與緯，是既相互聯繫又相互區别的。

“讖”是一種神秘性的預言，讖書則是一種占驗吉凶的書。“緯”是相對“經”而言的。《釋名・釋典藝》説：“緯，圍也。反復圍繞以成經也。”蘇輿先生在《釋名疏證補》中解釋説：“緯之爲書，比傅於經，輾轉牽合，以成其誼，今所傳《易緯》、《詩緯》諸書，可得其大概，故云反復圍繞以成經。”①

緯書是何時形成的？我們知道，戰國時代産生了一種以五行説明一切事物的學派，它與讖緯之説聯結，以至於風靡秦及兩漢的思想界，這就是孟子時代齊人鄒衍所倡道的陰陽五行之説。陳

① 《釋名疏補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槃説："（讖緯）當淵源於鄒衍及其燕齊海上之方士。"① 周予同先生《緯書與經今古文學》第二節《緯書的起源》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爲："緯書發源於古代的陰陽家，起於秦嬴，出於西漢哀平，而大興於東漢。"②

在這種看法的影響下，學術界對緯書多持否定態度。在論及讖緯時，學者們多認爲它是封建神學與庸俗經學的混合物，讖緯之學是一個包羅萬象的神學體系，其整個思想體系是神學唯心主義的，其意圖在於宣揚宗教迷信，是十分淺薄而又荒誕的。例如，任繼愈先生認爲，讖緯"和董仲舒的天人感應的神學目的論一脉相承，但表現形式卻更爲荒誕離奇，并且直接附會爲神的意旨"③。鍾肇鵬先生也認爲："漢代的讖緯都是儒學宗教化的産物，讖緯比附經傳，依托孔子，其實質則是神學迷信，并没有甚麽純駁高下之别。"④

其實，問題并不這樣簡單。讖緯之學的出現，并不僅僅是燕、齊方士鼓噪的結果，它有着廣泛的知識背景（如天文學、地理學等等）。我們甚至可以説，讖緯之學是中國古代文化發展的必然一環，具有一定的積極意義。

緯書託名於孔子。讖緯學家們聲稱，孔子編定"六經"之後，深恐經文深奥，所以别立緯書，使經義變得通俗易懂。因爲

---

① 陳槃《讖緯溯源》，《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1 本，商務印書館，1948 年。

② 《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第 47—48 頁。

③ 任繼愈《中國哲學發展史（秦漢卷）》第 423 頁，人民出版社，1985 年。

④ 鍾肇鵬《讖緯論略》第 8 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 年。

緯書中也有讖謠，所以人們就將讖緯合稱。

漢代流傳下來的《春秋緯》有《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鈎》、《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説題辭》、《命曆序》凡十四種。《春秋緯》是讖緯中除《易緯》外，保存佚文最多的部分。其内容既有解釋《春秋》經義的文字，又有古代的神話傳説及天人感應災祥符瑞之説。《隋書・經籍志》謂阮孝緒《七録》有《春秋緯》三十八卷，宋均注。《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著録宋均注《春秋緯》三十八卷。宋以後散佚。

我們將《春秋》緯書簡單介紹如下：

(1)《演孔圖》：《演孔圖》敍述孔子因獲麟而作《春秋》，九月書成。端門受命，天降血書，中有作圖制法之狀，故名《演孔圖》(或作《孔演圖》)。其中有許多神化孔子的故事，如《太平御覽》卷三七七引《演孔圖》説："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牛，就之如昴，望之如斗。"《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又引《演孔圖》説："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中有大玉，刻一版曰：璇璣一低一昂，是七期驗敗毁滅之徵也。"[①] 《初學記》卷二一引《演孔圖》又説："《公羊》全孔經。"[②] 可見《演孔圖》等《春秋緯》乃《公羊》一派神化孔子及《春秋》之作。

---

① 引文分别見《太平御覽》第2册第1740頁、第3册第2727頁。

② 徐堅等《初學記》下册第501頁，中華書局，2004年。

(2)《元命包》:《元命包》亦作《元命苞》,包、苞古通。舊注以爲:元者,大也;命者,理之隱深也;包者,言乎其羅絡也。也就是説,《春秋》大一元,統於一元,上制天命,無所不包,故名《元命包》。《元命包》是《春秋緯》中保存佚文較多的一種。《文選·班固〈答賓戲〉》李善注引《元命包》:"孔子曰:丘作《春秋》,始於元,終於麟,王道成也。"① 《元命包》不僅闡述了《春秋》首書"元年春"之微旨,還廣泛涉及天地人三才,明五行更王,帝王疊興,天人合一,天人相感之道。同時,《元命包》對於符瑞、災異以及帝王形象、天文、地理都有所涉及。如,《太平御覽》卷八〇引《元命包》:"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曆象日月,璇璣玉衡。"同書三六九引《元命包》:"湯臂四肘,是謂神剛。象月推移,以綏四方。"②

(3)《文耀鈎》:《文耀鈎》亦作《文曜鈎》,耀、曜古字通。舊注以爲:孔子修《春秋》,文成,光耀四佈,鈎深致遠,故名《文耀鈎》。《文耀鈎》涉及州域分佈,上配列宿,以爲天垂象,見吉凶,可以驗人事,明天人相應之道。如,《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文耀鈎》:"中宮大帝,其精北極星,含元氣出,流精生一也。"《史記·封禪書》索隱又曰:"壽星,蓋南極老人星也,見則天下理安。"③

(4)《運斗樞》:《論語·爲政》載孔子語:"爲政以德,譬如

① 蕭統編《文選》中冊第635頁,中華書局影印胡刻本,1977年。

② 引文分別見《太平御覽》第1冊第26頁、第355頁。

③ 引文分別見《史記》第4冊第1289頁、第1376頁。

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①]《運斗樞》演申其義，認爲帝王政教當取法北斗。《太平御覽》卷五引《運斗樞》曰：“五帝所行，同道異位，皆循斗樞璣衡之分，遵七政之紀，九星之法。”同書卷七六引《運斗樞》曰：“伏羲、女媧、神農，是三皇也。皇者，合元履中，開陰布網，指天畫地，神化潛通。”[②]《公羊傳·莊公十年》疏引《運斗樞》又曰：“《春秋》設七等之文，以貶絶録行，應斗屈伸。”[③] 北斗七星的運行，乃制曆明時的樞紐，北斗第一星名“天樞”，斗樞運動，爲帝王制曆法、施政教所取則，故曰《運斗樞》。

(5)《感精符》：舊注以爲，一切災祥，皆精神所感召，而天物來符，所以《感精符》多述人事。《太平御覽》卷六引《國[感]精符》云：“地爲山川，山川之精上爲星，各應其州城分野分國，作精神符驗也。”意謂山川精氣，上爲星辰。帝王上應列星，故君主政教得失，聲聞於天，天人相感，如合符契，故曰《感精符》。如，《太平御覽》卷三引《感精符》：“群臣恣，則日黄無光；群臣爭，則日裂；人主排斥，則日夜出。”[④]《太平御覽》卷一四引《感精符》：“大臣擅法，則雨雹。”[⑤]《感精符》還講述了三統、三政。如，孫瑴《古微書》卷一〇引《感精符》：“天統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也，謂之天紀者，周以爲正。地

① 《論語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461頁。
② 引文分別見《太平御覽》第1冊第26頁、第355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2頁。
④ 引文分別見《太平御覽》第1冊第31頁、第15頁。
⑤ 《太平御覽》第1冊第70頁。

統十二月建丑，地助生之端也，謂之地統，商以爲正。人統十三月建寅，物大生之端也，謂之人統，夏以爲正。"[①]《後漢書·郅鄨傳》注引《感精符》説："墨、孔生，爲赤制。"[②]

(6)《合誠圖》：舊注以爲，明夫天人之合，皆有誠通，而其象已先著於圖。也就是説，天人感應，以誠相通，人神相感，以圖示意，故名《合誠圖》。篇中言黄帝、赤帝之形貌及受命符瑞，以圖示意。如，《初學記》卷二六引《合誠圖》："黄帝冠黄文，白帝冠白文，黑帝冠黑文。"[③]《太平御覽》卷八〇引《合誠圖》記載：堯母慶都見"赤龍負圖出"，堯母慶都讀之，云："赤受天運。"下有圖，"人衣赤足，面八彩，髯鬢，長七尺二寸，兌上豐下，足履翼翼，署曰：赤帝起誠天下寶"[④]。慶都生堯，貌如圖人，所以堯爲赤帝。而漢爲堯後，亦爲赤帝。

(7)《考異郵》：舊注以爲，此篇專談物應。天垂現象，以見吉凶，考其災禎祥，天人通郵，符應不爽，故名《考異郵》。本篇言風雨氣候及物象變化與人事政教相應，説明考物應天之道，以示人天相與，其應驗并見於物。比如《太平御覽》卷九二二引《考異郵》："黄帝將起，有黄雀赤頭，立日旁，帝占曰：黄者土精，赤者火熒，雀者賞萌，余當立。"[⑤] 值得注意的是，《考異郵》多與《春秋》有關，如，《禮記·月令》疏引《考異郵》：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4冊第897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② 《後漢書》第4冊第1025頁。
③ 《初學記》下冊第621頁。
④ 《太平御覽》第1冊第373頁。
⑤ 《太平御覽》第4冊第4094頁。

"僖公三時不雨，帥群臣禱山川，以過自讓。"① 而《穀梁傳・定公元年》疏引爲："僖公三時不雨，禱於山川，以六過自責。"②

(8)《保乾圖》：舊注以爲，通乾出苞，德元受寶，於是保之，合天地道。乾爲天爲君，言君承天命，應運受圖，於是保之，故名《保乾圖》。《太平御覽》卷七六引《保乾圖》："天子至尊也，精神與天地通，血氣含五帝精，天愛之，子之也。"③《文選・陸機〈漢高祖功臣頌〉》李善注引《保乾圖》説："黑帝治八百歲，運極而授木；蒼帝七百二十歲而授火。"④《後漢書・郎顗傳》注引《保乾圖》又説："陽起於一，天帝爲北辰。氣成於三，以立五神。三五展轉，機以動運，故三百歲斗曆改憲也。"⑤《保乾圖》涉及一些漢代人物，如《文選・李康〈運命論〉》李善注引《保乾圖》説："漢之一師爲張良，生韓之陂，漢以興。"⑥《太平御覽》卷九二三引《保乾圖》："江充之害太子，交喙反舌鳥入殿。"⑦ 據《後漢書・翟酺傳》注引《保乾圖》"漢賊臣，名孫登"之語⑧，《保乾圖》成書較晚。

(9)《漢含孳》：舊注以爲，孔子采薪得麟，火德孳萌，聖爲赤制，垂法文成。這是説孔子作《春秋》，爲漢制法，獲麟爲漢

① 《禮記正義》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370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第2442頁。
③ 《太平御覽》第1冊第355頁。
④ 《文選》中冊第663頁。
⑤ 《後漢書》第4冊第1068頁。
⑥ 《文選》中冊第730頁。
⑦ 《太平御覽》第4冊第4098頁。
⑧ 《後漢書》第6冊第1602頁。

家受命之瑞，預示着劉季繼起爲王，漢室孳生，故名《漢含孳》。《文選・班固〈西都賦〉》李善注引《漢含孳》説："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季，天下服。卯在東方，陽所立，仁且明。金在西方，陰所立，義成功。刀居右，字成章，刀擊秦。枉矢東流，水神哭祖龍。"①

(10)《佐助期》：舊注以爲，聖王代出，輔佐應期，麟徵漢代，星精勳垂。《佐助期》言帝王興，奉天承運來進行統治，自有神靈護佑，輔佐諸臣，上應列星，應期而至，故名《佐助期》。《太平御覽》卷七六引《佐助期》："天子法斗，諸侯應宿。"②《初學記》卷一引《佐助期》説："漢相蕭何，長七尺八寸，昴星精，生耳參漏，月角大形。"③《三國志・魏書・文帝紀》注引《佐助期》有"漢以許昌失天下"之語④，可知《佐助期》成書較晚。

(11)《握誠圖》：舊注以爲，誠者天道，王者應該掌握，有圖相配，故名《握誠圖》。《初學記》卷二一引《握誠圖》："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⑤（又見《太平御覽》卷六一〇）《史記・高帝本紀》正義引《握成［誠］圖》記載："劉媼夢赤鳥如龍，戲己，生執嘉。"⑥《太平御覽》卷一三六引《握

① 《文選》中冊第22頁。
② 《太平御覽》第1冊第355頁。
③ 《初學記》上冊第12頁。
④ 《三國志》第冊第64頁。
⑤ 《初學記》下冊第500頁。
⑥ 《史記》第2冊第342頁。

成［誠］圖》："執嘉妻含始游洛池，赤珠出，刻曰：玉英吞此者爲王客。以其年生劉季，爲漢皇。"①

（12）《潛潭巴》：舊注以爲，潛潭者，水之深沉也；巴，又水之屈曲也；蜀江學巴字而流，蓋其遠也。《潛潭巴》言災異天人相感之道。其中記日蝕於六十甲子日出現，則天下和平，則祥瑞疊見。陰陽神異，其理奥秘，精微難言，深潛幽微，其曲如巴，故名《潛潭巴》。如，《太平御覽》卷八七三引《潛潭巴》："君德應陽，則澧泉出焉。"又，同書卷九引《潛潭巴》："疾風拔木，讒臣恣，忠臣辱。"又，同書卷八四〇引《潛潭巴》："天雨粟，無德者興，有德者不祿，小人進，大臣辱。"②

（13）《説題辭》：舊注以爲，聖人作經，賢者緯之，終繹訓詞。《説題辭》似爲《春秋緯》的概論或序言，其中泛論六經的意義和旨要，解説經題，闡明緯義，宣揚儒教，而作題辭，故以《説題辭》名篇。《藝文類聚》卷五五引《説題辭》："六經所以明君父之尊，天地之開闢，皆有教也。"③《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説題辭》："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又："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瀆而出其神，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④《説題辭》特别强調《孝經》和《公羊傳》的重

① 《太平御覽》第1册第659頁。舊注："爲王客者，爲王者所賓客。"

② 引文分别見《太平御覽》第4册第3870頁、第1册第47頁、第4册第3753頁。

③ 歐陽詢等《藝文類聚》上册第98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195頁。

要性，《太平御覽》卷六〇一引《説題辭》："《孝經》者，所以明君父之尊，人道之素，天地開闢，皆有孝。"① 《公羊傳·何林解詁序》疏引《説題辭》："傳我書者公羊高也。"② 可見《説題辭》蓋出於公羊學派儒生之作。

(14)《命曆序》：又名《命曆敘》，本篇認爲帝王年世受命於天，五運相承，曆數有序，故以《命曆序》名篇。《命曆序》敍述天地開闢以來經歷十紀，自三皇以下，迄於春秋，對古帝王世代及受命曆數加以序列，曲折地保存了一些太古傳説故事。如，《太平御覽》卷七八引《命曆序》："人皇氏九頭，駕六羽，乘雲車，出谷口，分九州。"同書卷九一四引《命曆序》："羲皇、燧人，始名物蟲鳥獸之名。"③ 當然，《命曆序》也没有忘記神化孔子，《晉書·律曆志下》引《命曆序》説："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曆，使其數可傳於後。"④

以上諸種緯書雖假借孔子名義，但僅僅從其名稱來看，就足以證明其爲漢代的作品。

我們知道，先秦著作的篇目大多爲兩個字；如爲一字，則下加"論"或"篇"，如《管子》有《計篇》，《荀子》有《禮論》、《天論》之類。如果是三字以上的篇名，多半是因爲名詞不可分割，如《孟子》之《梁惠王》、《荀子》之《非十二子》等等。祇有《墨子》的《備城門》、《備臨高》，《管子》之《臣乘馬》、《山

① 《太平御覽》第3冊第2746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序》，《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0頁。

③ 引文分别見《太平御覽》第1冊第36頁，第4冊第4050頁。

④ 《晉書》第2冊第565頁。

國軌》以及《韓非子》的《初見秦》等是例外。早有學者指出，《莊子》内篇之《齊物論》、《大宗師》等爲漢人所命名①。

漢初，賈誼《新書》中已經有《制不足》、《孽産子》等三字篇名，時至董仲舒，其《春秋繁露》中的三字篇名已經較多，如《離合根》、《立元神》、《天地施》等等。而《春秋》緯書的三字篇名，正透露出其爲漢人所爲的痕迹。

16. 讖緯之學與《春秋》公羊學派

西漢時期，今文經學在學術上佔統治地位，而緯書是配合經書的，故緯書與今文經學有着密切的關係。在今文經學中，又以《公羊傳》對讖緯的影響最大。《初學記》卷二一引《演孔圖》有"《公羊》全孔經"之文②，可見，《演孔圖》等《春秋》緯書是公羊學派神化孔子及《春秋》之作。而何休《公羊傳解詁·序》疏所引《春秋經·説題辭》則稱："傳我書者，公羊高也。"③

王充《論衡·案書》有這樣一段文字：

> 讖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蓋孔子言也。讀之者或爲

① 參閱張恒壽《莊子新探》第26—35頁，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初學記》下冊第501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序》，《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0頁。

"亂我書"者，煩亂孔子之書也。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然而讀者用心不同，不省本實，故説誤也。夫言"煩亂孔子之書"，才高之語也；其言"理孔子之書"，亦知奇之言也。出入聖人之門，亂理孔子之書，子長、子雲無此言焉。世俗用心不實，省事失情，二語不定，轉側不安。案仲舒之書，不違儒家，不反孔子，其言"煩亂孔子之書"者，非也；其言"理孔子之書"者亦非也。……亂者，終孔子言也。孔子生周，始其本；仲舒在漢，終其末①。

不論對緯書"董仲舒，亂我書"之"亂"如何理解，在緯書中，董仲舒與孔子有着密切的聯繫是無可置疑的。因此，鍾肇鵬先生分析説："今文經學中衹有公羊高及董仲舒的名字見於讖緯，兩人都是《公羊》學派的領袖，可見《公羊》學派董仲舒的後學至少有一部分直接參與了讖緯的造作，因此將他們的學派及先師的名字寫到讖緯裏面。"②《公羊》學派和讖諱的密切關係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出來。

首先，《春秋》緯書常常直接用《公羊傳》之文，并加以發揮解説，二者相互印證。比如，《公羊傳·隱公元年》："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③而《文選·班固〈東都賦〉》李善注引《元命苞》説："元年者

① 《論衡校釋》第4冊第1170—1171頁。

② 《讖緯論略》第116—117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6頁。

何？元宜爲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①]《太平御覽》卷一九引《元命苞》：“春者神明推移，精華結紐。”[②]《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春秋説》：“王者孰謂，謂文王也。”[③] 宋均注：“雖大略據三代，其要主於文王。”以“王”爲文王，乃公羊學派一家之説，《春秋》三傳裏衹有《公羊》有此説，這説明《春秋》緯書是以《公羊傳》爲依據的。

其次，《春秋》緯書有時也詳盡地解釋《公羊傳》之文。如，《春秋經·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天王，即周平王；宰，官名；歸，通“饋”，贈送；惠公，即魯惠公，此時已死；仲子，魯惠公夫人，《左傳》稱“子氏”，此時尚未死；賵，車馬束帛等助喪之物。《左傳》記載説：“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④]《穀梁傳》解釋説：“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而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⑤] 而《公羊傳》則解釋説：“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⑥]《太平御覽》卷五五〇引《春秋》緯書《説題辭》説：“知生則賻，知

① 《文選》中冊第 31 頁。
② 《太平御覽》第 1 冊第 93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196 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14 頁、第 1717 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第 2366 頁。
⑥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199 頁。

死則賵。賻之爲言助也。賵之爲言覆也。輿馬曰賵，貨財曰賻，玩好曰贈，決其意也。衣被曰襚，養死具也。贈，稱也；襚，遺也。"① 這一節文字正是詮釋《公羊傳》之文。

《春秋經·莊公十年》："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傳》解釋説："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絶。曷爲絶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與夷秋之獲中國也。"②《公羊傳》以爲，《春秋經》之所以直接將蔡侯的名字書寫出來，是因爲他被楚軍俘獲，直書其名是爲了貶之。但是，爲什麽又不直接書寫"獲蔡侯獻舞歸"呢？這是因爲楚爲夷狄之國，不能讓中國之諸侯爲夷狄之國所俘獲。《春秋經》於此處書"荆"而不書"楚"，也正是爲了表達輕視的意思。顯然，《公羊傳》在這裏是故作高深之語。因爲《春秋經》曾多次提及"楚子"，并没有爲貶之而故意稱其爲"荆"③。不過，《公羊傳》的説法還是得到了緯書的呼應。《公羊傳·莊公十年》疏引《運斗樞》説："抑楚言荆，不使夷狄主中國。"④

不僅《春秋》緯書充分利用了《公羊傳》，即使其他緯書，也與《公羊傳》有密切的聯繫。如，《春秋經·文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對於"河曲"，《左傳》與《穀梁傳》均未提及，而《公羊傳》則解釋説："河曲疏

① 《太平御覽》第3册第2490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32頁。
③ 參閱《春秋三傳比義》上册第255—257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32頁。

矣，河千里而一曲也。”[①] 作爲對比，我們不妨讀一讀緯書中的一段文字。關於黄河，《樂府詩集》卷九一《九曲詞三首》題解引《河圖絳象》曰：“黄河出昆侖山，東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於蒲山；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於桓雍；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九千里，入於渤海。”[②]《格致鏡原》卷八引《河圖絳象》曰：“河道昆侖山，名地首，上爲權勢星，一曲也；東流千里，至規其山，名地契，上爲距樓星，二曲也；北流千里，至積石山，名地肩，上爲别符星，三曲也；邠南千里，入隴首山，間抵龍門首，名地根，上爲營室星，四曲也；龍門上爲王良星，爲天橋，神馬出河躍。南流千里，抵龍首，至卷重山，名地咽，上爲卷舌星，五曲也；東流貫砥柱，觸閎流山，名地喉，上爲樞星，以運七政，六曲也；西距卷重山千里，東至雒會，名地神，上爲紀星，七曲也；東流至大伾山，名地肱，上爲輔星，八曲也；東流至絳水，千里至大陸，名地腹，上爲虚星，九曲也。”[③] 可以説，《河圖絳象》的文字正是對《公羊傳》“河千里一曲”的疏證。

再就禮制來看，讖緯之學與《公羊傳》的關係也比較密切。如，《春秋經・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左傳》記載説：“書時，禮也。”[④]《穀梁傳》解釋説：“四時之田，皆爲宗廟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72 頁。

② 郭茂倩《樂府詩集》第 4 冊第 1284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③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下冊第 1186 頁，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47 頁。

之事。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①] 而《公羊傳》則解釋説：“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②] 没有夏田，是因爲夏季正當禾苗成長之時，恐防害農事，故夏日不田。《禮記·王制》疏引《運斗樞》説：“夏不田。”[③] 此處正是用《公羊傳》之説。

《公羊傳》中的一些特定思想在讖緯之學中更得到充分的反映。

如，公羊學派認爲孔子在《春秋》中寄寓了“改制”與“爲漢立法”的思想。《公羊傳·哀公十四年》：“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④] 這種看法被董仲舒所發揮。《春秋繁露·玉杯》：“孔子立新王之道。”同書《三代改制質文》：“《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⑤] 而《公羊傳·哀公十四年》何休注引《演孔圖》：“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⑥] 又，《太平御覽》卷三七一引《演孔圖》：“孔胸文曰：製作定世符運。”[⑦] 又，《禮記·中庸》疏引《演孔圖》：“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⑧] 又，《文選·班固〈幽通賦〉》李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74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215 頁。
③ 《禮記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1335 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54 頁。
⑤ 引文分别見《春秋繁露義證》第 28 頁、第 187 頁。
⑥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54 頁。
⑦ 《太平御覽》第 2 册第 1708 頁。
⑧ 《禮記正義》卷五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1628 頁。

善注引《演孔圖》："麟出周亡，故立《春秋》，制素王，授當興也。"① 又，《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説題辭》："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瀆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亂制。"②

凡此種種，不一而足。透過這些神奇的迷霧，我們不難感覺到讖緯之學與公羊學派的内在聯繫③。

17. 讖緯之學與《春秋繁露》

《春秋繁露》之書名是很奇怪的。繁露，又作蕃露，《漢書·董仲舒傳》説仲舒所作"説《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複數十篇"④。可見，《蕃露》本是董仲舒所著解説《春秋》的一篇。命名"繁露"之意，《逸

① 《文選》中冊第212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5頁。

③ 由於讖緯之學在漢代的特殊地位，它對《左傳》學也産生了影響。例如，《左傳·隱公五年》："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孔穎達疏引賈逵注："兑爲金，爲閶闔風也；乾爲石，爲不周風也；坎爲革，爲廣莫風也；艮爲匏，爲融風也；震爲竹，爲明庶風也；巽爲木，爲清明風也；離爲絲，爲景風也；坤爲土，爲涼風也。"賈逵之説源於易緯《通卦驗》。《太平御覽》卷九引《通卦驗》："冬至，廣莫風至，誅有罪，斷大刑；立春，條風至，赦小罪，出稽留；春分，清明風至，出幣帛，禮諸侯；夏至，景風至，辨大將，封有功；立秋，涼風至，報土功，祀四鄉；秋分，閶闔風至，解懸垂，琴瑟不張；立冬，不周風至，修宫室，完邊城。……王當順八風，行八政，當八卦也。"

④ 《漢書》第8冊第2525—2526頁。

周書・王會》説："天子南面立，綌無繁露……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綌有繁露。"① 綌，通"冕"。崔豹《古今注・問答釋義》："牛亨問曰：'冕旒以繁露者，何也?'答曰：'綴玉而下垂，如繁露也。'"② 繁露以珠玉連綴下垂於冕前，象徵《春秋》屬詞此事以見意。故以"繁露"名篇。鍾肇鵬先生以爲："今《春秋繁露》的第一篇題名《楚莊王》當即董子所作的《繁露》，因處於全書首篇，故舉首篇，故興首篇之名以概全書，名曰《春秋繁露》。"③ 在《春秋繁露》中，《立元神》、《保位權》、《離合根》等一些三個字的篇名就頗似緯書的題目。但是，《春秋繁露》與讖緯之學更爲引人注目的聯繫，還是在内容方面。

在這方面，鍾肇鵬先生的《讖緯論略》作了比較充分的説明，我們擇要介紹如下，同時也補充一些例證。

首先，緯書中有不少文句直接來源於《春秋繁露》的文字。

《説郛》弓五引《詩經》緯《氾曆樞》説："《詩》無達詁，《易》無達言，《春秋》無達辭。"④ 而《春秋繁露・精華》説："《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而一已奉人。"⑤

《説郛》弓五引《氾曆樞》説："聖人事，明義以照耀其所

① 黄懷信《逸周書校補注釋》第 342—343 頁，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② 崔豹《古今注》，四部叢刊三編第 32 册，上海書店，1985 年。
③ 鍾肇鵬《讖緯論略》第 121 頁。
④ 《説郛》第 3 册第 21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⑤ 《春秋繁露義證》第 95 頁。

暗，故民不陷。《詩》云：‘示我顯德行。’”① 而《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説：“聖人事明義，以照耀其所暗，故民不陷。《詩》云：‘示我顯德行。’此之謂也。”②

《説郛》弓五引《氾曆樞》説：“陰陽之會，一歲再遇。遇於南方者，以中夏；遇於北方者，以中冬。”③ 而《春秋繁露・天辨在人》説：“陰陽之會，一歲再遇。遇於南方者以中夏；遇北方者以中冬。”④

《説郛》弓五引《氾曆樞》説：“王者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也。”⑤ 而《春秋繁露・郊祭》説：“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其《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見文王受命則郊，郊乃伐崇。”⑥

《説郛》弓五引《樂》緯《稽耀嘉》説：“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⑦ 而《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也説：“知殷之德陽德也，故以子爲姓；知周之德陰德也，故以姬爲姓。”⑧

《説郛》弓五引《稽耀嘉》説：“凡求雨，男女欲和而樂。”

---

① 《説郛》第 3 冊第 219 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 265 頁。
③ 《説郛》第 3 冊第 219 頁。
④ 《春秋繁露義證》第 334 頁。
⑤ 《説郛》第 3 冊第 219 頁。
⑥ 《春秋繁露義證》第 405 頁。
⑦ 《説郛》第 3 冊第 238 頁。
⑧ 《春秋繁露義證》第 213 頁。

又曰："開神山神淵，積薪，夜擊鼓，噪而燔之。"① 而《春秋繁露·求雨》說："凡求雨之大體，丈夫欲藏匿，女子欲和而樂。"②

其次，讖諱之學中凡解釋《春秋》大義微言的文句，多采自《春秋繁露》。

前面講過，《公羊》家以三科九旨爲《春秋》的"微言"。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曾聞《公羊》義於董仲舒的司馬遷，在《史記·孔子世家》說："（《春秋》）據魯，親周，故殷。"③《文選·潘岳〈笙賦〉》李善注引《樂》緯《動聲儀》說："先魯後殷，新周故宋。"④ 而《春秋繁露·奉本》說："《春秋》緣魯以言王義。"⑤"緣魯"、"據魯"、"先魯"的意思是一樣的。

《公羊傳·隱公元年》說："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⑥ 後來的公羊學派對此加以發展，將之說成二科六旨。《春秋繁露·楚莊王》說："《春秋》分十二公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⑦ 而《公羊傳·隱公元年》疏

① 《說郛》第3冊第238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437頁。
③ 《史記》第6冊第1943頁。
④ 《文選》上冊第262頁。
⑤ 《春秋繁露義證》第278頁。
⑥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0頁。
⑦ 《春秋繁露義證》第9—10頁。

引《演孔圖》說："《春秋》設三科九旨。"又說："昭、定、哀爲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爲所聞之世；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之世。"① 此與《春秋繁露》說相同。

董仲舒又有"三正""三統"之說。《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說："三正以黑統初。"② 董仲舒以爲，以建寅爲歲首，色尚黑，以平旦爲朔，夏正用之。其次是白統，以建丑爲歲首，色尚白，以雞鳴爲朔，殷正用之。其三爲赤統，以建子爲歲首，色尚赤，以夜半爲朔，周正用之。三統黑、白、赤配人、地、天三才，寅、丑、子三正。《禮記·檀弓上》疏引《禮》緯《稽命徵》說："天有三統，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③《古微書》卷一八引《稽命徵》又曰："三皇三正：伏羲建寅，神農建丑，黃帝建子。至禹建寅，宗伏羲；商建丑，宗神農；周建子，宗黃帝。所謂正朔三而改也。"④《論語·爲政》疏《元命包》說："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⑤《後漢書·章帝紀》注引《禮緯》："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往復。"⑥ 可見，讖緯之學所援用的，都是《春秋繁露》之說。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5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191頁。

③ 《禮記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1267頁。《漢書·律曆志》："三統，是爲元歲，元歲之閏，陰陽災。"

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94冊第935頁。

⑤ 《論語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463頁。

⑥ 《後漢書》第1冊第153頁。

《莊子·天下》稱："《春秋》以道名分。"① 孔子的《春秋》爲正名的經典。《春秋繁露·二端篇》説："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② 《公羊傳·隱公元年》引《春秋説》："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③《禮記·中庸》正義引《元命包》説："諸侯不上奉王之正，則不得即位。正不由王出，不得爲正，王不承於天以制號令，則無法；天不得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④ 這些説法的辭意與《春秋繁露》相同。

董仲舒提出"三綱"爲封建倫理道德的綱領。《春秋繁露·基義》説："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又説："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⑤ 而《禮記·樂記》疏引《禮》緯《含文嘉》説："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⑥ 《白虎通·日月篇》引《感精符》説："三綱之義，日爲君，月爲臣也。"⑦ 這種説法與《春秋繁露》相同。

《春秋繁露·五行對》説："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

① 《莊子集釋》第4册第1067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155—156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196頁。
④ 《禮記正義》卷五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635頁。
⑤ 引文分别見《春秋繁露義證》第350頁，351頁。
⑥ 《禮記正義》卷三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540頁。
⑦ 《白虎通疏證》下册第424頁，中華書局，1997年。

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義。”① 而《説郛》弓五引《孝經》緯《鉤命決》説：“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②

再次，讖緯之學言禮制與天人感應論，常常與《春秋繁露》相同。

關於爵制，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中説：“周爵五等，《春秋》三等。”③《春秋》合伯子男爲一爵，故三等。《白虎通義・爵篇》引《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禮記・王制》疏引《元命包》説：“周爵五等，法五精。”④《公羊傳・桓公十一年》疏引《元命包》又説：“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⑤ 這都是采用《春秋繁露》之説。

《春秋繁露・王道》説：“封於太山，禪於梁父。”又，《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説：“封泰山之上，禪梁父之下，易姓而王，德如堯、舜者七十二人。”⑥《太平御覽》卷五三六引《河圖真紀鉤》説：“王者封太山，禪梁父，易姓奉度，繼興崇功者，七十二君。”⑦ 這種説法與《春秋繁露》相同。

---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 315 頁。
② 《説郛》第 3 册第 240 頁。
③ 《春秋繁露義證》第 204 頁。
④ 《禮記正義》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上册第 1322 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220 頁。
⑥ 引文分别見《春秋繁露義證》第 103 頁，第 220 頁。
⑦ 《太平御覽》第 3 册第 2429 頁。

《公羊傳·僖公十六年》何休《解詁》説："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徐疏説："《春秋説》文也。"① 然此文本於董仲舒，董仲舒在《天人三策》説："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②《春秋繁露·王道》説："王正則元氣和順，風雨時，景星見，黄龍下。……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游於郊。"③《太平御覽》卷八七三引《感精符》説："王者德洽於地，則朱草生，食之令人不老。"又説："麟一角，明海内，共一主也。王者不刳胎，不破卵，則出於郊。"《太平御覽》卷八八九引《感精符》還説："王者德化，旁流四表，則麒麟臻其囿。"而《太平御覽》卷九一五引《感精符》説："王者上感皇天，則鸞鳳至。"④《感精符》之文即本於董仲舒而略加變易。緯書采自《春秋繁露》，於此可見。

最後，緯書解字時亦利用《春秋繁露》之文。

《春秋繁露·滅國上》："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群者也。"又，《深察名號》："君者，群也。"⑤ 以王訓往，本自《呂氏春秋》。《呂氏春秋·覽慎大·下賢》曰："王也者，天下之往也。"⑥《穀梁傳·莊公三年》："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⑦《尚書大傳》、《韓詩外傳》均訓王爲往。訓君爲群，本於《荀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55頁。
② 《漢書》第8冊第2515頁。
③ 《春秋繁露義證》第101—102頁。
④ 引文分别見《太平御覽》第4冊第3871頁，第3951頁，第4054頁。
⑤ 《春秋繁露義證》第133頁，第290頁。
⑥ 《呂氏春秋校釋》第2冊第878頁。
⑦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第2381頁。

子》。《荀子・王制》説："君者，善群者也。"① 《韓詩外傳》、《廣雅・釋言》均以君訓群。《易》緯《乾鑿度上》説："王者天下所歸往。……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爲王也。"②《初學記》卷九引《元命包》："王者往也，神之所輸向，人所歸樂。"③《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曰："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故號爲天子者，宜事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又，《郊祭》曰："天下父母事天。……天子，號天之子也。"④《易》緯《乾鑿度上》曰："天子者，繼天治物，改正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萬民，至尊之號也。"⑤《太平御覽》卷一引《感精符》："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⑥《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曰："號爲諸侯者，宜謹視所候奉之天子也。"⑦《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元命包》："侯之言候也，候逆順，兼伺候王命矣。"⑧

我們再看關於性、情、命的解釋。《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曰："性者，質也。"又曰："天兩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⑨《詩經・大雅・烝民》疏引《孝經》緯《援神契》："性者生之質，命者人所稟受也。情者陰之數，精内附著生流通也。"⑩

---

① 《荀子集解》上冊第 165 頁。
② 《緯書集成》上冊第 22 頁。
③ 《初學記》上冊第 206 頁。
④ 引文分別見《春秋繁露義證》第 288 頁，第 404 頁。
⑤ 《緯書集成》上冊第 22 頁。
⑥ 《太平御覽》第 1 冊第 5 頁。
⑦ 《春秋繁露義證》第 286 頁。
⑧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196 頁。
⑨ 引文分別見《春秋繁露義證》第 296 頁，第 292 頁。
⑩ 《毛詩正義》卷一八，《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 568 頁。

《白虎通・情性》引《孝經》緯《鉤命決》曰："情生於陰，欲以時念也。性生於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① 董仲舒《天人三策》曰："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② 而《文選・揚雄〈長楊賦〉》李善注引《元命苞》說："命者天之令也。"③ 《禮記・王制》疏引《孝經》緯《援神契》說："性者人之質。"④ 凡此種種，都是采用董仲舒之說，有時甚至不易一字。

當然，我們還應該注意到另一方面，即某些特定的詞語，《春秋繁露》與緯書有共同的文化來源。如，《春秋繁露・天地之行》說："一國之君，其猶一體之心也。……致黃龍、鳳皇，若神明之致玉女、芝英也。"⑤《藝文類聚》卷一一引《禮》緯《含文嘉》說："禹卑宮室，垂意於溝洫，百穀用成，神龍至，靈龜服，玉女敬養，天賜。"⑥ 在此，我們不能說二者之間誰承襲了誰。

對於《春秋繁露》與讖緯之學的關係，鍾肇鵬先生總結說：

> 不論從《春秋繁露》中天人感應論的主導思想，對《春秋》大義微言的闡述，禮制、訓詁以及篇目命名都可以看出

① 《白虎通疏證》上冊第 381 頁。
② 《漢書》第 8 冊第 2115 頁。
③ 《文選》上冊第 136 頁。
④ 《禮記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 1338 頁。
⑤ 《春秋繁露義證》第 460—461 頁。
⑥ 《藝文類聚》上冊第 218 頁。

董仲舒的著作是讖緯的先導，讖緯是董仲舒思想論著的繼承和發展，甚至援用董仲舒之文，不改易一字。……《春秋繁露》雖有某些地方與讖緯相似，而讖緯中也直接吸取《繁露》的文字。但《春秋繁露》畢竟不是讖緯，不能把《繁露》與緯書等同起來。這裏實質性的區別是緯書神化孔子，以孔子爲"神"。在《春秋繁露》中雖尊崇孔子，但還是認爲孔子是"聖人"，尚未把孔子變成"神"，此其一。讖緯是用神的語言來預決吉凶，把孔子的話當成神學預言。而在《春秋繁露》中雖然引用了孔子的話達二十餘次，但都不是當成讖語占驗書。總的來說《春秋繁露》還是儒家的理論著作，與讖緯的性質不同，此其二①。

18.《演孔圖》對"孔子作《春秋》"的神化

漢武帝獨尊儒術之後，儒學從百家中的一家成爲官方的意識形態，從而具備了向國家宗教轉變的可能。而要完成這種轉變，就必須將孔子由儒家學派的創始人轉變爲宗教教主。各種《春秋》緯書（特別是《演孔圖》）中關於孔子的種種神奇杜撰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出現的。

《演孔圖》作爲《春秋》緯書的一種，主要記載孔子受命製

① 《讖緯論略》第128頁。

作“五經”（特别是《春秋》）的神話。

爲了表明孔子是“天將降大命於斯人也”，《演孔圖》對孔子的出生作了神乎其神的描述。《太平御覽》卷三六一引《演孔圖》：

> 孔子母徵在，遊大澤之陂，睡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交，語：“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①。

孔子爲什麽是“黑帝”之子呢？依據“五行”理論，夏朝屬金，白色；殷朝屬水，黑色；周朝屬木，青色（亦可稱之爲蒼色）；繼周朝而起的，應該是赤色的火。孔子雖有帝王的道德及才幹，但没有帝王的命運，他是殷人之後，是“黑帝”之子（緯書因此稱孔子爲“玄聖”，玄即黑色之意），是水精，無法繼承木精之周朝。

但是，孔子就這樣徒然地降生在人間了嗎？當然不是。《公羊傳·隱公元年》疏引《演孔圖》説：“丘水精，治法爲赤制功。”② 也就是説，孔子的歷史使命是爲火精的漢朝制法。正因爲如此，孔子的相貌與衆不同。

《太平御覽》卷三七七引《演孔圖》曰：“孔子長十尺，大九

① 《太平御覽》第2册第1663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195頁。

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牛，就之如昴，望之如斗。”[①] 這確實是不同凡響。關於孔子的神奇相貌，最早見於《史記・孔子世家》。司馬遷記載説：“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類皐陶，其肩類子産。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而謂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②] 在這裏，孔子的奇異相貌，或許是時人對他的譏諷，而在《演孔圖》中，孔子的奇異相貌則是他具有天生聖德的標志。

那麽，孔子是如何知曉上天命他爲漢朝“制法”呢？《演孔圖》説，上天用種種方法啓發孔子，使他意識到這一點。除了《公羊傳・哀公十四年》疏引《演孔圖》所謂“獲麟而作《春秋》”外，還有“血書”！《公羊傳・哀公十四年》何休注引《演孔圖》：

> 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趙作法，孔聖没。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絶。”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烏，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圖制法之狀[③]。

當孔子將種種“微言大義”注入到《春秋》中，還要向上天

---

① 《太平御覽》第 2 册第 1740 頁。
② 《史記》第 6 册第 1921—1922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54 頁。

報告自己完成了歷史使命。《太平御覽》卷九一四引《演孔圖》說：

> ［孔子作《春秋》後］有烏化爲書。孔子奉以告天，赤爵集書上，化爲黄玉，刻曰："孔提命，仰應法，爲赤制。"①

在這裏，"赤爵"當讀爲"赤雀"。赤雀化玉呈書，是天啓聖人的奇迹，是對聖人製作成功的肯定。《演孔圖》就是通過這樣的種種杜撰，將孔子的教主身份確定下來了。

這種政治神話不僅僅見於《演孔圖》，也見於其他緯書。如，《文選·王融〈策秀才文〉》李善注引《易》緯《通卦驗》："燧皇始出，握機矩。"②《後漢書·公孫述傳》注引《尚書》緯《考靈曜》："孔子爲赤制，故作《春秋》。"③《公羊傳·哀公十四年》疏引《尚書》緯《中候日角》："夫子素案圖録，知庶姓劉季當代周，見薪采者獲麟，知爲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將代周。"④

這種政治神話的出現，有着巨大的文化意義。

從春秋到戰國，古代中國社會最引人注目的變化就是"士"的出現。由於物質勞動與精神勞動的分工，"士"這一階層對於

① 《太平御覽》第4册第4049頁。
② 《文選》中册第510頁。
③ 《後漢書》第2册第538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53頁。

自身作爲文化承擔者的社會角色有着明確的認同。他們對社會的關注，往往采用理論批評或思想建設的形式，也就是《論語・里仁》中所説的："士志於道。"① 這是一種頗有宗教意味的使命感和理想追求。在先秦儒家看來，這個"道"（即自己的社會政治理想）在古代就已經存在過，而且還有一個實現這一政治理想的先王系統。這樣，先秦儒家實際上就成爲一種與各國政治力量相分離、甚至相對抗的社會力量。

秦統一中國後，情況發生了變化。秦王朝的"焚書坑儒"政策雖使儒學受到了打擊，但儒學傳統没有中斷。漢武帝獨尊儒術之後，儒家的歷史責任感又被重新喚起。他們在新的歷史條件下通過神話孔子的方式，一方面積極參政，一方面也努力使自己的學説適應時代的需要。這樣，種種《春秋》緯書對孔子的神話，既有以"道"抗"勢"的意義，也有從根本上杜絶"焚書坑儒"悲劇再次發生的意義。

總之，關於《春秋》的種種緯書，不是一種遠離社會政治的神學，而是一種包裝奇特的政治哲學，其現實性是十分强烈的。錢穆先生説："（孔子爲漢制法）雖先見於讖書，然我們縱説是當時漢儒推崇孔子《春秋》的公共意見，亦不爲過。就當時人意見，從上古以來，一朝新王興起，則必有一聖王爲之創法而定制。……漢王室雖是一朝之新王，而實無一朝新王之制度與文物。這在文帝後，一輩學者早都明白提出此意見了。於是'孔子

① 《論語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471頁。

《春秋》爲漢制法'之說，正合時代之需要。"① 這也就是爲什麽讖緯之學與《春秋》公羊學派糾纏在一起的緣故。因爲，與《左傳》及《穀梁傳》相比，《公羊傳》的現實性最爲强烈。

正是由於《公羊》學派具有强烈的現實政治意義，所以它總是與嚴峻的政治問題聯繫在一起，它的興起就明顯地留有這種痕迹，清末《公羊》學派的再度復興顯然也不是單純的學術問題，甚至有人以爲《公羊》學派會在解決當代現實問題的過程中得到新的發展。蔣慶先生説："在現代中國，公羊學的傳承與發展并没有完結，當代儒家迫於現實政治的壓力，已開始轉向公羊學來尋求儒家的政治智慧，以期能夠回應時代提出的新問題，可以預見，公羊學在當代中國將有一次新的發展，并不像某些人所説，公羊學在中國已經死亡。"②

19. 何休與鄭玄經學之爭的背景

除了董仲舒外，公羊學的另一位大家是東漢的何休。何休作《春秋公羊傳解詁》，力圖再次振興公羊學，其結果竟然導致公羊學遭到諸多非議。其中，何休與鄭玄的爭辯最爲引人注目。

何休（公元 129 年—公元 182 年），字邵公，東漢任城樊縣

①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第 276—277 頁。

② 《公羊學引論》第 87 頁。

人，其父何豹曾爲少府，位居九卿。何休少年時便系統地接受了儒家思想，《後漢書》本傳稱他“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①。何休曾因太傅陳蕃的舉薦而參政，但他在仕途上的運氣不很好。

東漢後期的政治局面是令人恐怖的。桓帝時，宦官專權，賄賂公行，察舉制度敗壞，官場黑暗。世家大族李膺等人和太學生郭泰、賈彪等聯合，抨擊宦官集團。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有人勾結宦官誣告他們“共爲部黨，誹訕朝廷”，桓帝下令將李膺等二百餘人下獄。後由於尚書霍諝等人的上表力爭，李膺等被赦歸田里，改處終身禁錮。史稱爲第一次“黨錮之禍”。靈帝即位後，外戚竇武專政，起用“黨人”，并與太傅陳蕃合謀誅滅宦官，事泄被殺。建寧二年（公元 169 年），靈帝在宦官侯覽、曹節挾持下，搜捕李膺、杜密等百餘人下獄處死，此後又陸續殺死、流徙、囚禁六七百人。熹平五年（公元 176 年），靈帝在宦官挾制下，又命令凡“黨人”的門生故吏、父子兄弟都免官禁錮，同時連及五族。稱爲第二次“黨錮之禍”。

由於受到第二次黨錮之禍的影響，何休成爲“坐廢錮”中的一員，退歸鄉里後轉而專心著述。《春秋公羊傳解詁》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完成的。《後漢書・儒林傳》載：

> （陳）蕃敗，（何）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傳解詁》，覃思不闚門，十有七年。……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休善曆算，與其師傅博士羊弼，追

① 《後漢書》第 9 冊第 2582 頁。

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黨禁解，又辟司徒[①]。

何休的《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三部著作已經散佚，我們今天僅能通過清儒的集佚看到一些片段，但其發揚《公羊》而排斥《左傳》、《穀梁傳》的態度是十分鮮明的。何休的《春秋公羊傳解詁》（以下簡稱《公羊解詁》）與董仲舒的《春秋繁露》雖然都是發揮公羊學的著作，但兩者是有區別的。《春秋繁露》多發揮公羊奧義；而《公羊解詁》則多闡明《春秋》"條例"，可以說，《公羊解詁》是比較完備的公羊派義法的總結。我們以後將會涉及一些這方面的"條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何休的解詁簡明扼要，已完全不是傳統的今文學博士的繁瑣章句之法，表現出古文經學對今文經學的滲透[②]。

何休對公羊學的闡發以及他對《左傳》、《穀梁傳》的責難，引起了古文學家的反擊，例如，服虔就曾"以《左傳》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條"。不過，在這場反擊中，最值得注意的經學大師是鄭玄。

鄭玄（公元127年－公元200年），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山東高密西南）人。年輕時起便游學京師，師事諸多經學家，博通群經，相容今古文。他歸鄉後，聚徒講學，弟子至數千人。黨

① 《後漢書》第9冊第2583頁。

② 在古文經學對今文經學滲透的同時，今經學對古文經學也有滲透，漢儒賈逵注《左傳》就是例證。參閱何晉《〈左傳〉賈、服注與杜注比較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錮禍起，他與同郡四十餘人被禁錮。此後閉門不出，潛心著述，以古文經説爲主，兼采今文經學，遍注群經，成爲漢代經學之集大成者，世稱“鄭學”。靈帝末，黨禁解除，大將軍何進等叠次召用，皆不就。建安五年（公元 200 年），袁紹與曹操戰於官渡（今河南中牟東北），强迫其隨軍，病死於途中。

關於鄭玄駁斥何休的情況，《後漢書・鄭玄傳》載：

> 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陸逴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荅北地太守劉瓌，及玄荅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①。

鄭玄之所以取得辯論的成功，是由於何休所闡發的“條例”多與史實不合。

比如，何休有諸侯無居攝例。《左傳・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攝也。”孔穎達疏引何休《左氏膏肓》：“古制：諸侯幼弱，天子命賢大夫輔相爲政，無攝代之義。昔周公居攝，死不記崩。今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又引鄭玄駁斥説：“宋穆公云：‘吾立乎此，攝也。’以此言之，何得非

① 《後漢書》第 5 册第 1027—1028 頁。

《左氏》?"[①] 宋穆公之語，見《公羊傳·隱公三年》。既然《公羊傳》已經肯定諸侯之"攝"，而何休卻聲稱諸侯"無代攝之義"，同時攻擊《左傳》稱攝之文，這顯然與《公羊傳》的内容不符。這樣的"條例"如何能讓人"墨守"呢？又如何使《左氏》之學病入膏肓呢？

對於何休的曲解史實，楊向奎先生《論何休》一文論述説："何休還有曲解史實的例子，比如關於季武子作三軍，《左傳》襄公十一年春云：'季武子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這是當時的大事，等於後來的'三家分晉'，雖然他們還没有廢除魯君。這是卑公室而不是尊公室，《左傳》也没有説這是'尊公室'。但何休説：'《左氏》説云尊公室，休以爲與舍中軍義同，於義《左氏》爲短。'（《鍼膏肓》引）這完全是不顧事實，所以鄭玄駁斥説：'《左氏傳》云：作三軍，三分公室，各有其一。謂三家始專兵甲，卑公室。云《左氏》説者尊公室，失《左氏》義遠矣。（《鍼膏肓》）。'鄭玄即以《左氏》原文作證，指出這是何休的曲解……鄭玄的抨擊，使何休無法作答，何休實際上也結束了早期的《公羊》學派。"[②]

從學術的角度來看，公羊學的特徵在於政治學與神學的結合，而何休的《公羊解詁》卻使之向歷史學的方向轉變，這就難免産生種種隔閡難通之處，因而駁斥者的振振有辭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15頁。

② 楊向奎《繹史齋學術文集》第171—172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而譏笑何休的迂腐，其屈曲成説的良苦用心是值得深察的。東漢王朝初期，劉秀精簡官吏，在中央加重尚書職權，在地方廢除掌握軍權的都尉，以加强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曾一度實行“度田”，清丈土地，核實戶口，因遭豪强地主反抗而作罷。可以説，東漢在抑制豪强、解決土地問題方面没有成功，因此，祇有短時間的安定以恢復社會生産。章帝以後，便開始走下坡路，宦官與外戚交相禍亂朝政。時至漢末，天下已經出現了“合久必分”的趨勢。在這樣的背景下，何休通過對《春秋》公羊學派“條例”的闡述，譏刺世卿，力圖挽救搖搖欲墜的中央政權，再一次顯示了公羊學的現實政治性。我們來讀下面的文字，可以明顯地感受到何休對東漢黑暗政治的抨擊：

《春秋公羊傳解詁·僖公二十五年》：“宋以内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强，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篡弒，親親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①

《春秋公羊傳解詁·文公八年》：“宋以内娶，故威勢下流三世，妃黨爭權相殺。司城驚逃，子哀奔亡。主或不知所任，朝廷久空。”②

“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世卿割據已經成爲事實，公羊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59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69頁。

學的大一統思想不再適應人們的口味。不僅如此，與昏憒殘忍的宦官相比，外戚與世卿竟然成爲較爲開明的政治力量，陳蕃等人竭力支援外戚竇武以與宦官抗衡就是生動的一例。既然如此，何休的學說受到指責，就不單單是學術問題了。我們應該在這樣的背景下去理解鄭玄與何休之爭。

據《後漢書·鄭玄傳》，何休見到鄭玄的批駁後，雖有驚歎，但没有予以反擊，這是因爲黨禁已解，他再度出仕而忙於政務，已無暇著述了。何休死後兩年，黃巾起義爆發，東漢王朝也隨之崩潰。可以説，何休的理論幻想被這場農民風暴徹底摧毀了。清人俞樾曾這樣評價公羊學派："《公羊傳》，漢廷儒臣通經致用、干禄之書也。何休所説，漢末公府掾致用、干禄之説也。"① 這話似乎太刻薄，但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① 《癸巳存稿》第470—471頁。

第三章
關於《穀梁傳》

1.《穀梁傳》的作者

《穀梁傳》凡二十卷，它與《公羊傳》都側重解釋、闡發《春秋》經義，祇是角度和方法不同而已。

舊題《穀梁傳》的撰著者爲穀梁赤。“穀梁”爲複姓，其名字則是一個懸案，或以爲名“喜”，或以爲名“赤”。唐人楊士勳《春秋穀梁傳序》疏説：“穀梁子名俶，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故曰《穀梁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其後魯人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由是《穀梁》之傳大行於世。”① 而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則説：“左丘明受經於仲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58頁。

尼，公羊高受之子夏，穀梁赤乃後代傳聞，三傳次第自顯。”又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①] 追究起來，這種説法源於《史記》。《史記・儒林列傳》記載：“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②] 而《漢書・儒林傳》記載爲：“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③] 兩相比較，司馬遷的話是十分明確的：“爲”即“作”也；《穀梁春秋》即《穀梁傳》。一句話，《穀梁傳》的作者是漢代的瑕丘江生。

對於《穀梁傳》之作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六説：

> 《公羊傳》“定公即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説。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論正確，《穀梁傳》之成書不可能早於戰國時期。崔述《洙泗考信録・餘録》卷之三説：“説《穀梁》者各既不同，世亦互異，學者將何以爲據乎？蓋自戰國以後簡殘

① 引文分别見《經典釋文》第4頁，第13頁。
② 《史記》第10册第3129頁。
③ 《漢書》第11册第3617頁。
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册第211頁。

文絶，傳《穀梁》者莫詳其初，各以意附會之爲説，是以參差而不一耳。"[①] 由於文獻的缺乏，我們今天已經很難對《穀梁傳》的作者作出毫無爭議的判斷，但司馬遷的説法是有道理的。

《穀梁傳》本身的内容，對我們判斷其成書時間，大有益處。如，《穀梁傳·桓公五年》載：

>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爲天王諱伐鄭也。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是不服，爲天子病矣[②]。

將鄭國之地安置在"冀州"，這是令人十分驚奇的。范甯在爲《穀梁傳》作注的時候，衹好費盡心機地解釋説："鄭，姬姓之國，冀州則近京畿。"楊士勳在《穀梁傳疏》中引徐邈之語反駁説："《爾雅》：'兩河之間曰冀。'新鄭在河南，不得屬冀。"[③]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二也反駁《穀梁傳》説："鄭，本京兆鄭縣，是雍州之域，後徙河南新鄭，爲豫州之境，冀在兩河之間，非鄭都也。"[④]

宋代的王應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他在《困學記聞》卷七中説："鄭之始封，在今京兆，其地屬雍州。東遷之後，徙新鄭，在今河南，其地屬豫州。謂近京師則可，謂在冀州則非。或曰：

---

① 《崔東壁遺書》第401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374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374頁。
④ 《經典釋文》第327頁。

冀州，中州也。《淮南子》：‘正中冀州曰中土。’”① 順着王應麟的提示，金德建先生在《淮南子·墜形》中注意到了這樣的文字：“正中冀州曰中土。”又有：“少室、太室在冀州。”高誘注説：“少室、太室在陽城，嵩高山之别名。”金德建先生指出：漢置陽城在今河南登封，顯然，《淮南子》將河南豫州之地稱爲“冀州”。

金德建先生提及的《淮南子·泰族》中的一句話更令人深思：“周之衰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故得道則以百里之地令於諸侯，失道則以天下之大畏於冀州。”② 而此處的“冀州”，如果理解爲地處豫州之鄭國，則是十分有根據的。我們來看下面的歷史記載：

> 《左傳·隱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于鄭，鄭公子忽爲質于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③

> 《左傳·隱公六年》：“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

① 王應麟《困學記聞》，四部叢刊三編本第33册，上海書店，1985年。
② 《淮南鴻烈集解》下册第689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23頁。

勸來者，猶懼不蔵，況不禮焉？鄭不來矣！’”①

《左傳·隱公八年》：“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②

《左傳·桓公五年》：“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鬥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祭、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于繻葛，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③

《左傳·莊公二十一年》：“二十一年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于玤，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1—1732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3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48頁。

王也，王以後之聲鑒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于王。"①

可見，周室自桓王時起，就懼怕貼近東面這個鄭國的侵擾，《淮南子》所説的"畏於冀州"，就是針對這種情況而言。金德建先生認爲：《穀梁傳》不稱鄭國在豫州，而是稱其在冀州，正反映了漢代人的地理觀念，這恰恰説明了它成書的時代②。

金德建先生之論，有合理的一面，也有失察的一面。在早期文獻中，冀州往往指中原，而不是指《禹貢》中的兩河流域。如，《左傳·哀公六年》記載孔子引《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③ 冀方，即冀州，指代中原。《逸周書·嘗麥》："有殷之□辟，自其作□於古。是滅厥邑，無類於冀州。"④ 此"冀州"亦是指中原地區。《山海經·大荒北經》："黄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⑤ 郭璞注："冀州，中土也。"屈原《九歌·雲中君》："覽冀州兮有餘，横四海兮焉窮。"⑥"冀州"與"四海"對文，冀州亦當指中土。

當然，我們説《穀梁傳》成於漢人之手，并不否認它有一個比較漫長的流傳過程，祇是説其在漢代方著於竹帛。與《公羊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4頁。

② 關於這個問題，可參閲金德建先生之論文《瑕丘江公作〈穀梁傳〉的推測》，收其所著《司馬遷所見書考》第145—152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62頁。

④ 《逸周書校補注釋》第315頁。

⑤ 袁珂《山海經校注》第43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⑥ 《楚辭補注》第59頁。

傳》一樣，爲解經而作的《穀梁傳》對《春秋經》中十五個年份的記事未置一辭，其依次是：僖公三十二年，文公十七年，宣公十三年，成公十一年，襄公四年、十四年、十七年、二十二年、二十八年，昭公六年、十年、十六年，定公三年、哀公十年、十一年。由於文獻之不足，其原因亦不可知曉。

除以上十五個年份外，《穀梁傳》對其他年份中的《春秋》經義也不是處處闡發。翻檢全書，《穀梁傳》對《春秋》經文所記之事未置一辭者多有所見，下面所提及的僅僅爲隱公年間事：隱公二年“鄭人伐衛”事；隱公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事”；隱公四年“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事；隱公六年“公會齊侯，盟于艾”事；隱公九年“城郎”事；隱公十年“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事以及“衛人入鄭郛”事；隱公十一年“公會鄭伯于時來”事以及“公及齊侯、鄭伯入許”事。

同時，《穀梁傳》的某些解經之文也是文不對題的。如《春秋經·桓公十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穀梁傳》：“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逾國而討於是也。桓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會矣。”① “知者慮”五句，行文突兀。再如，《春秋經·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穀梁傳》：“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獨陰不生，獨陽不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8頁。

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① "獨陰不生"以下，令人費解。

另外，《穀梁傳》的某些特殊行文也暗示其成於衆手。如，《春秋經·隱公八年》："春，宋公、衛侯遇於垂。"《穀梁傳》解釋説："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② 此處對"遇"有兩種解釋，即"不期而會"與"志相得"，但這兩種解釋不相和諧，當出自兩人之手。再如，《春秋經·莊公八年》："秋，師還。"《穀梁傳》解釋説："還者，事未畢也，遁也。"③ 此處對"還"亦有兩種解釋，即"事未畢"與"遁"，但這兩種解釋亦不相和諧，也當出自兩人之手。最有説服力的當屬《春秋經·僖公十九年》："梁亡。"關於史事，《左傳》記載説："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王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宫，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④ 關於義理，《穀梁傳》解釋説："自亡也，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⑤ 此處三個以"梁亡"道出的句子，與《穀梁傳》的整體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81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0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82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810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9頁。

文風不諧調，當是分別出自三位穀梁派學者之手。

2.《穀梁傳》的學派歸屬

《穀梁傳》通常被認爲是今文學派的經典。可是，自近人崔適在《春秋復始》中提出“《穀梁》亦古文”之後，《穀梁傳》的學派歸屬問題便產生了爭論。繼崔適之後，錢玄同、張西堂等人撰文考證《穀梁傳》爲劉歆所僞造，實當屬於古文。那麽，《穀梁傳》究竟是屬於今文經還是屬於古文經呢？

《穀梁傳》的歸屬問題涉及今文經與古文經的區分標準問題。

在漢代，今古文經之爭不僅是一個學術問題，也是一個政治問題，因此，它始終受到學術界的關注。然而，如何劃定今文經與古文經卻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

在通常的情況下，今古文經的問題常常被歸結爲今古文的問題。人們以爲，“今文”就是漢代通行的文字（隸書），凡是用漢代隸書抄寫的經書傳本就是今文經；“古文”就是先秦古文字，凡是用先秦古文字抄寫的經書傳本就是古文經。有人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揮説，文字版本之不同與師承關係不同相聯繫，并影響到學術風格之不同。比如，今文經學注重闡發經典中的微言大義，常常借題發揮；而古文經學則常常通過文字訓釋、名物考證等手段來闡釋文本的意義。總而言之，今古文經的區别，首先與文字不同有關，并進而與師承關係不同、學術風格不同有關。

其實，這樣的看法不過是將古人的看法精緻化了。荀悅《申鑒·時事》説："仲尼作經，本一而已，古今文不同，而皆自謂真本經。古今先師，義一而已，異家別説不同，而皆自謂古今。"①

在區分今古文經方面，古往今來的傳統看法是有問題的。首先，以師承關係來區分今古文經在邏輯上是站不住腳的。今古文經固然各自有其獨特的師承系統，然而，今文經内部也是有不同師承關係的。這是不言而喻的。當然，較爲複雜的問題在於學術風格之不同與記載文字之不同。下面，我們分别進行論述。

首先，學術風格肯定不是今古文經劃分的標準。

我們以《穀梁傳》爲例。在《春秋》三傳中，《左傳》與《穀梁傳》、《公羊傳》有明顯的不同。《左傳》以記載具體歷史事實爲主，因而，《左傳》是歷史著作。而《穀梁傳》與《公羊傳》則基本上是空言解經，其目的在於通經以致用，而不在於識古，其主要價值在於理論方面，而不在於史料方面。因而，《穀梁傳》與《公羊傳》基本上是政治理論著作。今之論者通常將《左傳》歸爲古文經，而將《穀梁傳》與《公羊傳》歸爲今文經。

然而，在漢代的經學紛爭中，人們卻偏偏置這種重大的學術風格差别於不顧，將《穀梁傳》歸爲古文經。

史載，漢武帝雖然立春秋公羊學爲官學，并詔太子從公孫弘受《公羊傳》，但衛太子在學習公羊學的同時，又私善穀梁學，嘗從瑕丘江公學習《穀梁傳》。《漢書·武五子傳》記載：太子

① 四部叢刊初編本第5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少壯，詔受《公羊春秋》，又從瑕丘江公受《穀梁》"[①]。後衛太子遭巫蠱之難自殺而死，穀梁學遂日漸浸微。時惟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學，後又傳之於蔡千秋、周慶、丁姓，穀梁學遂不得絶。

元平元年（公元前 74 年），昭帝駕崩，無後嗣，衛太子遺孫六詢得立，即位爲宣帝。宣帝在民間時聞其祖父好《穀梁傳》，因而自幼便獨自習誦《穀梁傳》。《後漢書・陳元傳》記載："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②] 宣帝即位之後，便竭力提倡《穀梁》，貶斥《公羊》。《漢書・儒林傳・瑕丘江公》記載：

> 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爲郎，召見，與《公羊》家并説，上善《穀梁》説，擢千秋爲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絶，乃以千秋爲郎中户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説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宫，使卒授十人。

① 《漢書》第 9 冊第 2741 頁。
② 《後漢書》第 5 冊第 1231 頁。

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評《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挽、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并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内侍郎許廣、使者亦并内《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爲博士①。

從以上的記載可以看出，宣帝立《穀梁》爲官學絶非偶然，而是爲了繼承先祖遺志，報復巫蠱之禍。

宣帝不僅立魯學《穀梁》爲博士，而且還將施、孟、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立爲官學。然而後者雖當時爲魯學派所傳，但其淵源皆出自齊學。據《漢書·儒林傳》，施讎、孟喜、梁丘賀皆從田王孫受學，田王孫師丁寬，丁寬師王同，而王同受業於齊人田何；大、小戴《禮》淵源於齊學高堂生。祇有《穀梁》與齊學無緣。所以，宣帝雖立《穀梁》爲官學，但後人仍將其視爲古文。據《漢書·梅福傳》，漢成帝綏和元年，封孔子後以奉湯祀，“推迹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②。此處將《穀梁傳》第一次明確歸屬古文。此後，東漢諸儒繼承此説，將《穀梁傳》視爲古文。

① 《漢書》第11册第3618頁。

② 《漢書》第9册第2924頁。

東漢初年，光武帝劉秀重振經學，復立今文十四經博士，《穀梁傳》不在其中。《後漢書・儒林傳上》記載：

> 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先訪儒雅，采求缺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協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衛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①。

到了章帝時，爲了促進今古文經的合流，曾下詔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古文，《穀梁傳》與《左傳》、《古文尚書》、《毛詩》並列。《後漢書・章帝紀》記載：“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絶，非所以重稽古、求真道也。其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②

爲什麽會出現這樣的情形呢？原因也許是多方面的，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即今古文經的劃分不僅僅在於學術風格。

其次，文字也不是區別今古文經的依據。

---

① 《後漢書》第 9 冊第 2545 頁。

② 《後漢書》1 冊第 145 頁。

我們以今文經三家詩爲例。

司馬遷《史記·封禪書》："群儒既不已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馳騁。"① 司馬遷所見到的《詩》是古文本，而這種古文本之《詩》，恰恰不是被後人歸爲古文經的《毛詩》。司馬遷《史記》所引之《詩》爲《魯詩》。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又，《史記·儒林列傳》："周室衰而《關雎》作。"② 而依據《毛詩》的說法："《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又："《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③《漢書·杜欽傳》："佩玉晏鳴，《關雎》歎之。"顏師古注引臣瓚曰："此《魯詩》也。"④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仁義浹遲，《鹿鳴》刺焉。"⑤ 而據《毛詩》的說法："《鹿鳴》，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⑥《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蔡邕《琴操》："《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君志傾，留心聲色，內顧妃后，設旨酒佳肴，不能厚養賢者，盡禮［體］極歡，形見於色。大臣昭然獨見，必知賢者幽

① 《史記》第4冊第1397頁。
② 引文分別見《史記》第2冊第509頁、第10冊第3115頁。
③ 引文分別見《毛詩正義》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269頁、第273頁。
④ 《漢書》第9冊第2669—2670頁。
⑤ 《史記》第2冊第509頁。
⑥ 《毛詩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405頁。

隱，小人在位，周道淩遲，自以是始。故彈琴以諷諫，歌以感之，庶幾可復。……言禽獸得甘美之餐，尚知相呼，傷時在位之人不能，乃援琴以刺之，故曰《鹿鳴》也。"① 而蔡邕《琅邪王傅蔡朗碑》稱朗"以《魯詩》教授，生徒雲集"②。故清人陳喬樅《三家詩遺説考・魯詩遺説考》卷八以爲："蔡邕所引與司馬遷語合，皆本《魯詩》之説。"③

《史記・周本紀》："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④ 詩人所作爲何詩？司馬遷没有明説。《漢書・匈奴傳》曰："至穆王之孫周懿王時，王室遂衰，狄戎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蘼室蘼家，獫允之故；豈不日戒，獫允孔棘。'"⑤ 比較《史記》與《漢書》之文句，我們可以斷定《周本紀》所提之詩，當爲《采薇》。而據《毛詩》的説法："《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⑥ 學者們以爲，此處司馬遷是依據《魯詩》立説⑦。

關於司馬遷對《魯詩》的徵引，王充在《論衡・書解》中總

---

① 《太平御覽》第 3 冊第 2610 頁。

②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 1 冊第 880 頁。

③ 陳喬樅《魯詩遺説考》，《清經解續編》第 4 冊第 1222 頁，上海書店，1988 年。

④ 《史記》第 1 冊第 104 頁。

⑤ 《漢書》第 11 冊第 3744 頁。

⑥ 《毛詩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 412—413 頁。

⑦ 關於司馬遷引《魯詩》的問題，可參閱金德建先生之論文《〈史記〉所引〈詩經〉爲〈魯詩〉》，收其所著《司馬遷所見書考》第 44—49 頁。

結説："世傳《詩》家魯申公……不遭太史公，世人不聞。"① 清人陳喬樅《三家詩遺説考・魯詩遺説考》卷一中分析説："子長時詩惟魯立博士，故《史記》所引《詩》皆魯説也。"②

當然，《史記》中對於某些詩的解釋與《毛詩》基本相同，如《秦本紀》中對於《黄鳥》的評述，《魯周公世家》中對於《鴟梟》的評述，《燕召公世家》中對於《甘棠》的評述，都與《毛詩》基本相同。但我們不能據此以爲這是司馬遷以《毛詩》立論，而祇能理解爲：對於這些詩的理解，《魯詩》與《毛詩》基本相同。因爲，司馬遷甚至未曾見過《毛詩》！雖然河間獻王先前曾得到毛公之學，但中央政府卻未予理睬。《史記・儒林列傳》中論及魯、齊、韓三家詩，而根本没有提及大小毛公的詩學。而恰恰是這魯、齊、韓三家今文經詩學，司馬遷曾目睹其爲"古文"！

正因爲如此，《史記・儒林列傳》纔説"申公獨以《詩經》爲訓以教"③，《漢書・藝文志》纔説"申公爲《詩》訓詁"④。所謂"訓以教"、"訓詁"，正是因爲其爲"古文"。同樣，齊詩、韓詩亦是如此，所以《漢書・藝文志》中纔有《齊後氏故》、《齊孫氏故》以及《韓故》。所謂"故"，就是因其爲"古文"而進行訓詁。

此處還需説明的是，文字的使用是極其複雜的。"今文"并

① 《論衡校釋》第4冊第1151頁。
② 《清經解續編》第4冊第1183頁。
③ 《史記》第10冊第3121頁。
④ 《漢書》第6冊第1708頁。

不是在秦始皇統一文字時纔突然出現的，睡虎地秦簡表明，在秦昭王時期就已經出現了早期的隸書；同時，“今文”的出現并不意味着“古文”的徹底死亡。比如，《公羊傳》在相當長的時間裏采用口耳相傳的方式。何休《公羊傳解詁・隱公二年》説：“孔子畏時遠害，又知秦將燔詩書，其説口授相傳，至漢公羊高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① 值得注意的是，在《公羊傳》被立爲博士之前，它已經被人們引用了。如，《淮南子・説林》：“故鄭詹入魯，《春秋》曰：‘佞人來！佞人來！’”② 鄭詹入魯之事，見《春秋經・莊公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左傳》僅記“齊人執鄭詹，鄭不朝也”③，未嘗説其後又曾入魯。《淮南子・説林》所引的《春秋》之語，見於《公羊傳・莊公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何以書？書甚（其）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④

既然《公羊傳》始著於漢人之手，它當然是“今文”了，然而，《公羊傳》即使在被官方寫定之後，仍然雜有“古文”。《公羊傳・昭公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於雞父。”⑤ 父，《左傳》亦作“父”，而《穀梁傳》作“甫”。《儀禮・士相見禮》“若父則游目”鄭玄注：“今文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3頁。
② 《淮南鴻烈集解》下冊第575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2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4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27頁。

父爲甫。”① 可見，被漢人視爲古文經的《穀梁傳》此處用“今文”，而正宗的今文經《公羊傳》此處卻用“古文”，與正宗的古文經《左傳》相同。這樣的例子還有許多②。

同樣，在《史記·吳太伯世家》中被司馬遷稱爲“《春秋》古文”的《左傳》也不盡是使用“古文”，而僅僅是“多古字古言”而已。《史記》采用過不少《左傳》的資料，而文字并無太大不同，原因就在於此。劉向（字子政）是《左傳》的推崇者，《太平御覽》卷六一六引桓譚《新論》：“劉子政……尤重《左氏》，教子孫，下至婦女，無不讀誦。”③ 王充《論衡·案書》記載：“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④ 如果《左傳》盡是先秦古字，“童僕妻子皆呻吟之”是難以想象的。

那麽，今文經與古文經的劃分標準究竟是什麽呢？今文經與古文經的劃分標準應當與漢武帝“置寫書之官”有關。

《漢書·藝文志》曰：“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説，皆充祕府。”⑤ 班固的這番話可以與劉歆《移讓太

① 《儀禮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977頁。

② 關於這個問題，可參閱金德建《經今古文字考》第26—41頁《〈春秋經〉三家異文今古文分別考》，齊魯書社，1986年；張西堂《穀梁傳真僞考》第129—177頁，明文書局，1994年。

③ 《太平御覽》第3冊第2770頁。

④ 《論衡校釋》第4冊第1164頁。當然，這種文字方面的分析必須是相當謹慎的，因爲我們今天所見的《春秋》三傳經過了長期的流傳，其中文字變化會相當大。例如，《熹平石經》之《公羊傳》就與今本《公羊傳》有文字之不同。參閱王鐵《漢代學術史》第208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⑤ 《漢書》第6冊第1701頁。

常博士書》中的一段文字相互印證：

> 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絶，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析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牙。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①]。

漢武帝雖然在建元五年（公元前 136 年）設置了五經博士，但時至元朔五年（公元前 124 年），五經仍處於"書缺簡脫"的狀態，故此漢武帝設置"書寫之官"，從此五經纔有了標準的寫本。這些被寫定的經書就是所謂的今文經，反之則稱爲古文經。因此，司馬遷曾目睹魯、齊、韓三家今文經詩學之"古文"，而注重《春秋》義法的《穀梁傳》則亦被視爲古文經。

由此可見，漢武帝時經過整理的寫本爲今文經，而其餘則爲

① 《漢書》第 7 冊第 1768—1769 頁。

古文經。蒙文通先生在《經學道言》中略帶調侃地説："今文的説法全是隨着皇帝爲轉移。皇帝不愛的書，便不能立博士，博士也就排斥他們。他們的學問衹好傳授於民間，也不必跟着皇帝説，後來便和博士的學問分成兩派，便分了個今文、古文的差别。"① 具體地説，漢武帝時的五經博士有八家：《詩》博士爲魯、齊、韓三家，《書》博士爲歐陽生，《易》博士爲田何氏，《禮》博士爲后蒼氏，《春秋》博士爲董仲舒、胡毋生，這些人所傳的經書被寫定爲今文經，其餘則爲古文經。這樣一種劃分標準，即可以説明爲什麽司馬遷稱魯、齊、韓三家詩爲"古文"，也可以説明爲什麽當時人將《穀梁傳》歸入古文經。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蒙文通先生在《孔子古文説》中説："古文者……非文字之别體。故漢儒注書但言某之爲古文。"②

或問：據《史記·封禪書》，司馬遷所説的群儒議封禪之事在元鼎元年（公元前116年）之後，其時魯、齊、韓三家詩已經被寫定爲今文版，爲什麽司馬遷没有提及今文版呢？這衹能從司馬遷的學術傾向方面得到説明。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遷"年十歲則誦古文"③。作爲一位史學家，司馬遷特别看重"古文"。他在《五帝本紀》中説："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黄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他在《十二諸侯年表》

① 蒙文通《經史抉原》第15頁，巴蜀書社，1995年。
② 蒙文通《經史抉原》第3—4頁。
③ 《史記》第10册第3293頁。

中説："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他在《仲尼弟子列傳》中還説："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毁者或損其真，鈞之未睹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① 由於偏好"古文"，故司馬遷提及《詩》之"古文"而没有提及其"今文"，但這并不意味着"今文"之《詩》不存在。今文版經傳寫定之後，其"古文"底本還會繼續存在一定時間，《漢書・藝文志》著録"《春秋古經》十二篇"，又著録"《經》十一卷"②，正是此種情況之反映。

3.《穀梁傳》與《新語》

依據前引《經典釋文・序録》的説法，《穀梁傳》成書晚於《公羊傳》，可是，西漢初期人陸賈之《新語》中竟然引述有《穀梁傳》中的文句。《新語・道基》："《穀梁傳》曰：'仁者以親治，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③ 王利器先生在《新語校注》中引戴彦升語：

① 引文分别見《史記》第1册第46頁、第2册第511頁、第7册第2226頁。
② 《漢書》第6册第1712—1713頁。
③ 《新語校注》第34頁。

或以《道基》篇末引《穀梁傳》，非賈所見，疑出僞託。彦升案：本書凡兩引《穀梁》，《至德》篇末"故《春秋穀》(下缺)"，似引魯莊公事，而缺其文。考《漢書·儒林傳》："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俱事浮邱伯，受《詩》。"又云："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楚元王交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夫穀梁家始自江公，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爲孫卿門人。今《荀子·禮論》、《大略》二篇，具《穀梁》義，則荀卿《穀梁》之初祖也。荀卿晚廢居楚，賈生楚人，故聞《穀梁》義歟！《鹽鐵論》："包邱子與李斯俱事荀卿。"本書《資賢篇》："鮑邱之行，非不高於李斯、趙高也，然伏隱於蒿蘆之下，而不録於世。"鮑邱即包邱子，即浮邱伯也。《楚元王傳》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時儒生。"陸生蓋嘗與浮邱伯游，故稱其德行，或即受其《穀梁》學歟！《辨惑篇》説夾谷之會事，與《穀梁》定十年傳大同。《至德篇》説齊桓公遣高子立僖公事，本《穀梁》閔二年傳。《懷慮篇》言魯莊公不能存立子糾，亦本《穀梁》莊九年傳，可徵陸生乃《穀梁》家矣。故所述《楚漢春秋》，向、歆入之《春秋》家。但《輔政篇》説鄭詹歸魯，《至德篇》説臧孫辰請糴，《明誡篇》説衛侯之弟鱄出奔晉，今《穀梁傳》無此義。《道基篇》所引傳曰"仁者以親治，義者以利尊"，今《穀梁傳》亦無此二語。彦生案：《穀梁》之著竹帛，雖不知何時，而出自後師。陸生乃親受之浮邱伯者，實《穀梁》先師。古經師率皆口學，容

有不同，如劉子政説《穀梁》義，亦有今傳所無者，可證也。或乃以《穀梁傳》爲賈所不及見，既昧乎授受之原，且亦不檢今傳文矣①。

戴彦升的説法自有其道理②。《新論・正經》中説："《左氏》傳世後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作傳，彌失其本事矣。"③《禮記・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疏引鄭玄語："《穀梁》……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④《漢書・儒林傳》説："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又説："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⑤仔細體會文意，這些文獻在告訴我們：《穀梁傳》當早於《公羊傳》。

王利器先生也贊同戴彦升的説法。他在《新語校注・前言》中還補充了兩例：

《道基篇》寫道："伯姬以義建至貞。"又寫道："美女以貞顯其行。"伯姬事見《穀梁傳・襄公三十年》，《傳》曰：

---

① 《新語校注》第35—36頁。

② 余嘉錫對此有進一步的論述，可參閱其《四庫提要辨證》第2冊第524頁—538頁，中華書局，1985年。

③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1冊第546頁上。

④ 《禮記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333頁。

⑤ 引文分別見《漢書》第11冊第3608頁，3617頁。

“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火而死。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云云。這是陸賈用《穀梁》義。又《明誡篇》寫道：“聖人察物，無所遺失，上及星辰日月，下至鳥獸草木昆蟲，□□鷁之退飛，治五石之所隕，所以不失纖微。”尋《穀梁春秋·僖公十六年》：“六鷁退飛。”《傳》曰：“子曰：‘石，無知之物，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鷁猶且盡其辭，而況於人乎?’”①

此外，我們還可以補充一例。《新語·辨惑》：

魯定公之時，與齊侯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兩君升壇，兩相處下，兩相欲揖，君臣之禮，濟濟備焉。齊人鼓譟而起，欲執魯公。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立，謂齊侯曰：“兩君合好，以禮相率，以樂相化。臣聞嘉樂不野合，犧象之薦不下堂。夷、狄之民何求爲?”命司馬請止之。定公曰：“諾。”齊侯逡巡而避席曰：“寡人之過。”退而自責大夫。罷會。齊人使優旃舞於魯公之幕下，傲戲，欲侯魯君之隙，以執定公。孔子歎曰：“君辱臣當死。”使司馬行法斬

① 《新語校注·前言》第10頁。

焉，首足異門而出①。

這段文字，除我們前面曾經提及的“嘉樂不野和”二句出自《左傳》外，基本上出自《穀梁傳·定公十年》：

> 夏，公會齊侯于頰谷。公至自頰谷。離會不致，何爲致也？危之也。危之，則以地致何也？爲危之也。其危奈何？曰：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②。

以上所引足以證明《穀梁》未立學之前，民間早已傳授其書，而陸賈特其佼佼者耳③。由此上溯，戰國後期的荀子也曾采用《穀梁傳》的說法。《荀子·禮論》：“故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士大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貴始，得（德）之本也。”④

---

① 《新語校注》第78—79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445頁。

③ 關於這個問題，還可參閱劉家和《關於陸賈〈新語〉的幾個問題》，《史學論衡》第一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年。

④ 《荀子集解》下册第349頁。

此種“貴始”觀念，基於《穀梁傳·僖公十五年》：“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自祖。”① 又，《荀子·大略》：“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伯。”② 此語本自《穀梁傳·隱公八年》：“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③

4.《穀梁傳》與《公羊傳》

經學講究師承關係，各學派之間見解不同，有時甚至是針鋒相對，水火不相容，但是，《穀梁傳》中不僅有與《公羊傳》相同之處，甚至還有引用《公羊傳》之處。

經學講究門戶，講究師承，各學派之間的關係是對立的。《公羊傳》與《穀梁傳》雖各有其不同的師承系統，但二者畢竟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 2397 頁。

② 《荀子集解》下册第 519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 2370—2371 頁。

均屬儒家學派，故其解經之論亦時有相同或相近之處①。下面是這方面的例子。

《春秋經・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公羊傳》解釋說："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②《穀梁傳》解釋說："尹氏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③ 同年經文又云："癸未，葬宋謬公。"《公羊傳》解釋說："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④《穀梁傳》解釋說："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⑤ 文字稍有不同。

《春秋經・桓公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記載說："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⑥對此，《公羊傳》解釋說："曷爲以二日卒之？惎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⑦ 而《穀梁傳》則解釋說："鮑卒，何爲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信以

---

① 《公羊傳》與《穀梁傳》相同的另一類情況是無關於微言大義的詞義訓釋，如，將《春秋經・隱公五年》"初獻六羽"之"初"均訓爲"始"；將《春秋經・桓公三年》之"胥命于蒲"之"胥"均訓爲"相"，將同年之"日有食之，既"之"既"均訓爲"盡"；將《春秋經・僖公二十八年》"畀宋人"之"畀"均訓爲"與"；將《春秋經・文公二年》"躋僖公"之"躋"均訓爲"升"等等。此種情形爲單純的語言學問題，此不冗述。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04 頁。尹，《左傳》經文作君。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68 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04 頁。謬，《左傳》經文作穆。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68 頁。

⑥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47—1748 頁。

⑦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15 頁。

傳信，疑以傳疑，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①] 以上三家之説，似都不可信。對此，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卷二引趙匡語批駁説："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加審定，取其實日，何乃總載之乎？且《傳》言'公疾病而亂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今簡脱之爾。左氏不達此意，遂妄云再赴也。"[②] 不論"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是否符合實際，甲戌下當有脱文是可以確信的。而對於此處經文的分析，《公羊傳》與《穀梁傳》的看法相同。同年經文又云："州公如曹。"《左傳》記載説："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反復。"[③]《公羊傳》解釋説："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④]《穀梁傳》的解釋文字基本與之相同。

《春秋經·桓公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盂于折。"《公羊傳》解釋説："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⑤] 而《穀梁傳》的文字與此完全相同。

《春秋經·莊公十四年》："秋七月，荆人蔡。"《公羊傳》未置辭，而《穀梁傳》解釋説："荆者，楚也。其曰荆何？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穀梁傳》的這段文字略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4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册第611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48—1749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16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20頁。

同於《公羊傳・莊公十年》："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如字，字不若子。"①

《春秋經・僖公九年》："秋，九月乙酉，伯姬卒。"《公羊傳》解釋説："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②《穀梁傳》解釋説："内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③《公羊傳》與《穀梁傳》的解釋，文字雖稍有不同，意思卻是完全一樣的。

《春秋經・僖公十七年》："夏滅項。"《公羊傳》解釋説："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④ 而《穀梁傳》解釋説："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絶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⑤ 同前面一樣，《公羊傳》與《穀梁傳》的解釋，文字雖稍有不同，意思是完全一樣的。

然而，有人以爲，既然相傳《穀梁傳》與《公羊傳》均由子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32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52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95 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53 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98 頁。

夏傳下，而《穀梁傳》中又時常有引用《公羊傳》之處，二書當是出於一人之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六："羅璧《識遺》稱，'公羊'、'穀梁'，自高、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腳，疑爲姜姓假託。"① 錢玄同在《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中認爲："我頗疑心'穀梁'這個姓就是從'公羊'兩字之音幻化出來的。"② 蔣伯潛在《十三經概論》中介紹說：

> 或又疑"公羊"、"穀梁"皆"卜商"之轉音者。（并見皮錫瑞《經學通論》）近人蔡元培又以"公"、"穀"爲雙聲，"羊"、"梁"爲叠韻，疑同出一人③。

但是，《公羊傳》與《穀梁傳》是互有矛盾的，而這種矛盾也許正説明二書不是同受於子夏。

例如，《春秋經·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公羊傳》解釋説："考宮者何？考猶人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爲祭仲子？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④《穀梁傳》解釋説："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爲夫人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

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册第 211 頁。

② 《古史辨》第 5 册第 77 頁。

③ 蔣伯潛《十三經概論》第 43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經義考》卷一七〇引鄭清之語："稗官有記《公羊》《穀梁》并出一人之手，其姓則姜，蓋四字反切即'姜'字也。"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207 頁。

子祭，於孫止。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脩之，非隱也。”① 顯然，《公羊傳》以爲“考宮”是將仲子神主入廟而祭祀之，而《穀梁傳》則以爲“考宮”是完成以妾爲夫人之禮；《公羊傳》以爲仲子爲魯惠公之妾，而《穀梁傳》則以爲仲子爲魯孝公之妾；《公羊傳》以爲“考仲子之宮”是隱公爲完成傳位於桓公之宿願，無可指責，而《穀梁傳》則以爲隱公之行爲違背“於孫止”原則而應該予以譴責。

《春秋經·僖公九年》：“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公羊傳》：“此未逾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殺未逾年君之號也。”②《穀梁傳》則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③《穀梁傳》與《公羊傳》的看法是不同的。

再如，《春秋經·僖公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對於這一有名的“不鼓不成列”戰例，《公羊傳》稱贊說：“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④ 而《穀梁傳》則批評說：“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人之所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爲人？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道？

---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9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52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6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59頁。

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①] 如此截然相反的評價，豈能同出一師？

這種認爲《公羊傳》與《穀梁傳》同出一人之手的説法，其根據之一，就是《穀梁傳》時常引用《公羊傳》。然而，這種引用，恰恰不能説明二書出於一人之手，反倒證明二書自有其傳授系統，祇是稍後寫爲定本的《穀梁傳》參考了《公羊傳》的論述而已。關於這方面的例子，我們前面已經舉出一些，此處不妨再補充一些。

《春秋經·隱公二年》記載：“無駭帥師入極。”對此，《公羊傳》解釋説：“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始滅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此滅也，其言入何？内大惡，諱也。”[②] 而《穀梁傳》則解釋説：“入者，内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入爲志者，人亦入之矣。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③] 對於《公羊傳》與《穀梁傳》對此處經文的解釋，劉敞《春秋權衡》卷一四分析得十分精當：“《穀梁》曰：‘入者，内弗受也。’又曰：‘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案：入則不得謂之滅，而《穀梁》先既以入解之，末又以滅通之，此似穀梁作《傳》時，自以入爲義。後竊見《公羊》之書，以入爲滅，又因注焉者也。”[④]

---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00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02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8頁。
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册第320頁。

再如，《春秋經・隱公八年》記載："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公羊傳》解釋説："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① 而無駭，《穀梁傳》作"無侅"，解釋説："無侅之名，未有聞焉。或曰：隱不爵大夫也。或説曰：故貶之也。"② 在這裏，《穀梁傳》的解釋頗耐人尋味。所謂"未有聞焉"，是忘記了自己對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如極"的解釋；所引"或曰"，是自己在隱公五年傳中所説的話，而所引"或説曰"，則是《公羊傳》之義。

《穀梁傳》以"或曰"的方式引用《公羊傳》之義，還有一些例子。《春秋經・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穀梁傳》："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③ 而《公羊傳》曰："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④《春秋經・定公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得寶玉、大弓。"對此，《左傳》僅僅説："夏，陽虎歸寶玉、大弓。"⑤ 而《穀梁傳》解釋説："其不地何也？寶玉、大弓在家則羞，不目羞也。惡得之？得之堤下。或曰：陽虎以解衆也。"⑥ 關於此事的細節，見於《公羊傳・定公八年》："盜竊寶玉、大弓。盜者孰謂？謂陽虎也。陽虎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10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71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67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19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41—2142頁。
⑥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445頁。

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惡乎得國寶而竊之？陽虎專季氏，季氏專魯國，陽虎拘季孫，孟氏與叔孫氏叠而食之。俄而鋘其板曰：‘某月某日，將殺我于蒲圃，力能救我則於是。’至乎日若時，而出臨南者，陽虎之出也，禦之。於其乘焉，季孫謂臨南曰：‘以季氏之世世有子，子可以不免我死乎。’臨南曰：‘有力不足，臣何敢不勉。’陽越者，陽虎之從弟也，爲右。諸陽之從者，車數十乘，至於孟衢，臨南投策而墜之，陽越下取策，臨南駴馬，而由乎孟氏，陽虎從而射之，矢著于莊門。然而，甲起於琴如。弒不成，卻反舍於郊，皆説然息。或曰：‘弒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俄而曰：‘彼哉！彼哉！趣駕。’既駕，公斂處父帥師而至，謹然後得免，自是走之晉。”① 顯然，《穀梁傳》的“或曰陽虎以解衆也”，所依據的是《公羊傳》。

再如，《春秋經·莊公二年》記載：“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傳》解釋説：“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② 而《穀梁傳》解釋説：“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③ 十分明顯，《穀梁傳》所引的“其一曰”就是《公羊傳》之義。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40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25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80頁。

再如，《春秋經・文公十二年》記載："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公羊傳》解釋説："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其稱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①] 而《穀梁傳》解釋説："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②] 顯然，《穀梁傳》所引的"其一傳曰"，就是《公羊傳》之義。《穀梁傳》以"傳曰"的方式引用《公羊傳》之義，還有一些例子。分別見於隱公四年、五年，莊公三年，文公十一年，成公九年、十三年、十六年，襄公三十年，昭公元年。此處不一一引録。

《穀梁傳》原本是闡釋《春秋》經義的，但有時它所闡釋的卻是《公羊傳》之傳文。如，《春秋經・隱公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左傳》記載説："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③]《公羊傳》解釋説："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武氏子來求賻，何以書？譏。何譏爾？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蓋通於下。"[④]《穀梁傳》解釋説："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未爵使直，非正也。其不言使，何也？無君也。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71—2272 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408 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22—1723 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04 頁。

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交譏之。"① 仔細閱讀這段文字便會發現，它與《春秋》經文關係不大，與《公羊傳》之傳文卻緊密相關。

我們前面曾提及，《公羊傳》與《穀梁傳》均有於《春秋經》全年無傳者，這當是史料缺失之故，同時，也有可能有某年傳文缺失之情況。如，《春秋經·隱公六年》："秋七月。"《公羊傳》曰："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② 而《穀梁傳》未置一辭。但是，《春秋經·隱公九年》又有："秋七月。"對此，《公羊傳》未置一辭，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爲《公羊傳》先前已經解釋過這一問題。值得注意的是《穀梁傳》的解釋："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③ 從正常的編撰體例來説，此處的傳文當出現在隱公六年，但是它爲何出現在隱公九年呢？答案似乎衹有一種可能：《穀梁傳》的部分内容在流傳過程中缺失，而這種缺失是經文與傳文的共同缺失；《穀梁傳》的編撰者有時采《公羊傳》以補之，故洪業先生在《春秋經傳引得序》中以爲："然則《穀梁》隱六年之經，未補輯前，本無'秋七月'。"④ 既然《穀梁傳》之編撰者可以采《公羊傳》之經文以補自己之缺失，那麽，在釋經之文字方面爲何不可以同樣處理呢？

有時，《穀梁傳》雖没有明確提及《公羊傳》，但其内容卻是在駁斥《公羊傳》，我們不妨舉出一例。《春秋經·僖公五年》：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8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08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1頁。
④ 《洪業論學集》第284頁。

"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傳》解釋説："其言來朝其子何？内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① 而《穀梁傳》則駁斥説："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爲志乎朝其子，則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②

《春秋經·宣公十五年》記載："冬，蝝生。"③《公羊傳》解釋説："未有言蝝生者，此其言蝝生何？蝝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④ 而《穀梁傳》解釋説："蝝，非災也。其曰蝝，非稅畝之災也。"⑤

此處涉及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重大事件，即初稅畝。據記載，西周時期的土地制度爲井田制，即《孟子·滕文公上》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⑥。井田制是由原始社會末期的村社制度演變而成的。原始社會末期，隨着私有制的出現，産生了以個體家庭爲生産單位的村社組織。在村社中，土地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爲"公田"，由村社成員集體耕種；一部分爲"私田"，由各家自己耕作。殷商時期，

---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50 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93 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87 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86—2287 頁。這是《公羊傳》唯一提及人事引起自然災害之論。董仲舒《春秋繁露·順命》："魯宣公違聖人之言，變古異常，而災立至。聖人之言可不慎？"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415 頁。

⑥ 《孟子注疏》卷五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703 頁。

原始的井田制發生了變化，“公田”爲貴族佔有，而“私田”的所有權也不在耕種者手中。西周後期，井田制逐步瓦解，“公田”上的生産逐漸没落，而在井田以外開墾的私田不斷增多。魯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魯國實行的按畝徵税制度即所謂的“初税畝”。魯國實行的這種按畝徵税制度，在客觀上開始確認私田的合法性和所有權，這就進一步破壞了舊有的井田制。《穀梁傳》在解釋“蝝生”時，引用《公羊傳》的説法批駁其爲災異之説。

我們最後再舉一例。《春秋經・襄公十二年》：“二月，莒人伐我東鄙，圍臺。”《公羊傳》解釋説：“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① 而《穀梁傳》則駁斥説：“伐國不言圍邑，舉重也。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②

如果不是心中先有偏見，我們可以認定：以上種種《穀梁傳》引用《公羊傳》的情形，不能説明二書出於一人之手，而剛好説明二書的作者絶非一人。

5.《穀梁傳》與《春秋繁露》

我們所舉前面的例子，都是《公羊傳》在前而《穀梁傳》在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306 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428 頁。

後。其實，我們亦可以舉出相反的例子。如，《春秋經・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左傳》説："秋，王人來告敗。"[①]《穀梁傳》解釋説："秋，王師敗績于貿戎。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然則孰敗之？晉也。"[②]《公羊傳》解釋説："秋，王師敗績于貿戎。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③] 在這裏，《公羊傳》顯然在引述《穀梁傳》的説法。劉師培據此在《春秋三傳先後考》中説："《穀梁》後於《左傳》，《公羊》後於《穀梁》，復何疑乎？"[④]

劉師培的看法可能有一些絶對，但是，《公羊傳》與《穀梁傳》在寫爲定本之前相互影響、相互滲透，這是無庸置疑的事實。同時，我們如果發現《穀梁傳》與《左傳》相互影響、相互滲透的事實也不用大驚小怪。《春秋經・隱公七年》："滕侯卒。"《左傳》云："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⑤]《公羊傳》云："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⑥]《穀梁傳》云："滕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其不正者名也。"[⑦]《春秋經・隱公八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92 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417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89 頁。
④ 《劉師培全集》第 3 冊第 19 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32 頁。
⑥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08 頁。
⑦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370 頁。

年》："宿男卒。"[①] "宿男卒"與"滕侯卒"句式一樣，其"微言大義"似乎應該相同，所以，《左傳》與《公羊傳》未置一辭，而《穀梁傳》解釋説："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②] 顯然，《穀梁傳》此處的傳文是綜合《左傳》與《公羊傳》傳文而成。

再如，《春秋經·成公五年》記載："梁山崩。"對此，《穀梁傳》解釋説：

> 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車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爲此而召我也，爲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縞素，帥群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縞素，帥群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③]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2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0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19頁。

《穀梁傳》這段文字中的記事部分，很有可能是對《左傳》同年文字的改寫："梁山崩，晉侯以傅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傅。'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①]《穀梁傳》首先說"高者有崩道"，强調"梁山崩"是自然之理；但接下去的故事卻是在表達"天譴"理論。這種極度的不和諧就是破綻所在。所以，劉敞在《春秋權衡》卷十七中發問："尋《穀梁》此文，似云山有崩道，崩不當書，今以晉侯問伯宗故，獨書也。是豈《春秋》意邪?"[②]

正是由於這種相互影響的存在，公羊學家也時常說出穀梁學家的話來，董仲舒就是這方面的代表。

《春秋經·桓公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公羊傳》曰："衛侯朔，何以名？絶。曷爲絶之？得罪於天子也。其得罪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即罪爾。"[③]《穀梁傳》則曰："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④] 而《春秋繁露·王道》說："天王不養，出居於鄭，殺母弟，王室亂，不能及外，分爲東西周，無以先天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02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冊第352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22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8頁。

下，召衛侯不能致，遣子突征衛不能絶，伐鄭不能從，無駭滅極不能誅。"① 相比較而言，《春秋繁露》與《穀梁傳》較爲接近。

《春秋經·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公羊傳》曰："孫者何？孫猶孫也。内諱奔，謂之孫。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② 而《穀梁傳》曰："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接練時，録母之變，始人之也。不言姓氏，貶之也。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絶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絶之也。臣子大受命。"③ 顯然，《穀梁傳》文之前半部分抄自《公羊傳》，而"人之於天也"以下諸句，在《春秋繁露·順命》中出現了："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絶之，不若於言者人絶之，臣子大受命于君。"④

《春秋經·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公羊傳》曰："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⑤《穀梁傳》曰："傳曰：改葬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可也，天之子可也，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⑥《穀梁傳》的"傳曰"當然是指《公羊傳》，"獨陰不生"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110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24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79頁。
④ 《春秋繁露義證》第411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25頁。
⑥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80—2381頁。

云云則是即興發揮，而這段即興發揮的文字又見《春秋繁露・順命》："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故曰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尊者取尊號，卑者取卑號。"①

《春秋經・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解釋說："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②《公羊傳》以爲賢齊襄公能復讎，而《穀梁傳》則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③ 十分明顯，《穀梁傳》與《公羊傳》的看法迥然不同，而作爲公羊學大師的董仲舒，其看法竟然與《穀梁傳》一致。《春秋繁露・玉英》："［紀侯］率一國之衆，以衛九世之主。襄公逐之不去，求之弗予，上下同心而俱死之。故謂之大去。《春秋》賢死義且得衆也，故爲諱滅。以爲之諱，見其賢之也，以其賢之也，見其中仁義也。"④

《春秋經・僖公五年》："秋八月，諸侯會于首戴。"《公羊傳》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 410 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26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381 頁。
④ 《春秋繁露義證》第 84 頁。

曰："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①]《穀梁傳》曰："天子微，諸侯不朝覲。"[②]《穀梁傳》與《公羊傳》的看法迥然不同，而作爲公羊學大師的董仲舒，其看法竟然又一次與《穀梁傳》一致。《春秋繁露·王道》曰："會王世子，譏微也。"[③]

《春秋經·襄公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公羊》無傳。《穀梁傳》曰："會又會，外之也。"[④]《春秋繁露·觀德》："吳俱夷狄也，柤之會，獨先外之，爲起與我同姓也。"[⑤]《春秋繁露》與《穀梁傳》的看法接近。

《春秋經·襄公二十九年》："閽殺吳子餘祭。"[⑥]《公羊傳》曰："閽殺吳子餘祭。閽者何？門人也。刑人則曷爲謂之閽？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⑦]《穀梁傳》則曰："禮，君子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⑧]《春秋繁露·俞序》曰："故蔡得意于吳，魯得意于齊，而《春秋》皆不告。故次言怨人不可邇，敵國不可狎，攘竊之國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50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4頁。
③ 《春秋繁露義證》第109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27頁。
⑤ 《春秋繁露義證》第273頁。
⑥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004頁。
⑦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03頁。
⑧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六，《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451頁。

不可使久親，皆防患爲民除患之意也。”[①] 在此，《穀梁傳》與《公羊傳》有相通之處；而在文字的表述上，《春秋繁露》與《穀梁傳》更爲接近[②]。

王葆玹先生以爲：“《春秋繁露》書中已被證實是穀梁家摻入的部分，僅有《順命》一篇和《玉英》末尾一節，爲數極少。”[③] 其實，與其說是《春秋繁露》在流傳過程中被摻入了穀梁家的文字，不如說董仲舒在寫作《春秋繁露》時已經受到穀梁學派的影響。在經學紛爭激化之前，許多學者是以一家爲主、兼采他家之說的。這一點，我們在前面已經有所提及。

6.《穀梁傳》的避諱法則

與《公羊傳》一樣，《穀梁傳》也十分注意挖掘《春秋》中的避諱法則。《穀梁傳·成公九年》說：“爲尊者諱恥，爲賢者諱過，爲親者諱疾。”[④] 這是對《春秋》避諱筆法的概括，即避免直書尊者、親者、賢者之不足，而是將其委曲婉轉地道出，借以

---

① 《春秋繁露義證》第 162 頁。

② 楊樹達《〈春秋繁露〉用〈穀梁傳〉義疏證》論及此，但所舉例證有不恰當者。參見《中國現代學術經典·余嘉錫、楊樹達卷》第 784—786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③ 參閱王葆玹《今古文經新論》第 252—255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 2421 頁。

達到既尊重歷史事實又尊重尊者、親者、賢者的效果。

基於對《春秋》中“微言大義”的篤信不疑，《穀梁傳》對《春秋》經文進行了頗有創造性的誤讀，許許多多的避諱文字被一一點明。下面，我們舉出一些例子略加辨正。

《春秋經·桓公十七年》：“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郎。”郎，春秋時魯國地名，在今山東滕縣一帶。是誰跟齊國的軍隊在郎地作戰呢？《春秋》經文省略不談，《穀梁傳》寫道：“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① 因爲《春秋》是魯國的史官所記，當然以魯爲親，所以，《經》、《傳》中的“內”均指魯國而言。《穀梁傳》以爲內不言戰，言戰即是敗，《經》書“戰”者，因爲書戰比書敗要體面些，這就是所謂“舉其可道者也”。

可惜的是，這種高妙的議論完全是空穴來風。首先，郎之戰完全是一場邊境上的小衝突。《左傳》記載：“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② 況且，《春秋經·桓公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③ 兩個剛剛簽定了盟約的國家，如果没有特殊原因，不會爆發大規模的戰爭。而對於小小的邊境衝突，似乎没有隱晦什麽的必要。其次，《春秋》既然是魯國的史官所記，當然是站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378頁。郎，《左傳》經文作奚。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59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58頁。

在魯國的角度，所以省略主語是很自然的事情。《春秋經・桓公十七年》："秋八月……及宋人、衛人伐邾。"[①] 如果涉及戰爭的記載而"不言及之者"一定是"爲内諱"，那麽，同書的這一條經文該如何解釋呢？

《春秋經・莊公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左傳》解釋説："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②]《公羊傳》解釋説："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爲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③]《春秋繁露・玉英》："故告糴於齊者，實莊公爲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④] 對此，《穀梁傳》的解釋十分詳盡："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糴諸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内之無外交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内諱也。"[⑤] 魯國發生饑荒，派大夫臧孫辰（字文仲）親自到齊國請求買糧，應該用"如"，經文偏偏用"于"。"于齊"淡化了乞求的色彩。但是，《國語・魯語上》記載："魯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58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81—1782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41頁。
④ 《春秋繁露義證》第83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本第2388頁。

饑，臧文仲言于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① 據此可知，臧孫辰勇於任事，不避艱難，故《左傳》謂之“禮也”，而《穀梁傳》的故作高深之論，殊爲好笑。

《春秋經·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這句是說哀姜的屍體從齊國運到魯國。爲什麽單用“氏”，而不用“姜氏”稱呼哀姜呢？《左傳》引“君子”的評論以爲：“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②《公羊傳》解釋說：“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然則曷爲不於弒焉貶？貶必於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③《穀梁傳》則解釋說：“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或曰：爲齊桓諱，殺同姓也。”④ 哀姜是齊桓公的同族姊妹，同屬“姜”姓，是魯莊公的夫人，她和慶父私通，莊公死後，慶父要奪君位，與哀姜合謀殺了莊公的兩個兒子，然後，哀姜逃到他國，被齊桓公派去的人抓回殺死。經文爲避諱說齊桓公殺了同姓的姊妹，有意略去了“姜”字。然而，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承載先生《春秋穀梁傳譯注》說：“其實《春秋》未必有因罪而不書氏的定例。如文姜有殺夫之罪，

① 《國語》上冊第 157 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90—1791 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47 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391 頁。

但經文并未貶其姓。哀姜有殺子之罪，反而要貶其姓，似乎説不通。"[①] 杜預在注《春秋經》時解釋説："不稱姜，缺文。"[②] 杜預的看法比較合理，因爲《春秋》經文記載此事之前有這樣的相關文字："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左傳》記載説："哀姜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③]

晉文公稱霸後，於溫地召集諸侯盟會，并讓周天子參加。《春秋經·僖公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天王，即周襄王。晉文公讓襄王參加溫之盟會，爲何記"狩于河陽"？《穀梁傳》對此解釋説："天王狩于河陽，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守（狩）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溫，河陽也。"[④] 在前條經文之後，《春秋經》又記載説："壬申，公朝于王所。"《穀梁傳》解釋説："朝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謹而日之。主善以内，目惡以外。言曰公朝，逆辭也，而尊天子。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⑤] 將兩處傳文聯繫起來，《穀梁傳》以爲，晉侯雖爲霸主，也無權召請天子開會，天子不能和諸侯一起會盟，爲避諱，便説天子"狩於河陽"時遇見諸侯。溫地就在黄河北岸，强調天子在黄河北岸

① 承載《春秋穀梁傳譯注》第 2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90 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87 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402 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402 頁。

（即河陽）狩獵，則是强調黄河北岸的外延遠遠大於溫，如此纔顯示出天子遠遠大於諸侯。這樣的解釋是否符合《春秋》的原意暫且不論，其爲尊者諱的用心卻生動地表現出來了。

魯文公爲交好晉國，親自出訪，晉國派大夫陽處父與魯君簽盟。《春秋經·文公二年》記載説："三月乙巳，及晉陽處父盟。"對此，《左傳》解釋説："書曰'及晉陽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① 《公羊傳》解釋説："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② 相比較而言，《穀梁傳》的解釋更爲細緻："不言公，處父伉也，爲公諱也。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③ 伉，伉禮也。依據古禮，大夫不得和諸侯匹敵，晉大夫和魯君平起平坐，是對魯國的蔑視。魯國史官深感恥辱，所以在《春秋》中予以隱諱。所以，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卷一三説："去氏所以爲諱者，卑者以國氏，既不言公，則若内卑與外卑者盟，是全乎諱也。"④ 此處經文不書"公"，確實有避諱意味，但《穀梁傳》"以其日"之論則失之於求索過深。《春秋經·成公十六年》："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⑤ 此非公盟，但卻記載有"日"。

通過以上的例證分析，我們可以看出《穀梁傳》對《春秋》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38—1839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66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04頁。
④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第29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17頁。

避諱書法的分析，幾乎完全是基於誤讀，可謂曲筆成趣。

7.《穀梁傳》與古代社會禮制

鄭玄深諳“三傳”，他在《六藝論》中説：“《左傳》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① 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論傳》説：“鄭君論三傳云：‘《左傳》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案：《左氏》言禮未必盡當，圖讖起於哀、平，乃附合公羊家説爲之，鄭評二傳，竊所未安，唯‘《穀梁》善經’一語則不可易。”② 所謂“善於經”，即是指《穀梁傳》的内容往往涉及古代社會的禮制，下面我們舉出一些例子。

《春秋經·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對此，《左傳》以爲是“書不害”③，《公羊傳》以爲是“不如勿嘗而已矣”④。《穀梁傳》解釋説：“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内之三宫，三宫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

①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1册第928頁。
② 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第356頁，中華書局標點本，1996年。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57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21頁。

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①

《春秋經·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左傳》曰：“爲齊難，故作丘甲。”②《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③《穀梁傳》解釋説：“作，爲也。丘爲甲也。丘甲，國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爲非正何也？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④

《春秋經·定公元年》：“戊辰，公即位。”《左傳》未置一辭。《公羊傳》曰：“即位不日，此何以日？録乎内也。”⑤《穀梁傳》解釋説：“謹之也。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公即位，何以日也？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爲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正君乎國，然後即位也。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也。’内之大事日，即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以年決者，不以日決也。此則其日何也？著之也。何著焉？逾年即位，厲也，於厲之中又有義焉。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臨諸臣乎？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7—2378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892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89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17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35頁。

爲未久也。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諸臣乎?"①

《春秋經·定公元年》："九月，大雩。"《左傳》、《公羊傳》未置一辭。《穀梁傳》解釋説："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秋大雩，雩之爲非正何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雩也。雩月，雩之正也，月之爲雩之正何也？其時窮人力盡然後雩，雩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是年不艾，則無食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雩之必待其時窮人力盡何也？雩者，爲旱求者也。求者請也，古之人重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爲人者，讓也。請道去讓也，則是舍其所以爲人也，是以重之。焉請哉？請乎應上公。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夫請者，非可詒托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②

《春秋經·哀公元年》："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左傳》、《公羊傳》未置一辭。《穀梁傳》解釋説："此該郊之變而道之也。於變之中又有言焉：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郊牛日展角鬥角而知傷，展道盡矣。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也。夏四月郊，不時也。五月郊，不時也。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用者，不宜用者也。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五卜，强也。卜免牲者，吉則免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43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45頁。

之，不吉則否。”①

在上面的引録中，《左傳》與《公羊傳》或是語焉不詳，或是未置一辭。而《穀梁傳》則試圖從典章制度方面將其解釋清楚，當然，《穀梁傳》的解釋未必正確，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到，《穀梁傳》關於古代社會禮制的描述又往往與其他典籍的記載相一致。我們不妨再舉出一些例子。

《春秋經·桓公三年》：“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左傳》曰：“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于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國，則上大夫送之。”②《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境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于子，雖爲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③ 相比之下，《穀梁傳》的解釋更爲細緻：

> 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缺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公會齊侯于讙。無譏乎？曰爲禮也。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夫人姜氏至自齊。其不言翬之以來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48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46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14頁。

何也？公親受之于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①

這段文字，可以與《儀禮・士昏禮》中的一段文字對應起來："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②

《春秋經・莊公二十四年》："三月，刻桓宮桷。"《左傳》曰："刻其桷，皆非禮也。"③《公羊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④但是，爲何刻桓宮桷爲非禮？《穀梁傳》解釋説：

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⑤。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3—2374頁。
② 《儀禮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上册第972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79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37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86頁。

這段文字，可以與《國語・晉語八》中的一段文字對照來讀："趙文子爲室，斲其椽而礱之，張老夕焉而見之，不謁而歸。文子聞之，駕而往，曰：'吾不善，子亦告我，何其速也?'對曰：'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礱之，加密石焉。諸侯礱之，大夫斲之，士首之。備其物，義也；從其等，禮也。今子貴而忘義，富而忘禮，吾懼不免，何敢以告。'"①

《春秋經・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左傳》評論説："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於社，伐鼓於朝。"② "非常"就是非禮的意思。《公羊傳》則解釋説："日食則曷爲鼓用牲於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暗。恐人犯之，故營之。"③ 日食爲月影遮住太陽，這是陰蔽陽，鳴鼓攻之，殺牲以祭，表示出兵營救，要求"陰"撤退，故説"求陰之道"。用紅色的絲線環繞於社，"社"爲土地之神，乃衆陰的代表，用朱絲縛之，加以威脅，故曰"脅之"④。而《穀梁傳》解釋説：

>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

① 《國語》下冊第469—470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79—1780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37頁。

④ 《禮記・祭法》疏引《感精符》説："日食則鼓，用牲於社，朱絲縈社，鳴鼓脅之。"《開元占經》卷一〇引《感精符》説："日蝕大水，則鼓用牲於社，言（社?）者陰之主，朱絲縈社，鳴鼓脅之也。"此處之《感精符》正用《公羊傳》之義。

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①]。

這段文字，可以與《禮記・曾子問》中所記載的孔子之語對照來讀："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②]

《春秋經・襄公二十四年》："大饑。"《左傳》與《公羊傳》於此未置一辭，《穀梁傳》解釋説：

> 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③]。

這段文字，可以與《詩經・大雅・雲漢》之毛傳對照來讀："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事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④]

《春秋經・昭公八年》："秋，蒐于紅。"《左傳》曰："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⑤]《公羊傳》曰："蒐

---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87頁。
② 《禮記正義》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396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30頁。
④ 《毛詩正義》卷一八，《十三經注疏》本上册第561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052頁。

者何？簡車從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①《穀梁傳》解釋説：

> 正也。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以爲防，置旃以爲轅門，以葛覆質以爲埶，流旁握，御轂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宫，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②。

這段文字，可以與《詩經·小雅·車攻》之毛傳對照來讀：“田者，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纏旃以爲門，裘纏質以爲埶，閑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又：“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宫。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力取。”③

有些時候，《穀梁傳》對古代社會禮制的描述并不十分醒目，我們稍不留神就會將其忽視。如，《春秋經·襄公六年》：“莒人滅鄫。”《左傳》曰：“莒人滅鄫，鄫恃賂也。”④《公羊傳》未置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19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七，《十三經注疏》下冊本第2435頁。
③ 《毛詩正義》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上冊第428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937頁。

一辭。鄫，《穀梁傳》作“繒”。《穀梁傳》解釋説：

> 非滅也。中國曰，卑國月，夷狄時。繒，中國也；而時，非滅也。家有既亡，國有既滅。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莒人滅繒，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①]。

此處的“異姓”是指誰？《公羊傳·襄公五年》：“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莒將滅之，則曷爲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鄫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②] 也就是説，鄫人立其外甥，這違反了當時控制舅權的社會約定，故而導致亡國之禍[③]。而《左傳》解釋爲“鄫恃賂”，似乎是不着邊際。

凡此種種，都可以作爲《穀梁傳》“善於經”的證明，至於《穀梁傳》所敍述的古代社會禮制是否符合實際，那則另當別論。

---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26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01—2302頁。

③ 參閱李衡眉《論中國古代對舅權的尊崇和抑制》，《齊魯學刊》1992年4期。

8.《穀梁傳》與經文之義例

《穀梁傳》對《春秋》經文的義例，做了不厭其詳的説明。這其中有成功之處，但更多的是敗筆。

文辭多有不必要的重複，這是《穀梁傳》的敗筆之一。比如，《春秋經·隱公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對於"入"字，《穀梁傳》解釋説："入者，内弗受也。"① 此後，"入者，内弗受也"又重複出現了十二次。《春秋經·隱公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對於"弟"字，《穀梁傳》解釋説："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② 此後，"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又重複出現了五次。《春秋經·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對於"遂"字，《穀梁傳》解釋説："遂，繼事之辭也。"③ 此後，"遂，繼事之辭也"又重複出現了九次。凡此種種，不一而足④。這種格式化的重複隱含一種危險，它要求這種格式化的闡釋在不同的語意環境中都是適用的，而這幾乎是不可能的；同時，語意環境取決於歷史事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67 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70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76 頁。

④ 關於這個問題，參閱張西堂《穀梁真僞考》第 25—35 頁，明文書局，1994 年。

實究竟如何，而這一點恰恰是最難確定的。

《穀梁傳》在隱公四年、文公七年及九年的傳文中三次出現“稱人以殺，殺有罪也”，在僖公十年及三十年、文公六年、襄公二十三年及二十七年的傳文中五次出現“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薛安琴先生總結説：“這就是指明經文的一種用語條例：凡在記述殺某某人的前面，如果是稱呼某國人，則表示被殺者有罪當死；如果稱呼某國名，則表示被殺者的罪行牽連到君王。”①

後面一種情形是講得通的。如，《春秋經·文公六年》：“冬，十月……晉殺其大夫陽處父。”《穀梁傳》解釋説：“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②晉襄公已經安葬了，陽處父的死爲什麽還牽連到他呢？後面的傳文記述得很詳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爲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穀梁傳》其他四次“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僖公十年及三十年、襄公二十三年及二十七年）起碼是被殺者的罪行與君王有某中關聯。

但是，第一種情形就很難講得通。例如，《春秋經·隱公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據《左傳》記載，衛大夫州吁

① 薛安琴《〈穀梁〉經傳特點尋繹》，《遼寧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第1期。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06頁。

殺死國君，圖謀自立，引起公憤而被殺，所以經文稱“衛人殺州吁”①。《穀梁傳》解釋說：“稱人以殺，殺有罪也。”② 這似乎是很完美的解釋。不過，《春秋經·文公七年》曰：“宋人殺其大夫。”據《左傳》記載，宋昭公即位之初，欲除時專權之公族，結果激化了矛盾，宋襄、宋穆兩支公族發動叛亂，殺公孫固、公孫鄭於公宮，後在六卿的調和下，叛亂得以平息。基於這樣的史實，《左傳》解釋《春秋》經義說：“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③ 但是，《穀梁傳》於此依然解釋說：“稱人以殺，誅有罪也。”④ 如果要否定《左傳》的解釋而確認《穀梁傳》的解釋，必須要對史實本身重新進行考訂，而這是不可能的。由此，《穀梁傳》解釋的可笑性就表現出來了。

解釋體例自相矛盾，這是《穀梁傳》的敗筆之二。比如，《春秋經·桓公十一年》：“九月，宋人齊執祭仲。”《穀梁傳》說：“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之也。”⑤ 然而，《春秋經·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穀梁傳》說：“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其愛之何也？桓内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也。則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爾？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爲之伐矣。”⑥ 再如，《春秋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24—1725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9頁。《公羊傳》說：“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與《穀梁傳》意思相同。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九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45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06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6頁。

⑥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88頁。

經・僖公十八年》："冬，邢人狄人伐衛。"《穀梁傳》説："狄其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也，伐衛可以救齊也，功近而德遠矣。"① 然而同年經文有"狄救齊"之記載，《穀梁傳》解釋説："善救齊也。"② 同爲"救齊"，同爲"善"，爲何此處有"狄"而無"人"？陸淳在《春秋集傳纂例》卷五中認爲"邢人狄人伐衛"不過是"稱人以便文"③，這是正確的。顧炎武《日知録》卷四對此有進一步的論述。再如，《春秋經・文公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穀梁傳》解釋説："司馬，官也。其稱以官，無君之辭也。司城，官也。其稱以官，無君之辭也。"④ 但是，根據《左傳》的記載，在宋國的這次内亂中，"司馬握節以死"，"司城蕩意諸來奔"，對於這兩種不同的情況，似乎不應當均以爲"其稱以官，無君之辭也"。況且，《春秋經・文公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穀梁傳》再次解釋説："司馬，官也。其稱以官，無君之辭也。"⑤ 這種情形與文公八年亦有所不同，而《穀梁傳》使用同樣的解釋文字，其中必然有誤。凡此種種，亦不一而足。

隨意解釋，不注重根據，這是《穀梁傳》的敗筆之三。比如，《春秋經・桓公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穀梁傳》解釋説："大閱者何？閱兵車也。修教明諭，國道也。平而修戎事，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9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8頁。
③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册第447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07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01頁。

非正也。其日，以爲崇武，故謹而日之，蓋以觀婦人也。"① 且不論"謹而日之"之論是否成立，"蓋以觀婦人也"肯定是憑空推測。再如，《春秋經·莊公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穀梁傳》解釋説："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内也。"又，同年經文："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穀梁傳》解釋説："次，止也，畏我也。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内也。"② 所謂"疑戰"，就是以詐取勝。"長勺之戰"的具體情形，衆人皆知，此不冗述。關於"郎之戰"，《左傳》記載："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於乘丘。齊師乃還。"③ 如此看來，"疑戰"之説是可以成立的。但"疑戰"就一定"不日"嗎？通觀《春秋》，"不日"之戰一定是"疑戰"的説法是不能成立的。

再如，《春秋經·襄公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穀梁傳》解釋説："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④《春秋經·文公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殺其君髡。"《穀梁傳》解釋説："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5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83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66—1767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32頁。

正，不正。”[①] 顯然，“蔡世子般弒其君固”與“楚世子商臣殺其君頵”并没有什麽不同，“日”與“不日”并無微言大義。

再如，《春秋經・隱公四年》：“衛州吁弒其君完。”《穀梁傳》解釋説：“大夫弒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②]《春秋經・莊公八年》：“齊無知弒其君諸兒。”《穀梁傳》亦解釋説：“大夫弒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③] 然而，《春秋經・桓公二年》有“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經・莊公十二年》有“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春秋經・僖公十年》有“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春秋經・宣公二年》有“趙盾弒其君夷皋”，《春秋經・宣公四年》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春秋經・宣公十年》有“陳夏征舒弒其君平國”，《春秋經・襄公二十六年》有“衛寧喜弒其君剽”，《春秋經・哀公六年》有“齊陳乞弒其君荼”[④]，這些都是“大夫弒其君以國氏者”，但并没有“弒而代之”。

《穀梁傳》的隨意解釋在“反向解經”中表現得最爲明顯。所謂“反向解經”就是從詞義的反面去理解。下面是這方面的典型例子。《春秋經・隱公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穀梁傳》解釋説：“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

---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404 頁。髡，《左傳》經文作頵。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69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82 頁。

④ 引文分别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卷九，卷一三，卷二一，卷二二，卷三七，卷五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1740 頁，第 1770 頁，第 1801 頁，第 1866 頁，第 1869 頁，第 1874 頁，第 1988 頁，第 2161 頁。

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得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①《春秋經・桓公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穀梁傳》解釋説："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②《穀梁傳》在解釋《春秋經・莊公二十四年》"用幣"之"用"、《春秋經・閔公二年》"吉諦"之"吉"、《春秋經・僖公八年》"用致"之"用"、《春秋經・昭公十三年》"弒其君"之"弒"時，均運用了這種反向解經的方法。這種解釋完全建立在個人體會的基礎之上，没有客觀標準，具有很大的隨意性。

由於《穀梁傳》迷信《春秋》的微言大義，因此，其解經文字多有牽强附會之處，而《穀梁傳》的"日月時例"最爲後學所不滿。所謂"日月時例"，就是認爲《春秋》經文記載事件，有記載其具體日期者，有僅記載其月份者，有僅記載其季節者，而這些不同據説都蘊涵着微言大義。這種解經傾向在《公羊傳》中已得到表現，而《穀梁傳》則將其發揮得淋漓盡致。我在前一段所提及的種種"不日"就是例證。洪邁《容齋隨筆・五筆》卷十《〈公〉、〈穀〉解經書日》分析説：

> 孔子作《春秋》，以一字爲褒貶，大抵志在尊王，至於紀年敘事，祇因舊史。……而《公羊》、《穀梁》二傳，每事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369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382頁。

斷之以日，故窒而不通。……（《穀梁》）："卑者之盟，不日。""大夫日卒，正也。""諸侯日卒，正也。""日入，惡入者也。""外盟不日。""取邑不日。""大閱崇武，故謹而日之。""前定之盟，不日。""公敗齊師。不日，疑戰也。""公敗宋師。不日，成敗之也。""齊人滅遂。其不日，徵國也。""公會齊侯，盟於柯，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媵陳人之婦。其不日，數渝，惡之也。""癸亥，葬紀念叔姬，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子卒日，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戊辰，盟于葵丘。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它釋月者亦然，通經之士，可以默喻矣。……蘇子由《春秋論》云："《公羊》、《穀梁》之傳，日月土地，皆所以爲訓。夫日月之不知，土地之不詳，何足以爲喜怒？"其意蓋亦如此[①]。

下面，我們看看關於"月"的例子。《春秋經·隱公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春秋經·隱公八年》："八月，葬蔡宣公。"對這兩處經文，《穀梁傳》都解釋爲："月葬，故也。"[②] 但是，衛桓公被弒而亡，與蔡宣公的情況完全不同，用同樣的解釋

① 《容齋隨筆》下冊第923—92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經義考》卷一八三所引宋人林之奇之語，則從"史例"的角度否定了日月之"經例"："或曰：經之書日月，豈都無意乎？曰：此史力爭也，非經意也。何以言之？夫史以編年爲書，故必書日月以次事之前後。若事無巨細，概書月書日，則事紊而無條矣，勢必先爲之法，何等事則時而已，何等事則月之，何等事則月而又日之，所以分事之輕重緩急也……時有當日而不日者，史缺文也。"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9頁，第2371頁。

如何説得通？另外，《春秋經・桓公十年》："夏五月，葬曹桓公。"《春秋經・桓公十一年》："秋七月，葬鄭莊公。"《春秋經・桓公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春秋經・莊公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① 對於這些書"月"之"葬"，《穀梁傳》或另爲解釋，或不置一辭，顯得有些力不從心。

最後，我們看看關於"時"的例子。《春秋經・隱公五年》："螟。"《穀梁傳》解釋説："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②《春秋》經文中類似的記載又見隱公八年、莊公六年，《穀梁傳》未置辭，似乎也屬於"不甚"之類。但是，這種無法查證的解釋完全可以顛倒過來。劉敞《春秋權衡》卷一四譏諷説："此亦神怪之比也。實甚而時，無以詰之；實不甚而月，亦無以詰之。若因而更之曰：甚則時，不甚則月。人亦莫辨也。"③

崔子方《春秋經解・序》中批評説："《穀梁》之失也，迂。"④ 可以説，這種"迂"，主要體現在"日月時例"方面。不過，《穀梁傳》在這方面也偶有聰明之處。如，《春秋經・僖公二十八年》："冬……壬申，公朝于王所。"杜預注："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缺文。"⑤《公羊傳》解釋説："其日何？録乎内也。"何休進一步解釋説："危録内，再失禮，將爲有義者所

① 引文分别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七，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55頁，第1756頁，第1762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9頁。

③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册第322頁。

④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册第176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823—1824頁。

惡。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自不繫於月。"[①] 何休的意思是説，晉文公初朝踐土之失禮，予以原諒，故《春秋》不書日（《春秋經·僖公二十八年》有"五月……公朝于王所"之語）；此次再失禮而朝于河陽，不可原諒，故特書日以著公有失禮之危。《穀梁傳》則解釋説："日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②] 相比之下，《穀梁傳》更爲切合實際。

我們前面曾提及，爲解經而作的《穀梁傳》對《春秋經》某些年的經文未置一辭。而另一方面，有時《穀梁傳》的"解經"之文也令人費解。如，《春秋經·成公元年》："冬，十月。"或以爲經文此處當有脱文。《穀梁傳》寫道："冬，十月。季孫行父秃，晉卻克眇，衛孫良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秃者御秃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説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范甯疏曰："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立義，未有無其文而横發傳者。疑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脱此六字。"[③]

然而，清人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正》卷十七批駁説："范説又非也。此《傳》當與下'其日或曰'相連，誤跳在此，蓋以《傳》合《經》者誤之耳。……或當以季孫不説而去，聘事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62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03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417頁。

不成，故史無如齊之文。其事亦未審在何年也。”[①] 不過，如果依據鍾氏的説法將二處連接起來，文亦不通。《左傳》與《公羊傳》於此經處亦無事實，“脱文”或“誤跳”之説恐怕不能成立。張西堂先生以爲此處爲《穀梁傳》“無經之傳”的例子[②]。

9.《穀梁傳》的風格

漢代以後，直至東晉，爲《穀梁傳》作注的近十幾家，有尹更始、唐固等，但都膚淺粗疏，影響不大。至東晉范甯的《穀梁傳集注》問世以後，諸家皆廢。范甯在《春秋穀梁傳·序》中説：“《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③]

縱觀《穀梁傳》，言辭清朗，含義婉曲，簡短明快，這確實是它的一個特點。范寧所説的“短”，自然是過於簡短、義不明瞭的意思，但把“短”理解爲簡短明快也是可以的。我們試以《穀梁傳》對《春秋經·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的解釋爲例：

>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

① 《春秋穀梁經傳補正》第471頁。

② 參閱《穀梁真僞考》第3—7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首，《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1頁。

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之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①。

鄭伯，鄭莊公；段，鄭莊公同母弟。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卷一引趙匡説："鄢，當作'鄗'，鄭地也。"② 春秋鄭地之鄗，在今河南偃師西南。按，鄭伯克段于鄢之事，《左傳》中有具體記載，且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③《公羊傳》："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④ 相比之下，《穀梁傳》僅用了一百四十字的筆墨便揭示出鄭莊公兄弟背棄"兄友弟恭"行徑，并提出了"緩追逸賊，親親之道"的解決方略。從表面上看，穀梁氏似乎在逐個解釋經文的詞語，實際上，他避開了詞語的表層意義，而是深入發掘語詞的深層寓義。比如解釋"于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這顯然不是解釋"于鄢"這兩個字的意義，而是强調其遠，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5—2366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册第600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16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198頁。

强調鄭伯把弟弟趕到很遠的地方，然後又用一個比喻説明鄭伯心地的狠毒，給“遠”字做了最佳的注腳。不過，穀梁氏在深入發掘語詞的深層寓義時，依舊多有牽强之處，如“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劉敞《春秋權衡》卷一四譏諷説：“未有一字轉相訓詁而可并兩義者也，誣人已甚矣。”①

對於“鄭伯克段于鄢”一事，三傳之説皆失於求之過深。《春秋》中，鄭伯乃鄭君之通稱，如楚君之稱楚子，晉君之稱晉侯，并非有“譏失教”之微言大義。據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莊公即位時年僅十五歲，非有“處心積慮”之能力。且《左傳·隱公十一年》載莊公語“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糊其口於四方”②，則“殺之”之論，無從談起。莊公伐段，事在其即位二十二年之後，其間種種糾葛非簡單判斷所能解。故古人已有爲莊公不平之論，見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三、葉酉《春秋究遺》卷一、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九、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我們此處僅僅是從行文的角度來欣賞《穀梁傳》。

再如，《春秋經·莊公三年》記載：“冬，師次于郎。”《左傳》記載説：“將會鄭伯，謀紀故也。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③《公羊傳》解釋説：“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④ 而《穀梁傳》則解釋説：“次，止也，有畏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冊第319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6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65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26頁。

也，欲救紀而不能也。”① 三傳的文字雖不同，其意思卻有相通之處。相比較而言，《穀梁傳》是層層深入的解詞，道出“次”的深刻蘊含，紀國的土地被齊國奪去，魯軍去援求，可是到了郎地停留下來，停的原因是有所畏，停的結果是不能援救紀國。《穀梁傳》解一詞而及因果，剖析得深入而又全面。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宋儒程公説《春秋分記·序》説：“若夫三家之學，《左氏》敍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詞辨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按，則當閱《左氏》；玩詞以義爲主，則當習《公》、《穀》。”②

當然，《穀梁傳》也有“其失也短”的反例。例如，《穀梁傳·成公元年》：“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説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③ 類似的文字見於《公羊傳·成公二年》：“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踴於棓而闚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跨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④ 兩相比較，《穀梁傳》的描寫更爲充分。

與《公羊傳》一樣，《穀梁傳》在解釋《春秋》時注重義理，

---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381 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4 册第 12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 2417 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290 頁。

其文字往往以議論爲主，但也有敍事之時，并頗受後人贊賞。例如，《春秋經·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于酈，獲莒挐。"《左傳》："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非卿也，嘉獲之也。"① 公子友如何獲莒挐，《左傳》無説明，《穀梁傳》記載："莒無大夫，其曰莒挐，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内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紿。紿者奈何？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説，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鬥。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② 這段文字有議論，有説明，形象生動③。

在《穀梁傳》的敍事文字中，"虞師、晉師滅下陽"一段猶爲後人所重。

《春秋經·僖公二年》記載："虞師、晉師滅下陽。"④ 下陽，《穀梁傳》作"夏陽"，虢國之邑。這裏，《春秋》記載的是晉假道於虞以伐虢的歷史事件。《穀梁傳》云：

> 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爲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爲主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90—1791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1頁。

③ 王恒展先生《〈穀梁傳〉與中國小説》評論此段文字説："今天，研究中國通俗小説起源的人，多溯及説話、轉變和寺院俗講，其實儒家經師之講經，也有講故事以説明道理的傳統，也是主觀講述式敍述，也是通俗小説的源頭之一。"（《祝賀褚斌傑教授從教五十周年·先秦兩漢文學論集》，學苑出版社，2004年）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91頁。

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假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廐，而置之外廐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①

此處，《穀梁傳》突破了編年體的限制，將兩次借道合寫，使文章更加生動。此段文字被選入《古文觀止》。選編者的評語爲："全篇總寫虞師主滅夏陽。筆端清婉，迅快無比。中間'玩好在耳目之前'一段，尤異樣出色。禍患之成，往往墮此，古今所同慨也。"② 可見，《古文觀止》的選編者也贊同范甯所謂《穀梁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1—2392頁。夏陽，《左傳》經文作下陽。

② 《古文觀止》上册第118頁，中華書局，1980年。

傳》“清而婉”之評價。

再如，《春秋經·僖公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① 對此，《穀梁傳》有一段十分精彩的文字：

>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弒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爲重耳弒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爲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塚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塚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爲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鴆爲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貫。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爲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01頁。

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甯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刎脰而死。故里克所爲弒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①

這一段文字與《國語·晉語》相似，也突破了編年體的限制，注重事件内部的因果關係，情節曲折，人物性格鮮明，具有較高的文學價值。

對民間傳説的利用也是《穀梁傳》的一大特點。《春秋經·文公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咸。”《左傳》記載：“鄋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房甥爲右，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咸，獲長狄僑如。”②《公羊傳》記載：“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大之也。其日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③而《穀梁傳》則記載曰：“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6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九下，《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850—1851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71頁。

身横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① 相比較而言，《穀梁傳》的記載最富於傳奇性，很好地説明了《公羊傳》之“異”。《穀梁傳》的依據應當是民間傳説。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2408 頁。

結　語
三傳同源異流，日久彌新

《春秋》雖不足兩萬字，卻對中國傳統史學産生了重大影響，作爲中國古代史學家的《聖經》，《春秋》的“微言大義”引發了不倦探索。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絶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作爲一位歷史學家，司馬遷似乎更能理解孔子。《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①] 司馬遷認爲，孔子的政治主張在現

① 引文分別見《史記》第10冊第3297頁、第3299頁。

實中不能實現，便把自己的政治主張寄寓在其修訂的《春秋》之中，用來表達他治理天下的法則。

對於《春秋》"微言大義"的研究，開始於戰國時期，《春秋》三傳的形成與發展正與此相關。講究"微言大義"的《公羊傳》與《穀梁傳》在戰國後期已經開始私相傳授。在諸子中，對於《春秋》的"微言大義"，似乎是荀子最早提及的。《荀子·勸學》："《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楊倞注："微，謂之褒貶沮勸，微而顯，志而晦之類也。"《勸學》又説："《春秋》約而不速。"楊倞注："文義隱約，褒貶難明，不能使人速曉其義。"又《儒效》："《春秋》言是，其微也。"楊倞注："微，謂儒臣之微旨。一字定褒貶，微其文，隱其義之類是也。"《荀子·大略》中以爲："貨財曰賻，輿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唅。"又説："《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又稱："《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①]《公羊傳》與《穀梁傳》就有與前引三處《荀子》相關的文字。《公羊傳·隱公元年》："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②]《穀梁傳·隱公元年》："乘馬曰賵，衣衾曰襚，玉貝曰含，錢財曰賻。"[③]《公羊傳·文公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④]《公羊

① 引文分別見《荀子集解》上冊第12頁、第14頁、第133頁，下冊第429頁、第498頁、第507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9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6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72頁。

傳・桓公三年》："夏，衛侯胥命于蒲。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① 對《春秋》"微言大義"的重視，在《左傳》中也有充分表現。《左傳・成公十四年》引"君子"語："《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盡而不無汙，懲惡而勸善。"又，《左傳・昭公三十一年》："《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②

《春秋》三傳之間雖有今古文的紛爭，但它們同源於先秦儒家，它們的不同僅僅在於對《春秋》經文的理解。在這個意義上，《春秋》三傳同源而異流。趙伯雄先生説："在三傳之前，孔子在以《春秋》爲教本進行教學的時候，對《春秋》已有了自己的一套闡釋系統，已形成了某些固定的説法（即所謂經義），這些説解爲眾弟子所祖述，成爲先秦《春秋》學中的主幹内容。但自孔子死後，弟子各據所聞傳述經典，對經典的結實難免産生歧義。再以後世代師弟相傳，每一代的傳述都有可能與師説産生偏離，也都有可能加進經師自己的一些理解，因此，同樣一部經典，對它的解説就有可能形成不同的派别。"③ 由於《春秋》經文在嚴格的意義上并無"微言大義"，所以，《春秋》三傳對"微言大義"的理解必然是互相矛盾，紕漏百出。在這方面，它們在根本性質上并無區别。在此，我們不妨舉出幾例。

《春秋經・隱公元年》："公子益師卒。"益師，魯孝公之子，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14 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七、卷五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915 頁、第 2126 頁。

③ 《春秋學史》第 74 頁。

字衆父。《左傳·隱公元年》評論説："衆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① 然而，《春秋經·文公十四年》有這樣的記載："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② 既然魯大夫公孫敖卒於齊，魯文公當然不得與小斂，但此處何以書日？《穀梁傳》解釋説："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但是，其"惡"何在？范甯注："罪故略之。"③ 范氏之説，没有文獻依據，當是主觀推測之辭。《公羊傳》對此解釋説："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書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④ 一句話，就是由於年代久遠，時間記不清楚了。此爲允當之論。在這裏，好言"微言大義"的《公羊傳》是正確的，而重在記事的《左傳》反倒弄巧成拙了。

再如，《春秋經·僖公十六年》："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隕石于宋五"一句，前面已經提及，劉知幾《史通·惑經》引《竹書紀年》亦作"隕石于宋五"。這表明，魯《春秋》殆原本如此。對於"六鷁退飛"一句，《左傳》評論説："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⑤《公羊傳》解釋説："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⑥《穀梁傳》解釋説："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子曰：'石，無知之物；鷁，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715 頁、第 1718 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九下，《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53 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本第 2366 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00 頁。
⑤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1808 頁。
⑥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 2255 頁。

微有知之物。石無知，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鷁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① 《春秋》的這段經文常爲人所提及，以爲措辭考究之例。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霣石，則後其五，言退鷁，則先其六。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五石、六鷁之辭是也。"② 這種說法雖然有助於推動文人用力於遣辭，但卻顯然是故作高深之說。

種種分析表明，即使《春秋》經文中確實有"微言大義"，那也是與史書的編撰體例有更大的關係。由於魯《春秋》出自魯國史官之手，所以它處處表現出魯史的特徵。如，凡是其他諸侯國之人，包括周天子之使臣，不論因何事來到魯國，《春秋》均書爲"來"；而魯人到國外去，衹要不是被驅逐或不得已而流亡，《春秋》均書爲"如"。黎知謹先生指出："《春秋》的書例，是有其淵源的。史官記史，必有一定規則，史官代代相傳，這種規則就成爲成例。"③《春秋》對於人物與事件的評判是有原則的。這種原則表現爲一定的寫作體例，"微言大義"就是在此基礎上産生的，但如果求之過深，則必然導致闡釋方面的混亂。

爲了説明問題，我們舉《春秋經·隱公元年》的開篇第一句

---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8頁。

② 《春秋繁露義證》第293頁。

③ 《論〈春秋〉與〈左傳〉的史學特點》，《文津學志》第一輯，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

"元年春。王正月"爲例。

"王正月"是什麽意思？根據《春秋》通例，一般在新君即位之年書"王正月"，即使其月無事可記載，也要書其"首時"，意在標示正統。《公羊傳·文公九年》説："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① 《穀梁傳》説："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② 再如，《春秋經·莊公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夫人孫于齊。"③ 但是，在這些"正月"裏并没有記事。但也有例外。如，《春秋經·定公元年》："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④ 此處之所以没有"王正月"之語，這是有其原因的。據《左傳》記載，魯昭公（魯定公之父）想除掉權卿季氏，没有成功，自己反倒被迫常年流亡在外，最後客死於晉國。魯昭公死後的第二年六月癸亥日，其靈柩纔返回魯國，昭公於同年同月戊辰日得以正式即位。其結果是：魯國在昭公元年一月至六月戊辰日之間竟然没有正式的國君。因此，《春秋經·定公元年》没有"王正月"之語，以表示魯國之"君統"一度中斷。當然，這裏的"王"是指周天子⑤。這就是所謂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269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65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62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131頁。

⑤ 據説古代曾實行過三種曆法，夏以建寅之月（農曆正月）爲正，殷以建丑之月（農曆十二月）爲正，周以建子之月（農曆十一月）爲正。春秋時期的杞、宋分别爲夏、殷的後裔，采用其先祖的曆法；封於夏墟的晉采用夏曆，魯《春秋》的"王正月"具有一種表明用周曆的意義。顧炎武《日知録》卷四根據古銘文推斷"王正月"爲魯史本文，并無他義。

的“微言大義”。

不過，經學家們有時將這種“微言大義”推向了極端，這就不免捉襟見肘。例如，就常理而言，新君即位之事應該見之於《春秋》。《春秋》共記載了魯國十二公。其中，桓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與哀公之元年在“王正月”之後有“公即位”之語，而隱公元年卻無“公即位”之語，此後之莊公、閔公、僖公之元年亦無“公即位”之語。“君舉必書”是史官記事的重要原則之一，國君即位更是大事件，如《穀梁傳·定公元年》：“即位，君之大事也。”① 難道《春秋》的編撰者竟然會出現如此大的疏忽？

從“微言大義”的角度來看問題，這當然不是出於疏忽，而是有用意的。經師們認爲《春秋》有這樣一條編撰原則：先君不以道終，或己不得備即位之禮者，其元年不書“公即位”。如前所述，隱公之情形屬於不得備即位之禮者，《春秋經·隱公元年》僅書“元年春，王正月”，未書“公即位”。故《左傳》記載説：“不書即位，攝也。”② 《公羊傳》解釋説：“公何以不言即位？……公將平國而反之桓。”③《穀梁傳》解釋説：“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④

據《左傳·桓公十八年》記載，魯桓公夫人文姜與其兄齊襄

①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九，《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443頁。
②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1713頁、第1715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196—2197頁。
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下册本第2365頁。

公私通，合謀害死魯桓公於齊；桓公之子爲莊公。據此，莊公屬於先君不以道終之情況，故《春秋經・莊公元年》僅書“元年春，王正月”，未書“公即位”。《左傳》解釋説：“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①《公羊傳》解釋説：“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弒君，子不言即位。”②《穀梁傳》解釋説：“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③

據《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及《史記・魯周公世家》記載，魯莊公死後，其弟慶父殺太子般，立莊公庶子子開，是爲閔公。據此，閔公屬於不得備即位之禮者，故《春秋經・閔公元年》僅書“元年春，王正月”，未書“公即位”。《左傳》解釋説：“不書即位，亂故也。”④《公羊傳》解釋説：“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⑤《穀梁傳》解釋説：“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⑥

據《左傳・閔公二年》記載，魯閔公縱容其傅奪他人之田，被失田者刺殺；閔公死，僖公立。據此，僖公屬於先君不以道終之情況，故《春秋經・僖公元年》僅書“元年春，王正月”，未書“公即位”。《左傳》解釋説：“不書即位，公出故也。”⑦《公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62頁。
②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24頁。
③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9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86頁。
⑤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九，《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43頁。
⑥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六，《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89頁。
⑦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二，《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90頁。

羊傳》解釋説："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子不言即位。"①《穀梁傳》解釋説："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②

以上，關於未書"公即位"的解釋似乎是完美的，但這種完美最害怕有例外，而我們恰恰在《春秋》經文中找到了這種例外。《春秋經・隱公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公薨。"對於隱公之死，《左傳》記載："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寫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于寫氏，立桓公而討寫氏，有死者。"③據此，桓公承被弑的隱公而即位，當不書"公即位"，但《春秋・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對於這種不和諧，《左傳》未置一辭。《公羊傳》解釋説："繼弑君，不言即位。此言即位何？如其意也。"④《穀梁傳》解釋説："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弑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爲與聞乎弑，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己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⑤顯然，三《傳》關於《春秋》不書"公即位"的解釋不能自圓其説。

需要指出的是，《春秋》中那些確實存在的"微言大義"也是受制於當時的歷史條件。古人削竹爲簡，書寫不便，所以行文時就不得不十分注意語言的凝練，而後人卻將此種文字視爲是一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〇，《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46頁。
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七，《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91頁。
③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35—1737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四，《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212頁。
⑤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三，《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2372頁。

種在精密理論指道下所産生的“範本”，這就不免有過譽先人之嫌。朱熹就曾説過：“《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内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如先儒所言，字字有義也。……《春秋》祇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①

除了對《春秋》文字進行“挖掘”外，還有些儒生認爲《春秋》在結構上也寓有深刻的含義；王充曾對這些論調進行過批駁。在這方面，《論衡·正説》爲我們保留了可貴的材料：

> 或説《春秋》[十二公，法]十二月也②。《春秋》十二公，猶《尚書》之百篇。百篇無所法，十二公安得法？説《春秋》者曰：“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浹，王道備，善善惡惡，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若此者，人道、王道適具足也。三軍六師萬二千人，足以陵敵伐寇，横行天下，令行禁止，未必有所法也。孔子作《春秋》，紀魯十二公，猶三軍之有六師也；士衆萬二千，猶年有二百四十二也。六師萬二千人，足以成軍；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足以立義。説事者好神道恢義，不肖以遭禍。是故經傳篇數，皆有所法。考實根本，論其文義，與彼賢者作書詩，無以異也。故聖人所經，賢者作書，義窮理竟，文辭備足，則爲篇矣。其立篇也，種類相從，科條相附。殊種異類，論説不

① 《朱子語類》第6冊第2144頁。

② “十二公法”四字，據《論衡校釋》第4冊第1129頁補。

同，更別爲篇。意異則文殊，事改則篇更。據事意作，安得法象之義乎？

或説《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者，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孔子據中壽三世而作，三八二十四，故二百四十年也。又説爲赤制之中數也。又説二百四十二年，人道浹，王道備。夫據三世，則浹備之説非；言浹備之説爲是，則據三世之論誤。二者相伐，而立其義，聖人之意何定哉？凡紀事言年月日者，詳悉重之也。《洪範》五紀，歲、月、日、星、曆。紀事之文，非法象之言也。紀十二公享國之年，凡有二百四十二，凡此以立三世之説矣。實孔子紀十二公者，以爲十二公事，適足以見王義邪？據三世，三世之數，適得十二公而足也？如據十二公，則二百四十二年不爲三世見也。如據三世，取三八之數，二百四十年而已，何必取二？説者又曰："欲合隱公之元也，不取二年。隱公元年不載於經。"夫《春秋》自據三世之數而作，何用隱公元年之事爲始？須隱公元年之事爲始，是竟以備足爲義，據三世之説不復用矣。説隱公享國五十年，將盡紀元年以來邪？中斷以備三八之數也？如盡紀元年以來，三八之數則中斷；如中斷以備三世之數，則隱公之元不合，何如？且年與月日，小大異耳，其所紀載，同一實也。二百四十二年謂之據三世，二百四十二年中之日月必有數矣。年據三世，月日多少何據哉？夫《春秋》之有年也，猶《尚書》之有章。章以首義，年以

紀事。謂《春秋》之年有據，是謂《尚書》之章亦有據也[①]。

由此可見儒生在《春秋》結構方面的種種奇談怪論。這正如王充在《論衡·正説》所説："儒者説五經，多失其實。前儒不見本末，空生虛説。後儒信前師之言，隨舊述故，滑習辭語。苟名一師之學，趨爲師教授，及時蚤仕，汲汲競進，不暇留精用心，考實根核。故虛説傳而不絶，實事没而不見，五經并失其實。"[②]

由於執著於《春秋》經文的"微言大義"，《春秋》成爲天書。唐順之《季彭山〈春秋〉私考序》："《春秋》者，儒者之所累世而不能殫其説也。"[③] 人們在努力地討論那些不可能得到解決的問題。如，《春秋》記事爲何始於魯隱公元年也被學界反復討論。《春秋》是依據《魯春秋》修訂的。《魯春秋》記事的年限比較久遠，司馬遷《史記·魯世家》從受封於魯的伯禽之子考公寫起，其下諸公皆有在位年數，顯然是依據《魯春秋》的記載。然而，孔子以爲教材的《春秋》，其記事卻始於魯隱公元年（相當於周平王四十九年）。這就給後人留下了一個疑問，《春秋》記事爲何始於魯隱公元年？

《春秋》記事爲何始於魯隱公元年？這確實是一個讓許多學者大傷腦筋的問題。《公羊傳·哀公十四年》解釋説："《春秋》

① 《論衡校釋》第4冊第1129—1133頁。

② 《論衡校釋》第4冊第1123頁。

③ 《荆川先生文集》卷一〇，四部叢刊初編第261冊。

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①] 但是，"祖之所逮聞"并不僅僅局限於隱公元年以後，即使在《公羊傳》中也提及魯惠公之事，鄭樵《六經奧論》卷四《春秋總辨》中説："《汲塚瑣語》亦有《魯春秋》記魯獻公十七年事。"[②] 可見此説并不可取。

爲了證明漢王朝的合理性，東漢何休在《春秋公羊傳解詁·隱公元年》中解釋説："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故因以録即位，明王者當繼天奉元，養成萬物。"又説："《春秋》王魯，托隱公以爲始受王命。"[③] 在《春秋公羊傳解詁·哀公十四年》中，何休還引春秋緯《演孔圖》之説："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卻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④] 這樣，孔子修訂《春秋》的目的竟然是爲漢王朝的建立提供理論依據了。

漢王朝崩潰之後，没有必要再將經學的特殊地位與漢王朝緊緊聯繫在一起了。對於《春秋》爲何始於魯隱公，晉代的杜預在《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中又提出了新的觀點。他以爲："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是故因其厤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

①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53頁。
② 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4冊第74頁。
③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96頁。
④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二八，《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354頁。

垂法將來。”[①] 這種説法也讓人有牽强附會之感。魯惠公與周平王的時代更近，爲什麽不從魯惠王開始呢？魯國諸君皆爲周公之祚胤，爲什麽偏偏選中了魯隱公呢？魯隱公雖有讓國之意，但并未成爲事實，反而遭到殺身之禍。其事本不足爲訓，怎麽可以“垂法將來”呢？

隋唐時期，反對杜預之説者時有所見。如，《中説·王道》記載：“文中子曰：‘天下無賞罰三百載矣，《元經》可得不興乎？’薛收曰：‘始於晉惠，何也？’子曰：‘昔者明王在上，賞罰其有差乎？《元經》褒貶，所以代賞罰者也。以其天下無主，而賞罰不明乎！’薛收曰：‘然則《春秋》之始周平魯隱，其志亦若斯乎？’子曰：‘其然乎，而人莫之知也。’”[②] 其實，王通的這種説法就是對孟子思想的發揮。《孟子·滕文公下》：“《春秋》，天子之事也。”[③]

明末清初學者顧炎武在《日知録》卷四中認爲：“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脩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脩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④] 這種看法，完全摒棄了漢唐諸儒的見解，而以“述而不作”爲《春秋經》以前之書，《春秋經》則爲孔子所作。但是，顧炎武將孔子自稱“述而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1708頁。

② 王通《中説》，四部叢刊初編本第59冊，上海書店，1985年。

③ 《孟子注疏》卷六下，《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714頁。

④ 黄汝成《日知録集釋》上冊第286—297頁。

不作”的原則劃在修《春秋》的範圍之外，顯然并非孔子的本意。

對於這一千古懸案，顧頡剛先生評價説：“《春秋》何以始自隱公，釋者有數説：（一）隱公值平王時，所以自東遷起，紀中興也。然平王東遷時爲魯孝公，孝公而後惠公，惠公而後始爲隱公，故當始於孝公而不當始於隱公也。於是有第（二）説：謂孔子敬隱公之仁而傷其亡也，然何以不自開國之君更可敬者？此亦講不通。可從者其惟第（三）説：清江永《群經補義》：‘疑當時《魯春秋》惠公以上魯史不存，夫子因其存者修之，未必有所取義也。’”① 這是一個很難得出解答的問題。

儘管如此，“微言大義”還是被視爲不可懷疑的真理，而且，《春秋》似乎字字都大有深意，如，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中有“論《春秋》一字褒貶之義宅心恕而立法嚴”一條，曰：

> 《春秋》大義，在討亂賊，則《春秋》必褒忠義。經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三大夫皆書“及”，褒其皆殉君難。《公羊傳》曰：“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强御矣。”“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春秋》同一書法，《公羊傳》同一褒辭，足以發明大義②。

---

① 顧頡剛講授、劉起釪筆記《春秋三傳及國語及綜合研究》第13頁，巴蜀書社，1988年。

② 《經學通論》第27頁。

作爲一種史書，《春秋》的編撰基本上體現着“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的原則，但由於各種各樣的原因，《春秋》中有些事件有月而無日，或有月而無日，甚至無日亦無月。如，《春秋經·定公九年》：“秦伯卒。”① 此條記事，無日亦無月。這也許是因爲自襄公二十七年“弭兵”之後，魯、秦之間數十年没有交往，故史官不得其詳。此外，還有缺文的原因。可是，後來的一些學者認爲這其中也包含着“微言大義”。如，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中有“論日月時正變例”一條，曰：

> 《春秋》正、變例以日、月、時爲最著明。正例日則變例時，正例時則變例日，而月在時、日之間……凡月皆變例。大事例日，如盟例日，而桓盟皆不日而月，變也，柯之盟時者，變之至也；此日爲正，月爲變，時爲尤變之例也。小事例時，如外諸侯葬例時，月爲變，日爲變之甚；此時爲正，月爲變，日爲尤變之例也②。

凡此種種，反倒使得《春秋》成爲難以閱讀的天書。這不禁使我們想到《文史通義·解經》中的一段話：“事有實據而理無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著理。後儒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五，《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145頁。

② 《經學通論》第54頁。宋人胡安國《春秋傳》卷首：“《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辭同者，後人因謂之例；有事同而辭異者，則其例變矣。”（《四部叢刊》續編本）

以聖師言行爲世法，則亦命其書爲經，此事理之當然也。然而以意尊之，則可以意僭之矣。"①

不過，從中華文化發展的進程來看，對《春秋》"微言大義"的盲目認同實際上反映出一種文化方面的必然性，這種認同爲先秦理想精神的勃興提供了一種裁判的圭臬。正是基於這樣的原因，歷史上有許多學者反對將《春秋》視爲史書。朱彝尊《經義考》卷一九一引家鉉翁語："《春秋》非史也，謂《春秋》爲史者，後儒淺見，不明乎《春秋》也。昔夫子因魯史修《春秋》，垂王法以示後世。魯史，史也；《春秋》則一王法也，豈史之謂哉?"② 既然《春秋》是經，它就具有元典的意義，它就需要被不斷地解讀，而《春秋》學的歷史表明，這種解讀可能是誤讀，卻是有意義的。三傳解經之"妄"，不是學術問題，而是政治觀念問題。經學家們通過種種誤解，表達出自己的政治傾向以及對歷史原則的設計。我們應當承認，先秦時期的一些經典著作蘊涵了一些自然、社會、人生的永恒主題，而後代的思想家也往往通過對這些文獻的注釋來展示自己的思想體系；另一方面，先秦經典具有不確定性、暗示性和開放性，即董仲舒《春秋繁露·精華》所謂"《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③，這種特徵也引導着歷代學者對經典的多方向思考。在這個意義上，種種有關《春秋》的解讀，生動地展示了思想史的發展變化，并

① 章學誠《文史通義》第29—30頁，中華書局，1961年。
② 《經義考》第985頁。
③ 《春秋繁露義證》第95頁。

且歷久彌新，對今人有着巨大的啓示意義。由於過分簡要，《春秋》經文爲學者們提供了巨大的發揮空間，這正是《春秋》學著作汗牛充棟的原因，關於《春秋》的著作多有充滿政治智慧之作。當然，這種學術範式與西方有很大的不同。一般説來，西方思想家很少以注釋經典的方式提出自己的思想體系。如果説某位思想家深受柏拉圖或康德的影響，那也僅僅是就思考的走向或關注的熱點而言，注釋柏拉圖或康德并不是這位思想家建立思想體系的根本方式。而在中國，傳統知識界常常通過對經典的解説與詮釋（即“六經注我”）的方式建立自己的學説，而這種解説與詮釋又往往關注文字之外的意義。

體現了“微言大義”的“春秋筆法”不僅對中國傳統史學産生了巨大的影響，對中國古典文學的影響也是不可低估的。僅就漢代而言，漢儒依經立論的藝術論析、寓論斷於叙事的創作理論，顯然帶有《春秋》經學的痕跡[①]。這并不難理解。“春秋筆法”背後所蘊涵的知識框架和生存信仰，具有全面輻射的話語霸權地位，傳統文人難以與它割斷聯繫。

《孟子·離婁下》説：“王者之迹熄而《詩》作，《詩》亡然後《春秋》作。”[②] 孟子的這種觀點，直接影響了漢儒以史解詩的闡釋原則。時至宋代，王安石也是將《詩經》視爲《春秋》的，他在《詩義序》中説：“《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

① 參閲郭英德等《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史》第85—94頁，中華書局，1995年。

② 《孟子注疏》卷八上，《十三經注疏》本下冊第2727頁。

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① 明代的唐順之在《吳儒人挽詩序》中說：“古者既有左、右史以記言、動矣，而又爲之詩，詩之與史同於籍善事以鏡來世，而咨嗟詠歎之，則其味尤長而其風益遠，蓋詩者其助史之不及乎？……史主於記大而略小，詩主於闡微而探賾。其爲教一而爲其體則異耶。”②

關於《春秋》“微言大義”之理論，不僅僅影響到中國古代詩歌的創作與品評，也波及後世的小說、戲曲創作和理論。錢鍾書先生分析說：“明、清評點章回小說者，動以盲左、腐遷筆法相許，學士哂之。哂之誠是也，因其欲增稗史聲價而攀援正史也。然其頗悟正史稗史之意匠經營，同貫共規，泯町畦而通騎驛，則亦何可厚非哉。”③

若以爲《春秋》到處都是“微言大義”，并以之指導文學創作或評價文學作品，就更爲好笑了。對此，錢鍾書先生說得好：

> 古人不得不然，後人不識其所以然，乃視爲當然，又從而爲之詞。於是《春秋》遂成史家模楷，而言史筆幾與言詩筆莫辨。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四《詩話》嘗引“微而顯”四語與《史記》稱《國風》二語而申之曰：“此《詩》與《春秋》紀事之妙也！”因舉唐宋人詩詞爲例（參觀卷八三《頤庵詩稿序》），是其驗矣④。

---

① 《臨川先生文集》八四，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155 冊。
② 《荆川先生文集》卷一〇，四部叢刊初編第 261 冊。
③ 《管錐編》第 1 冊第 166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④ 《管錐編》第 1 冊第 164 頁。

主要參考文獻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1980 年。本書所用《十三經》均爲此版本。

《毛詩正義》，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周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本。

《儀禮注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本。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穀梁傳注疏》，晉范甯注，唐楊士勳疏，《十三經注疏》本。

《論語注疏》，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十三經注疏》本。

《孟子注疏》，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十三經注疏》本。

《韓詩外傳箋疏》，漢韓嬰撰，屈守元箋疏，巴蜀書社，1996年。

《春秋集傳辨疑》，唐陸淳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6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權衡》，宋劉敞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皇綱論》，宋王晳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孫氏春秋經解》，宋孫覺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蘇氏春秋集解》，宋蘇轍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經解》，宋崔子方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8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左傳讞》，宋葉夢得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9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葉氏春秋傳》，宋葉夢得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9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分記》，宋程公説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4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通説》，宋黃仲炎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6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提綱》，元陳則通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9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非左》，明郝敬撰，四川大學圖書館藏《湖北叢書》本。

《學春秋隨筆》，清萬斯大撰，阮元、王先謙主編《清經解》第1冊，上海書店，1988年。

《春秋毛氏傳》，清毛奇齡撰，阮元、王先謙主編《清經解》第1冊，上海書店，1988年。

《公羊通義》，清孔廣森撰，阮元、王先謙主編《清經解》第4冊，上海書店，1988年。

《魯詩遺説考》，清陳喬樅撰，阮元、王先謙主編《清經解續編》第4冊，上海書店，1988年。

《論語正義》，清劉寶楠撰，阮元、王先謙主編《清經解續編》第4冊，上海書店，1988年。

《〈左氏春秋〉考證》，清劉逢祿撰，阮元、王先謙主編《清經解》第7冊，上海書店，1988年。

《四書章句集注》，宋朱熹撰，中華書局，1983年。

《六經奧論》，宋鄭樵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4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經學通論》，清皮錫瑞撰，中華書局，1998年。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清鍾文烝撰，中華書局標點本，1996年。

《春秋穀梁傳譯注》，承載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春秋左傳注》，楊伯峻撰，中華書局，1983年。

《大戴禮記解詁》，王聘珍撰，中華書局，1983年。

《方言》，漢揚雄撰，四部叢刊初編第 13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説文解字》，漢許慎撰，中華書局，1977 年。

《釋名疏補證》，漢劉熙撰，清王先謙補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經典釋文》，唐陸德明撰，中華書局，1983 年。

《山海經校注》，佚名撰，袁珂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國語》，佚名撰，晉韋昭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逸周書校補注釋》，佚名撰，黄懷信校注，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戰國策新校注》（修訂本），佚名撰，繆文遠校注，巴蜀書社，1998 年。

《史記》，漢司馬遷撰，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 年。

《漢書》，漢班固撰，中華書局標點本，1983 年。

《三國志》，晉陳壽撰，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 年。

《後漢書》，劉宋范曄撰，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 年。

《華陽國志校注》，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巴蜀書社，1984 年。

《晉書》，唐房玄齡等撰，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 年。

《隋書》，唐魏徵等撰，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 年。

《宋史》，元脱脱等撰，中華書局，1977 年。

《姓苑》，劉宋何天承撰，清王仁俊輯，四川大學圖書館藏《玉函山房輯佚書》補編本。

《史通》，唐劉知幾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5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墨子閒詁》，春秋墨子著，孫詒讓閑詁，中華書局標點本，1986年。

《晏子春秋集釋》，舊題春秋晏子撰，吳則虞集釋，中華書局，1982年。

《莊子集釋》，戰國莊子撰，郭慶藩集釋，中華書局標點本，1978年。

《荀子集解》，戰國荀子撰，王先謙集解，中華書局，1988年。

《呂氏春秋校釋》，戰國呂不韋撰，陳奇猷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

《韓非子集解》，戰國韓非撰，王先慎集解，中華書局，1998年。

《新語校注》，漢陸賈撰，王利器校注，中華書局，1986年。

《新書》，漢賈誼撰，四部叢刊初編本第57冊，上海古籍書店，1985年。

《淮南鴻烈集解》，漢劉安撰，劉文典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

《韓詩外傳箋疏》，漢韓嬰撰，屈守元箋疏，巴蜀書社，1996年。

《春秋繁露義證》，漢董仲舒撰，蘇輿義證，中華書局，1996年。

《鹽鐵論校注》，佚名撰，王利器校注，中華書局，1996年。

《古列女傳》，漢劉向撰，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47 冊，上海古籍書店，1985 年。

《新序校釋》，漢劉向撰，石光瑛校釋，中華書局，2001 年。

《説苑校正》，漢劉向撰，向宗魯校正，中華書局，1987 年。

《法言義疏》，漢揚雄撰，汪榮寶義疏，中華書局，1987 年。

《風俗通義校釋》，漢應劭撰，吳樹平校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年。

《白虎通疏證》，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中華書局，1997 年。

《申鑒》，漢荀悦撰，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57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論衡校釋》，漢王充撰，黄暉校釋，中華書局，1996 年。

《孔子家語》，佚名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95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文心雕龍校證》，梁劉勰撰，王利器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中説》，隋王通撰，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59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楚辭補注》，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中華書局，1983 年。

《韓昌黎詩繫年集釋》，韓愈撰，錢仲聯集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元豐類稿》，宋曾鞏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8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臨川先生文集》，宋王安石撰，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153—155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宋司馬光撰，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138、139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荆川先生文集》，明唐順之撰，四部叢刊初編第 261、262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望溪集》，清方苞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6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文選》，南朝梁蕭統編，中華書局影印胡刻本，1977 年。

《初學記》，唐徐堅等撰，中華書局，2004 年。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輯，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 年。

《樂府詩集》，宋郭茂倩等輯，中華書局，1979 年。

《説郛》三種，陶宗儀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古微書》，明孫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94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古文觀止》，清吴楚材、吴調侯選編，中華書局，1980 年。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嚴可均校輯，中華書局，1987 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華書局，1981 年。

《古今注》，晉崔豹撰，四部叢刊三編第 32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夢溪筆談校正》，宋沈括撰，胡靜道校正，上海出版公司，1956 年。

《容齋隨筆》，宋洪邁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困學記聞》，宋王應麟撰，四部叢刊三編本第 33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黃氏日鈔》，宋黃震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7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習學記言》，宋葉適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49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朱子語類》，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1999 年。

《元城語録解》，宋馬永卿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3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日知録集釋》，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惜抱軒文集》，清姚鼐撰，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290 冊，上海書店，1985 年。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撰，阮元、王先謙主編《清經解》第 6 冊，上海書店，1988 年。

《癸巳類稿》，清俞樾撰，阮元、王先謙主編《清經解》第 6 冊，上海書店，1988 年。

《癸巳存稿》，清俞樾撰，商務印書館，1957 年。

《經義考》，清朱彝尊撰，中華書局，1998 年。

《史記志疑》，清梁玉繩撰，中華書局，1981 年。

《陔餘叢考》，清趙翼撰，商務印書館，1957 年。

《文史通義》，清章學誠撰，中華書局，1961 年。

《春秋復始》，崔適撰，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1918 年。

《史記探源》，崔適撰，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1924 年。
《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康有爲撰，臺北宏業書局，1987 年。
《史記新證》，陳直撰，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
《莊子新探》，張恒壽撰，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十三經概論》，蔣伯潛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郭沫若全集・歷史編》，郭沫若撰，人民出版社，1982 年。
《章太炎全集》，章太炎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中國古代社會新研》，李玄伯撰，開明書店，1949 年。
《中國青銅時代》，張光直撰，三聯書店，1983 年。
《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周予同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今古文經新論》，王葆玹撰，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
《春秋左傳研究》，童書業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古史甄微》，蒙文通撰，巴蜀書社，1987 年。
《經史抉原》，蒙文通撰，巴蜀書社，1995 年。
《〈左傳〉疏證》，徐仁甫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徐復觀撰，學生書局，1982 年。
《春秋三傳比義》，傅隸樸撰，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 年。
《春秋三傳考異》，謝秀文撰，文史哲出版社，1984 年。
《穀梁真僞考》，張西堂撰，明文書局，1994 年。
《公羊學引論》，蔣慶撰，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 年。
《清代公羊學》，陳其泰撰，東方出版社，1997 年。
《董仲舒的春秋公羊學》，鄧紅撰，中國工人出版社，2001 年。

《左傳真僞考》，高本漢撰，新月書店，1927 年。

《春秋三傳及國語及綜合研究》，顧頡剛講授、劉起釪筆記，巴蜀書社，1988 年。

《春秋左傳學史稿》，沈玉成、劉甯撰，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春秋〉經傳研究》，趙生群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司馬遷所見書考》，金德建撰，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先秦諸子雜考》，金德建撰，中州書社，1982 年。

《崔東壁遺書》，崔述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古史辨》，顧頡剛等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劉師培全集》，劉師培撰，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 年。

《觀堂集林》，王國維撰，中華書局，1991 年。

《注史齋叢稿》，牟潤孫撰，中華書局，1987 年。

《中國文學·第一分冊》，楊公驥撰，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緯書集成》，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讖緯論略》，鍾肇鵬撰，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 年。

《超越神話——緯書政治神話研究》，冷德熙撰，東方出版社，1996 年。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史》，郭英德等撰，中華書局，1995 年。

《四庫提要辨證》，余嘉錫撰，中華書局，1985 年。

《繹史齋學術文集》，楊向奎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兩漢思想史》，徐復觀撰，學生書局，1985 年。

《中國哲學發展史（秦漢卷）》，任繼愈撰，人民出版社，1985 年。

《先秦諸子繫年》，錢穆撰，中華書局，1985 年。

《漢代學術史》，王鐵撰，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年。

《何休評傳》，黃樸民撰，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穆撰，商務印書館，2001 年。

《五經哲學及其文化學的闡釋》，嚴正撰，齊魯書社，2001 年。

《春秋學史》，趙伯雄撰，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年。